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2 期



4665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108年3月1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5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25 ～ 80 ）

108年3月1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92 ～ 97 ）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97 ～ 105 ）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08 ～ 119 ）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19 ～ 138 ）

財政紀律法—完成三讀—.....（ 138 ～ 181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81 ～ 192 ）

國是論壇.....（ 193 ～ 19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9 ～ 20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3 ～ 22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 227 ～ 242 ）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43 ～ 30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305 ～ 382 ）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商議排定本（第 7）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 383 ～ 384 ）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起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 10%」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385 ～ 4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1 ～ 44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3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3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併案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8 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另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案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因分別有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出提議，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8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7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沈智慧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葉宜津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陳雪生
林德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併案協商部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沒有人反對啊！

主席：好，本案重新處理。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併案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有異議，請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報告事項如下所列議案，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法 案 名 稱
60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61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0 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第 61 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

我再重新宣讀一遍，請各位注意一下。針對報告事項第六十案，程序委員會是交付內政委員

會審查，但是國民黨黨團跟親民黨黨團有異議，所以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但是時代力量黨團對退回有異議，當然我們就進行表決。表決時代力量黨團要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的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案，因為你們反對程序委員會嘛！怎麼樣？你們要不要讓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交付委員會審議？審議時你們在委員會也可以反對啊！怎麼樣？

吳委員志揚：反對付委。

主席：反對付委，你們是反對付委嘛，那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0 案

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葉宜津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宣讀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六十一案，現有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報告事項如下所列議案，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法 案 名 稱
60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61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0 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第 61 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1 案

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葉宜津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宣讀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提供史瓦帝尼技術學院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檢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與內政部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我方輪先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中文及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小企業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產業發展技職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本、中文本、印尼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科技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科技合作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昶佐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七十四案至第一六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七十六案、第八十案、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九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七案、第九十八案、第一〇四案、第一〇八案、第一一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除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撥補公共電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一）「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三）凍結「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六）「公共關係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八）「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2 億元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預算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5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汰換及增購所需設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雜項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運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財產」預算

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預算扣除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社區醫療服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齡醫學發

展與照護」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醫療照護」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林區經營管理」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營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經營方向檢討」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海洋政策上位綱領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採購相關宣導品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如何強化農產品疫情通報機制及防範疫情因應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六五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百七十案、第一七一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自 50%提高到 60%之說明等 1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及附冊案」等 5 案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等 6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等 3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工作成果報告案」等 4 案及「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

第四款第二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主席：宜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英語畢業門檻屬於自治範圍，但未針對若無法通過相對應之英語或第二外語門檻標準，無相關語種之補救機制是否合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間參與英語檢定風氣盛行，唯有業者所設計之英語檢定考試，於應考前蒐集大量考生英語學習及相關個人資料習慣，此舉是否合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鬆綁客運業七休一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稅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及核發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落實大數據應用，以輔助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改革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稱公投案中「沒有以核養綠」四個字，拒絕重啟核電，至屬不當。行政院捧著民進黨「廢核」的神主牌，對抗最新民意，拿全國人民身體健康、生命作為賭注。在全面提升核能發電安全、避免天災的影響下，核能仍是重要的電力來源。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啟用完工的核四電廠，讓運作多年的核一、二、三逐年屆期除役，以減少燃煤發電製造空污對人民健康的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經濟部不讓台中火力發電廠第四號機組提前除役，又堅持不落實「以核養綠」公投，形同將中部民眾視為二等公民，讓中部民眾以肺發電，至屬不當。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皆應尊重去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督促經濟部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市驚傳國小校園霸凌事件，有轉學生長期遭受霸凌，甚至在年假後剛開學就被暴力毆打成腦震盪住院。這樣駭人聽聞的事件顯示校安工作出現重大問題。也顯示教育部長年編列經費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出現了巨大漏洞。教育部應就本案全面檢討全國校安工作缺失，防補漏洞，協助對被害學生及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對加害者監護人追

訴並賠償，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考量吸菸者熟悉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標示後，其警示效果會逐漸降低，今年二月十五日預告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提供多款新型警示圖文。其中八款圖示之一特別強調「吸菸導致喉癌成為啞巴」，該圖示明顯歧視針對某些部分機能有缺陷無法正常運作之民眾，造成心理上的損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今年（2019）2月8日大年初四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華航分會凌晨宣布啟動停飛罷工，持續長達7天之久。華航董事長何煖軒為交通部指派，董事會有許多公股代表，應從勞資協議當中扮演關鍵角色，勞資4度協商的每一個關鍵時刻，為台灣勞權運動重要的歷史留存印記。對此，交通部未來面臨運輸行業的權益，應結合工會「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加強與溝通協商」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益嚴重的假訊息流竄，當然應該建立完整有效的資安體系，也應嚴密注意散布假訊息而危害民主。但任何防制措施都應以不危害新聞與言論自由為前提，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不可任意汙衊無辜「他方」。政府是否應管制不實資訊在網路世界流竄，已成為各國爭論的議題，目前仍存在著諸多歧見。但網路科技的高度發展，同時也大幅提高了政府審查與控制輿論的能力，政府散播不實資訊攻擊或箝制反對者，更是屢見不鮮。基於這層顧慮，在討論反制假訊息和境外網軍的同時，如何限制政府運用網路科技戕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言論自由，可能更為重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海南經濟特區已擴大升級為自由貿易試驗區，甚至以後發先進的態勢，為推進建設自貿港做好鋪墊。由於海南與台灣的土地面積規模差不多，雙方的海域範圍相互緊鄰，未來海南崛起必將對台灣發展形成戰略競爭，此一趨勢值得關注。但面對海南搶先上海將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相對地台灣卻反陷入成長的瓶頸，「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問題遲遲未解，兩岸關係又陷入「冷和」。所以，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儘速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精準地校正產業發展政策和兩岸關係方向盤，才能急起直追，確保戰略競爭優勢，並衝出一番新格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4日提出「因應公投能源政策專案報告」，考量未來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因貿易戰回流、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以及再生能源增加、燃氣替代燃煤、核四資產減損等因素，同時以積極節能抑制需求，預估2018至2025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1.86%，平均電價推估為每度3.39元，較2017年每度增加0.84元，漲幅高達33%。但在2025年之前，為填補廢核的缺口，至少還有五年要依賴燃煤以肺發電，排放空汙和溫室氣體，對國民健康和生態環境的損害等外部成本都還沒算進去。電價大漲，對經濟發展和物價的全面衝擊更是可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審議《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10項法規，增訂「國家安全」條款，明訂電信和廣電業者採購設備應配合國家安全之考量，顯

示 NCC 有意延伸目前「電信業者」禁用陸製資通核心設備的規定，禁止「廣電業者」採購使用大陸製造之相關設備。世界各國在貿易上以「國家安全」之名，對貿易夥伴行貿易杯葛的案例極為罕見，在世貿組織（WTO）長達 70 年的歷史中，只有 1980 年美國抵制尼加拉瓜桑定政府而採取禁運、1990 年代歐盟對南斯拉夫人道危機實施經濟制裁、1996 年美國因《賀姆斯·柏頓法案》和歐盟產生的國安爭議，以及 2000 年尼加拉瓜對宏都拉斯、哥倫比亞劃定海域侵犯其權益的國安控訴案等寥寥數件。再來就是美國川普總統近期以國安為由，對進口鋼鐵課徵高關稅，卻遭到各方譴責並告上世貿組織。建請行政院除了受國際條約與台美相關協議規範，以及絕對必要的國安考量、真正有國安疑慮的「核心」設備之外，應讓企業和市場自行決定自己的 5G 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特種行業下達指令，若門口再有鬥毆事件，地方警察局長就要下台負責。蘇院長要搞好治安的重話立意雖佳，也展現官威之效，但犯罪預防有其複雜的一面，若僅苛責警方以達維護治安目的，短期效果或可立竿見影，但亦非長久之計。回頭來看，治安問題何嘗不與政治風氣與經濟興衰有關？若政治不清明，政府高官尸位素餐，社會瀰漫不公及短視近利、逢迎拍馬，在這種氛圍下，自然不乏上行下效、投機求利、罔顧道義及爭功諉過者。相對若僅用換局長來拚治安，而不探究治本之道，恐對治安敗壞的種種成因，看得太過簡單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國發會公布元月景氣，景氣由藍燈轉為黃藍燈，官方仍不敢貿然認為景氣已好轉的原因，因為總體經濟走勢有既定的循環步調，不會像股市如此戲劇化。建請行政院，全球經濟情勢仍是嚴峻的，台灣當前景氣仍是疲弱的，而一旦全球景氣蕭條台灣必然受創最深，萬不可因近日中美談判緩和、景氣亮出黃藍燈而誤判情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在立法院公布新版 2025 年能源配比，未來燃氣占台灣能源配比，將達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剩下的 3%，則由核能、燃油、抽蓄水力各占其一。待 2025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全台僅剩 1%的核電，就將歸零。此外，經濟部也以未來每年平均電力需求成長率最大值 1.86%估算，2025 年每度電價是 3.39 元，比起 2017 年電價漲了三成三。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負債累累外，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甚至將原本應當自主的用電選擇權，拱手讓給政府代操。政府與其開出一張超出自己任期的支票，不如誠實面對現實，讓民眾相信政府擘劃的新能源路徑，是行得通的，不枉民眾日後要多付電價，換來更安全、潔淨的生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新貿易結構的轉變，各國都面臨兩個重大挑戰：一是有無足夠的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人才，以及在商業模式上的創意；其次是能否突破服務業市場經常受國家管制，未能充分開放的限制。在第一個挑戰上，先進國家除了強化吸引高技術人才以外，也從教育著手盡早培養數位人才，較重視的國家是從中小學就提供編碼課程和相關電腦教育。在第二個挑戰上，則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負面表列」方式促成貿易夥伴相互大幅開放服務業

的貿易，並確保數據資料可以跨境傳輸，來提供新形態服務業貿易的原料。建請行政院無論是在高科技人才引進、數位及電腦教育的即早扎根，或是涵蓋數位資料跨境傳輸的貿易協定擴張上，必須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邀集財經兩部首長協商決定，將產創條例中所有租稅優惠項目，全數延長十年。這個上演了數十年的減稅戲碼，更換個新劇名，再度粉墨登場。一切還是照本宣科的老套：經濟部事前提出各種減稅需求，漫天要價；財政部則戮力提出對減稅必要性與合理性的質疑，坐地還錢。最後，在發展經濟與照顧產業的大帽子下，財政部的退讓注定是政策妥協，從而稅基侵蝕又將成被犧牲的代價。政府財政尚未臻健全，年年赤字，債台高築，租稅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去年 13.4%）。面對未來不斷增長的各種龐大支出需求，財政部應明確宣布在租稅占 GDP 比率未調高至 15%（財政部蘇建榮宣示的目標）以上前，絕不任意擴大減稅優惠措施。政府即使要減稅，也應多接地氣，聚焦於當下最迫切的問題。有關引導台商資金回流，合法的資金，根本毋需政府操心。財政部應思考的是，給予非法滯外資金「一次性」的租稅大赦，除補稅加息之外，免除其一切行政與刑事處罰。此外，為鼓勵企業給員工加薪，財政部所提未分配盈餘減稅方案，應加列未分配盈餘用於加薪的條件，才免加徵 5% 的營所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醫護人員排班普遍不當，致使護理師護士過勞事件頻傳，甚至有護理師護士過勞死，對台灣醫護人員權益侵害十分嚴重。依照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台灣護病比顯有失衡情況。參考世界標準，日本為 1 比 7，而澳洲昆士蘭省為白班與小夜班的護病比是 1 比 4，大夜班是 1 比 7。政府應正視醫療人員長期過勞問題，並跟上世界標準降低醫護比，提供台灣更優良的醫療品質，以確保醫、護、病三方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定禮義廉恥為全國各校共通校訓，明示禮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義為「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但近年台灣教育，四維八德的觀念逐漸消失，致使社會風氣逐漸暴戾萎靡，「規規矩矩的態度」和「正正當當的行為」逐漸變成「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清清白白的辨別」和「切切實實的覺悟」也漸漸變為「硬拗」、「狡辯」。政府應堅定禮義廉恥為各校共通校訓之立場，並在課綱內加入「四維八德」教育，讓台灣社會重拾做人的基本核心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日前在立法院報告，預估 2025 年平均電價漲幅將達 32.9%，引發輿論及社會爭議，籲請蔡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祉的能源結構。經濟部在公布未來電價將上漲 3 成 3 的同時，卻宣布本（108）年 4 月電價凍漲，但依照台電內部估計，今年 4 月與 10 月的電價審議會都該至少漲 3%，請問若真如台電內部評估而該漲未漲，這不是為了政治與選舉還是什麼？本席更要戳破假象的是，經濟部對 2025 年電價的預估，是建立在燃料成本不變的假設上，但真正的問題是，蔡政府所稱的新能源建置，不管是離岸風電、天然氣甚至太陽能等，每一樣都潛藏著無法迴避的不確定及風險，沒有一樣可以信誓旦旦的保證與廢核能源無縫接軌，產業的嗅覺是最敏銳的

，自己嚇自己對產業發展有何好處？工商企業領袖，甚或在台美國及歐洲商會都不斷發出警語，遺憾的是；民進黨政府就是死抱「2025 非核家園」神主牌不放，即使『以核養綠』全民公投過關，依舊故意忽視民意不理，這就是自詡最重視人民聲音的蔡政府嗎？蔡政府的能源政策硬推迄今，台灣社會為此已付出龐大代價，若不回頭將來代價更高，蔡政府真要為反核神主牌把台灣的未來推入深淵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呼籲台日可進一步提升安保事務對話；遭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在公開記者會上回應，日本和台灣之間一貫維持非政府間的實務關係，是日本政府的立場。除了讓台灣媚日團體及蔡政府一片錯愕外，也再次印證蔡英文總統「親美日抗陸」政策並未準確評估的風險。本席可以理解；總統接受外媒專訪，當然不會只談論國內事務，也必須言及我國與該國之關係及相關政策。但蔡總統此次接受專訪，卻因未經審慎思密而自曝其短，不但有失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更淪入「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的窘境。其實；從去（2018）年六月，台日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呼籲台日攜手「新南向」，以對抗大陸的「一帶一路」；及之後外交部長吳釗燮接受產經新聞專訪，呼籲台日展開「對中安保對話」後，未看到日本政府的任何積極正面回應，我外交及國安系統就應有所警惕，未料；有關非但不知檢討，反任由一國元首這樣大辣辣的遭它國洗臉。要知；這不是僅丟蔡英文的嚴面，而是賠上了中華民國的國格，及讓台灣 2300 萬人蒙羞。從日本對蔡總統的反應，可以很清楚看到國際外交上的現實；國家利益是外交政策的最基本考量。換言之；日本會因其國家利益拒絕蔡總統，難道美國不會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了防堵酒駕交通把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教室搬進殯儀館做「震撼教育」，期能減少酒駕作法，不能不說主管機關用心良苦，但真正的問題恐怕還是除應落實國民法治及道德教育生根外，在現實面上；還是應讓酗酒者「怕肇事之承擔」或許才得減少類案。嗜辣者可分不怕辣、辣不怕及怕不辣三等，試問誰最能吃辣？試想，一個酒駕累犯如果連 9 萬元罰鍰、兩天 12 小時的講習都沒有效果，強迫觀看停屍間遺體冰櫃，在殯儀館裡的「靈堂」上課，就會有效嗎？就真能嚇阻他們從此不再酒駕嗎？再從家屬的角度觀之；失去親人已夠悲傷逾恆，不是「遠觀、近看」的問題，而是家屬能否接受！相信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身後大體，沒來由的提供出來被一群酒駕累犯觀看吧！本席認為；政府沒有任何權力，可以片面決定將任何亡者的大體，隨便供人觀看。「靈堂」是追思與送別先人的處所，應是何等的莊嚴肅穆，變成「酒駕講習」的講堂，不但是荒謬的離譜，更是對往者及家屬親人極度的不尊重。爰此；要減少酒駕及累犯，唯一或可有效的辦法，就是讓犯者「怕犯、不敢犯」，如果道德勸說、心靈震撼有效，就不會輿論撻伐、千夫所指都無效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因公請假，報

告完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3 月 15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個人質詢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典禮演說，院長知不知道獲得掌聲最大的是哪四個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司法改革。

黃委員國昌：幾乎三年要過去了，對於現在推動司法改革的成效，請問院長滿不滿意？

蘇院長貞昌：不滿意。

黃委員國昌：大家稱讚您是一個接地氣、聽得到人民心聲的院長，名不虛傳。

根據 2018 年最新出來的統計，有 80%以上的台灣人民跟院長有相同的心情——不滿意，過去的時間過去了，在接下來如此有限的時間中，如果要推動三個讓人民最有感的司法改革措施，請問院長會挑哪三個？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多年以來，像很多判決等與社會了解跟期待太遠，所以相關恐龍法官退場機制應該要……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法官法退場機制，還有兩個呢？

蘇院長貞昌：第二，審判的正確性跟其長期所建立起來的一致性應該要符合。第三，我認為案件審理的時效性、速度，這都是以我個人了解，就是你問我的觀感，我的感覺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牽涉到判決是不是有一致性，是不是反映人民對司法正義的看法，最重要的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被排名第一名的議題就是人民參與審判，請問院長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的運作及機制，我沒有那麼深入，所以目前這一方面的情况，依據相關草案，進行有關法官法跟法院組織法……

黃委員國昌：就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議題就是陪審跟參審，到目前為止，司法院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搞黑箱，推了一個參審制出來，大家都非常憤怒，民間社會要求陪審制的浪潮非常大，院長還記得當初您擔任民進黨黨主席的時候，民進黨黨團推出來的是什麼樣的法案嗎？是陪審還是參審？

蘇院長貞昌：相關這一方面，整個審議跟社會形成共識的過程有其相關作業，我都希望能夠早早解決人民對司法的期待。

黃委員國昌：院長，這個問題要表態這麼困難嗎？

蘇院長貞昌：過去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民主進步黨過去一直跟台灣社會承諾的是陪審制，您在擔任民進黨黨主席時，推出來、送到立法院來的也是陪審制的法案，現在這樣的一個態度及立場有轉彎嗎？改變成支持參審制嗎？院長，這個問題請你表態沒有這麼困難吧？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現在擔任行政院院長……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都沒有立場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就相關的法案，我都是經由院會裡邊，包括會銜司法院或考試院等機關……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請教行政院的立場……

蘇院長貞昌：法官法、法院組織法……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問你司法院的立場，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給大家一個清楚的答案有這麼困難嗎？

蘇院長貞昌：我支持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因為我現在是行政院院長，我必須要為行政院通過的草案來做立場上的支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就人民參與審判、陪審及參審的這件事情可能涉及到司法院。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個人或主席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另外一個人民參與審判，不是只有在審判中，事實上，對於檢察官他們在行使不起訴權利時，院長您知道 2017 年 2 月的時候，當時的法務部長邱太三就已經喊了，要成立人民檢察審查會，但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經過 2 年多，請問這個法案何時要送到立法院來？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做了什麼事情、開了很多會，這些我都知道，你只要回答我，草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很快就會送來。

黃委員國昌：所謂很快是這個會期送來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要送到行政院審核以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所以這個會期送來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進度而定，我們……

黃委員國昌：那就看進度？所以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承諾！一個在司改會議已做成結論的議題，2017 年 2 月的法務部部長在媒體前一副向大家展現很有改革魄力決心的樣子，直到 2019 年的現在，法案還沒送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直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跟您報告，您在行政院院會上要求所有的部會及政委，要以日為單位，追蹤每一個改革法案的進度，當我看到行政院院會您發言的紀錄，我很感動，但我要拜託院長注意的事情是，您的宣示與實際上面的作為是否有相符合？一個人民參與審判，在檢察系統當中，要節制檢察官權力的法案，從宣布至今已經 2 年多了，法案都還沒有送來，院長你滿意這樣的進度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是學法律的，你知道啦……

黃委員國昌：是。

蘇院長貞昌：我在行政院會上的要求是對於行政作業，至於法律的形成，需要法案……

黃委員國昌：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不是行政作業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法案的形成也要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一樣一樣帶院長看，若當初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宣示與邱太三前部長跟臺灣社會的宣示，不是欺騙大家說下會期就要送來，而是說法案要有共識，我們要討論，需要研議多久沒有辦法保證的話，我今天不會用這樣的心態及心情跟院長講，當人民的期待如此殷切，2017 年在媒體上炒新聞，2019 年的今天法案竟然還沒送來，針對這樣的態度，院長你滿不滿意？

蘇院長貞昌：我不滿意。

黃委員國昌：院長，你自己可以跟社會說明。

我接下來要說的議題全部都跟法務部的職權有關係。一個議員連續貪污 6 年，貪污的次數 78 次，後來被宣告緩刑，院長，你可以接受這件事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昌：這是政府反貪腐的決心嗎？

蘇院長貞昌：但這是法院的判決。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當地院判決出來時，我在第一時間就公開發出聲明，我要求檢察官要上訴，結果院長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這個人連續貪污 6 年，次數有 78 次，我們的檢察官認為判緩刑只判 2 年，當第一審法院宣告緩刑時，我發函去問為何不提上訴，他回說本件判決與法務部反貪腐政策沒有違背，緩刑 2 年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黃委員國昌：這是去年的事情。去年我公開說，人民很憤怒，但人民沒有權利提上訴，在整個國家體制裡，唯一有權利提上訴的只有檢察官，如果面對這樣的案子，我們的檢察官選擇不上訴，試問人民要怎麼辦？說是要尊重檢察官職權的行使，我也尊重，但是這樣的職權行使難道不必接受公眾的監督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聽不下去。

黃委員國昌：這你聽不下去嘛！未來針對這樣的事情，我一步步再帶著院長看有多離譜！在 2006 年，您宣告要成為廉能政府，當時您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院長，對這句話我也很認同，也很感動，但事實上是這個樣子嗎？下面的這個案子，前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朱婉清侵占公款……

蘇院長貞昌：那就連戰那個秘書嘛！

黃委員國昌：沒錯，她侵占公款，結果過了 10 年的追訴時效，最後被判免訴。我看到這個判決後非常憤怒，我為何非常憤怒？這明明就是政府的預算、政府的錢，立法院有通過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它是公法上的財團法人，我前一陣子發函問法務部，為何這個案子當初是以業務侵占的輕罪起訴，讓她適用 10 年短的追訴權時效，使其得到免訴的判決？為何不是以貪污罪起訴？院長你知道他們是怎麼回覆我的嗎？我問說朱婉清當初的免訴判決是誰決定不上訴的？這是

第一個重要的問題，這要追究責任。第二個重要的問題是，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裡的人員算不算是刑法上的公務員？這牽涉到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這也很重要。如果法務部認為不是，我趕快推動修法，不然政府要出多少錢去養這些財團法人？侵占公款還通通不算貪污罪！結果我得到的回覆是什麼？連回答問題都有障礙，我問說這個決定是誰作出來的？不願意回答我，在回覆的公文中還打官腔！文中針對央廣董事長侵占公款，該人是否是公務員一事，不願回答，院長，你認為這樣的態度適合嗎？

蘇院長貞昌：她應該是廣義的公務員。

黃委員國昌：對，如果連院長都表示出這樣的看法，那我就要問一件事，法務部負責此案的地檢署到底在幹嘛？這要告訴台灣社會什麼事情？這明明是貪污的重罪，結果竟然以業務侵占的輕罪加以起訴，讓其適用 10 年短的追訴權時效，最後法院還做出免訴判決！他們還不上訴！

蘇院長貞昌：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黃委員國昌：這是 2013 年的事情。為何我對這件事情這麼生氣？我跟院長說，因為朱婉清去年跑回來了，她回來以後……

蘇院長貞昌：新聞有報導她回來的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對，大家對這件事情非常地憤怒，開始追究責任，特別是這種算不算是業務上侵占公款的貪污罪？這件事情問了 1 年多，我們號稱反貪腐的政府至今都沒有給大家一個清楚的答案，

蘇院長貞昌：民進黨政府應該不會去包庇朱婉清。

黃委員國昌：是啊！

蘇院長貞昌：她是連戰的秘書。

黃委員國昌：對啊！這個我都相信，我沒有意思要將過去事情的責任推到院長身上，但我要告訴院長的是，政府嘴巴講的是一套，實際的作為上是否有相符合？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現在還能不能再查？你有沒有研究一下這個……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條途徑：第一個就是當初是誰的決定？他們不願意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那是追究決定者，現在是這個案……

黃委員國昌：對。第二個，針對當初如果她犯的是貪污罪，現在應不應該要重新起訴及調查？這是第二條路。我沒有辦法做，我是一個立法委員，這件事只有檢察官可以做。第三條路，如果包括前面確定判決的既判力的話，那法務部能夠不研究申請再審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子我記得，當時那個晚上好像讓他一交保還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就跑了！

蘇院長貞昌：一出來半夜就坐飛機跑了。

黃委員國昌：院長，您講的都對。這個案子在社會上造成憤怒，我提出這一連串的案子跟院長講的只有一件事情，台灣社會要求的是什麼？當我們在講公平正義的時候，不可以讓這些有權有勢的人在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中享特權，不可以官官相護，不可以有關係就沒關係，這是人民為什麼不信任司法的原因。具體地來看，這些權貴都跑了，檢察官該採取強制處分時沒有採取強

制處分，這些具體的案子，我人民不硬一點，過去兩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部都在追究這些責任，到目前為止，我跟院長報告，沒有一個人出來對台灣社會講清楚，說這種案子我們沒有辦法忍受，這種案子我們一定會追究責任到底，如果所有的事情都這樣混過的話，要人民如何相信政府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

院長，最後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些人民在意的司改法案還要拖多久？人民檢察審查會，剛剛部長說這個會期會送來。第二個，公益信託法牽涉到很多大財團，竟然可以透過公益信託逃漏稅，甚至背後可能還做政治目的的使用，一樣是兩年多以前就說要進行改革，到現在法案都還沒有生出來。這些事情，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以日為單位來檢討？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法務部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我們已經沒有剩下多少時間了！這些司改法案一拖再拖，要人民如何相信政府司改的決心！院長可以承諾我嗎？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我會交法務部就相關的來進行。

主席：針對黃委員的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好，今天我最主要是要跟你討論婚姻平權這件事，我相信這幾個禮拜，針對這個議題，包括細節的部分以及整個策略上如何能夠好好地通過，大家都有諸多討論，但是最重要的，在此還是要肯定一下院長。不只是我肯定，現在社會各界關心婚姻平權的朋友都表示肯定，因為在大法官釋憲文的原則下，也顧慮到去年公投的結果，最後行政院推出的法案名稱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透過這個方式避免各界繼續在名稱上爭論；但是內容大家都有看到，還是要保障同性婚姻的身分，我相信院長有用心，整個執政團隊也有所堅持，所以在此我代表所有關心婚姻平權的朋友，表達對院長的肯定。

今天我盼望能透過這個質詢，讓人民知道這部專法到底要保障什麼，也能在我們後續的協商時仔細討論。首先，大法官的釋憲文說現行民法沒有保障所有民眾的婚姻，它的概念大概是這樣，因為憲法中規定人民有婚姻的自由，人民有平等權，但是在民法裡面卻沒有保障到所有人的婚姻自由跟人民的平等權，所以才會有大法官第七四八號釋憲文，進而才有後續這部施行法。所以能否請院長在此說明，到底什麼是婚姻自由？什麼是人民的平等權？因為大法官的釋憲文就是說現行民法缺乏這些，所以才必須訂定專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的質詢、指教，我們知道社會很重視這個議題，過去民法規定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這個規定經大法官解釋後認定沒有保護到同性別二人的婚姻權，所以大法官的解釋就是同性別二人的婚姻自由也要平等地加以保護。大法官的解釋屬於憲法層次，具有憲法的效力，比法律的位階更高。另外還有兩個公投，第一個公投案民意直接表示不能修改民法；第二個公投的結果則是必須訂定專法。身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尊重公投的結果，我們沒有修改民法，所以民法裡面有關夫妻的一切規定，一個字都沒

有動，這是民法的部分；但公投的結果也說要訂定專法，所以行政院研擬一部專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目前法案已經在立法院。

因為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具有憲法的層次，任何法律、任何人都不能違背，必須遵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的解釋，所以行政院遵照這個解釋提出法案，規範同性別二人的婚姻自由等相關規定。行政院的首要立場是尊重公投的結果，所以並沒有修改民法；同時也遵照大法官的解釋，對於同性別二人婚姻的自由給予平等的保護，這就是今天已送到貴院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整個立法的原因跟內容。同時拜託貴院也要加快速度，讓本法在今（108）年 5 月 24 日以前通過，如果沒有通過，照大法官的解釋，如果不立法通過，那麼同性別的二人就可以依照民法登記結婚，這樣反而會大亂。

林委員昶佐：這樣跟公投的結果將有所扞格，就變成無法遵守公投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是啦！所以民法是民法，民法的規定都沒有改變；專法是專法，專法的規定是遵照大法官的解釋，這樣所有人民的婚姻自由都能得到保護，也拜託大家互相尊重彼此的不同，讓台灣社會往前走，變成更進步的社會，也讓每個人都能找到幸福，我相信這是對社會最好、也是最能讓社會安定的作法。

林委員昶佐：是，我想院長這個態度大家都肯定，不過今天我們也看到有另外一個所謂的公投施行法也逕付二讀，屆時協商時會再討論。但在此我特別要跟院長討論，大法官的解釋中說要保障同性的婚姻自由，因為這是憲法的層次，所以要同樣給予保障。在理由書中也寫明婚姻的自由包括「要不要結婚」以及「要跟誰結婚」，異性婚姻有這個保障，同性的婚姻也應該要有同樣的保障，也就是要結婚或不要結婚是個人的自由；如果他要結婚，你就要給他這個身分；他要跟誰結婚，那也是他的事情，這基本上是憲法的層次，所以要給予保障。在此想請問院長，在婚姻自由這部分，大法官的解釋中是這樣說的，現在我們來檢視國民黨所推出的版本，裡面不給予同性者婚姻的身分，另外又創造一個「同性家屬」的名詞，照你的理解，照行政院所推出的版本，這樣有沒有符合憲法的保障？

蘇院長貞昌：今天台灣社會之所以可貴，也跟中國不一樣就是因為我們已經很尊重每一個人、每一個黨都有他的自由

蘇院長貞昌：今天台灣社會之所以可貴，跟中國不一樣，就是我們很尊重每一個人、每一個政黨的自由、主張及言論，這些自由最後就是由立法院—最高民意機關、國會表決看要怎麼樣。我們都尊重國會。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你要聽到自己的聲音，堅持自己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當然。行政院之所以送出草案，是因為我們遵照大法官解釋，並尊重公投的結果，也代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拜託貴院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林委員昶佐：院長還是認為，照行政院的版本應該比較能夠保障婚姻自由，也符合憲法嗎？

蘇院長貞昌：我作為行政院長，呼籲貴院能夠儘快通過行政院送來的草案，讓社會能夠有法律依循。

林委員昶佐：院長一定會顧慮比較多，我個人的想法就比較簡單，我剛才講過了，大法官的解釋很

清楚，就是要保障他們的婚姻自由，跟異性一樣，因為憲法就這麼講了；保障的範圍包括他們要不要結婚，要結婚的話，就要給他們結婚的身分。現在這個草案沒有要給他們婚姻的身分，再創造另外一個名詞—同性家屬，這當然不符合大法官的解釋，這應該是很清楚的。我希望到協商的時候，行政院的代表要跟我們站在一起，捍衛這個立場，共同堅持這個立場。不知道院長可以答應會一起堅持嗎？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既然送出草案版本了，我們的相關同仁一定會呼籲貴院能夠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林委員昶佐：大法官解釋中講到婚姻自由的另外一個部分是人民的平等權，簡單講，人家可以結婚，自己卻不能夠結婚，這就不平等了。除了這個層次之外，婚姻中的雙方能夠享有法律的保障、權利，你的婚姻跟我的婚姻在法律上可以受到的保障應該一樣，這是人民的平等權。我們來看異性婚姻，雙方可以進行繼親收養、共同收養或接續收養等，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對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有不同的保障，為什麼會這樣，可以請你稍微說明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因為民法針對婚姻、收養及繼承在不同的章節有相異的規定，這次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是針對民法婚姻章提出解釋，因此我們訂定的專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是針對婚姻，不包括收養，但是……

林委員昶佐：繼親收養就有。

蘇院長貞昌：同性婚姻中的任一方如果早就有小孩，為了保障這個小孩的權益，所以這次送出的草案有涵蓋繼親收養，除了保障小孩的權益之外，同時也讓這個家庭美滿，草案裡面也有這一條規定。

林委員昶佐：到時進行協商，我會跟你們的代表好好的討論。現在有一些同性婚姻的一方已經有小孩，希望在結婚之後，對方能夠收養，這個叫做「繼親收養」。目前有一種同性婚姻內的問題，就是單身的時候已經收養一名小孩，結婚之後，他的配偶也要收養卻沒有辦法，這個叫做「接續收養」。剛才院長講的很好，我們要保障已經有的小孩。我相信法務部也有提出很多案例，我們要了解到底這些同性婚姻的小孩與異性婚姻的小孩需要什麼相同的權益，並好好的保障。到時候協商，我會跟法務部的代表好好的討論。不只是院長剛剛講的繼親收養的需求，事實上還有其他的，我們希望每一個小孩都不要漏掉。

另外，共同收養的部分我也要先跟大家提醒一下，收養不是說我要這一位小孩，他就可以被我收養，異性婚姻也一樣，要收養小孩有很麻煩、很複雜的過程，要去上課，要經過社工的評估、跟小孩互動的評估，還要評估家庭的經濟等客觀的狀況，最後還要由法院裁定，這是很嚴格的一個過程。站在小孩的角度來看，假如真正評估到最後，發現小孩跟這個家庭很合，看起來很美滿，經過這個嚴格的關卡，評估後認為小孩在這個家庭很幸福，結果卻因為法律規定婚姻的雙方是同性所以不行，這樣其實也不對。我的意思是，有的人以為同性隨便就可以收養，你們可以去問異性婚姻的家庭，其實不是這樣，收養的過程是很嚴格的。這部分我會在協商時好好的討論。如果真的發現小孩很適合這個家庭收養，卻因為收養者的性別而否決，這樣不符合這個小孩的權益，我們應該回到怎麼樣對小孩比較好的立場。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講得很重要，有的人以為同性婚姻是亂來，其實不是，他們條件都跟異性婚姻都一樣，兩個人要堅守守貞的義務，並不是性氾濫、亂搞，事實上沒有。相反的，我們用民法規定異性婚姻，用專法規定同性婚姻，這樣我們的社會都平等，都規範得到，以法律約束會比較好。社會要進步有時候不能這麼快，要一次做到底有時候比較困難，我們可以先從無到有，有了之後，待社會越來越覺得這是對的，認為沒有什麼大的危害時，再來一步一步推動，讓制度更好，繼續使社會進步。謝謝。

林委員昶佐：在協商的時候，我會跟行政院的代表好好的討論，我們希望大家都是站在小孩的角度，看怎麼樣規定會比較好。我們一起努力。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昶佐：謝謝院長。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沈委員智慧：（11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過去是周處除三害，院長知道台灣有「新三害」嗎？我讓你看看，「新三害」，首先是酒駕肇事致死，它造成遺憾，也使我們人神共憤；其次是虐童致死，大家很生氣，也人神共憤；第三害是隨機殺人致死，大家覺得很恐怖。「新三害」是台灣人民心中的大患，對於這些「新三害」，你贊不贊成用法治、周延的修法嚇阻，藉此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沈委員智慧：就相關的配套？

蘇院長貞昌：對。

沈委員智慧：好，我今天就是提相關的配套來跟你談。院長，請你看一個影片，這個影片也很精彩。

（播放影片）

沈委員智慧：院長，我現在為了法令周延提了非常多的法案，前後將近 10 個，但是現在很多案子不是沒有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拿出來審查，就是被保留，我想我要先知道行政院的立場，可能未來有利於修法，所以我想請教你，有關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本席已經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把酒駕再犯者肇事致死的最高刑責提高到無期徒刑、死刑。院長，你贊成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正在就修正草案最後的定奪，之後會送貴院，請貴院支持。

沈委員智慧：好，是不是就是因為這樣，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法時，民進黨籍的兩位召集委員都沒把我提案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排入議程？是你擋下來的還是法務部擋下來的？有必要嗎？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院長沒有那麼大的權力去擋立法院的立法進度，如果有的話，我拜託立法進度快一點！

沈委員智慧：因為同樣在審刑法，我從頭到尾沒有離開，很奇怪，召集委員就是沒有把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三拿出來審理，是因為在等你們行政院版本嗎？部長，你回答好了。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應該把條文擬好，事實上我們已經完成了，並且送到行政院審查，而且行政院非常密集在審查。

沈委員智慧：院長，你什麼時候會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就算和我的提案雷同也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現在會儘快審查，院會通過後，一定快快送到貴院。

沈委員智慧：院長，這是你的標準答案。

蘇院長貞昌：貴院應該會併案審查。

沈委員智慧：我同意，我希望你儘快，請問兩個禮拜之內送得進來嗎？法務部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政務委員也審查過一次了。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主政的政務委員會審酌整個情況，經院會通過後就送貴院。

沈委員智慧：院長，我是回鍋立委，你是回鍋院長，我們都很清楚，我們簡答就好。我要跟你提一下，如果你們技術通過之後，這樣的案子送進立法院，朝野修法的方向大致雷同，你可不可以同意逕付二讀，加速立法，在本會會期通過，向人民宣示酒駕零容忍？

蘇院長貞昌：貴院對法案的審查進度操作，我行政院院長不宜置喙。

沈委員智慧：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沒關係，我在這裡正式呼籲行政院加速進行，在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之內，把這個法案送進立法院。同時也要呼籲民進黨黨團，我們立法院院長也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將酒駕刑法立法儘速逕付二讀，在本會期內完成立法，你樂觀其成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樂觀其成。

沈委員智慧：還有，關於不酒駕，官員和民代要當榜樣，你贊成嗎？

蘇院長貞昌：官員和民代是公務員和公眾人物，應該做社會的示範。

沈委員智慧：你看你的答案跟我的一樣，所以我最近要提出五項法律案的修正，現正在連署當中，分別是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我來請教院長，我們向酒駕者宣戰，政府官員、民代應率先做起，這樣的立場你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要。

沈委員智慧：那麼以下簡答三題：我提出的五項法案裡面，歸納起來是三個問題：一、中央及地方首長、一級主管、機要人員只要有酒駕紀錄者不得任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同意。

沈委員智慧：二、公務人員從立法通過以後犯酒駕者要根據公務員懲戒法加以懲戒，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懲戒是應該的。

沈委員智慧：現在法律裡面沒有針對酒駕之公務人員加以懲戒，因此我們要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從今而後公務人員酒駕，要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如果貴院立法，我都尊重、都同意。

沈委員智慧：三、公務人員今後酒駕被抓不得升遷，這已經比其他國家直接撤職好很多了，你同意

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一輩子都不得升遷，有些時候刑罰的妥當性，我們學法律的……

沈委員智慧：這不是刑法，是公務人員陞遷法。

蘇院長貞昌：我剛剛說的是「罰」。

沈委員智慧：剛剛講的是刑法的修法，我現在提的是公務人員陞遷法。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講的兩個字是「刑罰」，不是法律的「法」。

沈委員智慧：院長，我們不拖延時間，你不贊成公務人員今後酒駕被抓到不得升遷？

蘇院長貞昌：對。

沈委員智慧：就是他還可以繼續升遷，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應該適當處罰……

沈委員智慧：那你剛剛的宣示就沒用啦！

蘇院長貞昌：但不是他一輩子都不能升遷。

沈委員智慧：當然。

蘇院長貞昌：一個人一次酒駕被抓就一輩子不行，要考量妥當性……

沈委員智慧：院長，我看我怎麼樣跟你解釋清楚，我不是追究過去，而是希望行政院向酒駕者宣戰，規定公務人員從今而後有酒駕情形者一輩子不可以升遷，因為這樣的話，公務人員為了升遷就會「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這有一個宣示性的作用，你反對這樣的立法，那你是支持公務人員喝酒開車囉？這是兩回事，還是一回事？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學法律的人……

沈委員智慧：這很重要嘛！你學法應該知道一件事情，立法就是作為政府政策的準則，政府的政策可用法律定之，公務人員如果怕以後不能升遷，那就不要喝嘛！這是態度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法是貴在可行。

沈委員智慧：你認為這個不可行，院長，你認為立法規定公務人員酒駕不得升遷不可行，這在態度上很嚴重喔！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你是說一輩子，我認為規定一輩子不可以升遷的妥當性……

沈委員智慧：當然，我不是講之前，而是立法以後，公務人員敢再酒駕，對不起！抓到的就加以懲戒並且不得升遷，這就是「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政策宣導，公務人員要以身作則，必須以法律定之，不能只喊口號。

院長，我們都回鍋了，我們不希望喊口號，這裡沒有藍綠問題，就是你要不要對酒駕者宣戰。你要公務人員做表率，當然要以法律定之，不然怎麼做表率？酒照喝，無所謂，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不是。

沈委員智慧：當然不是，我們不要再糾結了，你回去再思考、思考，因為法律案我正在連署當中，而且在這些立法裡還包括，以後從中央到地方的首長及民代，如果有酒駕超標紀錄者就不得參選，院長的看法為何？

蘇院長貞昌：這要看整個情形，如果酒駕被查到……

沈委員智慧：我手中的資料洋洋灑灑一大堆，各政黨都有，不是只有我國民黨或你民進黨而已，這是一個態度問題，今天你身為表率者，如果酒駕還來參選民選首長或中央及地方的民代，難道民代要率先違法，王子犯法與庶民不同罪，是不是這樣的說法呢？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解釋，我自己不喝酒……

沈委員智慧：我也不喝酒。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酒駕應該重罰，尤其是累犯而致傷亡，但一個人如果因一次酒駕，就一輩子不能升遷或參與選舉服務公職等，我覺得一次犯罪而終生處罰，有時候罪與罰之間的妥當性也應該要考慮。

沈委員智慧：院長，一個人被撞死或好幾個人同案被撞死，這不是只有死一個人，我告訴院長，我會立這個法，因為我很痛心。有些被害者家屬都活不下去了，他們想自殺，你知道嗎？聽了讓人心酸，我還要當心理諮商師去安慰他，我說請他等我將這個法案修法完成，然後去你兒子靈前上香，之後也不要讓人因此而沒有命，我是在安慰他。院長，這是態度問題，為政者、為人首長及為人民代的態度，如果連態度都不行的話，還要什麼酒駕零容忍呢？難道只能兩手一攤……

蘇院長貞昌：我的態度很堅定……

沈委員智慧：院長，態度堅定絕對不是口號，我們是民主法制國家，你應該聽過「繩之以法」這句話，什麼叫「繩之以法」？就是要立法，我們立法委員就是要立法，然後用法制來管理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社會、我們的人民及我們的酒駕，而不是用口號說酒駕零容忍，結果法制就有漏洞，我們對公務人員都不能好好規範，即對中央及地方的首長都不能好好規範，那麼酒駕零容忍就會有空隙及空間，也還有可以容忍的地方，就是這樣子嘛！我們要做人民的表率，而民代及政府官員就是人民的表率，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我在這裡要跟院長討論所謂人權的觀念，也要向院長說一件事情，人權是保護好人的人權，保護百分之九十九點幾的好人的人權，絕對不是保護百分之一或萬分之一的壞人的人權。我們的立法常在喊人權！人權！但是保障加害者的人權，保護壞人的人權，這都是錯誤的。憲法保護人民生命的安全，就是要保護多數不犯法或被害者的人及其家屬，這應該是立法的精神。院長，你要再三思，也不用再回答，我已經知道你的立場了。

接下來是酒駕連坐法及酒駕代駕制度的配套措施，目前我還沒有提出修法，日本的酒駕從 2002 年到 2008 年的曲線圖可以看出，他們在實施連坐法之後，國內因為酒駕肇事致死降了 7 成，這就是酒駕連坐法的效率。除了日本，我也查過歐洲很多國家，而酒駕是世界各國的通病，不是只有台灣而已，世界各國都有人愛喝酒，自古以來就是如此，院長贊成酒駕連坐法的立法嗎？你贊成朝此方向來走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沈委員智慧：另外，就是酒駕代駕制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台灣已經有人克制自己找人代駕，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代駕是不是要法制化的議題。誰有代駕證照，譬如說再犯率很高或有前科的人是不是不可以來當代駕者，代駕是不是應該有個制度，這部分應該朝立法方向來給代駕

有一制度性的管理，你贊成嗎？

蘇院長貞昌：這都尊重貴院的立法。

沈委員智慧：如果我拿出法案，到時候行政院沒有提出對案，我還是立不了法。院長，我們都是回鍋的人，如果你們贊成就可以提出對案，我也可以提出相對的對案，這樣才不會被擋掉，我們是內行人就不要講外行話，好不好？院長贊成嗎？這是為人民而講的，對不對？你贊成嘛！

除了連坐法還有隨機殺人的部分，這實在是人神共憤，小燈泡才幾歲，跟媽媽出去，咔嚓！頭就被砍掉了，然後殺人者就用精障逃過一死。甚至有其他殺人者及加害者，他說在台灣殺死一、二個人也不會死，就算判死刑也不會死，所以他就殺！殺！殺！甚至殺人變成是一個洩恨的工具。院長，針對隨機殺人來修正刑法，現在立法院已經有人提出修法，我也想修這個法，上次在審查刑法時，就有立委提案，針對隨機殺人致死應該判處死刑，可是這條條文被保留協商，院長支持這樣的立法方向嗎？

蘇院長貞昌：刑法已經行之有年……

沈委員智慧：部長，法務部有在場，隨機殺人致死應判處死刑這條被保留協商中，這二、三次的刑法修法會議，我都有參加。

蔡部長清祥：隨意殺人……

沈委員智慧：隨機殺人致死！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也贊成比平常的殺人罪更重，但是有時候是由法官這邊來個案認定，而不是現在沒有法可以來處罰。

沈委員智慧：我要向部長及院長提的，有關隨機殺人致死為什麼要立法判處死刑？就是不要用精障來逃避死刑，我講白就是這樣，如果我講破的話，立法的用意就在這裡。隨機殺人致死，生命何辜！當然是殺人者償命，這是自古的鐵律，司法是維繫人民公平、正義及生命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才會問你們這個態度的問題。隨機殺人致死，這個人是不是應該要判死刑？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被殺者何辜啊！

蘇院長貞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明白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法條是有限的，犯罪情節萬千，這很難用法律條文來規範這種殺人、那種殺人或什麼樣的殺人，所以是法官量刑的問題。由法官審酌認事用法，反而委員要呼籲法官重判及迅速判決，而不是立法，這樣還比較難規範。

沈委員智慧：院長也同意法官重判。

蘇院長貞昌：對啊！

沈委員智慧：在過年期間，我與許多現任法官及退休法官，甚至是退休的檢察官聊天，聊了兩、三次，最後我們在談一件事情，現在法院的心態是大家儘量不判死刑。如果明定隨機殺人死刑的話，像鄭捷殺人及小燈泡的頭被砍了，這都是人神共憤的案例，對毫無恩怨的小孩子下手，就「咔嚓」一刀被割喉致死，這是很殘忍的事情。類似這種案子，如果沒有在刑法上明確定義的話，比如蓄意殺人也會用各種理由，包括精障等方式逃過一死而被判無期徒刑，或是犯後裝得要死不活及哭哭啼啼說他有悔意，法官就容忍他不死。請問誰來同情被殺死的人及其家屬的痛

苦呢？他們的生命權由誰來保護呢？司法的正義是保護「一嚟」的殺人者，還是保護被殺的人，這是我們立法要思考的部分。因此法官告訴我：乾脆修法，不然有些法官就是判不下去死刑，因而縱容那些殺人者，在殺人之前，我就到精神科看醫生看個兩、三次，證明自己是精障者，然後就可以逃過一死。你們的次長在詢答時也講，精障沒有一定的規範，也不嚴格，所以，現在逃死的最好方法就是精障。因此，現在解決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立法，才能告訴人民，人民的生命是等值的，沒有一個人可以無緣無故被另外一個人取掉性命，這就是殺人者償命的精神，這就是司法公正正義，人民生命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以上是本席的說法，你們是不知道怎麼回答？還是說你們贊成？因為這條條文被保留了。

蔡部長清祥：將來在這個條文審查時，我們會跟大家繼續溝通。

沈委員智慧：好，我再問你，虐童致死該不該被判處死刑？所謂的虐童，指的是 12 歲以下、沒有反抗能力的孩童，請問，虐童致死該不該被判處死刑？因為本席的法案也被保留了。

蘇院長貞昌：我都認為這是人神共憤的事情，而且應該要重判、迅速判決。

沈委員智慧：對，至於刑度，院長不便表示意見，還是你支持本席的提案？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像這種隨機殺人、虐童案，真的都非常可惡，法律都有可以適用的條文，還請法官重判。但就這種事情，我表示的態度就是……

沈委員智慧：好，你表示態度就可以了。

我們再來看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的死刑執行情形，其中可以看到 100 年比 101 年少 1 個人、103 年比 104 年少 1 個人，這代表什麼？就是關到死了。難道這些已經被判死刑定讞的人，就是把他關到死為止嗎？我們為什麼不去執行死刑？在 104 年之前，至少還有一成多以上的處決死刑犯尚待執行，可是，臺灣人民的納稅錢、勞工們滴滴血汗賺來的辛苦錢需要繼續養這種殺人犯下去嗎？為什麼政府都不盡速將這些殺人犯處決？民進黨執政後一直到去年才處決過 1 人，部長，你們為什麼不執行呢？是因為簽不下去嗎？還是說這些人還罪有可原，我們再原諒他一次，讓他多活一些日子到死為止？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是一個法律人，依法該執行的，我還是勇於執行，但我要用非常審慎的態度……

沈委員智慧：好，我聽得懂部長這句話，我建議你，依法執行就依法執行，不要再讓廢死聯盟的人利用一些空隙去做某些事。真的要執行的話，你是有辦法的。本席的話到此。

其次，我要講的是「台中市人用命換電」，院長，你看看現在畫面上的這個圖表，肺癌已經登上癌症十大死因的第一名，我們台中更嚴重，死於癌症者幾乎近兩成都是肺癌，本席常常跑殯儀館，一問都是因癌症死亡，有的人才三十幾歲、四十幾歲、五十幾歲，不抽菸、不喝酒，也不騎機車，連這種人都會死掉，你實在無法想像 PM2.5 的嚴重，它是台中的殺手。最近我們台中市政府做了幾個調查，大林、林口、通霄有 5、6 部燃煤機組已經上線，院長知道吧？

蘇院長貞昌：政府穩定供電、減少空污……

沈委員智慧：是、這是你的責任。我們去調查過這 5、6 部機組的發電量，若台中火力發電廠拆掉一半的機組，其實是不會影響到發電。台中市人不願意再拿命來換電了，在確保國家用電安全

、有替代能源（上述的機組已經開始營運）的情況下，你同不同意、支不支持台中市的 10 個機組停掉一半，即拆除 5 部機組？

蘇院長貞昌：這個算是比較專業，只要我們能穩定供電，都會朝盡量減少燃煤、使用燃氣、綠能……

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人的生命，你贊不贊成今年就廢除 5 部機組？還是要由我們台中市政府來強制拆除？還是要我們公民再一次包圍電廠，不讓電廠發電？台中市民非常痛恨啊！

蘇院長貞昌：電是每一個人都要用的……

沈委員智慧：對，但是電夠了，就不能再拿台中市的人命繼續玩！我們這幾年遭受嚴重的空污，知道 PM2.5 的可怕、知道它和癌症的關係，大家就是這麼擔心，擔心自己的命可能無緣無故就沒了，很緊張，三更半夜咳一下就擔心自己是不是得肺癌了，只要身旁有人咳嗽，就叫他趕快去檢查，否則會有危險，我們現在就是已經到了這種人人自危的地步。你贊成台中市火力發電廠拆掉 5 部機組嗎？

蘇院長貞昌：政府執政以來，我們都一直在減少燃煤、增加燃氣……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因為大林、林口、通霄已經又增加 5、6 部機組了，我只問你，贊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只要能穩定供電……

沈委員智慧：我的時間有限。

蘇院長貞昌：減少燃煤，由專業判斷。

沈委員智慧：那你同意廢除嗎？停機的話，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只要電夠、穩定……

沈委員智慧：你這樣回答的話，我沒辦法再問你支不支持，我也聽不懂，沒關係，我們到時候就升高層次來問總統，再用選票回覆。

此外，本席很欣賞院長講過的一句話，2 月 24 日，院長到台中聽取針對 74 線環中路銜接國道一號工程的簡報，10 公里的路線，需要花 4 年的時間才能完工，當時院長講了一句話，請你記起來，本席深怕記錯了。你說：分段工區，多派工班同時施工，要交通部考慮其可能性。我都把它記下來做成小抄，現在本席要問你，2 月 24 日至今過了半個多月，有一小段時間了，請問院長，這張支票可否兌現？

蘇院長貞昌：我都當場交代，而且交通部部長也在場。

沈委員智慧：對啊，但交通部都沒有回答我們！院長，這個可以落實嗎？我們期待你去落實。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去了解看看，我因為多年的工作經驗，從基層出身，我知道這種交通工程都是越快越好，如果分段同時施工，不一定要等這個做好才做那個。

沈委員智慧：好，我同意你。

再者，我們大坑有 10 條登山步道，登上了國際版面。所以我們希望台中的綠線捷運系統可以延長到大坑，長度僅 2.5 公里，預算也僅四十幾億元，是否可以納入前瞻計畫？院長，你願意支持我們台中市拚經濟、拚觀光的捷運嗎？就一點點路……

蘇院長貞昌：拚經濟、拚觀光，我都支持，但是你現在講幾號、幾號道路，我……

沈委員智慧：捷運綠線延伸 2.5 公里到大坑口，我們大坑有 10 條登山步道，已經登上國際版面，是否支持我們把這個部分納入前瞻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對哪一個特定的交通建設比較不是那麼專業，也不能輕諾，所以讓主政機關來瞭解，不過……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今天不是交通組的質詢。

蘇院長貞昌：都是支持……

沈委員智慧：你只要支持就可以了，但是，昨天交通部次長黃玉霖到台中市回應的是，如果捷運系統要延伸路線，就要重啟新案。這是哪門子的說法？院長，你可否告訴本席這是根據什麼法律？他說只要主線要延伸，就必須重啟新案，這未免太重了，你可以請交通部回答我們，這是根據哪一條法律？捷運要延長的話，要重啟新案，我昨天在現場是聽不懂，所以在這裡再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是誰說……

沈委員智慧：交通部次長黃玉霖說的，你回去再問他，這是根據哪一條法律規定的？我真的聽不懂。一個捷運線延伸案還需要重啟新案？這是哪門子的行政效率？

最後一點，台中市要開辦自由經貿區，請行政院不要卡關，並支持我們。本席質詢至此。謝謝。

委員沈智慧書面補充資料：

一、新三害

院長你好，我是回鍋立委，你是回鍋院長，所以我今天問你問題就是精簡扼要明瞭，你也知道很多議題是不分藍綠的，我今天來質詢你，是在談咱們一起怎麼努力除 3 害，這裡沒有藍綠問題，就只有人民重視的問題。

問：院長，你知道當前人民最新三害是什麼嗎？

答：（請院長回答）

最新三害就是：

1. 酒駕肇事致死
2. 隨機殺人致死
3. 虐童致死

新三害是當前人民內心裡最痛苦的，引發全民公憤。

現在大家在怕什麼？

怕出門被車子撞死、怕出門被人家無故殺死，又怕聽到小孩子被虐殺致死！大家人心惶惶！

院長，我告訴你，

有被酒駕肇事撞死的家人，

活不下去想自殺，

你知道嗎？

聽起來讓我們很心酸。

自古以來殺人者死，

司法正義是人民望治心切的最後一道防線。

院長，我今天就要跟你談司法正義！

我來請教院長，

你對這些所謂司法正義是人民期待法治的最後一道防線，

你的看法是什麼，

因為你的看法、你的態度，決定我們立法院很多法案也包含我所推行的法案，

能不能立法通過，

只要你行政院反對、因為你是執政黨，

民進黨擁有立法委員過半數以上席次，也是完全執政

我所提的新三害法案也別想過了，

人民的司法正義也不用談了！

只要你認同，新三害要立法除害，

相信為此衍生的修法法案，

很快就能完成修法了！

院長，要如何來除新三害，先來看段影片：

（看完影片，之後提問）

問：院長，酒駕致死等同故意殺人，是不是你說的？

院長，立法院舊曆年後 2 月 11 日開始上班，本席即針對酒駕肇事致死，於 2 月 15 日提出「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酒駕肇事致死最高可處死刑。

但本席提案於 2 月 22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3 月 6 日進行「刑法」相關提案審查時，本席酒駕刑法提案卻未被放入討論，理由是法務部酒駕修法版本尚在行政院內；

請問院長，這個法案是你擋下的嗎？

問：院長，酒駕刑責加重立法的政院版本，何時送到立法院審查？你願意透過民進黨黨政溝通平台，要求民進黨團提案將酒駕刑法提案逕付二讀，加速完成立法嗎？

答：（請院長回答）

二、曾有酒駕紀錄者，不適任政府官員

【最近本席將針對政府官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務官、機要人員、中央及地方民代、一般公務人員的酒駕者，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5、12 條」、「地方制度法第 26、55、56、57、5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酒駕配套措施，徹底根絕、遏止酒駕，保障用路人的生命權。】

院長，中央、地方政府官員應做人民表率，對吧！

問：院長你贊成中央及地方首長、副首長、政務官、機要人員、甚至區長，曾犯酒駕者，不得擔任的修法嗎？

院長，你贊成將中央及地方民選首長、民意代表修法有酒駕者不得參選嗎？

一般公務人員，從修法起犯酒駕者，不得升遷，必須接受公務員懲戒。

答：（請院長回答）

院長，我知道你態度模擬兩可，

但這樣我很難過，不過我要告訴你，

我還是要提「酒駕就是零容忍」！

對於這些有酒駕記錄者的政府官員，

我要修法，不管有多少條文，就是要修法。

讓他不能擔任政務官，甚至連首長機要人員都不可以，

現有公務人員，只要犯酒駕者，

不得升遷，

必須懲戒，

院長，你贊成嗎？

我一個個來請教院長，

中央及地方首長、一級主管、機要人員有酒駕紀錄者，不得任職。

問：院長，你支持嗎？

答：（請院長回答）

問：公務人員犯酒駕者，立法懲戒，立法不得陞遷，你贊成嗎？

問：民選地方及中央公職人員，有酒駕紀錄者，不得參選，你支持嗎？你贊成嗎？

你支持很好，

本席給你拍拍手，我們一起通過立法！

若你不贊成，

我還是要修法，

若你們還是要擋法案，

你不贊成，

明年就讓人民用選票來做選擇，

讓人民來選擇是要你的主張、還是要我的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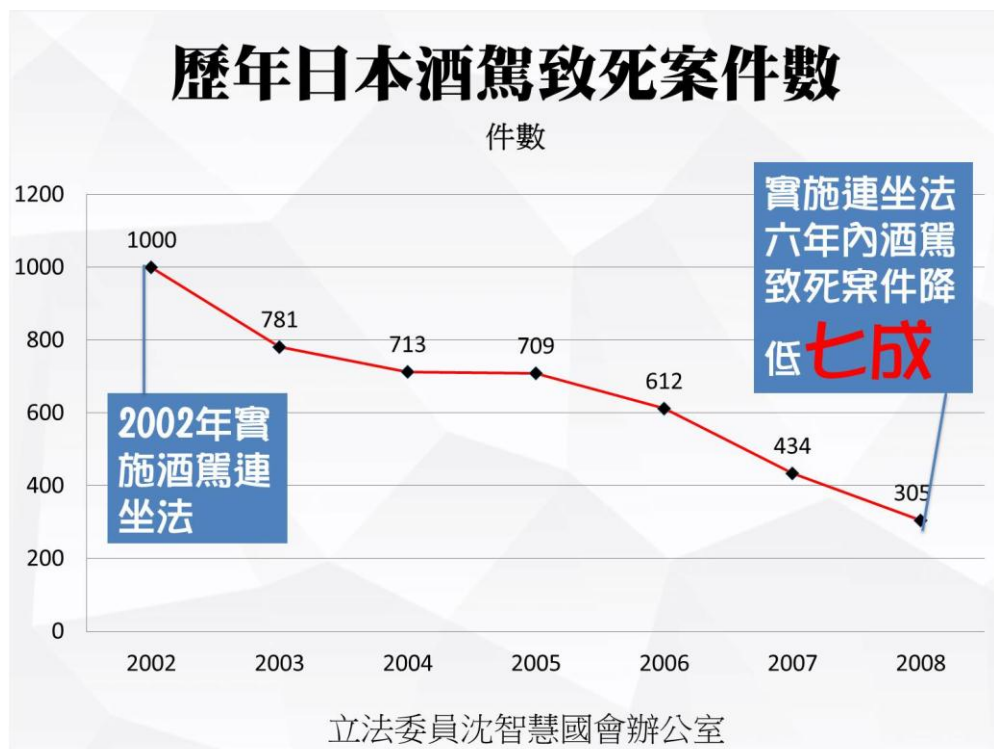
三、酒駕連坐法、代駕制度

院長，

我們要落實酒駕零容忍的精神，能夠在法律上更為周延，

就是我們應該向歐美或日本學習酒駕連作法或是代駕制度的立法，

例如：日本的酒駕連坐的處分方法，



院長，你看這個圖，

日本 2002 年通過酒駕連坐法修法，6 年內酒駕致死案件就減少了 7 成。

問：院長，依照日本修法的案例來看，6 年內酒駕致死案件減少了 7 成，大幅降低酒駕致死人數，你願意參酌日本酒駕連坐法的立法嗎？

答：（請院長回答）

另外，

酒駕致死立法，除了連坐法的配套外，還有家人朋友歡樂、工作應酬，喝酒難免，世界各國已經在朝向代駕制度方向發展，找人代駕就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但目前代駕素質參差不齊。

問：院長，你支持我們立法建立一個酒駕代駕制度嗎？

院長你支持，酒駕者應視其輕重，現場就應該逮捕拘禁三至十五日嗎？

答：（請院長回答）

四、隨機殺人致死全民共憤

院長，我來問你：

隨機殺人致死可不可惡？

小燈泡的頭，沒有原因，喀嚓就被砍掉了！

有加害者甚至說，殺死一二人也不會被判死刑啊！就算被判死刑也不會死啊！

多少為人父母者，聽得多痛心、多難過啊！

問：院長，你支持隨機殺人致死應判處死刑的立法嗎？該不該？因為已經有立法委員提案刑法修法，條文被保留協商，行政院的態度將決定這條法案會不會被立法通過。

答：（請院長回答）

院長，

我們法律是在保護加害人，還是在保護被害人呢？

五、虐童致死該不該判處死刑？

院長，近來接連傳出多起虐童案，當看到相關新聞報導時，令人痛心又憤怒，引發民眾強烈的憤怒與不捨，甚至出現「私刑正義」的舉動，凸顯國人對司法失去信心的隱憂，立法院啟動修法加重虐童刑責是勢在必行；

【本席針對虐童致死案件，於 2 月 15 日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犯重傷害罪且被害人為兒童時，則加重其處罰刑責為死刑、無期徒刑等法定刑，使其對虐童致死之行為付出應有的代價，以保護弱勢兒童的寶貴生命權。】

但本席虐童致死的刑法 278 條修正法案，就是虐童致死判處死刑，雖於 3 月 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法」相關提案時進行討論，卻被保留了！

問：院長，人民今天都在看全程錄影，有關虐童致死最高可判處死刑，你支持嗎？院長，你的態度決定一切立法速度啊！

答：（請院長回答）

問：院長，請問你贊成虐童致死者判處死刑？

虐童又致死，這是件人神共憤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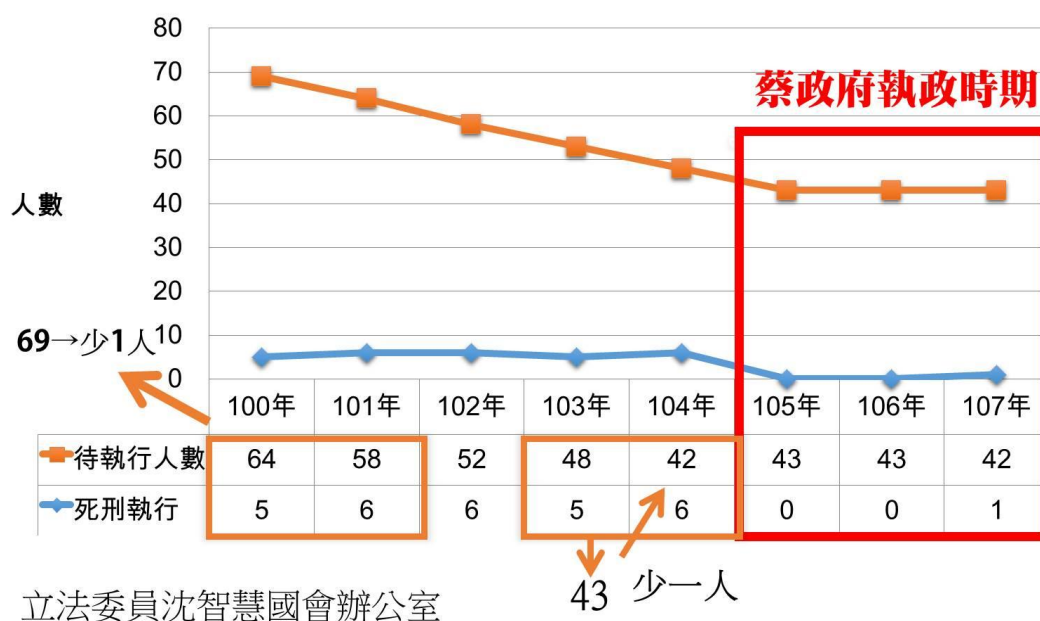
我告訴你，

對著 12 歲以下，手無還擊能力的兒童虐殺致死，

尤其是對六歲以下兒童虐殺致死、三歲以下女童虐殺致死、甚至連出生兩個月都可以把它掐死！

六、死刑犯執行情況

民國100-107年死刑待執行、執行人數表



院長，

民進黨執政以來，

法務部 105 年執行死刑 0 人、106 年執行死刑 0 人，僅在 107 年執行死刑 1 人，截至今年，尚待執行死刑人數有 42 人，院長，今年會再執行死刑嗎？

台中市建設

七、台中市的空污與肺癌的增加有直接關係

台中有出現好幾個個案：家庭主婦，不抽菸、不喝酒，不騎機車。結果罹患肺癌，不到 50 歲就去世了。這個肺癌起因於 PM2.5，懷疑主要來源就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副產品。

請院長看這個圖表

台中人拿命換電！ 死於癌症者近兩成是肺癌

年份	因肺癌死亡人數	因癌症死亡人數	肺癌占癌症死人數比例
103	880	4739	18.56%
104	893	4833	18.47%
105	900	4877	18.45%
106	866	4876	17.76%

立法委員沈智慧國會辦公室

台中市人用命在換電，我們知道大林、林口、通霄有 5、6 部燃煤機組上線，經計算後發現，若台中火力發電廠拆掉一半的機組，其實根本不會影響發電，請不要再拿台中人的命來換電，地方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今年要拆掉 5 個機組，院長，你給我們台中市民一個交代，你拆不拆？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反空污公投已通過『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的燃煤發電。

本席不想要每次回到台中，參加告別式的時候，一問，大多死於肺癌。

八、台中市國道一號增設銜接 74 線工程，縮短一半施工期，請不要「拖」

2 月 24 日，院長有到台中聽交通部高公局的簡報，關於「國道一號增設銜接 74 線系統交流道」。院長到了台中拍板，馬上就要開工了。

這個工程 2023 年才完工，縮短一半時間，兩年完工通車，院長贊成嗎？

院長你支持分段工區，多派工班同時施工，來縮短工期嗎？這可是你自己 2 月 24 日在台中考

察 74 道路交通建設時說的，你會兌現嗎？

答：（請院長回答）

九、院長你知道台中北屯大坑有一個全世界知名的登山步道區，總共十條步道，登上國際版面。目前的捷運計畫，只到松竹站，如果延伸 2.5 公里，到達大坑經補庫，讓全世界的人更方便地進入這個漂亮的地方，提高台中的觀光能見度，我幫台中市民爭取，捷運延伸到經補庫，請問院長你支持列入前瞻計畫內來執行嗎？

盧秀燕市長指出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線，要求比照主線辦理，交通部次長黃玉霖回應，該延伸案須重新啟案，不能視為同一案。院長，這是哪一條法律規定的？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參考。真的是這樣子嗎？捷運延伸案需要重啟新案嗎？還是因人設事？

答：（請院長回答）

十、台中市開辦自由經貿區，請不要「卡」

台中市和新北市、高雄市三位市長共同提出「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構想拚經濟，給市井小民和窮人一個「脫離貧窮」的機會。

這個所謂自由經貿區就不過是雷同於現在的保稅區嘛或科學園區嘛！只不過是換個名稱而已嘛！

院長我實在是搞不懂你們的邏輯是甚麼？拚經濟跟拚政治是不同的啊！院長，本席再問你一下，你支持台中、高雄、新北市開辦自由經貿區嗎？

主席：謝謝沈委員及行政院蘇院長。

楊委員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長年來，軍公教年資加成制度不同，軍職及其聘僱人員雖與公教人員於相同地區服務，但卻不如公教人員享有年資加成，顯不公平。行政院針對軍職及其聘僱人員應給予和公教相同之年資加成，以維國軍合法權益。另針對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離島加給應與金門與連江縣相同，以符公平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之加給；另依《公務人員加給法》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加給。上開規定對地域加給之定義相同，凡服務同一地區人員，不分官職等均支給相同標準。故同一地區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支給標準應相同，始符合地域加給之政策目的。

2. 年資加成制度係為鼓勵人員久任同一地區，但現階段公教人員有年資加成，軍人卻無相同制度，造成服務於同一地區之軍職人員相關待遇和公教人員不同，有侵害其合法權益與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

3. 《軍人待遇條例》以及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中，有關地域加給係對服務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加給。兩法規對地域加給之定義相同，故同一地區支給標準應相同為宜，為保障軍人合法權益，行政院應盡速研議針對服務於高山、離島及外島地區之軍職及其聘僱人員，給予如同公

教一般之年資加成制度，以符合平等原則並維護國軍合法權益。

4. 另有關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支領之地域加給與同為離島之金門與連江縣不同，同為服務於離島地區之軍公教人員，應給予相同離島加給。行政院應盡速提高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離島加給金額與金門和連江縣相同，以符合平等原則並維護澎湖整體軍公教人員之合法權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巧慧：（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1996 年你當選台灣第 3 屆立法委員，所以你站在這邊質詢台；2007 年你擔任行政院長，所以你站到了對面；2016 年我當選台灣第 9 屆立法委員，記得我在第一次總質詢質詢林全院長的時候，我就說我爸爸當年曾經站在對面過，但我沒有想到今天院長會站在這裡。院長，人生的劇本不能偷看，你應該也沒想到今天會有這樣的場景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台灣這個國家、這塊土地培育我們，人民支持我們，今天能站在這裡面對蘇巧慧委員的質詢，雖然我戒慎努力，但我非常感謝國家人民和你的選民支持，讓蘇巧慧進國會成真，而我是地表最幸運的老爸，可以看到蘇巧慧進國會，也可以用最近的距離看到自己的女兒在國會的表現，謝天謝地！

蘇委員巧慧：但是院長，今天我站在這裡，當然就是立法委員的身分，不管是你還是我，我們都肩負著鄉親的期待和信任，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相信我們的心情都是一樣的，就是要為台灣這塊土地、為我們的世代、我的孩子輩、你的孫子輩在這裡可以更快樂、更安全、更有自信的長大，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台灣人。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與其說是一場質詢，不如說是一場在國會殿堂上的世代對話，我希望能夠透過這場對話讓台灣的種種問題由院長來呈現，所以從頭到尾由院長本人來做觀念的表述，這部分院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去爬梳了這 20 年來台灣面對的種種問題，很遺憾的是，我看到很多問題都是長年的老問題，從你的年代到現在完全都一樣。我舉三個例子就好，第一個是中國，在 20 年前，即 1995 年、1996 年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飛彈危機，中國飛彈要攻擊台灣，當時想要競選總統大位的人曾經對當時代表台灣主體意識的李登輝說，如果你投給李登輝就是選擇戰爭，也有人批評，他們是利用台灣人民的恐懼、他們的家庭、他們的財產作為談判籌碼。時至今日，習近平主席說得更明白，中國對台灣就是一定要一國兩制，沒有其他選擇，但是面對這樣的危機，還是有人甚至有委員在這裡主張我們的政府要簽署和平協議，坦白講，我非常痛心，我覺得完全沒有改變！

第二個，當年院長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更多的照片，看到當年你也為了能源、為了核四議題的紛爭在做討論。25 年前貢寮也舉行過核四興建與否的地方公投，有六成投票率，表示有六成的人站出來投票，其中 96%不同意在貢寮蓋核四，然而現在我們還是要面對是否重啟核四的議題。第三個，這 20 年來沒有進步且仍讓我們痛心的是性平教育。20 年前，屏東高樹國中葉永鈺同學因為他的性別氣質不符合社會主流的期待，遭到長期霸凌，後來被發現猝死在校園的廁

所內，當時這個事件引發各界討論，促成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我們期待每個孩子都能夠尊重多元、尊重彼此的不同。然而時至今日，竟然反過頭來有更多的聲音認為性平教育是非常不妥的狀況，甚至要求要退出校園。

這三個例子跟您當年的情形完全一樣，但依舊無解，更遑論到今天因為時代變化有更多的問題，從人口結構的改變種種導致青年低薪、長照問題嚴重，這些都是現在的政府待解決的問題。所以坦白講，作為青年世代的我們非常焦慮，我們期待的是政府要有作為，而我認為在多元資訊開放的社會之下，其實要凝聚一個共識才有辦法讓社會向前走，要凝聚社會共識、建立法治。今天是司法及法制組最後一天的質詢，我認為尋求共識、建立制度是唯一的解方，可是在達到尋求共識、建立法治之前，最重要的是人民要對政府信任。請問院長覺得台灣人民對現在的政府有足夠的信任度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蘇委員巧慧：既然院長那麼誠實，我就反過來問，院長知道根據調查，現在全世界最受信任的國家是哪裡嗎？我讓院長看個數據，這是愛德曼公關公司每年都會公布的全球信任度調查報告，在這份調查報告當中，最受信賴的國家是哪裡？大家可能都不相信，是中國。中國有 86% 的人民信任他的政府政策是好的、是有效度的，甚至今年還比去年提高了兩個百分點，反而其他老牌的民主國家都不到五成信任度，更不要說台灣自己中研院的調查，每一次調查台灣人民對政府信任度，信任與不信任的差距是愈來愈大，所以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蘇院長貞昌：從這個問題可以看出，愈極權的國家愈一言堂，他的國家表象上都是愈被信任。譬如說剛剛完成的北韓投票，他的得票率是 99.99%，當年在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時候，那時候大家也說蔣總統是民族救星，天天喊蔣總統萬歲，而現在台灣民主大門打開，當愈自由、愈民主、愈開放、個人愈受到尊重、言論愈能自由表達時，政府的威權當然就愈降低，所以才不被信任，但這也是自由民主開放的相對結果。這對人民來說是幸福的，而政府的責任也就更重了。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正因為現在資訊開放，大家的多元聲音可以被表現，所以要凝聚共識就更難了，也因此政府一個政策要讓所有人都能夠支持，坦白講非常困難。但是在這個難度之下，作為政府還是有該要做的事，比如說，我認為要達到一個可信任的政府，至少要有三項作為，首先是政府本身的作為，第一，其實政府本身就不應該隱匿資訊，當年的禽流感事件我們看得很清楚，政府隱瞞了 3 年才被紀錄片踢爆。第二，行政調查不能任意敷衍，如果有問題，有錯就要認錯，洪仲丘案 25 萬人上街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然後，講近一點的就是政策不能搖擺，以現在的暖冬專案來說，看起來大家似乎都覺得不錯，但是不知道院長是否記得，其實暖冬政策在實施之前，第一波和第二波被改了 3 次，從發布第一波有沒有宜蘭、到宜蘭的哪個縣市就改過 1 次，其改的速度不只是朝令夕改，甚至快到只有 3 小時，2 點鐘發布，5 點鐘又改。第二波有沒有要加入桃園、新北等等，在大家的抗議之下又改變，所以我認為政策搖擺是造成民眾不信任最大的原因。請問院長，在這三項政府本身可以做的部分，你是否可以向大家保證你會在你的任內做到最好？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努力做到最好。

蘇委員巧慧：剛剛第一項是政府本身可以有的作為，第二項是就算你做得再好，但是消息傳遞出去，在這樣資訊多元的社會裡，假消息的流竄是我們不得不防避的。在假消息的部分，雖然我們無法杜絕所有謠言，但是第一，我認為政府的反應要夠快，院長上任之後，整個行政部門要動起來，讓大家能夠在第一時間用人民聽得懂的話，這點非常重要，用人民聽得懂的話來說明政策，我認為這是第一個好的現象。但第二個我也要強調，我認為外部獨立機關來替人民把關、防制消息等，這些都是對的。但這個獨立機關要有作為，現在有這麼多假消息，都已經被大家查證出來，甚至農委會昨天也站出來說，這個消息確定是假的。這麼明顯的事證，為什麼我們 NCC 可以完全沒有作為？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質詢 NCC，但政府施政是一體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代表人民覺得政府對這個假消息的傳遞沒有做好把關。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 NCC 應該硬起來，應該要嚴格把關。

回過頭來，其實政府做得越快、越有效率，政策越不會搖擺，也越有一致性，越能贏得人民的信任，並可同時運用新的科技方法讓人民了解。

我現在反過頭來回答你剛才提兩岸能源政策、進步思想和立法三個面向，以這三項評比來說，其實國民黨對兩岸政策一直都是搖擺的，反而民進黨是始終堅定的，譬如再談及兩岸政策，我以跟你大學博士班同一位老師的蔣萬安為例，他家 4 代我都認識，他的曾祖父蔣中正說反攻大陸，當時我當兩年兵，也跟著他說反攻大陸、消滅萬惡共匪；等到蔣萬安的祖父一蔣經國擔任總統，我跟他握手，他說中共不可信，一定要三不；等到他的爸爸蔣孝嚴當立法委員，那時我擔任行政院長，他爸爸說一定要三通；一直到蔣萬安跟你同事擔任立法委員，他說蔡英文總統說的「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是對的，所以他表示支持，因此我就覺得國民黨的政策充滿變化，而蔣萬安講出真話，國民黨卻還抨擊他。

第二點是能源政策，民進黨始終堅持以非核家園為努力目標，但反觀國民黨變化有多大？不講別的，就講封存核四的是馬英九，而現在要重啟核四的也是他，這誤了多少台灣人，毀壞了多大的環境？

第三就性平議題，民進黨始終堅持幸福的人能夠追求幸福，所以民進黨是進步的，民進黨希望每個人都能公平受到保護，所以現在依據大法官釋字七四八號行政院推出新的施行法草案，但國民黨卻兩案併陳要進行二讀，所以國民黨是保守的、落伍的，就此我期待我們一起努力，讓政策不要變來變去，讓人民能夠信任政府，謝謝。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讓你充分的表述，就是因為我相信政策的選擇，其實也是價值的選擇。政黨輪替，就是代表隨著時代進步的價值，要能成為社會的主流聲音，所以才有辦法成為國會殿堂的多數，而站在這裡成為國家的方向，但始終如一的，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很謝謝院長也支持院長，如果要讓國家、社會往前進，這整個社會政策就必須不變的往同一方向邁進。但是如果有其他的朋友站在這裡，因為時代的改變，而願意轉換觀念，我認為這也是值得鼓勵，並在相同的國家認同之下做政策的競逐。

蘇院長貞昌：我們尊重不同的政黨競爭，但是面對外敵的時候，大家的想法要一致。早年我們要打開民主大門，那時候面對的是國家暴力、國家權威，當時正值國民黨威權統治，現在我們台灣

人民打開了，採行政黨競爭、政黨輪替，我們雖然希望政黨能相互競爭，但要一起為台灣努力，不要迎合外敵而破壞了台灣的力量。

蘇委員巧慧：院長，其實我發現我可以問的問題還有很多，但我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

蘇院長貞昌：那就回家再談。

蘇委員巧慧：院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對政府還是充滿了期許和祝福，我希望院長繼續加油。加油！我的爸爸！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的爸爸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蘇院長與蘇委員回家再談，謝謝蘇院長、謝謝蘇委員。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陳委員靜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靜敏：（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第一次有機會在這個地方進行質詢。院長前次在這個地方備詢已經是 13 年前，現在繼續回鍋，當然對很多事情非常熟稔。蘇院長就任以後的第一次施政報告關心的議題，包括怎麼衝經濟、怎麼守護民主，其中很重要的議題叫做弱勢優先。從院長 1 月 14 日就任至今，我們看到院長開始接地氣、解決各種問題。不過我一開始就很認真幫院長搜尋從 1 月 14 日就職至今的所有新聞事件，其中只出現一則有關長期照護的新聞，而且這則長期照護的新聞還是因為施政報告當天你提到主要的政策方向而來。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長照政策的發展，我其實很擔心整個長照發展有沒有得到行政院關愛的眼神，所以這也是今天主要質詢的重點。

對於整個政策的發展，院長一定很了解，包括總統及大家都覺得長照服務有必要性，把它視為國安等級並作為定海神針，也因為這樣，影響的人數非常多。政府相關部門從 1998 年開始，陸續推動相關長照政策，包括 2000 年的時候其實就是由我們執政，接著 2007 年提到第一版的長照十年計畫，直到現在提到長照計畫 2.0。院長覺得長照 2.0 執行到現在有沒有符合民眾的期待？它是不是優質、平價、普及？我的第一問想問院長，服務的對象有沒有全面？所有需要政府照顧、有長期照護需求的人，以及他的照顧者，有沒有得到應有的幫助？為了要讓他們得到足夠的幫助，人力足不足夠？法規到底支不支持整個長照產業發展？更重要的是，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經費來支持完善長期照護體系的發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與關心老人照護、長照等種種問題，誠如剛剛陳委員所說，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我們知道要照顧的對象增加快速，人力相對較為不足，法規也隨著需要而要有面面俱到的地方，同時經費也增加快速。不過我們早已預見這樣的時代來臨，因此政府從各方面都加強，這些年來政府可以說是從各種面向來加強，包括

人力、法規、財力各方面，讓應該受照顧的國民儘量能夠得到照顧。老實說，上次我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是推出長照 1.0，沒想到現在又回來當行政院長，正好也是長照 2.0 大力推動的時候。我很感謝社會各方都來關心與支持，也很感謝貴院支持相關預算，同時整體行政同仁，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是卯足全力，或許還是有未盡如人意的地方，不過盡心盡力是真的！

陳委員靜敏：是，看得出來。院長剛剛提到 1.0 的政策銜接到 2.0 都在你手上，所以怎麼讓它落實並讓民眾有感，我覺得是院長特別可以衝、衝、衝的地方。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四個部分？我們相信一個好的長期照護政策體系發展，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四大部分。長照其實是一個非常長的旅程，如果依照現在的平​​均數據，一個人失能以後，需要被照顧的時間長達 8 至 9 年，也因為這樣的情況可知，長期照護服務需要足夠的服務提供、人力投入，更重要的是財源及法規的指引。羅莎琳·卡特曾說，所有的人都只能分成四類人，一個叫做需要被照顧的人，也就是現在正失能、正需要被照顧的人，還有一個是正在照顧這群失能者的人；另外兩類人是未來需要照顧別人的人，以及未來即將成為被照顧的人，就是這四類人而已。從現在整個長期照顧服務的推動可以發現，其中包括的只是這些我們推估正在需要被照顧的人，對於那些我們覺得需要照顧他的人，即所謂的家庭照顧者，或者是未來需要成為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的人，基本上，現在的長期照護體系還沒有規劃這方面。雖然從 1.0 到 2.0，我們看到有服務需求的對象不斷成長，我們也有這樣的規劃，但這是 106 年的規劃，而現在已經有 76 萬人了，可見這樣的需求會越來越高。長期照護服務的項目從一開始的 8 項，增加到現在的 17 項，第 12 項的確提到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但是除了這項以外，還有沒有更多元的服務可以提供？我想要請衛福部、行政院來考量這些服務有沒有多元、有沒有量足，能夠提供必要的照顧服務。特別是部長非常支持 2.0，一直提到要讓長照服務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但要怎麼讓民眾聽得懂提供的服務內涵是什麼？因此透過大家一定能琅琅上口的「長照 ABC」。其實長照 ABC 只是把這些照顧服務括起來告訴大家，這些東西是長照正在推的東西。從衛福部提供的圖表可以明顯看出，現在的長照服務與醫療照護服務其實是雙軌進行，所以如何打造「醫養整合」的長期照顧，嘉惠剛剛提到的四類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至於服務量能方面，長照 2.0 推動以後，好像逐年有提升，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它有很好的成長。我在去年 11 月 9 日遞補立委後，12 月就馬上召開記者會，以六都為例來盤整現在長照服務的涵蓋率，目前長照服務的全國涵蓋率只有 32%，可是這 32%還只是現在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而已。所謂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指的是使用居家式、社區式者，不包括聘僱外籍看護者。所以我第一問就是請問院長認為我們的長照服務有沒有 cover 到需要被照顧的對象？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聽到這麼多的長照悲歌？在我們提供了這麼多，也看到服務量能成長許多的狀況之下，請問我們提供的服務是否多元、合宜？就螢幕顯示的資料來看，目前長照需求者約七十六萬多人，其中約 44 萬人是我們認為可以使用長照 2.0 服務者，而且還僅有三成多的涵蓋率，並不包括聘僱外籍看護及使用機構照護者，所以這才是最大的癥結。

若以 1997 年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的衛生政策白皮書—跨世紀衛生建設來看，它告訴我們長照服務的布建應以居家及社區照護為主，占 70%；以機構式照顧為輔，占 30%，可是我們目前僅有

一成。民眾認為他們是有需求的，可是現在政府對於機構式照顧所提供相關服務資源的布建，的確尚未符合民眾的期待，本席剛才所提的是長期照護服務提供的部分。

就法規部分而言，從推動長照 2.0 至今，大家哀哀叫，地方政府、承辦服務單位怨聲載道。為什麼我說怨聲載道？我整理出最主要的癥結如下：一、評估、給付及支付新制，各吹各的調：因為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中央說地方政府申請這筆錢之後可以自行運用，問題是對於他們使用的方式及上命有沒有辦法傳達到下面？現在的狀況是，上面說「對啊！對啊！都通啊！」，下面地方政府的照管中心聽到的都不通，所以在卡他們的都是地方政府，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末稍神經沒有辦法傳達。譬如長照機構到底算不算福利機構？很多民眾陳情，他們認為如果算福利機構，就能適用相關福利機構減免規定，可是現在都沒有辦法認可。二、服務架構設計疊床架屋：指的是原本的制度就有照顧管理專員，我們的照顧管理專員也因配合長照 2.0，現在人力已經補到一千多人，可是「A、B、C」中的「A」還配有個案管理員，這些個案管理員的工作與照顧管理專員間如何做區隔？如果已經聘僱這麼多位照顧管理專員，讓這些有公權力的人做好資源掌控、機構品質管理，會不會比「A」的個案管理員更能發揮其作用及效果？請部長再評估這部分。三、居家照服人力政策誘因：因為我們之前提升照服員薪資至 3 萬 2,000 元，現在有很多機構業者反映，他們訓練完成的照服員全都往居家跑，而目前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政策又被綁死，聘僱一位本籍照護員才能聘僱一位外籍照護人員，所以他們根本沒有足夠的照護人力提供機構式照顧。他們沒有福利、也沒有人力，當然就沒有辦法衝機構式照顧的服務量。四、目前的醫療跟長照是雙軌進行，雖然我們提到慢性病照護，希望避免失能的人，可是後續如何做好相關整合？對此，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困擾。

對於機構式照顧，民眾殷殷期盼，但是我們的政策在機構式照顧上，目前只讓 20 家試辦。雖然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宣示要清查現有的公有閒置空間，開始從郵局及相關閒置空間檢視還能如何運用，但是這樣良善的政策最快要到後年才能做到。以日本為例，他們政策也非常好，就近利用在火車站附近、走路 3 分鐘的郵局開辦多元綜合性服務長照機構，我們是否也能考量這樣的機構可以有什麼樣的發展？

就人力投入而言，現在政府能夠 cover 到的還是少部分這 44 萬人，多數仍仰賴家人照顧。在非正式照顧人力中，最主要、最欠缺的是照服員與護理人力，而在照服員的部分……

主席：質詢時間已結束，請陳委員提出書面意見，再請行政院書面答復。

陳委員靜敏：好。

委員陳靜敏書面補充資料：

活化不在職護理師人力 經營「社區保健站」

長照人力不足是長照發展最大困境，而護理人力為整合醫療與生活照顧最適專業人力。據查護理領證人數為 285,326 人，然執業率僅 59.4%，因應長照需求可活化不在職護理人力，比照日本社區保健站模式，針對門診以上、在宅未滿的社區長照個案提供慢性病自我照顧、長照資源諮詢與照顧者喘息服務，評估需求提供社區預防照護宣導，更可結合公衛護理師訪視脆弱家庭，全面打造社會安全網。爰此，請行政院評估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推動長照保險防患未然 回應廣大民意需求

107 年長照財源收入規模為 327.99 億元，長照基金各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核銷作業雖尚未完成，但初步統計執行數約僅為 163.16 億元，顯示長照財源仍有餘裕。然因應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加，且在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時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長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施行 2 年後（108 年 6 月）需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請行政院盡速提出長照財源檢討，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看到螢幕上顯示的圖，院長是否還記得 2013 年 4 月 20 日東海岸有一個「不要告別東海岸徒步行動」？如果時光機真的存在，本席希望將當時堅持捍衛東海岸的蘇主席帶到此時此刻立法院的院會質詢台，與本席共同質詢現在的蘇院長，也就是您。

當時有「不要告別東海岸徒步行動」的主要原因是，東海岸地區有非常多的開發案在原住民土地上大肆開發，而這樣的開發傷害了東部居民及原住民族。我們基於土地的永續發展，從過去幾千年來一直朝著保護及永續的概念。但是當時有非常多的開發案，尤其是美麗灣度假村開發案造成很多居民反彈，蘇院長當時也在現場發表言論，針對「不要告別東海岸徒步行動」開始行腳，希望保留東海岸的美景，拒絕不當開發。同時，您對於東海岸、蘭嶼核廢料的議題也表達「堅決反核，守護部落」，您當時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樣的言語真的非常感動人心，因為蘇院長把東海岸每一寸土地、每一位人民這 50 年來正在承受無法言喻的傷痛及苦楚放在你心中。

現在我希望蘇院長、列席台上的所有閣員及委員席上所有委員們，各位作為政治家、政治工作者，必須堅定我們的信仰，在每個崗位上都應該思考如何讓我們唯一的家園—臺灣得到永續發展，留給我們下一代美好的臺灣，並時時刻刻反省每位從政者過去說的每句話、每項決策、每次簽署的文件及從政的初衷。但是最近在 3 月初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情，院長上一次去過都蘭部落，都蘭部落在東河鄉，再往北的成功鎮有一個開發案，就是在基翬海岸的寶盛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在 3 月 1 日動土，2005 年時寶盛水族生態園區環評送件，2007 年環保署公布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這代表它的技術規範告知評審委員，如果有符合裡面的規定者，應該要在環評審查時，把相關的資料提出來。2007 年至 2009 年寶盛水族生態園區有 5 次審查會，當時我們發現沿岸有非常多美麗的珊瑚，針對這些珍貴的珊瑚，有環保團體要求要做海下調查，可是在 2007 年到 2009 年 5 次的審查當中，都沒有進行海下調查。院長會不會覺得都已經有這樣的資料了，不管是觀光局主管機關或是環保署，都應該有這個責任進行相關調查，院長認為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子敬：（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這個案子在審查時，所謂的規範還沒有出來，而且它並不是直接鄰接到海邊，所以當初並沒有要求它照這個規範來做，但是現在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有提出這樣的要求，3 月 8 日環保署去會

勘，還是認為這個環評沒有問題。院長，您記得您的初心嗎？如果有不當的開發，我們應該有適時、適當的機制來解決它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環境保護始終堅持應該做的事，我們都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因為我是第一次聽委員提到這個案子，所以這個個案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要請相關部會來瞭解，我現在對這個內容沒有瞭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院長帶回去檢討，因為這個開發已經在動工，它已經影響到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族人的生活及生存。

再來，花蓮新城亞泥礦場對於山下 Ayu 部落的傷害，我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從亞泥開始在花蓮新城山開採水泥礦，那時候每天在炸山，造成山下的居民每天都活在恐懼當中。礦業法從 2016 年審查到現在，已經出委員會，正在等待協商，裡面有一條條文是環保團體覺得這次審查中非常重視，也覺得是非常大的一個里程碑及進展，就是礦權的展延要經過環評，請問院長認同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法現在還在立法院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這是立法院以及行政院經濟部的共識，請問院長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法在貴院審議，我們都尊重貴院的審議職權以及相關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院長尊重、也認為亞泥以及這些老舊的礦場都應該要經過環評？

蘇院長貞昌：作業應該有怎麼樣的程序，現行相關法令都有規定，如果是草案在貴院審議中的哪些法條、法案，我們都尊重貴院的審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我們不談礦業法，我們來談環評法。環評法修正條文裡面，也有相關的環評開發行為，請問署長，關於礦權的展限是否也應該進行環評？

張署長子敬：如果符合我們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當然需要實施環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為什麼要這樣問，院長知道嗎？因為這個條文要增加環評開發的行為，包含礦業權的展限也應該進行環評，以及老舊的環評退場機制，如果遇到有珍貴生態是不是應該要有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的機制。再來就是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角色，如果要水下調查，相關機關不管是交通部觀光局或是環保署，都應該對於這個環評資料有積極公開及調查的責任。另外是有關環評審查結論的效期，老舊的環評過了 10 年，2009 年的環評案，到了 2019 年居然還是可以繼續使用。這幾個問題其實已經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預告的環評法修正草案中，請問院長支不支持環保署預告的環評修正草案？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法案是由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的立場就要支持，如果法案是在貴院審議，我們都會遵照貴院審議的結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支不支持現在預告的版本？本席想要聽蘇院長的答復，我想知道 2013 年的蘇主席還在不在。2017 年 9 月 20 日預告的環評法修正草案，

請問院長支不支持？還是你要推翻這個草案？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不知道是哪一個草案以及草案的內容，所以由主管部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講的就是草案裡面的幾大重點，也是針對我們現在遇到的開發案所面對的問題，在修正草案可以解決，你們已經預告了，但是環保署一直拖延，沒有送到行政院審查，請問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案子預告就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所以在預告的過程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提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想要知道院長支不支持這個版本？我可以這樣解讀，現在的環保署跟現在的蘇院長不支持 2017 年 9 月 20 日預告的版本，我下了這個結論。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案子本來預告就還在環保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下一個議題，我剛剛講了這麼多，也是回應院長很愛講的邱吉爾所說過的話——我們要偉大，偉大的代價就是責任。您前面說過的話，我們都記得很清楚，但是您現在對於東海岸的開發卻視而不見。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能做這種結論，我並沒有這樣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回去看一下環評法的修正草案。

蘇院長貞昌：草案在貴院，我們尊重貴院審議的職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是有關於太陽光電回收機制，經濟部說要在 2 月上路，可是現在已經 3 月了，這個太陽能板回收機制到底出現什麼問題？環保署、能源局及經濟部的討論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能源局已經達成共識與合作機制，就是依照現在發電的躉購費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要用發電的瓦數來收費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我這邊的資料是你們取得一個共識，目前廢棄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機制正由環保署、經濟部分別就其業管的範疇，研擬回收的政策，輔導國內合格回收廠商提升回收技術，由第三方機構擔任回收平台。現在延宕的問題，恐怕是因為收費的時候，讓業者覺得是重複收費，你清楚這個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重複收費的問題，因為現在是從躉購費率裡面收，我們跟能源局合作，我們會去推動後端的回收機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會從後端推動回收，而是從躉購費率？

張署長子敬：從躉購費率收費，回收機制由我們在後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已經定案了嗎？

張署長子敬：已經差不多了，如果我們的收費機制建立之後，就不會在躉購費率裡面收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說，躉購費率就是最終的組裝業者要負責的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目前是依照這樣的機制來收費。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覺得現在太陽能產業他們的聲音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事實上有廢棄的東西本來就必須要處理，本來就必須要付費。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東京的再生能源大展是全世界三大展之一，他們今年就是討論回收機制，可是我們台灣的回收機制都沒有建立起來，造成我們現在的能源政策推動不起來，循環經濟也推動不好，希望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跟業者及環保團體能夠共同討論，找出一個合適的機制出來，因為現在就是重複收費，你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個必須檢討。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會討論，並將制度建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無獨有偶，今天環保署有一場關於綠能產業創能的會議，也就是太陽能板而儲能的部分，也在今天討論費率的徵收。我想問一下院長，我們徵收的這個費率，它是徵收污染物，還是徵收全部的商品？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道理都是對的，但是現在不知道你質疑的部分是哪個地方不對？也請多指教，我請部會一定要好好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要在源頭收還是在末端收？現在一個儲能櫃，它的大小就跟貨櫃一樣大，而一個貨櫃的重量是占三分之一，電芯占了一點點，可是你要收整個貨櫃的錢，請問要如何推展儲能產業？

張署長子敬：我想那是收費技術上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像現在太陽能板的問題，你是要以最後架起來的太陽能設備還是以板子來收費，這才是我們要回去檢討的問題，請院長回去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以書面質詢，再拜託環保署以書面答復。

下一位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去年華映公司申請重整，接著就馬上傳出華映公司可能會裁員。當時勞動部信誓旦旦的向我報告，他們不會裁員，可是這個禮拜華映公司就送出解僱計畫書。我請教院長，公司要申請重整，勞動部一定要去關切，在沒有瞭解清楚之前卻向本席報告他不會裁員，結果過了幾個月，解僱計畫書都送出來了。請問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解僱計畫書？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您剛剛提到我們部裡面有向委員報告絕對不會裁員，不好意思，我不曉得這件事，在此向您致歉，我也要了解一下詳細的情形。不過華映公司這件事情，因為全球的面板是供過於求，所以面板產業會面臨這些問題，而且華映公司本身連續好幾年都虧損，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就事論事，因為他們 3 月 18 日就要召開協調會，我們政府單位有沒有派員參加？

許部長銘春：有，他們在下禮拜勞資雙方會先自主協商，因為這件案子在地方是以桃園市政府為權責機關，所以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呂委員玉玲：桃園市政府跟勞動部都會出席？

許部長銘春：對，勞動部也會派員，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之前跟之後，我們一直跟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持密切聯繫。

呂委員玉玲：勞動部是以什麼角色出席？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勞動事務本來就有參與的權責，我們主要是協助這些勞工，在他們的權益保障上能夠更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剛剛提到這個解僱計畫書已經送出來了，你看過裡面的內容嗎？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 3 月 12 日勞動部主動在官方網站發布一則新聞稿，呼籲華映公司要以更優的方式處理勞工的資遣條件，所以你看到這個計畫書的內容有沒有比勞基法更優？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看過計畫書詳細的內容，但是同仁有向我大致報告，我們是希望……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更優的條件？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現在希望他們在協商的時候可以比勞基法更好，比他們送出來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不知道他們給你的報告有沒有更優？應該有有最低的標準跟更優的資遣條件，你們要用心去處理這件事情，不是嘴巴說說而已，你們要如何爭取、有什麼條件、目標、手段及方式，你要講清楚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負責的業管單位一定會詳細的針對所有勞工的權益，在談判之中，讓他們獲得比勞基法或者比他們送過來的大解計畫還好，我想這個都有因應。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這個解僱計畫書裡面，我看到你們網站有公布一些制式表格，裡面有七大項，但是所有勞資方面協調最關鍵的是什麼？就是資遣費如何計算，就像資遣費有新制、舊制或者是有更優的條件，如果是最低標準的話，一年的年資是一個月的遣散費，現在你要如何處理？你知不知道他們要遣散多少員工？部長，這些重要的資訊，你有關切到嗎？

許部長銘春：在我們處理之前，一定會做好功課，去參與的人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下個禮拜就要協商，你的功課還沒做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主管單位一定準備好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準備好，也會為勞工權益、權利來……

呂委員玉玲：我不希望聽到你們就只是口頭上說說，到時候 3 月 18 日只是到場旁觀，然後只是說一說、看一看而已，回來沒有比較強的手段。如果今天華映公司勞資協商破裂的話，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規勸華映公司或者是以強制的方法去執行？你要把目標、方式說出來，不是說說而已，要有行動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談判是動態的，我們面對什麼狀況會有什麼因應，我想我們都會準備好。

呂委員玉玲：3 月 18 日你們會看狀況發言吧？

許部長銘春：我想參與的同仁應該是很有經驗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非常重要重要的是華映公司現在要資遣的人數已經報出來，總共 2,500 個員工，就

等於 2,500 個家庭，他們要如何將年輕的員工輔導轉業，或者是資深員工接近退休年齡，只差幾年就要退休了，如何給他們優退等等，這些政府都要關心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強制介入，這才是我們扮演的角色，而不是你去聽一聽、看一看就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絕對不是口頭說說，關於這個華映案件的後續，包括協商及後面處理等等，我們跟勞動局是以專案方式來協助這些勞工。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定要加以協助，因為你們自己主動發布官方新聞稿表示要提供更優的遣散條件，本席希望行政單位說到就要做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來向委員說明一下，當如此大量解僱勞工的事件發生時，勞動部必須協同地方主政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工局馬上介入瞭解，擬定解決方案時必須秉持三個態度，如果是惡性倒閉的話，那是以另外的法律處理；如果是不得已必須裁減員工，比如公司全部有 4,000 名員工，必須裁減 2,500 人的話，那是很大的事情，所以必須由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協同處理。首先必須絕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甚至必須優於法定條件。其次，對於因此而失業的勞工，必須提供相關失業救助。再者是提供進一步的轉介服務，政府會儘量找各種機會來協助，像這一次華映公司 2,500 名員工就是由中央協助，因為台商回流正需要大量人才，尤其像這種本來就在工作上的勞工朋友，所以智邦公司已經答應 1,000 名員工馬上就可以轉介，對此我們要予以肯定及感謝。

呂委員玉玲：解僱計畫書提及必須輔導就業，究竟輔導至哪一家公司也必須寫出來，所以我才會問院長到底看了計畫書沒有？在此要請院長督促相關行政部門，包括勞動部在內，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說到做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空污的問題，空污是台灣民眾最關心的事情，為了回應民意，所以我們才會修改空污法並提出這麼多的反空污政策，針對老車退場、二行程車輛汰換等爭議，行政部門提出許多解釋及說明，解決空污問題乃是台灣民眾的共識，請問院長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呂委員玉玲：去年九合一大選時，國民黨提出第七號公投，當中提及政府應該每年減少 1% 的火力發電，這項議題在十個公投案當中獲得最高票數，總共有 795 萬人民投票通過，所以政府應該要回應這個問題。本席也特別詢問經濟部，經濟部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進行專報時曾說明今年和明年可以做到火力發電減少 1%，但後年以後就做不到了，請問就是這樣在回應民眾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遵照公投結果每年減少 1%。

呂委員玉玲：他們說今年和明年可以做到火力發電減少 1%，但後年以後就做不到了，這就是他們回應的方式嗎？你覺得這樣的回應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蘇院長貞昌：就是遵照公投的效力，同時我們……

呂委員玉玲：那應該要每年持續遞減 1% 的火力發電量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公投的效力不是這樣，經濟部已經很坦白的提出報告，如果每年持續遞減 1%，那會有缺電的危險。

呂委員玉玲：可是上自總統、下至台電都一直說不會缺電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能一直減、一直減，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一定要……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應該積極加以盤點嘛！

蘇院長貞昌：當然。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的火力發電確定要減少的話，那麼你們就應該進行盤點，搞不好根本不需要再用火力發電，以後只要用綠能就好了，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真希望有一天這些問題都沒有了，但總是要有時間嘛！

呂委員玉玲：你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雖然經濟部說今年和明年可以做到，但經本席詢問台電的結果，台電卻說他們做不到！台電說因為所有的民間電廠都是有合約的。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定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燃煤或天然氣，每年必須減少 1% 的火力發電，請問這有沒有包括民間電廠在內？因為本席擔心你們疏忽民間電廠的部分，所以我才會跑去問台電，結果台電竟然說民間電廠都是有合約的，因為今年和明年的合約都已經簽了，所以就要照合約來執行，至於以後的情況就再視狀況而定，可見經濟部的說法並沒有包括民間電廠在內。

蘇院長貞昌：公投的結果我們一定要遵照辦理，因為經濟部長今天不在現場，他們的業務我並不是那麼專業和瞭解，不過公投的結果政府一定要遵照。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如果民間電廠沒有包括進來的話，那就像我們去年所修正的電業法開了一道窄門一樣，儘管台電每年遞減 1%，但減少的量卻是由民間電廠再補回來，搞不好增加的量還會更多，因為民間電廠火力發電的比例高達 17%，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推動政策，不管是台電或民間電廠都必須執行火力發電每年遞減 1%，但我們卻發現民間電廠還可以繼續申請設立火力發電廠，這樣豈不是等於鼓勵火力發電嗎？為什麼民間電廠可以一直申請設立火力發電廠？其實民間電廠有許多爭議，以新竹關西宏關電廠為例，這家電廠靠近龍潭及石門水庫，而石門水庫是集水區。在 2007 年的時候，這家電廠還通過環評要增設，後來因為爭議不斷、民眾反彈抗議，所以他們只好提出變更設計，這項變更設計經過三次會議討論，最後還是沒有通過，這表示什麼？這就表示大家都在反對火力發電廠。政府必須回應公投結果，在環差會議當中，政府不能不站在人民這一邊，而且一定要回應人民的反映，如果再允許民間電廠申設的話，那麼就無法達到公投的效力。政府應該要和老百姓站在一起，如今政府已經提出許多反空污政策，包括二行程車輛汰換、老車退場等移動污染源都要減少，針對空污問題，政府必須拿出有魄力的做法，而不是一方面台電在減少火力發電，另一方面民間卻一直在增設火力發電廠，這樣並不是一致的標準，請院長一定要關心未來火力發電的問題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的。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一、推動分級醫療：

1. 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福部於 107 年度陸續推動數項執行策略及配套。請就實質規劃、執行

情況和改善檢討，請提出相關說明。

2. 衛福部規劃如「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起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 10%等計畫，應有合理的急重症給付調整、給付標準改善及基層資源加強」等配套措施，請提出相關說明。

3. 健保署於規畫「部分負擔調整」，然而成效有限，又健保法第 43 條訂定之定率制 30%、40%、50%久未落實。請就健保法第 43 條之部分負擔如何調降為「合理且可落實的定率制」以及引導民眾正確的分級就醫的預期成效。請提出相關說明。

4. WHO 建議醫療體系要重置，對民眾照顧逐步由醫院轉到基層、由專科到社區、由專業醫療到民眾的自我照護，注重社區照護能力。台灣目前推動的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師制度已有基礎，受各國肯定，實屬難得，政府及醫界應持續再努力。請就實質規劃、執行情況和經費，請提出相關說明。

5. 肯定目前政府努力的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的相關措施，但是聰明就醫及價值導向醫療也很重要，如家庭醫師和安寧緩和醫療等，要同時推展。請提出相關說明。

二、健保總額

1. 台灣全民健保覆蓋率高達 99%，是 WHO 追求全民均健最佳典範。但是，在支出僅占 GDP6-7%下，足顯示健保的成功是建立在醫事人員的辛勞和不計較付出。也已經造成支付項目縮減、支付金額下降、新藥新科技無法進入健保市場等諸多困境，嚴重影響民眾健康保障。又 108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範圍介於 2.3~5%，在健保經費長期不足且支出持續成長，政府應站在民眾照顧和醫療品質提升的立場，適當的調整總額擬訂的考量因素以及公式，應以達到一點一元為目標。

2. 在台灣成年人口中約有 4%是慢性 C 型肝炎患者，感染者約 40-70 萬人。由於近年新藥研發進步，C 肝已有高治癒率的口服抗病毒藥物上市，又世界衛生組織（WHO）訂定 2030 年目標減少 B 和 C 型肝炎的新病例、死亡數，以及達到 80%治療率，值得努力。衛福部雖於今年度編列 65 億元專款預算，也僅能供四萬人次接受治療。建議由國家編列公務預算，擴大 C 肝口服新藥計畫，落實全民均健，建設台灣成為全民均健的健康大國。

三、長照與居家醫療

1. 醫師在醫療和長照間扮演著重要守門員 Gatekeeper 角色。透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能讓民眾順利進入長照體系，並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係完全為提供民眾完整照護為考量。本席建議，刪除「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規定。

2. 居家醫療是社區醫療的核心，更是先進國家趨勢，也是醫療與長照結合的重點項目。台灣目前已有許多醫師和醫療團隊了解居家醫療的意義和重要性，也紛紛起身投入。然而，目前健保給付與先進國家相差甚大，建請健保署盡速檢討，應將居家醫療定位成社區醫療推動重點之一，並規劃合理給付標準。請提出相關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至今剛好滿兩個月，大家對你的稱讚都是接地氣，而且你會拆炸彈，譬如有關洗錢防制金融機構櫃檯的規定，你立刻去解決那些不必要的困擾，另外像是防疫的 X 光機不夠，你也立刻去處理，但是現在本席提出另外一個炸彈，要請院長趕快來拆，也就是我們的國民年金，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第 1 期開辦，逾期繳納寬限 10 年，即今年 1 月 31 日就會到期。據了解，國民年金的 900 多萬人中有 390 幾萬人欠繳，其中首期欠繳的有一百多萬人，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有 8,000 多位 64 歲的民眾將要開始領取國民年金時該怎麼辦，而是若他們首期沒有繳納，就沒有辦法去用比較優惠的 A 式計價來領取，變成必須採用 B 式，而且不是只有那 8,000 多人，而是現在有 100 多萬人在 3 月 31 日以前首期未繳納的，未來都不能選擇較為優惠的 A 式，只能選擇 B 式，屆時每人每月能夠領取的金額就差了好幾千塊。再來，今年 1 至 2 月繳費的人數才 12 萬多，而主管機關衛福部委託的保險人是勞工保險局，然時間快到了，請問這件事情如何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是到 1 月底的時候就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特別讓其有兩個月的緩衝期，免得大家在新年的時候要煩惱這件事情。據了解，這兩個月繳費的大概有 2 萬多人，還有一些分期付款的，基本上，只要啟動了分期付款，未來他就可以按照所謂的 A 式領取。

江委員永昌：院長，部長還在狀況外，方才我提的人數中，從首期就開始欠繳的有 100 多萬人，將來他們就只能選擇 B 式的領取方式，金額就比 A 式少了好幾千塊，結果部長現在還在提……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有兩萬人繳了，然後已經開始辦理分期付款的，就可以領 A 式，未來……

江委員永昌：首期欠繳的到底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本來是 102 萬，現在是 100 萬。

江委員永昌：10 年的期限就快要到了，過了 3 月 31 日以後，再也沒有所謂的在期限內繳納。

陳部長時中：另外就是如果他有一些相關的理由或是不可抗拒的理由，未來仍然可以辦理分期付款。

江委員永昌：院長應該有聽到我提到了這麼嚴重的人數，但部長是沒有反應的，甚至還答復我兩、三萬人……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這兩個月繳費的人數有兩萬多人，而勞保局相關的人員……

江委員永昌：還有 100 多萬人該怎麼辦？你真的聽不懂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未來……

江委員永昌：這 100 多萬人未來是沒有機會選擇 A 式較為優惠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若可以提出一些不可抗力的理由，他們就可以辦理分期付款。

江委員永昌：不是辦理分期付款，而是他們已經逾期了！

陳部長時中：若有不可抗力……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3 月底以前這 100 多萬首期未繳的人可以來分期付款？

陳部長時中：3 月底以後如有不可抗拒的理由，我們可以讓其辦理分期付款，屆時他們就可以辦理 A 式。

蘇院長貞昌：部長，委員說的是第 1 期未繳納的。

江委員永昌：是啊！期限剩下 1 個月啊！他們將來只能選擇 B 式，如果這樣還聽不懂，那就真的是……

蘇院長貞昌：沒有關係！委員不要急，委員關心的是一開始未繳納的部分，這個數目很大，且將來就不能選擇比較優惠的 A 式，這部分請委員指教，而部長也會做進一步的說明，我們還是希望所有的國民都能夠享受好的制度，如果真的窒礙難行，看看是來自個人的能力或是有其他什麼狀況，我們就是儘量從寬處理，這部分我會請部長來向委員詳細說明。

江委員永昌：第二個炸彈，是 5 月 1 日勞動節就要到了，你們在 106 年 3 月 10 日送了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到立法院，那時是林全擔任院長，該條例中很敏感的有 3 個部分，第一就是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打算從 60 個月提高到 180 個月；第二，費率提升，打算從每兩年調整改為每年調整；第三就是最近你們打算在 109 年撥補 200 億元。對勞工來講，撥補一事他們是同意的，可是面對另外兩項，事實上在賴院長的任期中，也是沒有把這項法案撤回，到現在院長上任了，針對上述 3 項，包括費率、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以及撥補，首先，對於撥補你們有了這樣一個態度及表示，至於其他兩項的態度呢？

蘇院長貞昌：有關勞工朋友直接相關的勞保基金等相關事項，政府的態度是，第一，絕對負最終給付的責任；第二，在明年的預算中，已經編列 200 億元來填補，這也是史上第一次，過去從未有過，可見政府的誠心跟努力。

江委員永昌：所以院長的意思是，平均投保薪資的部分你不動，然後費率調整的部分也不動，則您到底要不要去碰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已經付委的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還是你要把這項條例擱著，然後採用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據了解，勞動部 2 月 22 日寫了一封信去問你們，但現在尚未得到答覆，然後你們表示在 109 年要撥補 200 億元，可是我剛剛跟你講了，在該條例當中，這 3 項都是極度敏感的，所以其他兩項你們的態度是什麼？還是要等立法院決定？

許部長銘春：有關委員關心的月投保薪資的採計，原來是 60 個月，現在打算改為 180 個月，這的確是現在所有勞工關心的議題，我在拜訪工會的時候，大家也都有跟我提出意見，對於延長為 180 個月，大家有很大的歧見，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是在大院，未來進入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會把各界的意見充分表達……

江委員永昌：我是在問你的意見，雖然當時你並不是勞動部長，但你們現在不答復，都要等立法院來審議嗎？這樣講好了，難道每次立法院審議出來的法案，行政院都執行得下去嗎？不會讓民眾產生不滿意與怨恨嗎？你們不能只丟給立法院，我說的是之前的勞動部和之前的行政院，現在我要問你們兩位的態度，對於三個最敏感的地方，有一個是撥補，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都 OK 了；另一個是費率，然後還有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關於費率……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要等立法院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法案是在貴院，如果有進入討論時，我們也會……

江委員永昌：你不如告訴我，這個條例就擱著，你們只要用預算去處理有關撥補的部分，這樣我也同意啊！

蘇院長貞昌：江委員是執政黨的委員，江委員在問的是行政院的态度，所以我們一定會有态度，院版有院版的態度，如果現在有變化，行政院也會有態度，甚至貴院審議通過後如果窒礙難行，就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都還可以提覆議，行政院也是有态度的，所以剛才委員所問的這兩個部分，我請勞動部詳細精算後，當面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院長，精算都已經出來了，假如現在你不撥補，純粹調費率的話，你就要調到 27.94%；假如你現在不調費率，純粹撥補的話，如果你立刻放進去，讓它可以去收益、去孳息的，就要有 9 兆 1！這些相關數據都有，就看你們要怎麼做，難道我今天來質詢你們還是沒辦法有答案嗎？本來我還想問你們，有人說勞保投保上限的第 17 級要再打開；有人說職業工會 2 成多的人卻領了 4 成多的年金，這部分要如何處理？結果現在連前面的問題我都還沒得到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的答案，所以請回答我！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無論如何，政府一定會負起責任來保障勞工的權益。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你再講那些宣示性的，我要你進入到實質的部分，請問你要怎麼做？5 月 1 日就要到啦！到時候他們相關的訴求，他們會再次希望社會、政府能夠重視，但卻遲遲得不到答案可以解決。128 年我們的支付就要超過 1 兆元，而我們現在收入也不過三、四千億元而已，200 億元在 109 年撥補下去的時候，也不過是讓累計負值從 115 年延長到 117 年，仍於事無補！所以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等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問題的確不容易處理，我想委員也了解各界勞工的聲音，其實對於平均年資的採計到底要怎麼算、以及多少個月的問題，大家的意見也不一，說實在的，我們內部當然也有做一些研議，未來如果進入法案討論的話，我們也會有因應的……

江委員永昌：你錯了，未必是進入法案討論，也許法案就擱置了，因為有三個敏感處，撥補的部分做了，其他的沒有動，我是問你的態度。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可以嘛！費率不動。

許部長銘春：但是要整體做比較審慎的研議。

江委員永昌：沒有答案，所以這又是一個炸彈。

再請教院長，其實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酒駕，其實遏止酒駕不外乎加重刑罰看有無效果，也有人說代理駕駛，106 年報告就出來了，當時的賀陳旦部長也沒有繼續追蹤就擱著，我想行政院可能要去了解一下，我今天討論大家比較沒有關心到的層面，叫做酒癮的治療。我也在此發問，酒駕跟酒癮有沒有相關？。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有相關性。

江委員永昌：是否高度相關？

陳部長時中：有相關性，但兩者不是反之亦然，有酒癮的人就經常會酒駕，酒駕有時候是臨時性的

情況，不見得有酒癮。

江委員永昌：不是百分百，但是高度相關，否則你們怎麼會去做酒癮治療的個人補助以及設置有酒癮治療的服務計畫的醫院？

陳部長時中：對，前幾年我們就預知到有酒癮的相關問題，所以開始做這樣的補助，一方面最重要也是要做人員的培訓培力，希望未來能夠因應酒癮的治療。

江委員永昌：我把我的訴求跟院長說明。2008 年開始，國內就有人在做這樣的研究，有酒癮的人去酒駕被查獲，發現他有酒癮的比例有 38%，但是如果是查獲兩次以上的，即酒駕兩次被抓到的這一種人，結果有酒癮的高達百分之六十幾，所以是非常高度的相關。板橋更生保護會測驗土城看守所的酒駕班成員後做成統計，其實酒駕班成員高達七、八成都有酒癮的習慣。另外，美國阿拉斯加州司法委員會把酒駕違規者分兩組人，結果一組是有治療的，其一年內再犯的比率只有 13%；另一組沒有治療的再犯比率有 32%。

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跟衛福部表示，你們現在一年補助個人 600 萬元，讓他去申請接受門診治療，另外也提供 900 萬元以上去做酒癮治療的服務計畫，你覺得有沒有成效？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做的其實成效不錯，剛才委員講有治療過的，其實將來再犯的可能性就相對減低很多，今年的預算大概編了 3,6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點出問題，第一、如果你認為有效，酒駕 A1 死亡的，三年內前十縣市都高達十人以上，但是卻沒有設剛剛我講的酒癮治療的服務院所，像屏東、南投、雲林、新竹、桃園、苗栗這些縣市都沒有設。你認為有效的話，將來是不是用預算去努力？再來，如果你覺得有效，你們的門診有一百多個地點並沒有做個案管理的，而院所所有做個案管理，卻沒有追蹤將來他會不會再酒駕或酒癮到底有沒有完全戒除。還有一個事情是，現在是用總預算支應，未來要不要用罰鍰或罰金支應？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可以回去討論做一個詳細的研究，提出一個辦法或是用刑罰、代理駕駛，不只有酒精鎖或道安講習，酒癮的治療也可以一併參考納入。

主席：蔣委員萬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蔣委員萬安，茲就長照議題及現行罷工法制是否增設預告期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我國高齡化快速，長照需求人數將自 106 年 55.7 萬人，一路攀升至 77.1 萬人，十年間將增加 20 萬人，長照已成為我國至關重要且無法迴避之社會議題。我國現行「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自 106 年正式開辦以來，雖積極拓展據點、增聘人力，然其建置之速度仍大幅落後全國需求量。依衛福部統計，107 年接受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僅 29.6 萬人、接受喘息服務之人次僅 31.2 萬人，即每日平均各縣市僅有 37 人次民眾受惠。相較全台 61.8 萬長照需求人數，現行服務量能明顯嚴重不足。觀諸 107 年長照基金之預算支出 310 餘億，分別編用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 45.79 億、「長照資源及服務量寧提升計畫」預算 269.48 億、「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3.94 億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13.2 萬元，然受限於長照資源之布建速度緩慢，除原鄉長照計畫外，其餘各計畫預算執行率均不超過 6 成 5，整體

預算剩餘高達 200 餘億元，民眾對於長照服務需求孔急，然預算竟有剩餘、預算執行率不高，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近年來因不堪照護壓力而導致之「介護殺人」悲劇頻傳，其原因之一即為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不足，使長照家庭壓力無法紓解。爰促請行政院依據我國長照需求成長之速度，妥為檢視並加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建置及規劃目標，以紓緩我國家庭長照壓力。

二、今年農曆春節發生華航機師工會罷工事件才剛落幕，隨即傳出罷工制度未來擬設立預告期間，避免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罷工期間受影響旅客對於罷工帶來不便的反彈與抱怨，此完全可以理解，然而對於政府部門 2016 年處理華航空服員罷工時，態度積極並全力支持工會行動；2019 年面對機師罷工時，行政院回應竟然是不介入公司治理，交通部說管不動華航。本席不禁質疑，政府態度前後不一，是無能失靈？還是真如外界傳聞，屬於派系鬥爭所以不便介入？更誇張的是，外界針對罷工事件，隨即提出「罷工預告期是否需要法律明定」議題，執政黨立刻表態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本席認為完全模糊爭議焦點，貿然訂立的結果，極有可能扼殺勞工罷工權利的行使。蓋在臺灣法制，行使合法罷工權利要「過五關、斬六將」，亦即勞資雙方針對勞動條件的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第一步要先經過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第二步還需經過工會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得到會員過半數同意，才能進行罷工；此外，特殊行業如：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等與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一定比例工會會員勞工繼續提供勞務），工會始得宣告罷工等要件限制，至少需歷經數個月以上才能真正合法罷工。因為我國法制對於罷工有相當嚴格要件的限制，加上臺灣工會覆蓋率過低，很多勞工沒有參加工會，而且資方對於參與工會活動勞工的態度普遍不友善，因此在臺灣能夠順利行使罷工權，非常困難且不容易。倘若再貿然立法增加罷工需預告期間，在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情況下，臺灣勞工未來要爭取權益，恐怕難上加難。本席認為，面對這次機師罷工，政府部門應事後檢討缺失，並提出改進報告。未來類此罷工事件發生時，勞動部應儘速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交通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本於飛航專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責提供國內、外法規資料和數據，並與工會訴求相比較，客觀地明瞭整體情況，協助勞資達成合意，儘速讓罷工落幕。至於「罷工預告期間」是否要立法增設？本席建議應審慎，避免破壞勞資爭議處理法中設立的勞資協商平衡機制。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歡迎蘇院長重回行政院，這是你回行政院之後，我第一次見到你，歡迎你來，剛剛看你喝水還真的很有架勢，上台備詢也很有架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問院長一個小問題，如果明天過後選舉選得不好，你還會繼續在這裡嗎？還是會有什麼政治動作，不會吧？

蘇院長貞昌：因為任命我的是總統。另外我對於自己的工作，能做，我一定盡全力做，不能做時，

我一定也不留戀。

陳委員學聖：萬一止血不好，你會不留戀嗎？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不對這部分做評論，也不表示相關意見，但對於工作我一定全力投入。

陳委員學聖：是，我知道院長的心，因為院長是一個認真做事的人，過去大家都說你身為蘇科長，大小事情你全部一手盯，做你的屬下很辛苦，這點大家都有耳聞，歡迎院長把所有的螺絲都鎖緊。

去年我們兩人都參與縣市長的選舉，過程中很多東西不能夠釐清並談得很清楚，所以今天有機會讓院長重回職務，也許讓你有贖罪的機會，對於去年因為選舉所做的一些錯誤決定，或許因為今天你的位置，我們可以有機會來彌補。第一個就是在去年選舉的時候，我們桃園人心裡非常不開心，就是我們被當成二等公民。你知道為什麼會被當成二等公民嗎？院長可能不知道，因為這跟我們桃園非常珍貴的千年自然資產—藻礁有密切的關係。

有關藻礁，曾經在 2014 年鄭文燦選市長時就已經承諾過一定要守護藻礁。包括蔡英文總統在選總統之前也寫下「藻礁永存」四個字，但是去年為了救你的選情，所以「深澳下，觀塘上」。「深澳下」就是你的選區深澳電廠不蓋了，「觀塘上」就是我們的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要蓋，這一蓋就會傷到我們的藻礁，所以去年我們兩人沒有交集，可是蝴蝶效應有共伴效應，你害到我，你知道嗎？不是害我，是害了桃園所有民眾心中所要守護的藻礁。因為為了救你的選情，結果深澳電廠不蓋了，竟然大潭電廠要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而且留下環保署史上最黑暗的一次環評制度。

為了救深澳電廠及你的選情，所以在去年 10 月就通過環評，21 位環評委員只有 10 位出席，共 7 位官員、3 位學者，七比三就通過了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結果就讓我們的千年藻礁面臨浩劫。現在我面對的不是當時的署長，所以我也不苛責你，但另外一位副署長阿貴最起碼還維持過去環保律師的尊嚴而辭職了。但是這個黑暗的一天並沒有結束，為什麼？因為這一個黑暗的環評制度讓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以開始蓋。請問院長，目前假設你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作為，假設你覺得因為去年選舉我們做了一些倉促的錯誤決定，你現在貴為院長，我們有一次機會來彌補，就是把大潭藻礁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因為黃偉哲選上之後，也將台南龍崎的月世界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我為什麼這樣說的原因，是因為我長期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資法的大修是我擔任召委時通過的，文資法裡面所有的文物、古蹟的保存，都跟文化部有關，只有一項非關文化部，那就是自然地景保存是歸農委會主管。

環保署既然不能承擔責任，而我又沒有抽到政黨總質詢，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院長，農委會已經因為我的要求編列預算，委請中研院及幾所大學正在對大潭電廠附近的藻礁進行生態調查，今年 1 月份剛出來，我建議院長請中油及相關單位不要急於在此時此刻做決定，等這份報告完整出來之後，依文資審議程序來處理。如果通過它應該要予以保存，院長是學法律的，你非常清楚這是屬於法律位階，沒有人可以去改變它，就應該將其保存。如果經過審查後，它沒有辦法獲得保存的資格、可以開發，我也不再堅持。但是請堅持這一個文資審議程序，不要再讓環評黑暗的一天用於文資審查上。所以我在這邊懇求院長，我們來一次贖罪的機會，我

沒有特別要求你要在今天就答應我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不蓋了，但是請你答應我，我們走完文資法，依照文資法的結論來斷處。現在就請農委會或地方農業局依照文資法將其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誰都不能夠去開發它，一次半年，最多兩次一年。院長，為這一年你可以留下一世英名，你可以彌補去年為了挽救你的選情而犯下的錯誤，所以拜託院長，我這個請求你可以答應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你是我敬重的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也很敬重你，所以我特別向你懇託！

蘇院長貞昌：我也很謝謝你，如果你有信心、自信的話，是否可以讓我完整做答復？第一，我不同意你說桃園是二等公民，因為桃園市現在是全國人口增加最快速的縣市，大家都要搬去桃園，而且鄭文燦市長的政績斐然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桃園並不是二等公民。第二，你說這是為了挽救我的選情，我完全不接受，也不對。第三，你說這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但決定有一定的程序，蘇巧慧委員也一直說陳委員在教文會真的很努力，我也很佩服。

我認為政府機關有一定的程序，政府機關會依程序決定要怎麼做，當時深澳之所以停止就是因為觀塘三接通過，所以不是為了救選情，而是有一定的程序。至於您提到的藻礁，我這一輩子為了這塊土地的維護一直都很堅持，也從不去跟財團勾結，我從沒有這種事。可是你提到的這個藻礁，在馬英九政府執政時代，他把這裡劃了 200 多公頃，那時候都沒有聽委員講過半句話，現在民進黨執政將其縮減剩下不到十分之一，只剩下 20 多公頃，你反而這樣講。如果真是這樣，為了維護環境，該怎麼做，政府有相關的程序，如果法律程序或法定程序不是這樣做，我也不能一人以行政院長的職權而擅專，不管程序如何就決定要這樣做，我不可以這樣做。至於你提到台南龍崎掩埋場的例子，那是因為台南市政府已經將其定為地景……

陳委員學聖：自然地景。

蘇院長貞昌：那也是依照程序來進行的，所以相關程序該怎麼進行，我們也都是依法行政。謝謝。

陳委員學聖：好，院長，就這句話，就依相關程序來進行，你可不可以回去後就請農委會啟動文資法審議程序，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相關部會的職權與相關程序應該怎麼樣做，相關部會發現應該怎麼樣做都有其職權，老實說，這都比較專業啦。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跟你簡單講就好了，農委會、農業局，包括文化部、文化局，只要有人提報某個地方是古物、文物、古蹟或自然地景，馬上就要受理申報進行審查，審查後留或不留就會有一個結論出來。我只是拜託你，請農委會啟動文資法審議程序，審定它是不是自然地景就好了，你啟動就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程序一定有主管部會，如果最後送到院長層級，我一定是站在整個台灣永續的角度來做決斷，如果相關部會依職權或相關法令而做的決定，我也都尊重。

陳委員學聖：院長，你回去後就去問農委會，好不好？問問看他們該不該啟動自然地景的文資程序，好不好？就這一點拜託。

蘇院長貞昌：好，不用拜託，我應該做的。

陳委員學聖：順便糾正一下院長，我守護藻礁從我擔任桃園文化局長時就開始，我守護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所以馬英九時代我也反對過他，院長回去查一下歷史，好不好？我糾正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第二，就是因為能源問題，才有深澳的爭議，才有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爭議，爭議的原因是什麼？就是我們的能源到底夠不夠。一方面要乾淨的空氣，另一方面我們的能源又不足，既不啟動核電，對於火力發電又無可奈何，只好想辦法去買天然氣。不管怎麼做，我要告訴院長，今天在能源還沒辦法確定來源穩定之前，政府就貿然對電動機車大力鼓吹，你知道這會產生多大問題嗎？雖然這是之前的院長所累積下來的政策，但是你知道這將會產生多大的弊病嗎？台灣現在大概有 1,300 萬輛機車，有 2 萬 8,000 位機車修理廠從業人員，這些人因為你一句話，除了電動機車的補助外，之前甚至還傳出要對燃油機車限制發牌，要雙管齊下，希望讓空氣變得更乾淨，後來你要求交通部不要停止核發燃油機車牌照的措施，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原來說要停止核發的政策並沒有實施。

陳委員學聖：所以現在並沒有要停止核發燃油機車的牌照，但政府仍推動對電動機車的鼓勵，能源都還沒有確定從哪裡來，你就開始推動電動機車、電動機車的電從那裡來？還不是要自己去發電。可是今天沒有核電，只能靠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惡性循環，到底哪一個比較嚴重？是燃油機車比較嚴重，還是你的大煙囪比較嚴重？這是所有台灣機車業者大家心裡面一個很大的困惑，尤其你我可能已經很久沒有騎機車了，但是現在六期環保的燃油機車跟電動機車相比，署長，環保標準應該都差不多吧？因為這些機車排放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應該都是接近於乾淨的空氣。但是今天你一個政策，因為要發展電動機車，你知道我們桃園也是全台灣非常重要的機車生產基地所在，YAMAHA 就設在我們桃園。可是桃園也是電動機車補助最多的地方。您知道當你鼓勵電動機車發展的時候，所謂的傳統燃油機車工廠，不管是光陽或山葉，他們不僅在台灣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們還有外銷的能力。

可是今天我們一個政策說要發展電動機車，還沒有準備好，也沒有評估電動機車跟六期環保的燃油機車，到底誰的污染比較嚴重？你就貿然採取一個政策，其影響是，第一，很多人會失業，20 年後會找不到修理機車的人。第二，這個產業鏈澈底瓦解，因為沒有人要從事這個產業，看不到未來。造成我們發展了幾十年的產業整個瓦解，連外銷也整個垮下來。這些話，我今天跟院長講，20 年後就會完全出現。我們花了三、四十年建立一個機車王國，卻因為一個錯誤的政策，貿然鼓勵電動機車，最後的結果就是整個機車產業鏈的瓦解。

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要跟院長講，要做功德、要看未來，我只舉一個單純的點來跟院長講，那就是鋰電池的生產與回收，電動機車想要發展，應該先看看我們自己現在燃油機車的發展情形，基本上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台灣自己的零組件，可是今天電動機車最重要的那個零件、那個心臟叫做鋰電池，它是幾乎百分之百從國外進口。那我再請教院長，鋰電池消耗完之後以後誰來回收，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的論述，我都覺得很有道理，而且老實說，我們是為了防止移動污染源，如

果電動機車跟燃油機車都能達到目的，那麼就不能偏廢，不能只要這種而不要那種，委員剛才論述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複述來占用委員的時間，總之，現在我們並沒有說只能使用電動機車或是電動機車要完全廢止，不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當開始要給補助時，你看我們桃園是機車的生產重鎮，同時也是給補助最高的地方，就是自相殘殺，當大家看到風向在變時都很猶豫，你看光陽跟山葉生產電動機車的量，今年光陽才只有 424 輛，山葉只有 12 輛，就整體來講，從開始推動電動機車到目前為止，光陽機車所占的量只有 4%，山葉機車也只有 2%，為什麼？因為大家都還在觀望。我還要再跟院長講，這些傳統的燃油機車廠為什麼要生產電動機車，一方面是觀風向，一方面是經濟部給他們壓力，所以他們就去別家生產電動機車的工廠，買他們的重要零組件回來，然後用自己的廠去包起來。你知道嗎？只裝一個外殼而已，但是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不知道這個產業未來何去何從。

所以我才跟院長講，今天您既然有機會回頭來做行政院長，我們就是來種福田、積善業，台灣幾十年的產業不要就此毀於一旦。所以我剛才跟院長講，電動機車的心臟—鋰電池根本就是這部機車販賣價格最重要的原因所在，100%是國外的、別人的東西，對台灣產業沒有任何的幫忙，過去三年回收僅有 5%是台灣自行回收，回收到哪裡，我都不知道，全部都送到比利時、日本，能不能回收、能不能處理？院長，你只要詢問機車業就會知道，沒有人給答案，這會不會跟我們太陽能光電板一樣，看起來是一個新的能源政策，但是卻是一個不能處理的廢棄物？我特別跟院長講，鋰電池這件事情很嚴重，我就從電動機車影響我們的傳統機車產業，到整個燃油機車跟電動機車的不公平競爭，我們的能源政策還沒確定就要發展電動機車，而電動機車發展起來了，那個產業卻不是我們的，完全都是國外的。院長，摧毀自己的產業，這一個產業不僅自己可以生產，還可以外銷……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個事情很有道理，我覺得說得很對，這不能偏廢，同時如果產業不能完整處理，不應該這樣發展，這道理就如同我們說核廢料不能處理，那就不能用核電廠，這個道理是相通的，所以如果要處理這個，包括來源、電池、鋰電池以及後續處理等，我覺得委員剛才的論述有道理，我會要求相關部會，我們並沒有要廢止燃油機車，如果因為政策獎勵某一種，以至於整個偏廢，我們會就這個問題整體來了解及處理。

陳委員學聖：好不好，這一點就拜託院長，因為涉及到的是台灣一個好不容易有的世界產業，不要因此被摧毀掉了。如果台灣能源政策穩定了，我們的能源供應無虞時，要往這個方向發展，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我覺得你貿然起步，而且對於燃油機車的環保並沒有充分了解，貿然去推動電動機車，我覺得院長要審慎為之。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學聖：最後一件事情，我也要請教院長，也請你做做功德，就是有關龍發堂的問題，這件事情跟院長也無關，但是院長也要再收拾善後。2017 年 1 月高雄龍發堂因為爆發群聚感染，當時也不是我們現在的部長，而是高雄的衛生局要求龍發堂不能再收容任何的精神疾病患者，然後馬上化整為零，把這些患者送回原有的戶籍所在地。一年過去了，當時總共有 503 人，經過一年之後，已經走掉 10 人；現在不確定人在哪裡的有 20 人；另外有 434 人現在安置在醫療機構

，但是面臨困境，至於面臨到什麼困境，我稍後再講給院長跟部長聽；另外還有 39 人由龍發堂安置。院長，這 503 人扣掉已經死亡的 10 人，還有將近 490 人，這些人過去在龍發堂，簡單講，就是家屬已經沒有能力照顧，所以等於是捐一筆錢給龍發堂之後，他們也覺得他們這一生的責任也可以卸下來了。龍發堂照顧得好與不好，我覺得我們衛生單位要去協助、去督導，而不是因為一個所謂的群聚感染就把它解散、把這些人放出去。這些人出去之後面臨許多困境，我把他們現在的困境講給院長聽，我就舉四個案例，第一個案例的堂眾 24 歲，是多重障礙者，現在在旗山醫院，他爸爸已經走了，媽媽目前失聯，由 58 歲的姑姑負責照顧，現在正被催討費用。第二個案例，堂眾周先生 70 歲，現在在八里療養院，由他的弟弟跟弟媳來照顧，弟弟現在 68 歲，弟媳也年紀大了，弟弟本身有憂鬱傾向，弟媳有癌症，現在還要扛這個 70 歲的哥哥。再過來更慘，第三個案例，堂眾有 3 人，媽媽包女士 62 歲，兒子 33 歲，還有一個養女 30 歲，有中度智能障礙，現在這 3 人都由包女士的姪女跟姪女婿照顧，要扛這三個很重的負擔。最後一個案例最慘，家裡三個兄弟，分別為 72 歲、69 歲以及 64 歲，他們都住在龍發堂超過 50 年，父母已經雙亡，現在都是由 71 歲的兄弟負責照顧。

院長，當時家屬一定是自己沒辦法照顧，所以送到龍發堂，我覺得一定是身心交瘁，只要家裡有屬於精神疾病的患者，我想大家都很辛苦，把他們送到龍發堂當然有些人會不忍，外界的人看他們也覺得不順眼，但是對於家屬來講，是喘一口氣的機會，可是我們貿然、草率的把龍發堂解散。一年多來，我沒有放棄過，媒體追不追，那是別人的事情，但是對於這些家屬，我覺得我們應該共同承擔，否則如果有一天這個家屬扛不住，他會有什麼樣的不智之舉，我不了解，但是你看看這個重擔，一家三兄弟平均年齡 70 歲上下，由 71 歲的兄弟照顧這三個兄弟，院長，情何以堪？扛得起來嗎？所以我要請問院長，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途徑，比如說台南，台南就由他們的社會福利彩券盈餘去幫助戶籍在台南的這些堂眾，幫助他們的家人去負擔醫院的費用，因為這是我們應該共同承擔的，今天這 503 人不會再增加了，而且已經走掉 10 人，就把它當成處理一個緊急重大事件，用特別基金來處理這個問題，幫助他們支付這些費用，不要讓這些家屬再去扛，他們已經扛得身心俱疲，更不要講我們很多制度的不合理。曾經有一個哥哥來找我，妹妹也是從龍發堂出來的，因為妹妹名下有一塊沒有分割的土地，那個土地不值錢，在北宜路的一個山上，但是因為妹妹名下也有財產，雖然是根本賣不出去的土地，但是導致他們連補助都拿不到。有太多、太多讓人覺得難過的事情，而且這些家屬扛到現在為止，很多人年歲已大，真的自己都快要成為精神疾病患者了。

我也曾拜託過衛福部的同仁，院長一定要給衛福部的同仁嘉獎，這一年來，我們開過好幾次會，定期在追蹤，他們自己也承擔到快要身心俱疲了，所以拜託部長跟院長，能不能用特別的方式來解決我們這一個歷史上的共業——龍發堂？針對這一點，拜託院長做善事。

蘇院長貞昌：委員越是拜託，我越不好意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而且持續追蹤，實在令人佩服。因為這一定不是為了你的選區、選民，或者只是為了你的選票，這都不是你的選票，但是你能夠持續追蹤，這種持續更是不簡單，這真的是政府的責任，現在台灣在社會的角落長久有這種情況，而且真的在越文明的社會就應該要用眾人的力量和政府的力量來將這種情況減到最少，

我也不敢說要變成沒有，不過必須要減到最少。對於委員今天所提的案例或事件，我會請衛福部跟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由相關部會透過社會跟政府的力量來盡量減少這種狀況，我不敢說可以馬上完全處理到百分之百都沒有，但是委員這麼長時間關心這個問題，令我感到很佩服，所以我們應該要來做，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委員的責任，我會拜託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看看如何做最好的解決。而且也不只是龍發堂的堂眾，在社會上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有這種案例，我們都應該要努力的來解決。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不要講拜託，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學聖：因為有很多堂眾真的給家裡造成很大的負擔，有的人說現在有一些精神疾病患者怎麼樣，其實我們大部分都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接軌制度，但是因為他們在龍發堂待的時間久了，現在家屬年歲都大了，一時要承接也很辛苦，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好好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委員應該知道，對於他們福利身分的從寬認定跟醫院的安置，我們衛福部在這一年來其實都有儘量在做了，我們都有儘量放寬，但是有一些還有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第二，像短期安置和醫療這些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是長期安置還是有一些問題，現在大概還有七、八十個個案在福利身分上面會造成家屬的負擔，其他就相對比較好。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拜託你要把它扛起來，要扛起來所必須花的錢其實很少，可是卻是功德無量，所以我要特別請部長在回去以後嘉勉你們的同仁，也要幫他們一下，在下次我開協調會的時候，你們不要再說這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好不好？這一點就拜託部長了！

最後，雖然本席要提的是其他部會的事情，但是我知道院長對所有業務都瞭若指掌，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靠行貨車的權益問題，去年在我們桃園有一個台億公司，它名下有很多靠行的車，這些車子的司機是老闆兼夥計，他是自己貸款買車，但是必須要靠行在車行，結果車行把他的車子拿去貸款，後來公司垮了，然後就開始有一些討債公司去押車，造成這些貨車司機要四處藏車、四處藏人。這些車子變成兩頭都有貸款，司機除了要繼續向賣車的公司償付車子的貸款，在另一邊又要面臨用他的車子去借錢的新貸款，所以就被人家追討，你知道嗎？我希望院長能夠就貨車司機這種不合理的靠行制度好好的澈底整頓，一定要給司機一個保障。我去年在看到那個情況的時候心裡非常難過，可是我們的制度就是表面合法但私底下卻對司機造成一個最大的傷害，因為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有一些司機不想被追討而只好跑路。本席希望未來不要再因為這個制度而發生類似的情況，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對於靠行貨車司機的權益，請你把這幾句話記下來，在回去以後跟交通部講，要在你未來任內的這一段時間澈底改善這種情形，這一點可不可以拜託部長？

蘇院長貞昌：關於委員所提的這種情狀，其實不只是貨車司機，在很多行業，如果政府在政策上做某一種要求，就會有人利用這個政策來做另外一種處理，我非常知道這種苦楚，委員今天特別希望交通部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靠行制度而逼得司機要揹別人的債務，變成要跑人、跑車，我會來要求交通部處理。

陳委員學聖：本席還要向院長求情第二件事情，在我們桃園有很多埤塘，所以叫千塘之鄉，你知道

嗎？可是我們的埤塘不能夠養魚，你知道嗎？你應該無法想像。埤塘有百年歷史，但是我們現在的水利法卻不許在埤塘從事養魚等經濟作業，所以現在監察院要求農委會要嚴格執行埤塘不能養魚，而且從 3 月 15 日起就要嚴格執行。現在桃園有很多養殖戶都求助無門，其中有很多人是因為呼應我們政府的號召而回鄉養魚，甚至還有台大電機系的博士回家傳承家裡的養殖事業，結果現在卻走投無路！所以拜託院長回去以後找農委會、水利相關單位來處理，因為我們不能相信埤塘竟然不能養魚，所以希望你們能夠予以合理化、合法化，給他們一條生路，本席要拜託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學聖：謝謝院長。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靜儀、劉委員建國、黃委員秀芳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0-2 歲托育政策

表：準公共化政策實施進度

	0-2 歲居家托育人員	0-2 歲私立托嬰中心	2-6 歲私幼（不含六都）
可簽約數	23,611 人	746 家	764 園
已簽約數	18,701 人	670 家	309 園
簽約比例	79.2%	89.8%	40.4%
可收托人數	37,402 人	23,406 人	31,671 人

（資料來源：社家署、國教署提供）

依簽約情況來看，0-2 歲的簽約情況比 2-6 歲幼兒園好很多，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已有 79.2%、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更達 89.8%，整體已可提供 60,808 人。

根據衛福部政策規劃，預計 107-111 年要布建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增加 5,280 個公共托育名額；至 111 年時，預計要提共 1.2 萬個公共托育名額、6.4 萬個準公共化托育名額。根據此一規劃，大約占家外送托兒童的 92.57%，算是非常高的比例；但是整體送托率卻僅 20.9%，仍然不高，多數的家長仍然需要為了照顧子女的問題而頭痛。

雖然根據 106 年的統計顯示，我國 0-2 歲托育涵蓋率為 19.52%，但使用率為 9.74%，僅使用了約一半的托育名額，看似家長對家外送托不感興趣，但以機構收托率來看，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約 68%，但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收托率高達 99%，顯見家長們並非不願送托，而是因為費用過高或品質參差不齊而未送托。

提升 0-2 歲幼兒平價公共托育名額，不僅是提升嬰幼兒照護的品質，有政府專業的介入，更能使多數婦女能延續職業生涯，無須為了生育而離開職場，也不會因為選擇打拼事業而放棄生育，導致工作與家庭的失衡。現今教育部所管轄 2-6 歲私立幼兒園簽約數雖然仍不高，但整體可供應名額仍為 0-2 歲的數倍。提升 0-2 歲公共托育名額也一直是民間團體不斷倡議的重要課題。爰此，請問衛福部，對於原先規劃的 7.6 萬個公共化+準公共化的名額之外，是否有其他規劃，能

使整體送托率達到 OECD30%的水準、甚至可達到丹麥約 5 成的水準？

二、增設監視器預防兒虐問題請教

近來兒虐事件頻傳，金（2019）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會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新增托嬰中心強制加裝監視器乙事，提出以下質詢：

監視器一直犯罪防治的利器，近來兒虐問題頻傳，行政院為回應民意而提出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措施，其來有自。惟關於監視器是否強制加裝，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質疑監視器對預防兒童受虐的效益，意即「真正有意」要虐待孩子的成人，就會選擇在監視器看不到的地方進行，或是換在別的時間；且目前新聞上爆出有虐待的案件，其大多都有裝設監視器，顯然以監視器方式遏止虐待效果，令人質疑。通常在裝了監視器的地方會虐待孩子的，絕大多數都是因為當下情緒失控造成，但情緒失控只是爆發點，許多被指控虐童的老師，很多是處在極高壓的工作環境底下，長期累積之後才爆發，爆發的當下，就算知道有攝影機，也因為無法控制自己而無法在意。虐兒也可能與基層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不佳有關。

此外，監視器之裝置亦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的競合，兩者如何兼顧，例如裝設監視器後是否會遠端監控？監控影片的使用權則是否會無限上綱？等均有待中央主管機關以細則定之，避免因監視器政策破壞家庭與幼兒園的信任感。

綜上，托兒所內之兒虐問題成因複雜，除加裝監視器外，亦建議行政院重視幼教人員勞動權益，以當前社會發展的狀況來說，對於育兒歷程整體環境的支持程度，才是兒少保護的正向催化因素，換言之，建立對主要照顧者的友善職場條件，無論是對父母的協助或健全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唯此才是根本預防兒虐之道。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靜儀，有鑒行政院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福利保障政策之推動，應確保小組委員出席狀況並具備對非專業團體參與官方會議之敏感度，且積極發揮跨部會溝通協調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相關部會之次長擔任之，並邀集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與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然，查該小組歷次會議之紀錄，竟有單一次會議，五名委員同時請假，並有七名委員由代理人出席之情形。作為政府最高層級之兒少權益推動小組，應確保委員之會議出席狀況，以發揮推動小組之最大功能。

二、另查，近有非具相關專業之組織，尤其具宗教性質之團體，積極參涉諸如性別教育及衛生福利等領域之官方會議，藉此推廣其理念並影響政策擬定方向。為保障全體國人，健全兒少之身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對非專業團體之參與應具備相關敏感度，以捍衛專業價值及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三、再查，此推動小組之任務為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經

行政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顯見此小組肩負政府跨部會法案及政策協調之重大功能，應積極主動並協調各部會，避免淪為例行諮詢會議。

主席：請王委員金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金平：（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向蘇院長表達個人的敬意跟祝賀之意，因為你自從重新再度組閣以來，可以說在施政上非常積極進取，其成果也逐漸顯露出來了，所以本席要向你恭喜。金平今天向執政團隊及朝野政黨，就當今國家面臨的困境，提出建言。中間提到的相關問題，請行政院書面答覆即可。

理性、包容、多元、文明、愛心的台灣，讓我們在世人的面前抬頭挺胸，充滿著尊嚴。很可惜，一到政治的領域，全都變了樣。

苦幹、實幹、用心打拚的台灣企業家，無論在何處，都是世界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一員。他們是台灣實力的奠基者、台灣競爭力的根源。很遺憾，一到政治的領域，碰到政策的高牆，大都只能雙手一攤，三聲無奈！

我們一定要下定決心，拿出對策，絕不再讓政治的台灣，凌駕、弱化、扭曲、阻礙真實的台灣。

人民在 2000 年，期待向上提昇，造就首次政黨輪替。近 20 年來，政權輪替再輪替，但人民失望多於希望；國家沈淪大於提昇。

政治正異化著文明的台灣，阻撓進步、侵蝕理性、傷害成長。改造台灣的政治，刻不容緩！

從政、執政所為何事？讓政治回正軌、走正道，讓文明理性站中間，顏色惡鬥、撕裂對立閃一邊。

中華民國，國名、主權、憲法、國旗是我們的寶貝

我們要認同、捍衛、熱愛已屹立 108 年的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不用再正名；也不需要在前、後冠上任何的名詞、形容詞。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才能理直又氣壯地要求北京正視，已屹立 108 年的中華民國，正有效統治著台澎金馬等地。

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名，台灣是生我養我育我的母親，二者是太極圓融的關係。不矛盾對立、也不衝突互斥。

「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是憲法中明定的國旗，我們應該不分黨派，高舉它、認同它、尊重它。

當我們遺憾於奧運的場合，無法升起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時，至少在中華民國有效的統治地區，我們更應該抬頭挺胸高舉國旗，以它為榮，這就是正道。

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憲法，是我們現階段最大的共識，也是我們據以生存發展的根基。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主權，中華民國憲法，這三項堅定的基本立場和國旗，是對內處理朝野對國家認同定位，處理兩岸問題的智慧仙丹。信守並捍衛這三項基本立場，就能與北京對等尊嚴，不卑不亢地討論、談判任何兩岸事宜。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是法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的特殊關係。因此兩岸任何爭議、敏感的問題，都有處理、解決的空間。

一切的爭議，以憲法為依歸回正軌；一切的認同以中華民國為共識走正道。不讓我們再陷於建國、正名、制憲等永無休止的爭辯，揚湯止沸才能昂首闊步走出去。

不計毀譽，付出心血，全力以赴

金平十分清楚，這絕不是單純的法理、論述所能解決。這是一項必須用心費力、不計毀譽、付出心血，全力以赴才有機會成功的政治大工程。如此，我們也才有機會凝聚因政治而分化、對立的朝野和社會，成為團結的台灣。沒有團結的台灣，絕對沒有能力因應來自大陸和國際社會，愈來愈大的壓力、愈來愈多的挑戰。

回正軌、走正道，團結全民，同心同德幹實事，才能成就福國利民的大事。

「一個中國」、「兩岸統一」、「台灣獨立」、「簽署和平協議」、「馬習會，以兩岸領導人定調的九二共識」都是現實上、法理上必須面對、正視處理的問題。

面對北京拋出「一國兩制」、「政治協商」的促統政策。北京有北京的對台政策，我們當然有權可以「反對」、可以「面對」、可以「討論」，一如蔡總統元月 2 日、3 月 11 日的回應。關鍵是「有方案、有回應之外，能否有效、正確的因應，才是重點」。

台獨假議題，促統真壓力

台獨或許是難以實現的假議題，但北京當局的促統，對台灣絕對是真壓力。面對內外嚴峻的挑戰，我們固然無法不理不睬的拖，也無法視而不見的躲。必須正確、有效、負責、謹慎的正面回應。

金平發覺，自去年 11/24 選舉失利之後，民進黨在兩岸議題的發言或回應並不妥適。兩岸議題的敏感，事關全民的安危，輕忽不得

- (一)不能逞一時之快，任意表態發言
- (二)不能只想討好部分人。
- (三)不能只滿足個人或政黨意識形態
- (四)不能只有個人或政黨私利考量
- (五)應該要避免被誤解、被誤判的危機。

我們必須負責任地讓人民知道，台灣當前面臨的實況和壓力。不應虛張聲勢、自欺欺人；也不必自貶身價、看衰自己。有多少實力，可以承受，可以回應，可以拒絕。唯有真實地面對、處理、解決之後，我們才能全心全力向前走。

自己國家自己救

我們固然不必期待北京的善意，也不能天真地以為國際強權會力挺。自己國家自己救，怎麼救？

國內朝野黨派，真的能感受今日台灣面臨的壓力，處境的艱難，就應該能認知到，唯有開大門走大路，走出「各自意識形態」的堅持；走出「各自政黨利益」的算計，才有機會化解爭議對立與分歧。在「大家雖不滿意但能接受」的共識下，提出解困方案。

有共識、團結的台灣，才有能力處理當前內外的壓力和危機。否則單靠執政者一廂情願，或充滿政治算計的政策，即使頒布再嚴苛的政策，訂定再嚴苛的法律，仍然解決不了問題。只會徒增內部的對立，激化兩岸更大的衝突。對內沒有和解，對外沒有機會，兩岸也難有開創和平的方案。

真民主，才有真利多

開大門、走大路，解決兩岸的困局，也才可以解決台灣內部政治的分歧。

過往大選，或因選舉過程，不理性的攻訐，不公平的「奧步」；或因既有立場偏見仇視，不論任何黨，任何人贏了大位，都失掉另一部分的選民。

金平認為，我們絕不能再讓大選結果，造成再次失掉半壁台灣的遺憾。贏得選舉者，更要贏得台灣，當選才有價值，才有意義。有團結、有共識的台灣，大家才有前途。這才是台灣真正的勝利。

理性和平的民主大選，縱有激烈的選舉競爭、選後必能團結的民主大選。才是台灣真正能影響大陸民意，心向台灣、支持台灣，進而保障台灣最大利益的「真民主真利多」。

台灣要戒慎恐懼，不要因恐懼而恐懼

開大門、走大路，就能為台灣創造更寬廣的康莊大道。台灣必須戒慎恐懼，卻不能讓恐懼籠罩我們的心，遮住我們的眼，結果因恐懼而關了門，走不了大路，卻上了歧路。

試想，兩岸三通直航之前，反對者信誓旦旦、言之鑿鑿的「木馬屠城記」直航已十多年了，如今木馬安在？

團團圓圓兩隻熊貓，反對者也以「不要陷入中共統戰的陷阱」，折騰數年之久，才到台北動物園。近十年來，看過熊貓的台灣人，多少又被統戰了？

這些都證實了最大的恐懼，就是恐懼本身。

金平看到九十三歲高齡的馬來西亞強人馬哈迪首相，刊登於 3 月 8 日香港南華早報的專訪，記者問馬哈迪，他即將去參加一帶一路峰會，對此有何期待？他回答：

「無論我們對中國的態度為何，都必須承認，中國是個大國，我們必須與他們相處，必須瞭解中國的政策與戰略，作出因應調整，才能從中國的政策中獲益。」

他接著描述中國資金大量流入世界各地的現象。記者問他，如果必須在中美之間選擇，他會選誰呢？他說：「這要視他們的作為而定。目前從美國的作為來看，美國非常不可預測，而我們當前也必須承認，中國和我們很接近，是個巨大的市場，我們希望能從中國不斷擴增的財富中獲益。在經濟上，我們選擇中國，但在政治上，極權政體對我們並沒有吸引力。」

化敵為友，才有未來

今天在台灣，不論朝野藍綠的相互敵視，或有人視大陸為敵人，或大陸視台獨為敵人。容我再引用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前南非總統曼德拉說：

「想與敵人和平相處，就必須與敵人合作，然後他就能夠成為你的伙伴。」馬哈迪以馬來西亞利益優先的考量，其務實態度，對我們的啟示，值得深思。

曼德拉以言行合一的人格情懷，化解黑白的仇恨、衝突，團結了南非，為藍綠對立相互敵視

的台灣和兩岸的未來，指點出一條明路。只有和解的朝野，才有團結的台灣，只有和解的兩岸，才有和平的未來。有和解，才有和平的台灣。

中華兒女，本是同根生

1949 年以前，以閩、客、漢人為主，移民台灣。

1949 年，國共內戰，數百萬各省同胞，遷移到台灣來。

既是落地親兄弟，何必骨肉親。何況經由通婚，孕育二代、三代甚至四代。生在台灣，長在台灣，已難分省籍、族群。既是命運共同體，就不應再分彼此。

1979 年，大陸改革開放；對台開放數十年來，台商、台幹對大陸實力的增強，中華民族的壯大，有著絕對關鍵性的貢獻。

1987 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開始，三十多年來，一波波台商、台幹、台青及台生，走向大陸各省創業、就業、就學。或嫁娶通婚、或成家立業、或舉家遷移，又是一次兩岸血緣文明的融合。

以中華民族血緣為基礎，中華文化為橋梁，才有兩岸經濟互補、互利共生的發展機遇，和兩岸血緣的大融合，即使再大的政治爭議，兩岸始終就以「中華兒女，本是同根生」建構難切割的關係。也是兩岸和平共處，和平發展的基礎。

台灣人的成就，造就台灣成為世界華人圈的驕傲，也是中華民族未來的希望。因此，兩岸雙方都必須用心謹守這塊中華兒女的寶地台灣，消極地免於戰爭的威脅，積極地共創中華民族的未來，共享發展的機遇。才能再次壯大台灣，讓世界看到有實力的台灣，讓台灣有尊嚴的走向世界。

金平要再次重申：

政治的台灣凌駕、弱化、扭曲、阻礙真實的台灣。政黨輪替二十年來，因為過度社會動員，在世代、階級、產業和族群間，產生無謂的對立與仇恨，造成台灣嚴重的缺氧。未來四年，是台灣最需要冷靜、理性、團結的時刻。

我們不應再陷入統獨爭議、朝野對立惡鬥的死胡同，與各種假議題的糾葛，而應務實地面對現實的內外情勢和歷史遺留的問題，放眼我們共同的未來？讓國家能夠回正軌走正道，讓我們一起開大門走大路，共同走上康莊的大道。

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15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簡單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6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總質詢已經結束，本人在此特別要向蘇院長、蔡副院長及所有委員先進於總質詢期間對本人及行政團隊的許多建議和指正表達最大的敬意和感謝，也會努力來推動。行政團隊會持續秉持簡政便民的態度，全力快速解決民眾的問題，拚經濟顧民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臺灣更進步。

總質詢結束，貴院即將進行密集地的法案審查，有關本院所提各項福國利民的優先法案，包

含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振興經濟、鞏固國家安全、強化兒少保護與社會治安，以及攸關假訊息防制的各項法案，懇請貴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通過。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本院施政的寶貴意見，也謝謝立法院所有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的辛勞，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9 分）

附錄：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案由

本院委員張宏陸，鑒於 2017 年我國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7.7%，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4%，對於我國經濟及國民就業影響深遠，針對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長遠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說明

(一)中小企業佔我國企業比及國民就業比率極高，甚具重要性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3 萬 7,616 家，占全體企業 97.7%，較 2016 年增加 2.0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0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4%，較 2016 年增加 1.07%，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顯見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及就業影響深遠。

(二)中小企業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資金募集困難

提升內需市場以及加強出口外銷，向為企業重要的任務，但面對近年詭譎的國際商情，例如貿易戰、各國內需下降等，中小企業急需產業升級轉型，出口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利企業長遠經營。

但產業轉型升級多須投入資金，從事研發、行銷等工作，但中小企業資本額較小，且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租稅優惠都集中在大型企業，且聚焦在製造業；中小企業、服務業反而較難享受到減稅優惠。

而在全台約 143 萬家的中小企業中，1,760 家得以上櫃上市；上市櫃的資本額門檻，反映台灣募集資本之困難。

故中小企業多仰賴銀行貸款，籌措資金。近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雖持續增加，但中小企業放款家數卻未同步成長，可推知銀行仍較偏好對較具規模之中小企業放款。以實際數據論之，中小企業放款前四大銀行，依序為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企銀及華南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合計僅有 89,821 戶，比例不足 7%，可見有近百萬戶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貸款。是以，許多仍具技術競爭力的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難或謀產業轉型升級的時刻，很難得到銀行的支援，對於我國中小企業及整體產業發展，以及民眾就業，實屬不利，應謀改善。

(三)敬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說明未來應如何提供協助籌措資金，以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穩定提供就業

建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持續重視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對於經營體質良好、具技術競爭力等優質中小企業，應於政策面提供誘因，鼓勵金融產業適度提供中小企業長期共存共榮的融資專案，例如利率或擔保上，除審酌既有融資風險如資本額、營收外，應同時參酌該企業之綜合體質，如該筆貸款應能有效提升其技術競爭力或協助其取得專利等，並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使中小企業能在資金面上，獲得政府及金融產業的協助，為我國整體產業發展及人民就業提供長遠發展的動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1 案。先進行第一案。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8 分 3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邑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柯志恩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邱委員議瑩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吳志揚 林淑芬 柯志恩 廖國棟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2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六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所有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俍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3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4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對方才之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6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十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8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爰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爰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4 會期第 1、14、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33 號、107 年 3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390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為落實身障公約之精神，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文字用語。

（貳）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法規，部分文字使用「殘」字，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法規使用「殘」字獲認為「不當」與「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實有不當，俾維護身障者權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報告：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純玫司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說明如下：

依據聯合國 2006 年（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適當用詞，以維護渠等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

江啟臣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等多位委員所擬具修正條文將「傷殘」用語修正為「傷障」，本部敬表尊重。惟考量「傷障」用語諧音恐造成誤解，爰將「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外，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內涵，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權利公約之精神，確實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修正為「三、依經歷管理需要。」及第十款修正為「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三、 <u>依經歷管理需要</u> 。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六、地區輪調。 七、任職不當。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六、地區輪調。 七、任職不當。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者。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體例，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十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十、<u>經國軍醫院鑑定</u>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十、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服行現職。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愈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法規使用「殘」字獲認為「不當」與「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修正本條之文字，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款修正為「三、依經歷管理需要。」及第十款修正為「十、<u>經國軍醫院鑑定</u>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 三、依經歷管理需要。
-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 六、地區輪調。
- 七、任職不當。
-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 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
-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王委員定宇、管委員碧玲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6 會期第 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01 號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2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軍法官因應任務轉型，除參與多元國防法務以外，並須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累積偵審經驗，以利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考量軍法官參與之法律事務日益龐雜，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擴大軍法官考選來源實屬必要，爰提出「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報告：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王定宇委員等 22 人提案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修正為「視覺或語言障礙者」及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放寬軍法官任用資格，並將軍法官考試改由本部辦理。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純玫司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說明如下：

（壹）「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政策及法令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權益。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大院王定宇委員等 22 人提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等條文，將「聾啞」之用語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避免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落實政府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本部敬表贊同。

（貳）「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一、軍事審判法 102 年修正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肩負戰場紀律維護之重責，平時則任務轉型從事多元國防法務工作，協助部隊長官決策符合依法行政，指導法務團隊提供優質服務，周延國防事務品質，另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借調法務部辦理檢察事務官工作，累積偵審實務經驗。

二、考試院自 102 年後即未辦理軍法官考試，現役軍法官離退後一直無法銜補，導致人力缺口逐漸擴大，難以滿足國防事務多元發展之趨勢，且戰時更將缺乏軍法官組成臨時法庭，確有增補並維持一定員額之實需。

三、本部前函請考試院辦理軍法官考試，該院則以 92 年發布之軍法官考試規則，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已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屬機關內部甄選考試，若修法改由本部自辦，亦符合我國軍、文分治之考用體制。

四、大院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草案，藉由多元掄才、自辦考選，能有效解決軍法官人力不足之現況，並透過考選機制，廣招優秀法律人才，能提升國防法律事務之能量與品質，型塑國防法務專業形象，同時儲備戰時偵審職能，本部敬表贊同。

本次大院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軍法官考選來源、放寬任用條件，本部自辦考用，符合國家安全與軍事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及因應軍法官人力需求所為之修正，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貳）「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照案通過。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軍法官考試性質上為軍職任用考試，與憲法第 86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均不同，並非憲法意義下之國家考試。惟為確保軍法官選才任用之公平、公正性，軍法官考試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為宜。有鑑於國家考試之舉辦是以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費用，為避免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影響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性，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請辦軍法官考試之成本費用。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u>，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四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u>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	一、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修正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並以強制處分、保全證據程序為主，以符戰場實需，平時任務轉型，從事國防法規研修、採購契約審查、法律諮詢服務、代理訴訟及參與懲罰評議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累積偵審實務經驗。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亟需擴大考選來源，放寬任用條件，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爰修正第一項任用條件如下： (一)衡酌軍法官依法院組織法，得借調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爰於第二款增列「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

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並具有薦任職任用條件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國防部舉辦。軍法官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各款人員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試，由考試院舉辦。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亦得任用為軍法官。

(二)另為使經由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直接任用為軍法官，藉此方式擴充人才來源，並使通過律師考試及格之軍法人員留在軍中，蔚為國用，爰刪除第二款律師考試及格須「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限制。

二、鑒於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任用之軍法官，應由國防部辦理甄選，選擇優秀人才派任軍法官，符合國防法務實需，爰於第三項增訂前揭人員之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照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u>聽覺或語言障礙者</u>，亦同。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u>聽覺或語言障礙者</u>，亦同。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u>聾啞</u>之人，亦同。	現行條文「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亦同。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軍法官考試性質上為軍職任用考試，與憲法第 86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均不同，並非憲法意義下之國家考試。惟為確保軍法官選才任用之公平、公正性，軍法官考試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為宜。有鑑於國家考試之舉辦是以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費用，為避免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影響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性，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請辦軍法官考試之成本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議考試院於 107 年 6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的修法緣起、修正重點扼要報告。

（壹）修法緣起

任用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及增訂第 36 條之 1 條文。本次修法係為配合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修正施行，106 年 10 月 11 日大院貴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案，決議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於任用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本部爰擬具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07 年 6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是建議將本修正草案與蒙藏任用條例廢止案併案審查。

（貳）修正重點

本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簡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之任命規定（第 25 條）

依現行規定，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均須呈請總統任命，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又現行規定初任委任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為提升基層公務人員之尊榮與激勵其士氣，爰修正亦呈請總統任命。本條規定修正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均呈請總統任命；至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則毋須再報請任命。

二、增訂機關首長自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第 26 條之 1）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 9 條，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係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爰機關首長如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其卸任前之用人權應予合理限制；又依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爰規定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機關首長，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即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三、增訂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第 28 條）

配合懲戒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增訂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其法律效果係永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規定，爰增訂曾依該法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依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是以，公務人員如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係於判決送達其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效力。

四、修正原依蒙藏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適用該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第 35 條）

配合蒙藏任用條例之廢止，任用法刪除該條例之法源依據；又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蒙藏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生效，該會原依蒙藏任用條例任用，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 12 名現職人員（按：其中 1 名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自願退休），分別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於文化部及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適度保障渠等相關權益，爰規定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該等人員得依該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其得調任之範圍以中央各機關為限。

（參）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兼顧人事作業簡化、提升基層人員尊榮，並配合現行懲戒法修正相關規定，以及因應蒙藏任用條例之廢止，適度保障現職人員相關權益，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之修正，係在配合現行懲戒法修正相關規定，以及因應蒙藏任用條例之廢止，適度保障現職人員相關權益，有必要予以完成審查，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壹）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二十八條，除第一項第九款句末增訂但書「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務 人 員 任 用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u>委任官</u>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u>委任官</u>等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u>初任</u>薦任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u>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u>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查本條規定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均 須呈請總統任命。復查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又總統府辦理相關公務人員任命事宜之實務作業，係依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簡派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銓 部 審定者，簽請總統任派。是以，簡任人員無論係初任或升任簡任「各職等」，或初任或升任簡任「各職務」，均須呈請總統任命，即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均屬請任命之範圍。 三、依前開規定，簡任人員於簡任各職等職務異動或晉升職等，即須辦理請

任，致實務上產生同一人員於同一年度中多次辦理請任（如年度中多次調任、機關修編等），或以同一職務多次辦理請任（如考績升等）之情事，依銓 部銓審資料庫統計一百零六年度請任資料為例，初任簡任（派）官等人員僅六百二十五人，惟簡任（派）官等計請任二千三百八十一人次。是以，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且考量於初任簡任官等時由總統任命，已足以彰顯總統對簡任文官之重視，策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爰修正為簡任人員僅須於初任簡任官等時請任命。

四、又查本條規定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茲為提升基層公務人員之尊榮與激勵其士氣，並彰顯總統對委任官等公務人員之重視，爰修正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五、綜上，本條規定修正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均呈請總統任命；至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則毋須再報請任命。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 二、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九條規定，除維持原有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其中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依該法第十一條規定，係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其法律效果顯較「撤職」及「休職」懲戒處分為重。衡諸本條規範意旨，在於合理限制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既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機關首長，其卸任前之用人權，自應予以限制，為期法律適用明確，爰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受免除職務」之文字，並配合懲戒法將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

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

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酌修相關文字。又依懲戒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爰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之機關首長，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即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三、相關條文：

(一)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二)懲戒法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十款，以及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增訂「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其法律效果係永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曾受免除職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務懲戒處分者，各機關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以資明確。另依懲戒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是以，公務人員如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係於判決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而非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效力。

三、本條第二項係配合原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遞移為同項第九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

，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

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配合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之廢止，刪除該條例之法源依據；又為保障原依該條例任用人員之權益，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蒙藏委員會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裁撤生效，相關業務分別移由外交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接；又蒙藏委員會自九十八年以後，即未再依蒙藏任用條例新進人員，原依該條例任用，並經銓部銓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共計十二人，分別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於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四、為適度保障前開人員權益，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前開人員得依該條例之規定繼續任用、晉升官等、調任及陞遷；又依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第七屆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蒙藏

任用條例以蒙藏邊區人員為適用對象，並以任職中央政府各機關為限，爰明定前開人員之調任範圍以中央各機關為限。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6 會期第 15、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2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049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697 號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3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現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規定「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已以「聽覺功能障礙」或「言語功能障礙」等用語取代原本的「聾」、「啞」等字眼，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爰提案修正「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將「聾」、「啞」修正為「聽覺功能障礙」、「言語功能障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定義，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院總第 1077 號政府提案第 16621 號（司法院函請審議）

一、修正草案緣由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歧視之規定，修正現行法相關文字；又現行有關不得遴選為民間公證人及免職之事由失之過苛或規範不足，有檢討修正必要；另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宜為明確規範，爰研擬修正公證法相關條文，共計修正六條。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增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因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之

公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增訂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修正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應予免職；受緩刑宣告，或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均不得予以免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四）修正「中國語言」為「國語」、「聾、啞」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盲」為「視覺障礙」。（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修正授權行為如經公證，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貳）院總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2690 號（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1。

（參）院總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0279 號（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2。

司法院就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的草案，已研擬相對應意見並於附件中詳細記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法之修正，係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以及檢討修正民間公證人之相關規定，確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外，餘照案通過。

（參）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件 1：司法院對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提案之意見

108.02.25.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條文	司 法 院 條 文	司 法 院 之 意 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以司法院條文為宜。 理由： 原條文所稱之「聾、啞人」，除有聽覺或語言障礙外，亦可能有涉及聲音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情形，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用語。

附件 2：司法院對立法院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之意見

108.02.25.

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條文	司 法 院 條 文	司 法 院 之 意 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我國語言，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以司法院條文為宜。 理由： 一、因我國語言可能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語言，然公證人未必通曉上開語言，此時將導致公證人無法援以本條規定由通譯傳譯，恐有礙公證程序進行，並損及請求人之權益。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前段，將本條之「中國語言」限定於「國語」。 二、原條文所稱之「聾、啞人」，除有聽覺或語言障礙外，亦可能有涉及聲音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情形，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用語。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證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王 定 宇 等 22 人 擬 具 「 公 證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費 鴻 泰 等 16 人 擬 具 「 公 證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委 員 王 定 宇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費 鴻 泰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得遴任 為民間之公證人： 一、年滿七十歲。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裁判確 定。但受 <u>緩刑宣告 期滿而未經撤銷或</u> 因過失犯罪者，不 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 撤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得遴任 為民間之公證人： 一、年滿七十歲。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裁判確 定。但受 <u>緩刑宣告 期滿而未經撤銷或</u> 因過失犯罪者，不 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 撤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得遴任 為民間之公證人： 一、年滿七十歲。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裁判確 定。但因過失犯罪 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 撤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 受撤職處分。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	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之情形，如 聲請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者（ 以下簡稱聲請人），受緩刑宣 告期滿而未經撤銷，仍不得被 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恐失之 過苛，爰修正但書規定。 二、民間之公證人雖曾因監護或 輔助之宣告而受免職處分，但 監護或輔助宣告撤銷後，仍得 再次聲請遴任。又身心障礙事 由屬審認時尚存在者，方得據 為不遴任之原因，故民間之公 證人雖曾因身心狀況，經認定 不能勝任職務而受免職處分， 但於原因消滅後，亦仍得聲請 遴任，爰於第五款增設但書規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除名處分。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定。

三、聲請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其債信顯已不足被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七款。

四、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第九款文字調整為較為客觀中立之字義；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爰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聲請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因身心狀

				況經司法院認定不能勝任職務而不予遴任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爰增設但書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u>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u>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u>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u>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u>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u>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	司法院提案：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因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受緩刑宣告即遭免職，恐失之過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民間之公證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信顯已不足擔任

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

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之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四、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

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三、另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因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受緩刑宣告即遭免職，恐失之過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民間之公證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信顯已不足擔任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

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之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四、公證人應嚴格遵循本法辦理公證事務之規範，如民間之公證人犯本法第七章之罪而經裁判確定，應不宜再任公證人之職務，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

五、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

(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u>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u>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u>有不通曉國語</u>，或為<u>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u>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u>我國語言</u>，或為<u>聽覺、語言障礙者</u>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u>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u>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聾、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正第二項。」 司法院提案： 一、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前段，將「中國語言」修正為「國語」。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將「聾、啞人」修正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現行條文「聾或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已以「聽覺功能障礙」或「言語功能障礙」等用語取代原本的「聾」、「啞」等字眼，但我國的法律條文

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

二、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爰提案將「聾」、「啞」修正為「聽覺功能障礙」、「言語功能障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定義，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

審查會：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三、另修正說明如下：

「一、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致與公證人無

				法溝通時，應由通譯傳譯之，以利公證程序之進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將「聾、啞人」修正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u>視覺障礙</u>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u>視覺障礙</u>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司法院提案： 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將「盲者」修正為「視覺障礙」。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	司法院提案： 一、除授權書經認證者外，授權

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

行為如經公證，亦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證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

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19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95 號、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57 號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245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旨揭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之草案版本進行第 1 次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第 2 次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10.5）、第 10 次會議（107.11.23）、第 13 次會議（107.12.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

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進行審查；並經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 3 案進行審查，均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之警訊，參酌各國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政府採取強化金流控管，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需要，爰必須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草案」。

二、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之警訊，參酌各國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政府採取強化金流控管，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需要，必須訂定嚴謹、客觀、公正之「財政紀律法草案」。

三、王委員榮璋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近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為健全國家財政，節制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促使各級政府與各政黨重視財政責任。爰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財政為庶政之母，唯有健全的財政，才能以穩定財源挹注施政。為財政永續，近年本部推動多項財政紀律法規與機制，分述如下：

（一）恪遵公共債務法，落實債務管控

1. 管控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總債限、個別債限、年度舉債上限：

（1）債限基準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計算，各級政府總債限為 GDP50%，其中中央 40.6%，直轄市總債限 7.65%、縣（市）總債限 1.63%、鄉（鎮、市）總債限 0.12%。

（2）就地方政府訂定個別債限，各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每年由本部公告，各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上限，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50%及 25%。

2. 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政府

自償性公共債務、償債計畫、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3. 債務預警機制及債務管控機制

(1)為落實財政紀律，於債務瀕臨個別債限時能及時採取改正措施，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債務比率達個別債限 90%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審查。

(2)為強化對地方債務監督，本部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採不同強度管理，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概況。104 年迄今，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前往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協助地方政府開源節流，降低債務餘額，健全地方財政。

4. 規定各級政府最低強制還本預算數

中央及直轄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縣（市）及鄉（鎮、市）應按上年度末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還本；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者，應計入年度舉債。

5. 充分揭露債務資訊

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並由本部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及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資訊，公開於政府網站。爰此，本部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分別公布最新國債、各級政府債務、各級政府決算與依國際組織標準核計債務等資料。

(二)多元籌措預算財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

為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近年本部秉持歲入成長大於歲出原則，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9,770 億元，成長幅度 3.0%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差短。

(三)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避免稅收流失

本部續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推動稅式支出評估，除就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方式訂定一致性標準及後續檢討機制，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並於本部網站建置「稅式支出報告」專區統一揭露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訊；另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編製稅式支出報告納入總預算案總說明，以利外界瞭解稅式支出評估情形。

各級政府遵從財政紀律範疇，包括節制支出成長、降低預算短絀、控制債務等，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及本部等眾多機關權責，且攸關地方政府自治權限，此外，亦有賴民意機關支持，始能落實。

綜觀「財政紀律法」草案共分 5 章條文計 23 條，除第 1 章總則、第 4 章罰責及

第 5 章附則之一般性規範，第 2 章「財政收支」中第 5 條經常門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第 7 條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第 10 條預算案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原因及債務清償規劃、第 12 條歲入大幅短收，應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等規定，現行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均有相關規範，如重複規範，恐生法律競合疑慮；第 3 章「預算赤字及債務」中第 17 條有關政府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個年度平均未償債務餘額之規定，恐限制政府透過舉債因應經濟情勢，採行反景氣循環財政政策提振經濟之作為，宜審慎斟酌。

政府重視財政紀律，並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從 98 年度 3.4% 下降至 106 年度 0.1%；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 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整體地方財政 104 年度首見賸餘 117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亦分別賸餘 41 億元及 98 億元。前開財政改善成果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肯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40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13，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居冠，主要係因我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項目位居全球第 1 名。

為延續財政改善成果，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規範。感謝大院各委員共謀改善政府財政，相信在立法與行政部門同心推動下，國家財政將逐步改善，永續國家發展。

二、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 （一）第 16 條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 1 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 3% 之規定，考量各級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多以舉債彌平，現行公共債務法已有債務管控相關規定，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屬獨立之財務收支個體，其預算係分別編製及送立法機關審議，實際執行如何管控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額短絀，確有窒礙。
- （二）第 17 條有關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個年度平均未償債務餘額之規定，恐限制目前債務比率為零或較低之地方政府，不利其採行反景氣循環措施以財政政策提振經濟，宜審慎斟酌。

三、王委員榮璋等 19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部分

- （一）第 6 條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所提自治法規涉及稅式支出者，應比照中央政府辦理評估作業之規定，基於地方政府依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制定之法律授權據以制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既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地方政府尚無須再重複辦理。
- （二）第 8 條有關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等之裁撤規定，原則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惟考量各基金財務狀況不一，且多負政策任務，尚未

詳加評估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即予裁撤，恐失周延。

(三)第 14 條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不得超過前 1 預算年度國內生產毛額 3%之規定，同本部對賴委員版本第 16 條意見。

(四)第 16 條有關各級政府應按季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規定，考量現行業由本部按年統計公布，倘另規定公布頻率，宜評估地方政府執行可行性。

政府向來重視財政紀律，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有相關規範，當前重點宜著重於落實既有規定。又各級政府遵從財政紀律範疇，包括節制支出成長、降低預算短絀、控制債務等，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等眾多機關權責，且攸關地方政府自治權限，是否另訂財政紀律專法，實宜審慎斟酌，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肆、行政院主計總處謹就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提出說明（參閱書面報告）：

一、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包括：

(一)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二)公共債務法：

1.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累計債務上限（存量）：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中中央為 40.6%。

2. 第 5 條第 7、8 項規定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均定有上限，其中中央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3. 第 12 條規定強制還本數額：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縣（市）及鄉（鎮、市）應以上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之還本。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二、近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均於嚴守財政紀律原則下籌編，穩健推動國家建設：

(一)以往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 15%之流量限制，為嚴守財政紀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首次將公共債務法之流量上限納入規範，樹立新典範。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

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原則下籌編完成。

三、除嚴守財政紀律外，中央政府亦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使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具體成效包括：

(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下降至 106 年度 136 億元。

(二)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991 億元。

(三)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惟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5.67 兆元，惟其占前 3 年度平均 GDP 比率已由 101 年度 36.2%，連續 5 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嗣因推動前瞻計畫，108 年度略升至 32.5%，惟距公債法上限 40.6%，尚有 8.1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4 兆元。

四、近年政府持續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已有效縮減財政赤字及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具有相當成效。考量現行相關財政預算法規對財政紀律已有明確規範，倘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能有效落實，將有助於國家財政穩健發展，爰建議現階段以落實執行現行規範為首要任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於第 2 次會議審查時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律名稱，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法律名稱通過：「財政紀律法」。

二、第一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總則」。

三、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

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五、第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六、第二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財政收支」。

七、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八、第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九、第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十、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十一、第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十二、第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十三、第十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十四、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六、第三章章名，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章名通過：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十七、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十八、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曾銘宗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九、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二十、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二十一、第四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罰則」。

二十二、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二十三、第五章章名，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通過：「附則」。

二十四、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五、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七、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本本	院院院	委委委	員員員	曾賴王	查銘士榮	宗葆璋	等等等	171919	人人人	會擬擬擬	具具具	「「「	財政政	通紀紀紀	律律律	法法法	草草草	案案案	過」」」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法律名稱：財政紀律法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確實落實財政紀律，爰制定本法。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鑑於國家財政急遽惡化，已連續多年歲入歲出餘絀為負數，實乃財政紀律不彰所致，為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為必要。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鑑於國家財政急遽惡化，已連續多年歲入歲出餘絀為負數，實乃財政紀律不彰所致，為達成

	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確實落實財政紀律，爰制定本法。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中性、超黨派、去政治化之財政紀律法為必要。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公共債務法第一條，闡明立法目的為規範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嚴守財政紀律，以維護國家財政健全。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短絀之降低、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財政紀律是突破當前財政狀況易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之重要手段，促使政府與各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財政紀律是突破當前財政狀況易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之重要手段，促使政府與各政黨重視

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短絀之降低、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財政紀律之定義，並強調不受政治及選舉因素影響。其中歲入、歲出係指預算法第六條所訂範圍。

二、第二款參考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稅式支出之定義。然該注意事項之位階不足，且缺乏母法授權，故於本法明定。

三、第三款明定本法所稱公共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定義相同。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

		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其固有職權執行，不受政治或選舉因素之干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財政收支事務涉及財政、主計與其他機關，各機關應本行政中立原則處理財政事務，避免政治因素動輒危害財政紀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財政收支事務涉及財政、主計與其他機關，各機關應本行政中立原則處理財政事務，避免政治因素動輒危害財政紀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財政收支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財政收支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財政收支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 若估測結果有重大差異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合理差異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 若估測結果差異達百分之十五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合理差異說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參酌德國德國預算制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為政府預算編製重要依據，為確保官方發布估測正確性，要求由政府建立平臺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以作為官方發布正式估測結果之標竿。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參酌德國德國預算制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為政府預算編製重要依據，為確保官方發布估測正確性，要求由政府建立平臺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估測，以作為官方發布正式估測結果之標竿。 審查會： 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經常門之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 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有重大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經常門之歲出及歲入，應保持平衡。 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有重大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部分，語焉不詳，易成為行政部門自作主張，擅將資本收入、舉債收入充作經常支出之用，爰採取正面表列方式，限定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方可適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部分，語焉不詳，易成為行政部門自作主張，擅將資本收入、舉債收入充作經常支出之用，爰採取正面表列方式，限定天災、瘟疫或戰爭之異常情形，方可適用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內容訂定。 二、查近年多部特別條例之立法，皆規定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三、為重申相關原則之重要性，及避免特別預算影響財政紀律無法落實，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預算案應按機關別、基金別及各款項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預算案及決算案應加註審計機關報告，以及改

	目，加欄附記審計機關前三個年度之審核報告。 決算案應參照審核報告，附記對於現在及未來年度預算執行改善之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預算案應按機關別、基金別及各款項目，加欄附記審計機關前三個年度之審核報告。 決算案應參照審核報告，附記對於現在及未來年度預算執行改善之意見。	善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預算案及決算案應加註審計機關報告，以及改善意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院應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財政委員會未於六個月內以五分之三之多數認可其彌補財源者，該案視為終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所提法律案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立法院應發交財政委員會先行審查，財政委員會未於六個月內以五分之三之多數認可其彌補財源者，該案視為終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參酌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明定行政院對於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詳實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否則該政策措施或法律案自動失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參酌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明定行政院對於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詳實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否則該政策措施或法律案自動失效。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對立法委員之規範，要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之法律案，如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應有具體財源規劃。 二、地方政府屢因發放未排富之非法定現金給付，或因自行加碼法定現金給付，造成龐大之財政負擔，甚至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二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於第二項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應比照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部會所提稅式支出法規，經自行評估或經財政部複評，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與主計總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

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提自治法規涉及稅式支出者，應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審計部 101 年查核發現，該注意事項缺乏考核執行成果之權責單位，函請行政院明訂實施成效之管考機制。審計部復於 106 年查核發現，貨物稅條例等五 5 項租稅減免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流程辦理，函請行政院改善。顯見該注意事項並未落實執行。

三、為強化稅式支出整體評估，避免稅收損失金額龐鉅卻未達預期效益，爰訂定本條。並於第四項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設定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惟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教育經費總額隨著歲入規模只增不減，全然違背零基預算之精神，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調度彈性。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亦有專款辦理且不得低於中央教育預算總額 1.9%之規定。 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 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

		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 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文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後，不影響「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條文之效力。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舉借債務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者，應先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舉借債務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者，應先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明定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明定發行貨幣不得作為彌補資金之來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設立後如國庫撥補以外之財源占基金支出比率之前三年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五十，應於次年度裁撤。

地方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有 102 單位。行政院雖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但部會普遍存在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依據贍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原則辦理、未訂定基金運用督導考核辦法、基金績效不彰卻不檢討裁撤等多項弊病。

二、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本院於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提出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盤點出 17 單位基金應檢討存續，惟部會配合意願低落，至 107 年底僅完成 4 單位基金整併。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10 個主管機關共 19 個非營業基金無法源依據。

三、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以及建立退場機制。並規範地方政府比照辦理。

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第三項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後，不影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之效力。

五、本條第四項「國庫撥補以外之財源占基金支出比率之前三年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五十」不含國庫增資作業基金情形。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修正為：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為免選舉期間候選人以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卻拖垮政府財政，爰要求候選人提出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詳實說明完整財源規劃，以落實政治與財政負責。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為免選舉期間候選人以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卻拖垮政府財政，爰要求候選人提出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詳實說明完整財源規劃，以落實政治與財政負責。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使候選人及政黨主動揭露選舉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的資訊，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呈現，以及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警示圖文之規定，明確規範警示圖文及彌補資金相關資訊之標示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六個月前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宣傳品，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以中文標示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警示圖文與彌補資金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面積，不得小於 35%。 二、第二項明定警示圖文及相關資訊標示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預算案之審議應重視債務償還，以提醒行政、立法部分注意債務餘額之增減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預算案之審議應重視債務償還，以提醒行政、立法部分注意債務餘額之增減情形。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參考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六條，明定中央及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之重點。 審查會：

	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政策及施政計畫，具有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效果者，應於立法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正反辯論。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政策及施政計畫，具有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效果或溯及既往而有損人民權益者，應於立法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正反辯論。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由於我國人口面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為促使大眾重視有關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之議題，明訂須進行正反辯論。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由於我國人口面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為促使大眾重視有關擴大貧富差距或世代間移轉財富或需溯及既往而有損人民權益者之議題，明訂須進行正反辯論。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因近年財政惡化，未免行政機關以收入高估灌水模式蒙混，以至於政府支出浮濫之情形無法控制，爰增列防堵條款。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因近年財政惡化，未免行政機關以收入高估灌水模式蒙混，以至於政府支出浮濫之情形無法控制，爰增列防堵條款。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計、審計機關，得就施政計畫或公共工程從事成本效率分析或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裁減或延緩支出。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計、審計機關，得就施政計畫或公共工程從事成本效率分析或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或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裁減或延緩支出。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計、審計機關職權。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主計、審計機關職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多未詳實規劃計畫內

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告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

同一款項目之預算，於各計劃中分配或選擇時，應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其評估為基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告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

同一款項目之預算，於各計劃中分配或選擇時，應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其評估為基礎。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式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容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必要條件，即倉促提出法律案，以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並且依再以追加預算方式導致預算浮濫、浪費以及債務失控之情形，爰明定分配預算應以成本效益評估為基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多未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必要條件，即倉促提出法律案，以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並且依再以追加預算方式導致預算浮濫、浪費以及債務失控之情形，爰明定分配預算應以成本效益評估為基礎。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 一、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之核定計畫內容已有明確規定。
- 二、考量政府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為予以制度性規範，且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明確規範資訊公開原則及政府主動公開之資訊。爰要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苗栗縣政府 104 年間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積欠廠商款項之財政危機，行政院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遇財政異常時，重整並建立財政紀律。 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每月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107 年 10 月底債務超限者為苗栗縣及宜蘭縣，瀕臨債限者為新竹縣及嘉義縣。 三、部分地方政府債務瀕臨法定上限甚至超限，為協助未遵守財政紀律之地方政府，強化金流控管，量入為出，並提出財政健全措施，落實財政紀律，爰訂定本條，對未遵守財政紀律之地方政府，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 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預算赤字及債務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預算赤字及債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之年度預算書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之年度預算書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鑑於 OECD 國家為達成健全中長期財政所必須，均要求訂立平衡預算目標年度，據此訂定收支成長比率，進而達成改善財政之效果。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鑑於 OECD 國家為達成健全中長期財政所必須，均要求訂立平衡預算目標年度，據此訂定收支成長比率，進而達成改善財政之效果。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行政院於 90 年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任務包含研擬於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之方案。惟當時提出分為稅課

	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收入、非稅課收入、政府支出等三方面的各項措施，後續多未執行。 二、中長期平衡預算應列為各級政府努力之方向，相關目標年度及未來年度歲入、歲出之結構調整各級政府宜有所規劃。爰訂定本條，規範各級政府須公布預計達成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規劃。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三決議，報請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短絀金額，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五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參酌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對於各國預算赤字之控制效果顯著，且改善財政帶來經濟成長之效益，爰明文規定年度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參酌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對於各國預算赤字之控制效果顯著，且改善財政帶來經濟成長之效益，爰明文規定年度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分之三決議，報請立法院同意者，不再此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數，不得超過前一預算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三。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 一、依據馬斯垂克條約，歐盟國家債限流量及存量，各不得超過當年度 GDP 的 3% 及 60%。爰訂定本條，規範我國每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數，應維持在 GDP 的 3% 以下。
- 二、馬斯垂克條約第一百二十六條亦規定，若國家面臨嚴重經濟衰退，則不在此限。考量我國可能面臨經濟情勢變動等特殊情形，爰訂定經立法院同意之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曾銘宗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之平均未償債務餘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預算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個年度之平均未償債務餘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依移動平均法逐年降低餘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依移動平均法逐年降低餘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機關、基金及附屬單位舉借債務，應依預算及採購程序辦理。 前項債務，包括一年期以下之債務。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機關、基金及附屬單位舉借債務，應依預算及採購程序辦理。 前項債務，包括一年期以下之債務。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增訂一年期以下債務、國外借款等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獲得授權。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增訂一年期以下債務、國外借款等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獲得授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佈詳細狀況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佈詳細狀況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現行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預警項目審認情形等，係由各主管機關公布，對於一般民眾恐無法充分、完整掌握，為加強全民監督效果，中央機關須整合規劃建置統一公開資訊平台，強制定期公告重要財政資訊。

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制公共債務及償債計畫之報表，按季公布詳細狀況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另外，對於超於法定債限之地方政府，應即公布所提改善財政方案及債務償還情形，並應落實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地方首長財務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現行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預警項目審認情形等，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公布，對於一般民眾恐無法充分、完整掌握，為加強全民監督效果，中央機關須整合規劃建置統一公開資訊平台，強制定期公告重要財政資訊。

另外，對於超於法定債限之地方政府，應即公布所提改善財政方案及債務償還情形，並應落實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地方首長財務責任。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現行規定，各級政府應揭露訊息包括：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債務資訊。

二、惟地方政府債務超限或瀕臨債限情形，為各界所關注，故訂定本條，要求各級政府自行揭露公共債務金額及償債計畫。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為：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104 年間苗栗縣政府爆發債務危機，根據當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縣府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的金額，合計達 167 億 3,400 萬元，為歷年最高。其中包含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 億 9,100 萬元、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 億 3,600 萬元；甚至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年度規模僅 9 億元，縣府卻調借 7 億 5 千萬元，導致該縣法定福利項目幾乎停擺，嚴重影響縣民權益。 二、為避免各級政府公庫長期透過特種基金向銀行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規定，爰要求按季公布其調借金額、起迄期間及該基金之財務狀況。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四章 罰則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明文規定行政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明文規定行政責任。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明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移送懲戒。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超額舉債、未依法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及違反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

		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依法令舉借債務或為其他公庫、公營事業債務負擔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依法令舉借債務或為其他公庫、公營事業債務負擔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因過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相關主管負連帶行政處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參酌日本財政法規定，增訂公庫債務負擔行為。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參酌日本財政法規定，增訂公庫債務負擔行為。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審查會：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八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法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申請審計機關予以糾正。於審計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必要時並得聲請暫時停止支付。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法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敘明違法之具體內容，申請審計機關予以糾正。於審計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必要時並得聲請暫時停止支付。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鑑於先前多項違規預算，如高雄市議會每年又編列一千萬元的「議長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姊妹市（會）交流參訪等 1000 萬元」預算，遭公民團體檢舉並經行政院確認該筆預算編列違反規定，也發函給議會要求懲戒失職人員。只是議會對追回已使用的違法預算或懲戒都不回應，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對違法預算提起撤銷訴訟。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鑑於先前多項違規預算，如高雄市議會每年又編列一千萬元的「議長副議長率團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姊妹市（會）交流參訪等 1000 萬元」預算，遭公民團體檢舉並經行政院確認該筆預算編列違反規定，也發函給議會要求懲戒失職人員。只是議會對追回已使用的違法預算或懲戒都不回應，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對違法預算提起撤銷訴訟。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明訂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財政紀律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財政紀律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 四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

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 十 三 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十七條不予採納。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七條。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十八條。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政紀律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政紀律法草案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一位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財政紀律相關規範散見於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部法律，涵蓋財政收支、歲入歲出差短與公共債務管理、稅式支出評估，以及預算審議程序等層面。但是多年來相關規定並未落實，甚至只有道德勸說的作用而沒有實質規範的效果。因此，本席認為確實有制定專法、強化相關規定的必要。

今天本院三讀通過的「財政紀律法」包含了幾個重要的規定，第一，要求中央部會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地方政府的稅式支出也必須在總預算中揭露，以作為地方議員審查預算的重要參考。第二，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的設立條件與退場機制，禁止未來再以訂定固定額度、比率或將政府收入另外設立基金的方式來製造小金庫。第三，債務舉借應按公債法規定辦理，規定特別預算的舉債額度，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的 15%。第四，要求公職候選人或政黨的政見如果涉及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必須具體指明財源並於文宣中標示警示圖文。第五，訂定對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的控管機制，要求各級政府定期公告公共債務報表與償債計畫，向特種基金調借的情形也應該要透明化。

財政紀律是沒有黨派之別的共同責任，本席希望本法的通過可以促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更重視財政責任，為國家謀求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財政紀律法完成三讀了，跟各位委員同仁報告，穩健財政是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但是截至 107 年底各級政府的財政非常差，債務高達 5 兆 5,000 億元，潛在債務更高達 17 兆多元。基本上，到現在為止，對財政紀律的規範沒有任何相關法制，所以本席提出財政紀律法的修正案。這個修正草案包括第五條、第七條，就是規定法律提案若有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以免債留子孫。

第二個就是第七條，本條規定法律提案不得增訂固定額度、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因為這樣將會影響財政調度的彈性。

另外，第十一條規定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布於政府網站，俾利各界監督。

還有，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如果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本席希望建立財政紀律監督的法制，大家一起來監督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也希望在這個法律制定之後，政府能夠就財政資源做適度的配置，並維持適度的支出規模，讓國家財政更為穩健，進一步讓國家的經濟社會能夠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不分黨派大家一起來完成財政紀律法的立法，曾銘宗委員、王榮璋委員和本席都有提案。本席在立法院十幾年了，我在這一段時間的感受非常深刻，因為幾乎每一屆都有不分黨派的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政府舉債舉太兇了、中央政府舉債舉太兇了，怎麼辦？我們的財政不健全，而且大家都知道財政是庶政之母，所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建設都需要錢，所以錢的來源、錢的管控非常重要。

這裡面特別是第五條規定，本席要在這裡提醒在座所有的立法委員們，這一次的財政紀律法規範到大家，我相信大家對一個法案都很有興趣，那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這個條文就是規定扣除額，我們大家都說這一項要扣除、那一項要扣除，請問錢要從什麼地方來？同樣的，地方政府動不動就拚命舉債，然後債留下一屆，所以我們看到有的地方政府因為舉債導致債務餘額高達幾千億元。我們也看到有些縣市政府已經幾乎要破產了，連薪水都發不出來，所以這一次財政紀律法能夠修正通過真的是有時代的意義。本席在此也要呼籲各級政府要注意對財政的管控，否則就要被送監察院進行彈劾，這就是本法非常重要的精神，當要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一定要告訴全國人民錢要從什麼地方來，否則就不可以提出這樣的案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今天我們朝野均有共識能讓財政紀律法完成三讀，當前地方政府債務狀況以高雄市的負債最多，非自償長短期債務達 2,600 億元，占整體直轄市近半，平均每個高雄市民負擔 9.4 萬元，無論是債務金額或平均負擔，都是台北市的兩倍以上，這還是前年陳菊前市長達成上任 11 年來首次零舉債的「政績」。高雄有長期低薪、產業蕭條、人口外移、大眾運輸使用率低落等情形，卻未在大肆舉債建設後有所改善，投資也缺乏效益，恐怕最需要檢討，所以財政紀律法的修法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財政紀律攸關總體經濟穩定及國際競爭力之評等，雖然我們目前有「預算法」、「公債法」、「財劃法」等相關法規，卻屢見各級政府未遵守財政紀律，尤其是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收割前任財政健全方案成果，將增加的舉債限額一舉用罄，以特別預算名義編列長期建設計畫，草率評估、規避法規監督，同時財政部又以促進投資為名推動減稅方案等等。我們認為財政紀律必須堅持，但如何落實預算平衡，讓各級政府切實遵守，才是至關重要的，制定「財政紀律法」是時候了。

本席在此呼籲各級政府能夠重視財政紀律，好好規劃財政支出，不要債留子孫！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

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2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2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法規會參事高宗賢、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端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張正漢、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佳峰、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副組長胡紹琳、商業司科長張儒臣、標準局科長詹康琴、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法政處科長張凱達、港澳蒙藏處科長黃雅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陳啓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林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消保官呂惠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江澎、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陳俊廷、科長戚雪麗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江永昌等 16 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而為實施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保障不同之性別皆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機會。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

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內容，要求食品風險評估等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 12 月 20 日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二）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6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u>其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

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學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

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

審查會：

- 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前段「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修正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
- 三、第二項後段新增之「其專家學

者及民間團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第三項後段新增之「其學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第四項句首增列「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等文句。

六、第五項序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七、本條立法說明增列如下：

(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一項文

字為「安全衛生」。

(二)第四項增訂諮議會委員議事之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於有充分科學證據時，得以預防原則（Prevention Principle）為基礎；在科學證據不足時，得以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為基礎，故修正第五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 14 案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因為現場只有 5 位委員，不足表決之法定人數，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5 分）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定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19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們高雄市長韓國瑜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時，我們看到執政黨全面在追殺，同時並刻意反韓，我們現在來檢視民進黨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百般阻擾跟羞辱的言語跟手段。我們看到蘇貞昌院長第一個跳出來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成為中國的共犯，好可怕，我真的很害怕。第二個跳出來的是財政部蘇部長，他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會造成課稅的不公平，影響台灣出口貿易。然後中央銀行總裁也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必須考慮是不是淪為洗錢防制。農委會主委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農業部門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國發會主委說，他們不清楚，到底韓市長想講的是什麼？

我們再回顧一下民進黨人士在市長任內，他們是怎麼說的？2013 年 5 月 3 日前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在擔任台南市市長時就要求中央把安平港納入示範區，而且說示範區可以重新開啟台南海、空雙港的國際地位。2013 年 5 月 3 日現在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在擔任市長時，也要求中央加緊速度，並在高雄集中資源，加強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些都是當時兩位民進黨的前市長在他們市長任內所講的。

我們再看看當賴清德前院長到上海、林佳龍部長在仁川的時候，他們都曾肯定韓國、對岸自經區的成功。請問民進黨現在所講的，或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跟當時的台南市前市長與高雄市前市長又有什麼不同？很明顯的這說明一件事，民進黨之所以全力杯葛自經區，其實就是碰到韓國瑜，必定要反！必定要卡韓！根本是為反對而反對，為杯葛而杯葛，反正卡韓就是民進黨最重要的目標。而我們所看到的是韓市長不斷的在努力實踐「人進得來，貨出得去，高雄發大財」，我想這不僅是高雄人的期待，也是全國人的期待，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高雄 12 位立委大家一起站出來，支持韓市長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經濟構想，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登記被不當的停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原本規定原住民族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需先登記他項權利滿五年，才可以登記所有權。為了刪除這個不當、不合理、不正義的五年限制，本席除提出法律修正案，並且多次的質詢、多次的協調，本院終於在去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刪除五年的限制，並且在今年元月 9 日公布施行。但是，非常遺憾的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公布生效已經兩個多月，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登記被不當停擺，原因是行政院錯誤的解釋，法務部放棄法律專業，原民會不敢為原住民族權益來承擔，從今年元月 10 日起，他項權利滿五年的原住民保留地，原本依舊法可以登記所有權，但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案，在今

年元月 10 日生效之後，反而不能登記所有權，這是非常莫名其妙！已經兩個多月了卻不能登記所有權，地方政府也不敢受理，因為連申請表都還沒有訂出來，造成民眾來來回回到鄉鎮公所都被退回。行政院以修正後的條文，因為法律授權明確化作為理由非常不適當！因為法律修正後授權明確化這樣的條文是非常、非常多，並沒有因為法律授權明確化，使原本的法律條文就不適用，事實上其他法律條文都在適用，為什麼唯獨原住民的條款被這樣不當、錯誤的解釋？

另外其所持的理由是因為訂定子法的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原來的執法不能適用，這樣的作法更是錯誤！因為訂定子法的主管機關被調整、被變更的，因為組改後其他原因，像是權責的劃分和調整的都非常多，但是都並沒有說要停止適用，為什麼針對我們原住民族的條文就要被停止適用？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國民黨所提的「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表達個人的看法。回首這屆的任期，我們從第一年就開始面對所謂同婚的議題，我記得當時民進黨急著要通過這個法案，甚至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不想經過充分討論，就急著送到院會逕付二讀，想要快速通過。如果當時不是我們國民黨予以阻擋，恐怕我們所謂同婚的議題就造成全國社會的混亂。

去年我們在進行公投時，高達七百多萬的選民表達支持家庭就是一夫一妻的制度，這個結果已經充分表達民意，但是在去年的同時，大法官也作出相關的釋憲，公投的內容跟大法官釋憲相異其趣，幾乎是背道而馳。今年我們看到執政的民進黨又積極推出名不正言不順所謂釋字第幾號的施行法，不敢正面面對民意，明明有七百多萬的民意要求認同家庭就是一夫一妻，但民進黨的相關提案卻暗渡陳倉，模模糊糊也不敢明講，完全不負責任，偷偷摸摸的就要通過在上週也是將這樣的法案名稱逕付二讀，個人認為非常、非常不妥，所以我們今天也同時提出了與民進黨提案相對內容的提案，這是代表七百多萬個認同家庭是一夫一妻選民的最卑微訴求，也要求今天能夠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席希望不單單是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應該共同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今年 1 月至今，桃園持續發生好幾件大量勞工失業問題，像是茂迪桃園廠資遣了 588 人、嘉聯益觀音廠資遣了 434 人、潤泰楊梅廠預計於 4 月歇業，已經資遣了 303 人，面板業更會有史上最大量的解僱案，就是華映即將在 5 月對龍潭及楊梅廠裁員 2,500 人，讓 2,500 個家庭的生計因此陷入困境。

去年 12 月，勞動部曾經督導地方勞動局查訪華映，當時說一切正常，但是不到 1 天的時間，華映便對外無預警大量停工，影響數千人生計。對此，勞動部還在立法院提出報告，聲稱華映只是一時遇到原物料及生產線問題，許銘春部長更親口回答本席，她說龍潭及楊梅廠應該沒有第二波、第三波裁員的問題了。如今華映已經確定即將大量裁員 2,500 名員工，事實證明勞動部替華映聲稱的生產線問題，根本就是在胡扯，許銘春部長曾經保證的不會裁員更是遭到打臉。

因此，本席要請命，我強烈要求：一、對於資遣的這些員工們，他們的法律權益上不准發生

任何受損情況。二、本席呼籲對於多名遭解僱的桃園勞工，政府要積極運用所有就業獎勵、就業補助等各項促進措施，協助這些失業的勞工再度就業。三、如果這些勞工們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勞動部應該主動協助辦理，以維護失業員工的權利。

最後，我要再次呼籲勞動部，請你們給我進入狀況，不要再打迷糊仗，這些員工失業以後造成的家庭問題、生計問題、社會問題如何解決？所以勞動檢查一定要深入，不是業者告訴你們是什麼狀況，你們就照單全收，一定要掌握狀況、預防在前。而且，如果真的不幸有裁員的狀況，一定要像我剛剛所說的全力協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以來，其外交政策一直強調與日本政府友好，但是當遇到需要幫我國爭取權益時，卻只看到蔡政府對日方卑躬屈膝、逢日必軟。

馬政府時期簽署的「臺日漁業協議」，讓臺日雙方在重疊海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但是蔡政府上任後，我國漁場範圍卻屢屢失守，先前我國漁民被欺負時，駐日代表甚至公開「助」日，不僅酸我國漁民神出鬼沒比較難保護，更指日方只是依法行政。

上週第八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會議結束，蔡政府在爭議的「八重山群島以南及沖之鳥海域」問題上，仍然一事無成，日方甚至不願意在這個議題上與我國協商，漁民權益淪為蔡政府媚日的供品，致使我國漁民生計一再受到衝擊，苦不堪言。

蔡政府上任後還曾為了拓展和日本的關係，想要替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周邊四縣市核災食品進口鋪路，引發社會一片譁然。面對當時爭議，衛福部、外交部不僅沒幫臺灣人把關，反替日本辯護，宣稱日本食品不一定是核災食品。

在蔡政府一意孤行的情況之下，也促使全國民眾決定站出來捍衛自身的健康。「反核食救孩子」的公投連署活動舉國沸騰延燒，最終公投結果以 779 萬票贊成、223 萬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通過，顯示我國國民對核災食品的安全抱有很大的健康疑慮，也反映了對蔡政府行政把關的不信任，學校系統的營養午餐也早已把廠商不得使用核災食品列入契約規範範圍。

謝長廷做為我國駐日代表，理應尊重帶有普遍民意的公投結果，但是我們卻看到他在 13 日與駐日媒體茶敘時，宣稱「反核食公投是大動作傷害福島」。我國公投結果已經顯示民眾健康意識高漲，臺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理應以民意為依歸，但是謝長廷身為一個領納稅人薪水的政府官員，不是扮演和日本政府溝通的角色，卻站在國民的對立面，屢屢發聲挺日本政府的立場，或是為日本核食進口抬轎，為拉攏日本讓全民健康陪葬，完全不適任。

日本政府一直把核食解禁作為臺日關係的籌碼，拿來作為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和「臺日漁業協議」的墊腳石。蔡政府與謝長廷駐日大使都應該睜大眼睛、謹言慎行，以臺灣人民為主，不能為了討好日本而失了國格。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是全世界外交狀況最面臨困境的國家之一，同樣，臺灣的民眾也是全世界最為勤奮努力的人民之一。

面對執政黨上任 3 年以來，所有經濟政策都讓人民無感，即使是「5+2」產業加速轉型都讓人

民感覺經濟並未上升、景氣下滑，包括現在年輕人低薪的議題也是無解。

在這種情況之下，地方政府自己拚經濟有什麼錯？高雄市韓國瑜市長一提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馬上就受到財政部、行政院의 打壓，我不明白地方政府拚經濟哪裡有錯？

身為在野黨，我們對於這樣的狀況也非常無力，所以針對馬政府時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將過去有疑慮的地方修改完成並提出 2.0 版本，希望重啟臺灣「自由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讓人民重新對於經濟有感。但是這個草案一提出來，這幾天面臨的是執政黨根本沒有仔細看過就無情打壓。

本席真的很困惑，臺灣是一個需要依靠出口貿易的國家，面臨現在全世界的趨勢，不管是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幾個國家，都已經設立了自經區。自經區是一個開放市場、是與國際接軌的方式，結果我們的執政黨不但沒有提出好的經濟方式，而且還一直在避免。

拚經濟是需要中央與地方結合的，如果一味的只是把意識形態加諸在人民的利益之上，完全只考慮到統獨、選票，沒有考慮到人民的利益，這個執政黨是讓大家失望的執政黨。

本席在此要呼籲現在的蔡英文政府一定要想清楚，人民拚經濟是現在的大勢所趨，去年 11 月 24 日大選，人民在臺灣的期中選舉，已經給你們最清楚的一個警示，即人民不要再看到這些意識形態的作為，要看到的是全民來拚經濟，所以希望你們回歸到跟地方政府好好合作，把臺灣自由經濟貿易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草案條例好好研讀，每一條看清楚，不要為反對而反對。臺灣現在需要的是全力拚經濟，而不是意識形態，請大家放重心在人民所關注的焦點上，這才是人民真正希望的。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桃園中壢有一個幼兒園，日前爆出有一位教師對幼兒不當體罰，用手壓在幼兒頭上，導致他跌坐在地，甚至讓幼兒罰站 20 分鐘，吃不到早餐，甚至動手打巴掌，這個畫面透過媒體放送後，相信看完這個畫面都會跟本席一樣，感到非常的憤怒。一個正在成長、準備學習的幼兒遭到這樣的虐待，對他的身心會產生什麼樣的負面影響。我們看到事發至今，施虐的教師僅有請辭，就消失的無影無蹤，一句道歉的話都沒有！事發的幼兒園也是推託之詞，甚至主管的教育機關—桃園市教育局也消極處理，一個人神共憤的虐童案，一時間，竟然是無人可罰、無法可治，家長求助無門，只能夠終日以淚洗面，並後悔自己為什麼選擇了這個幼兒園，只能夠終日感覺非常痛苦，難道我們的政府就只能任由受害的家屬無語問蒼天嗎？這個案例不是第一次發生，過去也有幼兒在幼兒園遭到施虐的情形，但是我們只有看到責任的推拖、政府的消極，在準公共化幼兒政策開始上路時，若是沒有辦法給家長安心，只會讓家長人心惶惶，更嚴重的，還可能就不生了，因為沒有辦法給自己的孩子一個安心、安全的學習環境，而面對外界的質疑，要求提高施虐者的刑責，建置安全的監視系統，我們的教育部還未體認這個部分的嚴重性，不願意點頭來做，所以本席要請教教育部，你們還要麻木多久，還要讓這種案件發生多少次？本席最後要呼籲，教育部要正視這個問題，趕快積極的重整、盤整出讓家長能夠安心，還給我們孩子一個好的教育環境，來防堵幼教的漏洞，終結虐童的惡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之後，民進黨不斷操作兩岸關係，先是總統蔡英文將九二共識與一國兩制混為一談，又有行政院長蘇貞昌掃把說一要與大陸拚死一搏，今日蔡英文更拋出國安會議兩岸七綱領，另外，前行政院長賴清德福輔選時，又恐嚇民眾，民進黨在臺南市若輸，中國將更大膽對臺灣進行各種併吞。民進黨全黨上下一舉一動，背後的目的，就是試圖將兩岸關係從近 3 年的冷對抗，轉變成為熱戰爭，再從大陸對臺加大的壓力中，提領出所剩不多的選票。

3 月 16 日立委補選就在明天，對民進黨而言，關鍵的兩席—三重、臺南，除了原本是民進黨籍立委擔任外，更重要的，這是從 2008 年民進黨最谷底的時候，仍然勝選的兩席，如果三重跟臺南敗選，會是對民進黨最沉重的一擊，2008 年陳水扁的貪腐讓民進黨一敗塗地，但至少還能穩住這兩席，2019 年若將三重或臺南失去任何一席，其實說明了蔡英文無能已經比陳水扁的貪腐更令人厭惡，一直孤芳自賞的蔡總統顏面何在？本席在此鄭告，民進黨再怎麼輸，也不能將臺灣民眾推向戰爭的邊緣，真誠面對民生的議題，真誠面對臺灣產業的困境，真誠面對臺灣青年的低薪，真誠面對不切實際的能源配比，也要真誠面對人民想過好日子的期盼，而非爛招出盡，只會恐嚇人民。

明天立委補選不是民進黨口中反一國兩制的險戰，應該是拒絕用兩岸緊張換取選票的險戰，只有在這次選戰中，讓民進黨了解，激化兩岸對抗，也不能轉移治國無能之事實，讓民進黨回歸民眾最基本的需求，不要再恐嚇人民，大家一起拚經濟、拚民生，行政院跟立法院應該要推出福國利民的法案，應該要推出兩岸和平發展、互利共榮的政策，才是這場選舉中最重要的價值。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明天 316 有四區域要補選立委，執政黨可能在選情吃緊之下，只好大打恐嚇牌，例如賴清德前院長就說過，民進黨只剩一口氣，並且說郭國文如果沒有選上的話，中國將會更大膽的併吞臺灣，似乎只有郭國文當選，臺灣才得以得救，我們真的不知道何時「國文」變得這麼重要了！過去民進黨常常因為操作反中情緒而在選舉當中獲利，但是這次我還是要提醒，目前民進黨的立委在臺南區還有 4 位非常資深的，你這種說法完全無視於這 4 位立委的地位跟重要性。郭國文沒有當選，到底關習近平什麼事情？難道一夫當關，8 個月任期的立委可以改變整個中國的政策嗎？

我們只能說民進黨逢中必反，對兩岸關係已經無計可施，每次到選舉的時候就會打恐中牌，這才像是過期的食品，讓大家吃了身體不舒服。把一場立委的補選當作是一個泱泱大黨的生死存亡的關鍵，把一個候選人的成敗當作是民主輸贏的一個指標，甚至把「國文」跟臺灣的民主及命運都劃上了一個等號，這樣的言論真的是太危言聳聽，而且這已經不是欠缺民主跟國際的常識，更是大開民主的倒車，如果郭國文這麼重要的話，當初就不應該讓他辭官，好好的留在勞動部把一例一休做好，如果臺南第二選區是這麼重要的話，黃偉哲就不應該去選臺南市長，好好的守在這一區，怎麼到目前為止，這一區簡直變成重要到完全是臺灣民主繼續存活的象徵

，這是什麼樣的言論！

我要提醒大家，民主國家不論政黨輪替或是國會席次的消長，都是一種常態，2008 年第 7 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只剩下 27 席，在國會也是呼風喚雨，把當時的馬政府也搞得吃盡苦頭；到第 8 屆增為 40 席，到這一屆更是躍升為 68 席的優勢局勢，我們只能說，明天開票如果民進黨 4 席全部輸了，不要忘記在國會你還有 66 席，還是遙遙領先的第一大黨，怎麼可以說沒有這 4 席，民進黨就要垮了、就要倒了、馬上要斷氣了，這真的是講得太誇張！請四區的選民們明天就快樂地去投票吧！民進黨「免驚」啦！無論誰當選，都是代表民主正常程序的展現，都是象徵主權在民的意義，不論選舉的結果到底如何，我們都應該心悅誠服，為臺灣的民主發展、深耕加油。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英語畢業門檻屬於自治範圍，但未針對若無法通過相對應之英語或第二外語門檻標準，無相關語種之補救機制是否合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

邱委員就大學校院英語畢業門檻屬於自治範圍，但未針對若無法通過相對應之英語或第二外語門檻標準，無相關語種之補救機制是否合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大學對於畢業條件及考核規定，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並實施。本部未強制各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並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知各校，相關說明請參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 1070090928 號函答復說明。
- 二、有關所詢若各校強制將英語門檻作為畢業檢定且設置相當高標準之目的為何。查學校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爰參照國際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所訂定學生英語檢定門檻並據以考核，自符合大學法授權大學自治範疇，亦屬憲法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範圍，本部予以尊重。惟若有部分大專校院系所以第二外語作為畢業門檻，自應參酌設立英語檢定之配套措施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三、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715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就學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英文檢定門檻一節，予以尊重；惟為回歸教育本質，並完善校內推動學生英語能力及訂定畢業門檻之整體配套，請各校就所訂之相關英語門檻檢定規範，應開設相應課程或具體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通過所訂之畢業門檻，並考量對不同程度學生之輔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並檢討校內英檢與教學配套之實施順序。前函未特別針對以第二外語作為畢業門檻之系所考量，本部未來將再行文各校提醒應盤點目前作法並修正相關配套措施，至以第二外語作為畢業門檻惟不採計英語修課成績者，併同提醒改善。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間參與英語檢定風氣盛行，唯有業者所設計之英語檢定考試，於應考前蒐集大量考生英語學習及相關個人資料習慣，此舉是否合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2)

邱委員就民間參與英語檢定風氣盛行，唯有業者所設計之英語檢定考試，於應考前蒐集大量

考生英語學習及相關個人資料習慣，此舉是否合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個資法第 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7 條等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業定有相關規範；同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亦定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據此，民間辦理英語檢定考試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審慎蒐集、處理或利用，除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外，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並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方式、當事人選擇不提供資料之影響以及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並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按民間辦理英語檢定考試，係屬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性質，如有個人資料之相關疑義，自得向該民間單位反映及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倘該民間單位有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資法得令其限期改正或罰鍰。另本部刻正研議民間辦理語文檢定考試應注意事項草案，將向民間單位加強宣導個資法相關規範，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及維護應考人之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鬆綁客運業七休一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3）

趙委員就「鬆綁客運業七休一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汽車客運業勞工之健康福祉及公眾需求，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等假期，運作上確有調整例假之需求，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指定該業，於前開情形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應同時符合「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 3 日」、「每日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及「連續 2 個工作日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等規定。
- 二、汽車客運業者如欲實施「例假七休一」調整，除須符合公告內所定特定情形，且仍須完備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始得實施；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併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部已與交通部建立聯合稽查機制（含春安檢查計畫），並規劃擴大公共汽車客運業（含國道客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客運業駕駛之工作、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

（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稅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及核發對象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4）

趙委員就稅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及核發對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提撥獎金相關規定後，本部未再編列預算支給該罰鍰獎金（即查稅獎金）；稅務獎勵金之核發早在查稅獎金廢止前，行政院為提升稅務人員士氣，於 7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自 79 年度起，由本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編列預算，並報經大院審議通過，對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績效優異者核發稅務獎勵金，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釋，預算案經大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為措施性法律。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為賦予獎金及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適當法律及訂定授權依據，刻就各類人員人事管理法律不足部分，研訂各機關學校人員給與共同適用之補充管理法律（下稱管理專法），目前處於與各機關就規範內容交換意見之前置作業階段，後續規劃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協商，作為研訂管理專法草案並廣續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之參據，本部將廣續配合人事總處研擬相關法律之立法進程，辦理稅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 三、本部辦理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均依「財政部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就各受獎機關績效評定後核給團體稅務獎勵金，再由各受獎機關按業務績效轉發所屬相關在事出力人員，各受獎機關、人員實際支領稅務獎勵金數額取決於其對稅務工作的貢獻度。為避免外界誤解稅務人員為領取稅務獎勵金而查稅及落實獎從下起，切合獎勵基層人員意旨，本部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相關規定，且將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領取獎勵金最高限額比率由 102 年度 30%逐步調降為 10%，以有效獎勵稅務機關基層人員。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落實大數據應用，以輔助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2-5）

許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大數據應用，以輔助景氣觀測與精進統計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鑑於各國日益重視運用大數據掌握經濟變化，政府持續關注大數據在景氣指標之應用，並已進行相關研究，以提升政府即時掌握景氣變化能力。謹說明如下：

- 一、關注大數據在景氣指標之應用：觀察目前各國運用大數據掌握總體經濟趨勢，主要應用於加強對 GDP 即時預測、捕捉經濟某個層面的變化，或觀察單一事件的衝擊等。如美國聯準會亞特蘭大分行建構 GDPNow 模型，動態更新 GDP 成長率預測值，以即時觀測 GDP 變化，補足美

國經濟分析局（BEA）按季發布 GDP 統計之時間落差。

- 二、大數據作為景氣指標構成項目仍有侷限：目前尚未看到其他國家將大數據資料納入景氣走勢觀測，但已經有採混頻（混合日、週、月等不同統計資料）的方式，更即時觀察經濟走勢，例如美國聯準會費城分行發布的 ADS 商業環境指數（Business Conditions Index）。此外，2013 年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研究也指出，大數據雖可提供即時資料，卻也存在定義、涵蓋性、代表性、及長期資料範圍一致性等課題，顯示目前將大數據納入景氣指標系統仍有其限制。
- 三、針對大數據應用進行相關研究：國發會刻正嘗試運用大數據掌握景氣趨勢，如利用 Google trend 關鍵字搜尋、國際油價、國內股匯市資料、用電量等高頻資料，並採合適計量方法預測景氣指標走勢。未來政府亦將持續精進相關研究，以提升景氣指標編製時效及預測能力。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改革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2-8）

黃委員就年金改革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係為因應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化）、制度本身不合理的設計（保費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偏高）等，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故全面檢視年金制度並推動改革。截至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完成修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進行審查。
- 二、其中，在人口快速老化之影響部分，民國 49 年時，我國男性及女性的 0 歲平均餘命分別為 62.31 歲及 66.40 歲，至 105 年已增至 76.81 歲及 83.42 歲，且仍持續增加中，而 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平均年齡為 56.61 歲。退休人員平均餘命延長，亦即領取年金時間增加，若繳交提撥金的工作時間仍維持不變，將加重退撫基金之支付壓力，同時現職人員亦須不斷增加提撥以挹注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復為避免行政機關中累積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過早退休，形成人力浪費，爰延後退休確實有其必要性。另就政府負擔之人事成本而言，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避免政府須同時支應領取時間越來越長的已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新進人員薪資之雙重負擔，有助於降低政府財政壓力。
- 三、軍公教年金改革係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世代正義的考量，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人員的信賴利益下，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進行制度調整。但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的衝擊、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及社會公平正義，改革方案均規劃合理的過渡規定，包括：逐年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分 10 年調降所得替代率、逐步調整優惠存款制度等，並訂定「最低保障金額」，以降低被改革者之衝擊，並提供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保障。另改革所節省經費，依法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可使退撫基金穩健運作 30 年無虞，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更受保障。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稱公投案中「沒有以核養綠」四個字，拒絕重啟核電，至屬不當。行政院捧著民進黨「廢核」的神主牌，對抗最新民意，拿全國人民身體健康、生命作為賭注。在全面提升核能發電安全、避免天災的影響下，核能仍是重要的電力來源。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啟用完工的核四電廠，讓運作多年的核一、二、三逐年屆期除役，以減少燃煤發電製造空污對人民健康的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11 月的公投，1,000 餘萬公投票中有 6 成同意「以核養綠」，但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依然捧著民進黨「廢核」的意識神主牌，宣稱公投案中「沒有以核養綠」4 個字，拒絕重啟核電，令所有投下同意「以核養綠」的人民充滿挫折與不滿。
- 二、「以核養綠」公投案，主文內容除了「您是否同意…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目的即在訴求終止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並重啟核電機組，以大幅減少燃煤發電，按部就班、漸近廢核。但行政院卻用「鋸箭法」，說政府已廢了電業法規定，卻對民眾希望重啟核電、以大幅降低燃煤機組所造成的空污危害之真正訴求，視而不見。
- 三、雖然公投案主文內沒有「以核養綠」這 4 個字，然而，不能就此否認「以核養綠」的意涵。如果當初不是中選會明顯阻攔「以核養綠」公投的成案，這 4 個字可能還沒有多少人知道。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啟用完工的核四電廠，讓運作多年的核一、二、三逐年屆期除役，以減少燃煤發電製造空污對人民健康的危害。

- (二)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經濟部不讓台中火力發電廠第四號機組提前除役，又堅持不落實「以核養綠」公投，形同將中部民眾視為二等公民，讓中部民眾以肺發電，至屬不當。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皆應尊重去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督促經濟部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長對外表示停用核電不會造成台灣缺電，另一方面又說，若中火第四號機組除役，將可能造成缺電。明明「以核養綠」公投案已經投票通過，要求政府重啟核電，避免台灣空污問題嚴重而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不應對民意視若無睹。

- 二、行政院堅持不重啟核電以全面終止燃煤發電，也無視台灣中部地區民眾飽受霾害之苦，以及 PM2.5 的空氣污染之害。卻擁抱民進黨「廢核電」的神主牌，強迫人民「用肺發電」。
- 三、經濟部放任台電燃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已經讓台中市民罹患肺腺癌人口逐年增加。肺腺癌死亡者，也居全國各縣市前幾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皆應尊重去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督促經濟部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市驚傳國小校園霸凌事件，有轉學生長期遭受霸凌，甚至在年假後剛開學就被暴力毆打成腦震盪住院。這樣駭人聽聞的事件顯示校安工作出現重大問題。也顯示教育部長年編列經費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出現了巨大漏洞。教育部應就本案全面檢討全國校安工作缺失，防補漏洞，協助對被害學生及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對加害者監護人追訴並賠償，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傳出國小校園霸凌事件，有轉學生長期遭到同學霸凌，甚至在年假後第一天上課就被暴力毆打成腦震盪住院。台中市長盧秀燕為此痛心到不敢相信，連說四次「這是辦的是什麼樣的教育」。所有為人母者都和市長一樣，感到傷心難過。
- 二、本件校園霸凌事件是長期且連續性事件，學校教師或校安工作竟然都沒發現或疏導排除，殊難置信。據知，被害者是轉學的王姓男童，剛入學就發生悠遊卡被連偷 5 次，學期末還被同學抓傷臉頰，留下明顯傷痕。這學期開學第一天，又被隔壁班學生當人肉沙包，勾脖子、猛揍肚子、強推頭部撞牆，最後被絆倒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因而腦震盪住院。
- 三、國小學童年齡介於 6 至 12 歲之間，由於在這個年齡階段心智尚在發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必須相輔相成，親師充份溝通合作，才能提供給學童安全、關愛的成長環境。教育部編列經費推動「友善校園」計畫，顯然出現了大漏洞。教育部應就本案檢討全國校安工作缺失，防補漏洞，協助對被害學生及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並協助對加害者監護人追訴賠償，避免同樣事件再度在校園發生。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考量吸菸者熟悉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標示後，其警示效果會逐漸降低，今年二月十五日預告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提供多款新型警示圖文。其中八款圖示之一特別強調「吸菸導致喉癌成為啞巴」，該圖示明顯歧視針對某些部分機能有缺陷無法正常運作之民眾，造成心理

上的損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指出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警示圖文指導原則，警示圖文若要達到效果，須多款輪替並適時更換。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預告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其中圖示強調「吸菸導致喉癌成為啞巴」，文字中「啞巴」恐已造成貶低、歧視之形象。
- 二、我國於 1980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前身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這部法案中，身心障礙者以殘障者來稱呼，但這些人只是身體的某些部分機能有缺陷無法正常運作，卻統一以殘障者來稱呼並不適當。因此，政府修法並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保障身體和心理有部分機能缺陷的人得以受到應有的權益保障，而並非以殘障、殘缺等用語來界定身障者。
- 三、過去日本相關醫學團體為消除「啞巴」、「聾子」和「瞎子」等具有歧視性的稱呼，倡導改變對殘障人士的稱呼。而對於蔡英文總統選前表示「身心障礙者最大的障礙，其實並不是來自於自己的身體或心理；而是來自於社會的不友善，甚至是偏見與歧視，還有政府不夠重視障礙者的基本人權。」相互矛盾。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今年（2019）2 月 8 日大年初四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華航分會凌晨宣布啟動停飛罷工，持續長達 7 天之久。華航董事長何煖軒為交通部指派，董事會有許多公股代表，應從勞資協議當中扮演關鍵角色，勞資 4 度協商的每一個關鍵時刻，為台灣勞權運動重要的歷史留存印記。對此，交通部未來面臨運輸行業的權益，應結合工會「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加強與溝通協商」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華航機師罷工 160 小時，勞資方歷經 7 天 4 度談判，對工會提出的 5 大訴求達成共識，包括增加長距離航程的機師派遣以改善「疲勞駕駛」、二年內不直接晉用外籍正機師、條件相同時優先聘用本國籍機師、升訓員額中本國籍機師不得少於外國籍、缺額升遷資訊公開、提高飛安獎金但金額後議等，工會則承諾三年半內不罷工，讓罷工事件終於落幕。
- 二、但是，本次罷工直接衝擊了 145 個航班、2.65 萬名旅客、5 億元的營收；但若加入各種間接損失，以及華航商譽受損等，社會總成本極為巨大，而且這些的損失都由消費者承擔，認為政府在本次事件角色中，應負起部分責任，而不是在事件結束後強調未來會推出「罷工預告期」，治標不治本。

三、因此，本席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須針對本次罷工事件應提出專安檢討報告，本月十五日質詢時，交通部長林佳龍接受立委表示，交通部早就研判華航勞資爭議事件會演變成罷工，但華航管理階層判斷錯誤，凸顯政府監督功能失靈。面臨這樣重大事件，主動提出幹部懲處名單，強化運輸業勞資溝通橋樑，避免再度發生罷工事件。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益嚴重的假訊息流竄，當然應該建立完整有效的資安體系，也應嚴密注意散布假訊息而危害民主。但任何防制措施都應以不危害新聞與言論自由為前提，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不可任意汙蔑無辜「他方」。政府是否應管制不實資訊在網路世界流竄，已成為各國爭論的議題，目前仍存在著諸多歧見。但網路科技的高度發展，同時也大幅提高了政府審查與控制輿論的能力，政府散播不實資訊攻擊或箝制反對者，更是屢見不鮮。基於這層顧慮，在討論反制假訊息和境外網軍的同時，如何限制政府運用網路科技戕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言論自由，可能更為重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專訪，強調中國大陸對台灣安全的威脅，令人驚駭的是，她在專訪中痛批反對黨和大陸聯手散播假新聞，對台灣民主造成傷害，呼籲台日聯手打擊駭客，甚至把調子提高到台日應進行「安保合作」。癡心妄想的提議，兩天後就被日本外務省斷然拒絕，聲明：「不考慮，和台灣是非政府實務關係。」
- 二、身為總統，蔡英文居然對外國媒體指責在野黨，她說：「我們在去年的選舉過程中，確實有一些來自於中國的假訊息，……甚至於和這裡的一些與政府在選舉裡是競爭關係的他方，有一些合作的關係，所以造成在選舉上的衝擊也是有的。」
- 三、蔡英文和美國總統川普有一點雷同，就是常鼓其如簧之舌批判「假新聞」，凡是不利於己的訊息全歸為假新聞，三不五時要求立法或修法打擊假新聞。這次告東洋狀的專訪更將在野黨牽拖進來，但這個指控並未舉出事證，究竟大陸網軍如何干預台灣選舉，又跟在野黨如何協作？蔡英文一味作無根據的指控，令人不能不懷疑，她一方面在為去年選舉慘敗找尋代罪羔羊，另一方面則為 2020 大選發動先期攻擊，企圖塑造在野黨與對岸官方勾結及結盟的假象。
- 四、眾所周知，網路時代人人一把號，任誰都可以在浩瀚無垠的網海上傳播或轉發訊息與言論，其中不乏政治狂熱分子或政治組織，刻意發揮網路新媒體傳播特性，傳遞、映射及放大在社會輿論上的威力，其中難免有境外人士參與其事，包括大陸地區與世界各地，都可能有人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及新聞操作，企圖影響台灣社會。網民或政客在傳播通路上散布

不實訊息由來已久，過去陳菊選高雄市長時，在投票前夕散播抓到對方發放走路工的假訊息，就是顯例。當前只是新科技火上加油，使得有心人士在網路上操弄假訊息或是網路攻擊行為更加便捷有效。

五、網路上的政治性操作行為時時刻刻發生，而且無所不在，其所運用的技巧司空見慣，不外捏造謠言、引導風向、擴大爭議、製造對立等，至於是否有內外協力、加工回銷的情事，尚未見諸事證，權責單位和民間各界都應密切關注、謹防並尋求反制之道，但在掌握證據之前，只能保持警戒，而不應無證指控，更不應借題栽贓在野黨。

六、政府攻訐「他方」操作網軍誣陷政府和影響選情，行徑班班可考。去年九合一選舉，韓國瑜聲量暴增，聲勢驟然竄起，民進黨放話說韓國瑜接受「館長」直播專訪，聲稱觀看人數飆破 700 萬，臉書也突破百萬人次觀看，根本是膨風；美國總統川普臉書擁有 2,500 萬粉絲，直播觀看人氣也不過百萬出頭，甚且回應、分享、按讚數量還不如韓。還暗扣韓國瑜紅帽子，指韓的網路聲量 IP 來自境外，不只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等亞洲國家，還包括委內瑞拉、烏克蘭、俄羅斯、墨西哥等國，而且推文完就隱身，懷疑有假帳號機器人或境外網友加持。這種說法蔡英文在《產經新聞》專訪中對在野黨和中國網軍聯手的指控如出一轍。

七、誠如蔡總統先前說，「只要罪證確鑿，我們一定嚴辦到底！」面對日益嚴重的假訊息流竄，當然應該建立完整有效的資安體系，也應嚴密注意是否有來自其他地方的境外勢力，散布假訊息而危害民主。但任何防制措施都應以不危害新聞與言論自由為前提，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不可任意汙衊無辜「他方」。

八、政府是否應管制不實資訊在網路世界流竄，已成為各國爭論的議題，目前仍存在著諸多歧見。但網路科技的高度發展，同時也大幅提高了政府審查與控制輿論的能力，政府散播不實資訊攻擊或箝制反對者，更是屢見不鮮。基於這層顧慮，在討論反制假訊息和境外網軍的同時，如何限制政府運用網路科技戕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言論自由，可能更為重要。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海南經濟特區已擴大升級為自由貿易試驗區，甚至以後發先進的態勢，為推進建設自貿港做好鋪墊。由於海南與台灣的土地面積規模差不多，雙方的海域範圍相互緊鄰，未來海南崛起必將對台灣發展形成戰略競爭，此一趨勢值得關注。但面對海南搶先上海將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相對地台灣卻反陷入成長的瓶頸，「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問題遲遲未解，兩岸關係又陷入「冷和」。所以，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儘速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精準地校正產業發展政策和兩岸關係方向盤，才能急起直追，確保戰略競爭優勢，並衝出一番新格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

詢。

說明：

- 一、今年是中國大陸邁入改革開放 40 周年後的第一年，謀劃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似已成為後續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新思路。目前海南經濟特區已擴大升級為自由貿易試驗區，甚至以後發先進的態勢，為推進建設自貿港做好鋪墊。海南發展新戰略係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由於海南與台灣的土地面積規模差不多，雙方的海域範圍相互緊鄰，未來海南崛起必將對台灣發展形成戰略競爭，此一趨勢值得關注。
- 二、去年習近平在海南經濟特區 30 周年大會上，首度宣布黨中央決定支持海南全島建設自貿區，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穩步推進中國特色自貿港建設。此舉已替海南發展立下新戰略路徑圖，據悉，到 2020 年建設海南自貿區將取得重要進展，預計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自貿港制度，最後到 2035 年自貿港制度體系和運作模式更加成熟，並成為全球第一個社會主義特色的自貿港。後來習近平在慶祝中國改革開放 40 周年大會上，更具體點出「謀劃中國特色自貿港」的發展新思路，也因此，海南已在新時代下扮演大陸第一個自貿港試驗區的角色。
- 三、目前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已出任推進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領導小組的組長，並建立了中央統籌、部門支持、省抓落實的「三合一」工作機制。同時，大陸各地具有自貿區豐富經驗的官員 40 多人已調駐海南，協助建設自貿區／自貿港。今年初海南更成立企家諮詢會議，由阿里巴巴的馬雲擔任主席、騰訊的馬化騰擔任副主席，共同為推動海南「數位自貿港」獻策。也因此，海南當局已樂觀指出，自貿港建設可能會比原先計畫時程提前啟動。
- 四、所謂自由貿易港，是指設在一國（或地區）境內關外，貨物、資金、人員進出自由，絕大多數商品免徵關稅的特定區域。有鑒於自貿港是全球開放水平最高的特殊經濟功能區，海南已按照大陸中央要求，對標國際最高標準的自貿港（如新加坡），抓緊研究提出分步驟、分階段建設自貿港政策和制度體系。目前海南力爭在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科技產業等領域，以及在個別區域（如三亞、博鰲、洋浦等）探索率先實施自貿港部分政策，進而研究制定自貿港的具體操作方案。
- 五、根據中國大陸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其中涉及海南的項目已開放至 40 項，包括遊艇設計製造維修、智慧終端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和生產、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中心、健康醫療旅遊體育旅遊開發等，都是與海南自貿區／自貿港建設有關的優勢產業。另外，海南也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開放一些過去外資不能進入的領域，允許金融、醫療、新能源汽車等產業讓外資參股甚至控股、獨資，以及加強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後監管的有效銜接，探索外商投資企業商務備案和工商登記的「一窗受理」。而最吸睛的兩項新措施，首先是今年初海南自貿區開始上線運行自貿帳戶（HNFT），在存、貸（融）、匯、兌等金融業務力求最大便利化，這是自上海自貿區先行先試自貿帳戶以來，第二個實施這項措施的自貿區。其次是首創商事登記管理條例，包括「全島通辦」及「一網通辦」，

企業在辦理簡單事項、經常辦理事項可實現「一次都不用跑」，辦理複雜事項則「最多跑一次」。這些創新措施都是推進自貿港的必要條件。

- 六、海南發展自貿區／自貿港，其背後的戰略目標不排除具有「示範」台灣之意。過去曾有人形容，如果中國大陸是一條巨龍，海南和台灣正是左右一對龍睛，長期來台灣已是亮麗的龍睛，海南依然睡眠惺忪；如今在大陸中央的優勢政策加持下，不排除在 2020 年後海南這顆龍睛開始發光發亮，恐將與台灣爭艷、甚至亮過台灣。
- 七、其實早在 20 多年前李登輝總統時代，當時的經建會看好海南經濟特區建設登場，曾提出「把台灣經驗移植到海南」的報告，但因海南與中國大陸仍一水之隔，台商在大陸投資難以產生群聚輻射效用，最後行政院拍板定案，台商投資大陸應集中在廣州、福建和上海，海南遂被排除。
- 八、面對海南搶先上海將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相對地台灣卻反陷入成長的瓶頸，「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問題遲遲未解，兩岸關係又陷入「冷和」，說不定哪天海南經驗會反過來「示範」台灣？所以，政府理應儘速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精準地校正產業發展政策和兩岸關係方向盤，才能急起直追，確保戰略競爭優勢，並衝出一番新格局。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 4 日提出「因應公投能源政策專案報告」，考量未來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因貿易戰回流、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以及再生能源增加、燃氣替代燃煤、核四資產減損等因素，同時以積極節能抑制需求，預估 2018 至 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平均電價推估為每度 3.39 元，較 2017 年每度增加 0.84 元，漲幅高達 33%。但在 2025 年之前，為填補廢核的缺口，至少還有五年要依賴燃煤以肺發電，排放空汙和溫室氣體，對國民健康和生態環境的損害等外部成本都還沒算進去。電價大漲，對經濟發展和物價的全面衝擊更是可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 4 日提出「因應公投能源政策專案報告」，考量未來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因貿易戰回流、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以及再生能源增加、燃氣替代燃煤、核四資產減損等因素，同時以積極節能抑制需求，預估 2018 至 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平均電價推估為每度 3.39 元，較 2017 年每度增加 0.84 元，漲幅高達 33%。
- 二、消息傳出，工商團體表示「電價漲定了」的憂心成真，成本壓力將傷害經濟，因為上個月經濟部長與工商團體座談時，推估 2025 年電價僅較目前上漲兩成，比工商界推估的上漲四

成差得太遠，當時即遭到業界質疑是刻意低估。而且，經濟部並未交代公式，計算基礎不得而知，未來變數還很多；經濟部擠牙膏式的估算方式，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電價估算數字就變來變去，如何教國人信服？難怪連執政黨的立委也認為，經濟部沒有逐年預估總發電量和燃煤、氣的購買數量，質疑 2025 年能源架構的可行性。

三、事實上，經濟部最新的估算還是明顯偏低。2025 年的燃氣增至五成，再生能源比率增至二成，燃氣的價格為煤價格的二倍以上，核能至少比燃煤便宜一半，台灣的離岸風電又是全世界最貴（是國際行情的兩倍多），增氣、減煤、加綠和廢核的結果，等同於用最貴的能源取代最便宜的能源發電，電價怎麼可能只上漲三成而已。難怪能源專家梁啟源教授估計，能源轉型政策將使 2025 年電價至少上漲到每度 3.63 元，相較 2017 年上漲 43%；若再加上輔助成本，也就是加強電網（或併聯系統操作服務），每度電價至少應上漲 1.3 元，漲幅高達五成。更何況，經濟部假設未來燃料價格不變，更是一大謬誤。

四、再檢討電價長期大漲的原因，政府絕對要負最大責任，亦即若非能源政策錯誤，漲價其實是可以避免的。以核養綠公投幫蔡政府解套，但政府偏要和民意作對，致使核四資產減損的 2,800 億元，分九年攤提結果，每年電價因而上漲 0.11 元。經濟部更趁著春節前民眾疏於注意之際，推翻去年 11 月底公布的離岸風電政策，恢復原來要取消的前高後低階梯制，本來的 3,600 滿發小時上限，調高至 4,200 和 4,500 小時，原訂躉購費率每度 5.1 元，反而調高 8%至 5.52 元，量增價又漲，完全違背經濟原理，外商開發業者喜出望外，卻是建築在全民多負擔 1.2 兆元的痛苦上面。

五、再說，全民承受電費大漲之外，仍不能免於缺電的恐懼。政府保證 2025 年不會缺電，是建立在積極節電和所有電源開發計畫如期完成這兩大前提。但經濟部基於政治考量，自己都建議 4 月份不調漲電價，10 月愈接近選舉更不敢調，請問如何促進民眾積極節能？需求有增無減，電力供給又如何不虞匱乏？

六、至於電源開發，連廢棄的核電廠 1%也要拿來充 2025 年的場面，燃油、抽蓄水力等尖載或緊急調度之用的電力也派上用場，興達和台中燃煤發電廠不敢除役還要備用，經濟部長告訴企業界說核電停掉不會缺電，又說如果中火或興達關掉一部機組就會缺電，就知道蔡政府的不缺電保證是多麼地空虛，對電源開發的規劃是多麼地心虛。至於綠電遭遇農、漁業的衝突並未獲得解決，也不是工商界放心的穩定電源。

七、電源重押一半在天然氣發電，但天然氣接收站的通過遭遇環團抗議，有的還在排隊等環評，稍有差池即無轉圜空間，有誰能對蔡政府的電源開發方案充滿信心？更何況，在 2025 年之前，為填補廢核的缺口，至少還有五年要依賴燃煤以肺發電，排放空汙和溫室氣體，對國民健康和生態環境的損害等外部成本都還沒算進去。電價大漲，對經濟發展和物價的全面衝擊更是可怕。

八、由此可見，政府的能源政策真是一敗塗地，讓全民承擔汙染增加的過程，又要承受電價大漲、物價飛騰、經濟衰退的結果和隨時缺電的風險，且再拭目以待選民是否在明年的選舉中反映心聲。

(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審議《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 10 項法規，增訂「國家安全」條款，明訂電信和廣電業者採購設備應配合國家安全之考量，顯示 NCC 有意延伸目前「電信業者」禁用陸製資通核心設備的規定，禁止「廣電業者」採購使用大陸製造之相關設備。世界各國在貿易上以「國家安全」之名，對貿易夥伴行貿易杯葛的案例極為罕見，在世貿組織（WTO）長達 70 年的歷史中，只有 1980 年美國抵制尼加拉瓜桑定政府而採取禁運、1990 年代歐盟對南斯拉夫人道危機實施經濟制裁、1996 年美國因《賀姆斯·柏頓法案》和歐盟產生的國安爭議，以及 2000 年尼加拉瓜對宏都拉斯、哥倫比亞劃定海域侵犯其權益的國安控訴案等寥寥數件。再來就是美國川普總統近期以國安為由，對進口鋼鐵課徵高關稅，卻遭到各方譴責並告上世貿組織。建請行政院除了受國際條約與台美相關協議規範，以及絕對必要的國安考量、真正有國安疑慮的「核心」設備之外，應讓企業和市場自行決定自己的 5G 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審議《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 10 項法規，增訂「國家安全」條款，明訂電信和廣電業者採購設備應配合國家安全之考量，顯示 NCC 有意延伸目前「電信業者」禁用陸製資通核心設備的規定，禁止「廣電業者」採購使用大陸製造之相關設備。
- 二、在美國傾全力封殺華為 5G 設備的此刻，通傳會這項做法看來是在配合蔡政府對美國積極表態，提高對北京的對抗行動，不僅將華為的通訊設備剔除於電信業者採購之外，還加碼擴及廣播電視業者的設備採購。但廣播電視設備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國安疑慮，實令人費解。這種配合度或可讓華府龍心大悅，加上政府決定對美奉上數千億元的戰機採購案，說不定蔡總統競逐明年總統大位連任的劣勢可在獲得美國大力支持後翻轉情勢，將渺茫的希望轉變成在握的勝券。
- 三、世界各國在貿易上以「國家安全」之名，對貿易夥伴行貿易杯葛的案例極為罕見，在世貿組織（WTO）長達 70 年的歷史中，只有 1980 年美國抵制尼加拉瓜桑定政府而採取禁運、1990 年代歐盟對南斯拉夫人道危機實施經濟制裁、1996 年美國因《賀姆斯·柏頓法案》和歐盟產生的國安爭議，以及 2000 年尼加拉瓜對宏都拉斯、哥倫比亞劃定海域侵犯其權益的國安控訴案等寥寥數件。再來就是美國川普總統近期以國安為由，對進口鋼鐵課徵高關稅

，卻遭到各方譴責並告上世貿組織。

四、因此，蔡政府這項擴張性的管制規範很可能是一石兩鳥之計，除對美國表態忠誠之外，還可藉機為台灣本土相關業者進行貿易保護，就像川普對美國鋼鐵所做的一樣，任何人都知道那是為了保護美國鋼鐵業，絕對不是什麼國家安全。

五、事實上，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中，所有的貿易規範若允許使用防衛或保障措施時，都有個成文或不成文的要求，就是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以免締約方假藉各種名義來實施貿易保護主義。通傳會在這個關鍵時刻趁機表態，而且擴大到相關的廣播電視業者，已完全超越了必要的範圍，除造成業者不必要的成本提高之外，也讓供應這些陸製設備的台灣供應鏈上游業者，面臨陸方可能的貿易報復，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為了選舉利益而讓相關業者承擔遭報復的高風險。

六、美國企圖說服英、加、澳、紐等情報合作的「五眼聯盟」國家共同抵制華為產品，但並不順利，歐洲國家亦無意跟進，新加坡大學政府學院院長馬凱碩在《金融時報》撰文，認為美國已無法壓制華為崛起成為全球第一。

七、我們無法預知 5G 之戰究竟如何演變，但可以確定的是，不管美國如何打壓，中國的華為、中興至少可以和美國、歐洲廠商三分天下。大陸自己擁有巨大市場，再加上其價格低廉、功能較佳的優勢，很可能奪取其他對價格敏感，以及受惠「一帶一路」的亞、非、甚至歐洲各國的市場，台商只要成為其供應鏈的一環，即能享有巨大的產業利益。全球最大調研機構 HIS MARKIT 副總裁 JIM DIFFLEY 估計，到 2035 年全球 5G 產值將達 12.3 兆美元，台灣可掌握的價值鏈也可望達到 1,340 億美元、51 萬個就業機會。單單是 5G 行動通訊，就可為台灣業者帶來 600 億美元的產值，其中 348 億美元是由出口所創造。

八、如同美中貿易戰一般，美國不可能讓中國科技停滯、經濟不前，5G 美中之爭的未來也將由市場競爭決定。面對如此巨大的國際市場，對台灣最有利的策略必然是同時掌握全球幾個主要的 5G 供應鏈，依全球競爭狀態來調整我方企業的目標，任何過早偏向某方的策略都是在押寶，極可能步入過去 WIMAX 錯誤選擇的後塵。若當年耗費 500 億元打水漂的慘痛經驗還沒有學到教訓，那麼這次對美國的再次押寶，極可能讓蔡政府付出更大的代價，電子業對政府拿重大產業政策當選舉工具的不負責任態度，必深感痛心絕望。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特種行業下達指令，若門口再有鬥毆事件，地方警察局長就要下台負責。蘇院長要搞好治安的重話立意雖佳，也展現官威之效，但犯罪預防有其複雜的一面，若僅苛責警方以達維護治安目的，短期效果或可立竿見影，但亦非長久之計。回頭來看，治安問題何嘗不與政治風氣與經濟興衰有關？若政治不清明，政府高官尸位素餐，社會瀰漫不公及短視近利、逢迎拍馬，在這種氛圍下，自然不乏上行下效、

投機求利、罔顧道義及爭功諉過者。相對若僅用換局長來拚治安，而不探究治本之道，恐對治安敗壞的種種成因，看得太過簡單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治安亮紅燈，從搶殺拐騙到近期頻傳的聚眾鬥毆等各類案件，手段殘酷幾已超乎想像，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特種行業下達指令，若門口再有鬥毆事件，地方警察局長就要下台負責。蘇院長要搞好治安的重話立意雖佳，也展現官威之效，但犯罪預防有其複雜的一面，若僅苛責警方以達維護治安目的，短期效果或可立竿見影，但亦非長久之計。
- 二、台灣犯罪型態較以往複雜已是不爭的事實，其與家庭教育及社會風氣不佳，實亦脫不了關係。不論國內外學者，對於犯罪因素幾乎都歸咎於家庭、社會、學校及個人，而社會大眾也普遍認為其與刑法太輕、假釋浮濫、監獄教化不足有關，尤其在犯罪的助因當中，首要因素就是家庭教育失敗，以及社會風氣使然，其中當然也包括家教不彰、管教不當或夫妻失和等影響，這類家庭孩子長大後出現的偏差行為，在統計上又相對較高。
- 三、對於一旦出現聚眾鬥毆，就要警察局長下台一事，基層員警不禁心生疑惑，莫非要讓警察天天站崗？警界基層群組近日瘋傳的「不要打架！打贏換局長，打輸換局長，各縣市警察局求求您」反諷網文，倒也反映警察的心酸與無奈。
- 四、回頭來看，治安問題何嘗不與政治風氣與經濟興衰有關？若政治不清明，政府高官尸位素餐，社會瀰漫不公及短視近利、逢迎拍馬，在這種氛圍下，自然不乏上行下效、投機求利、罔顧道義及爭功諉過者。相對若僅用換局長來拚治安，而不探究治本之道，恐對治安敗壞的種種成因，看得太過簡單化。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國發會公布元月景氣，景氣由藍燈轉為黃藍燈，官方仍不敢貿然認為景氣已好轉的原因，因為總體經濟走勢有既定的循環步調，不會像股市如此戲劇化。建請行政院，全球經濟情勢仍是嚴峻的，台灣當前景氣仍是疲弱的，而一旦全球景氣蕭條台灣必然受創最深，萬不可因近日中美談判緩和、景氣亮出黃藍燈而誤判情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開年以來，在中美貿易談判漸獲共識下，全球股市大漲，樂觀氣氛升高。然而，一年來貿易戰打打停停，這個不確定性已讓全球生產、投資由觀望而徬徨，由徬徨而錯亂，景氣擴張步調大亂，即使美國總統川普此刻罷手，復甦之日仍遙，況以川普之反覆，全球經濟實

難以讓人樂觀。

- 二、股市隨著信心起落，漲跌皆快，實體經濟則不然，不論從谷底回升或自高峰下挫，都會醞釀一些時日，1929 年美國大蕭條、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大抵皆是如此。近一年全球貿易、生產體系在川普干擾下，企業觀望氣氛瀰漫，經濟擴張力道減緩，貿易動能漸失，這已不是川普多送幾個利多，股市多漲幾天所能解決的事。
- 三、這也是何以日前國發會公布元月景氣，景氣由藍燈轉為黃藍燈，官方仍不敢貿然認為景氣已好轉的原因，因為總體經濟走勢有既定的循環步調，不會像股市如此戲劇化。我們要提醒當局，全球經濟情勢仍是嚴峻的，台灣當前景氣仍是疲弱的，而一旦全球景氣蕭條台灣必然受創最深，萬不可因近日中美談判緩和、景氣亮出黃藍燈而誤判情勢。
- 四、全球經濟依舊嚴峻：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 月初發布最新預測，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5%調降至 3.3%，他們認為即使中美真的達成協議，對全球經濟的提振效果仍然有限。如前所言，實體經濟不像股市如此戲劇化，已經低迷的消費不會一下子就恢復，還在觀望的投資也不會因川普的一句話便啟動，至於生產、出口走緩勢必還得持續一段時間。
- 五、除了 OECD 調降全球經濟預測，IHS MARKIT2 月中旬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仍只有 2.9%，而美、歐、日的景氣領先指標多呈下降，僅大陸微升，這些最新的數據說明，當前全球經濟依舊嚴峻，萬不可因股市漲了幾天便以為全球景氣已走出谷底。
- 六、台灣景氣仍然疲弱：從元月景氣綜合分數大增四分，由藍燈提升至黃藍燈，不少人會認為台灣經濟已經好轉，然而，眾所周知，台灣每年元月、二月統計皆受「春節因素」干擾，以致這兩個月的數據經常失準。元月脫離藍燈，主因今年春節在 2 月初，春節前的尾牙、備貨、消費活動都落在元月，與 2018 年同期一比（年增率）自然會好看許多，反觀去年春節在 2 月中旬，相關春節前的經濟活動皆落在 2 月，由此推估 2019 年 2 月的數據應該不會太好看。
- 七、元月景氣雖脫離藍燈，但這並不代表景氣已經好轉，必待 2 月資料出來後，綜合觀察才可看出真實的景氣走勢。然而，即令元月有春節效應相助，景氣領先、同時指標還是續跌，而且依舊跌破長期平均值，這說明當前國內景氣還是疲弱的很。
- 八、台灣出口依存度太高：不少人都以為中美貿易摩擦受創最深的是大陸，理由是大陸為美國最大進口來源，在美國調高關稅下，受創自然最深。事實上，大陸雖是美國最大進口來源，但大陸輸美比重只有 19%，不算太高，就算失去美國市場，還有八成出口不受影響，而從外銷訂單資料推估台灣直、間接輸美比重有近三成之多，兩相比較，美國市場之於台灣的重要性，顯然更甚於美國市場之於大陸。
- 九、更重要的是，大陸出口依存度（出口占 GDP 比率）僅 18.5%，這意味著大陸有強大的消費、投資等內需能量，全球景氣降溫對大陸的影響有限。反觀台灣出口依存度高達 57%，不僅是大陸的三倍，也遠高於日、韓，全球景氣一旦降溫，台灣必然首當其衝。
- 十、近 18 年台灣出口依存度由 42%升至 57%，出口的全球排名卻由 14 降至 18，由是觀之，我

們出口依存度的上揚並非源於出口競爭力的提升，而是內需能量不足所致，這個失衡的發展已置台灣於更大的風險之中。

十一、我們要提醒執政當局，2001 年全球網路泡沫風險升高，年初官方仍預測台灣會有 6% 的經濟成長，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前，各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仍逾 4%，結果這兩年台灣都落至零成長甚至負成長，這說明全球經濟有巨大的不可預測性，一次次失衡發展所堆出的「恐慌骨牌」每每潛伏於榮景之內，密布於金融活動之中，平日看似無事，只待一家銀行破產，一位先知預言，榮景便如骨牌倒塌，於頃刻灰飛煙滅，而這個發展常是先前預測始料未及的。

十二、一年多來川普已為全球經濟活動置入無數的「恐慌骨牌」，雖然近月全球股市偶有榮景，但各國實體經濟已日漸乏力，骨牌效應不可不防，執政當局必須以 2001 年、2008 年的經驗未雨綢繆，若能做最壞的打算，而有最好的準備，待來日不測之憂猛然而至，台灣或可因此轉危為安。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在立法院公布新版 2025 年能源配比，未來燃氣占台灣能源配比，將達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剩下的 3%，則由核能、燃油、抽蓄水力各占其一。待 2025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全台僅剩 1% 的核電，就將歸零。此外，經濟部也以未來每年平均電力需求成長率最大值 1.86% 估算，2025 年每度電價是 3.39 元，比起 2017 年電價漲了三成三。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負債累累外，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甚至將原本應當自主的用電選擇權，拱手讓給政府代操。政府與其開出一張超出自己任期的支票，不如誠實面對現實，讓民眾相信政府擘劃的新能源路徑，是行得通的，不枉民眾日後要多付電價，換來更安全、潔淨的生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日前在立法院公布新版 2025 年能源配比，未來燃氣占台灣能源配比，將達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剩下的 3%，則由核能、燃油、抽蓄水力各占其一。待 2025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全台僅剩 1% 的核電，就將歸零。此外，經濟部也以未來每年平均電力需求成長率最大值 1.86% 估算，2025 年每度電價是 3.39 元，比起 2017 年電價漲了三成三。

二、一個正在走向去核、減煤、增氣、增綠的新能源國家，已可預見長期電價看漲，但是弔詭的是，在經濟部公布未來電價後，政府又開始闢謠，先是強調經濟部預估的是發電成本，

電價不一定要實際反映，接續強調 4 月電價即將凍漲。彷彿在政府眼中，「電價凍漲」就是解決國家能源轉型陣痛的萬靈丹。

三、殊不知，價格所代表的，不只是民眾、企業要付多少錢；價格本身也承載了市場訊號，足以對個人行為，及市場供需發生影響。試想，若台灣的電價長年都不須反映實際成本，那麼民眾還需要認真節電嗎？市場也可能判斷消費者不存在「痛點」，用不著催生更多經濟實惠的節能方案。這一切難道就是政府推動國家能源結構轉型，所要追求的結果嗎？

四、電價上漲，必然牽動物價敏感神經，也容易激起民怨，這是有意在大選年尋求連任的執政者，自然要極力避免的。但是，台灣不是年年在選舉，過於泛政治化的電價，雖可暫時壓抑轉型陣痛，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全民終有自己買單的那一天。

五、更何況，人民有權利知道政府推動這場翻天覆地的新能源轉型，將把台灣帶往何處去？又，經濟部掛保證未來六年不缺電的立論基礎穩不穩固，有哪些政府預定中的電源開發計畫，還未跨過關鍵里程碑？未來六年，再生能源能如政府預期長出七倍的發電量嗎？

六、直言之，電價問題，雖是政府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一環，但是民眾更擔心的「萬一」，也在於六年後，出現有錢也難以挽救的缺電窘境。為此，一個有意尋求連任的政府，必須負責任地回答以下這三道問題，而不是以超出任期的空虛保證，回應外界的疑慮。

七、首先是，政府對於 2025 年發電成本的預估，除了假設燃料成本不變，並考量再生能源增加、燃氣取代燃煤，以及核四資產減損等因素，是否還有漏網之魚？比如有民間團體質疑未計入的再生能源輔助成本，像是電網、系統平衡成本等，政府如何作答？

八、其次是，因應台灣長期電價看漲，政府未來的電價調漲政策為何？是要在大選後，在電價公式 3% 上限內逐年調一點，還是完全向規模 780 億元的電價平穩基金伸手？為了避免電價調高，帶動物價上漲，政府必須要有盤算。

九、政府規劃中的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未來六年能否逐一追上台灣的電力需求，例如承擔能源配比 50% 的燃氣，其重中之重的大潭第三接收站，雖然已通過環評，但近來因中研院提出新的藻礁報告，也讓三接是否能如期如質上路，投擲新變數。又如未來用電量會不會超出預期，中電與南電能否繼續北送，稍一失誤，政府的完美構圖就將破功。

十、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負債累累外，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甚至將原本應當自主的用電選擇權，拱手讓給政府代操。政府與其開出一張超出自己任期的支票，不如誠實面對現實，讓民眾相信政府擘劃的新能源路徑，是行得通的，不枉民眾日後要多付電價，換來更安全、潔淨的生活。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新貿易結構的轉變，各國都面臨兩個重大挑戰：一是有無足夠的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人才，以及在商業模式上的創意；其次是能否突破服務業市場經常受國家管制，未能充分開放的限制。在第一個挑戰上，先進國家除了

強化吸引高技術人才以外，也從教育著手盡早培養數位人才，較重視的國家是從中小學就提供編碼課程和相關電腦教育。在第二個挑戰上，則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負面表列」方式促成貿易夥伴相互大幅開放服務業的貿易，並確保數據資料可以跨境傳輸，來提供新形態服務業貿易的原料。建請行政院無論是在高科技人才引進、數位及電腦教育的即早扎根，或是涵蓋數位資料跨境傳輸的貿易協定擴張上，必須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川普點燃了美中貿易戰，也祭起關稅來保護逐漸在國際競爭中落敗的產業，並施壓修改 WTO 對其「不利」的遊戲規則，來保護美國的利益。但若全球貿易因保護主義興起而變得相對封閉的話，其實不利於以美國為主的先進國家；川普追求「美國優先」的貿易作為正好違反了國家利益，這其實是件相當弔詭的事。
- 二、麥肯錫全球研究院合夥人蘇珊倫德（Susan Lund）日前在英國金融時報發表一篇非常有見地的文章—「全球貿易模式已悄然轉變」，列舉數據說明目前國際貿易結構已和十年前有相當大的差異，因為先進國家具有競爭優勢的「服務業貿易」占總貿易量的份額正在快速成長，特別是消費數位資料的跨國傳輸，在在都需要一個更自由開放的貿易環境；若貿易戰搞到全球各國祭起關稅或非關稅管制，讓全球趨向一個更封閉的貿易環境時，對美國為主的先進國家反而不利，這是川普發動貿易戰時始料未及的。
- 三、蘇珊倫德指出，一些新型的「服務貿易」，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商業服務及知識產權使用費，成長速度是「貨品貿易」的二到三倍。這讓先進經濟體的服務業貿易順差達到一年 4,800 億美元，已經是十年前的兩倍；單單是美國，在 2017 年就創造了 2,550 億美元的服務業貿易順差，其中 540 億美元是對中國產生的，美國在十年間對中國的服務業出口成長了五倍之多。而娛樂串流媒體、雲計算、遠距醫療、教育等領域，未來的成長機會更是難以衡量，以美國為主的先進國家掌握了非常明顯的國際競爭優勢。
- 四、服務業貿易相對更快速成長的一個重大原因，是包括中國、印度等後進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內需市場巨大成長，商品供應內需市場的成長速度超過了出口成長，使國際商品貿易成長減緩，而服務業貿易則成長變快、比重增大，提高了先進國家的貿易優勢。由於經濟成長快速，後進國家整體消費占全球的比重，已經從 1995 年的 20%成長到目前的接近 40%；到 2030 年更超過 50%，強壓先進國家。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讓先進國家的中小企業也更有打開後進國家大門的機會。
- 五、在全球人口成長減緩，甚至在許多地區已呈現停滯的情況下，企業投資愈來愈難找到具有「人口紅利」的地方；但人工智慧（AI）驅動的自動化科技發展，讓勞動成本在總生產成

本的占比大幅下降，未來的投資地點選擇將愈來愈看重現代化基礎設施、高技術人力、和消費市場的距離，以及市場腹地大小。這些因素和 90 年代許多先進國家企業優先考量人力和土地成本下，投資到後進國家，導致先進國家轉型困難的狀況，已經完全不同。但是許多先進國家都尚未觀察到這種轉變，持續以上世紀產業外移的「悲劇」眼光來看待新的貿易結構，讓自己減緩體現其該有的優勢，實為不智。

六、面對這種新貿易結構的轉變，各國都面臨兩個重大挑戰：一是有無足夠的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人才，以及在商業模式上的創意；其次是能否突破服務業市場經常受國家管制，未能充分開放的限制。在第一個挑戰上，先進國家除了強化吸引高技術人才以外，也從教育著手盡早培養數位人才，較重視的國家是從中小學就提供編碼課程和相關電腦教育。在第二個挑戰上，則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負面表列」方式促成貿易夥伴相互大幅開放服務業的貿易，並確保數據資料可以跨境傳輸，來提供新形態服務業貿易的原料。

七、觀察先進國家的對策，我們其實非常擔心；台灣無論是在高科技人才引進、數位及電腦教育的即早扎根，或是涵蓋數位資料跨境傳輸的貿易協定擴張上，不僅未能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甚至有拉大距離的狀況；政府若真要拚經濟，是不能迴避這些問題的。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邀集財經兩部首長協商決定，將產創條例中所有租稅優惠項目，全數延長十年。這個上演了數十年的減稅戲碼，更換個新劇名，再度粉墨登場。一切還是照本宣科的老套：經濟部事前提出各種減稅需求，漫天要價；財政部則戮力提出對減稅必要性與合理性的質疑，坐地還錢。最後，在發展經濟與照顧產業的大帽子下，財政部的退讓注定了政策妥協，從而稅基侵蝕又將成被犧牲的代價。政府財政尚未臻健全，年年赤字，債台高築，租稅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去年 13.4%）。面對未來不斷增長的各種龐大支出需求，財政部應明確宣布在租稅占 GDP 比率未調高至 15%（財政部蘇建榮宣示的目標）以上前，絕不任意擴大減稅優惠措施。政府即使要減稅，也應多接地氣，聚焦於當下最迫切的問題。有關引導台商資金回流，合法的資金，根本毋需政府操心。財政部應思考的是，給予非法滯外資金「一次性」的租稅大赦，除補稅加息之外，免除其一切行政與刑事處罰。此外，為鼓勵企業給員工加薪，財政部所提未分配盈餘減稅方案，應加列未分配盈餘用於加薪的條件，才免加徵 5% 的營所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邀集財經兩部首長協商決定，將產創條例中所有租稅優惠項目，全數延長十年。這個上演了數十年的減稅戲碼，更換個新劇名，再度粉墨登場。一切還是照本宣科的老套：經濟部事前提出各種減稅需求，漫天要價；財政部則戮力提出對減稅必要性與合理性的質疑，坐地還錢。最後，在發展經濟與照顧產業的大帽子下，財政部的退讓注定是政策妥協，從而稅基侵蝕又將成被犧牲的代價。
- 二、經濟部一向很會利用主客觀因素的轉變，抓住機會開口跟財政部要減稅優惠。產創條例明年屆期，經濟部即趁機要求現有四大租稅優惠項目，全數展延至 2029 年，更主張提高研發投抵率 5%。尤有甚者，還加碼新增人才培育投資扣抵。其次，為了配合蔡總統「五大創新產業」計畫以及發展 5G 行動通訊技術，經濟部立刻提出給予智慧機械三年及 5G 技術四年的投資抵減方案。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情勢變遷，引導台商資金回流，經濟部也順勢呼籲財政部訂定專法，給予回台資金投入 5+2 創新產業、前瞻計畫、長照等項目，首年 8%，第二年 10% 的優惠稅率。
- 三、據報導，財政部已經同意開放智慧機械與 5G 行動通訊的投抵優惠，且也主動制定「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藉以鼓勵台資回流。這樣的態度，讓身為財政紀律守門員的財政部，在這波減稅浪潮中，喪失了談判的優勢與籌碼。過早洩漏自己的底線，乃是談判協商最致命的忌諱。難怪財政部最後只能在產創條例的修法中，勉強換得經濟部對「研發投抵率維持不變」以及「不新增人才培育抵減」的妥協。然而，背負著工商業界龐大利益的壓力，經濟部說的話是否算數，恐怕還是一個問號。
- 四、果然，工商團體在得知這個產創條例協商版本後，隨即表示要聯名向行政院請命，勿將人才培育投資抵減從條例中剔除。而財政部為了紓緩工商界對研發投抵率未能提高的不滿，亦另提出企業未分配盈餘做實質投資不加徵 5% 的營所稅，以取代研發投抵加碼。但工商代表似乎並不買帳，甚而更進一步要求擴大租稅抵減項目與範圍，包括恢復促產條例時代的五年免稅獎勵。如果這種聲音與訴求不被適當的辯正與阻止，則國家財政紀律與稅制公平將再陷入歷史的夢魘。
- 五、財政部面對此一情勢，要有明確的立場。政府財政尚未臻健全，年年赤字，債台高築，租稅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去年 13.4%）。面對未來不斷增長的各種龐大支出需求，財政部應明確宣布在租稅占 GDP 比率未調高至 15%（財政部蘇建榮宣示的目標）以上前，絕不任意擴大減稅優惠措施。
- 六、要有嚴格的要求。現行法令對於稅式支出（即減稅）已有嚴格的評估要求，包括內容規範與作業流程，財政部不但應本於專業嚴謹審查評估報告，更應將之公諸於世，接受輿論監督。重點應放在減稅的有效性，幾十年經驗告訴我們一句真言一虛不受補。若經濟基礎環境與產業體質不佳，再多的減稅也無法發揮效果，政府不應短視近利，過度迷信減稅工具。

七、要有創新的做法。政府即使要減稅，也應多接地氣，聚焦於當下最迫切的問題。有關引導台商資金回流，合法的資金，根本毋需政府操心。財政部應思考的是，給予非法滯外資金「一次性」的租稅大赦，除補稅加息之外，免除其一切行政與刑事處罰。此外，為鼓勵企業給員工加薪，財政部所提未分配盈餘減稅方案，應加列未分配盈餘用於加薪的條件，才免加徵 5% 的營所稅。

（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醫護人員排班普遍不當，致使護理師護士過勞事件頻傳，甚至有護理師護士過勞死，對台灣醫護人員權益侵害十分嚴重。依照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台灣護病比顯有失衡情況。參考世界標準，日本為 1 比 7，而澳洲昆士蘭省為白班與小夜班的護病比是 1 比 4，大夜班是 1 比 7。政府應正視醫療人員長期過勞問題，並跟上世界標準降低醫護比，提供台灣更優良的醫療品質，以確保醫、護、病三方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台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發生火災，導致 14 死 25 傷，大火當時現場僅有 3 名工作人員，包括 1 名護理師、2 名照護員。災害發生時，現場只有 3 人卻要疏散 32 名多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
- 二、依照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醫學中心九人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在台灣現行護病比居高不下之情況下，時有護理師護士排班不當，甚至過勞死的傳聞。
- 三、根據美國一項研究指出，若以護病比 1 比 4 為基準，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住院 30 天的死亡風險將增加 7%，多照顧 2 名則增加 14%。護理師護士的過勞，不僅僅影響護理師工作權益，甚至會影響到醫療品質及病患權益。政府應正視醫療人員長期過勞問題，並跟上世界標準降低醫護比，提供台灣更優良的醫療品質，並確保台灣醫護人員權益。

（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定禮義廉恥為全國各校共通校訓，明示禮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義為「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但近年台灣教育，四維八德的觀念逐漸消失，致使社會風氣逐漸暴戾萎靡，「規規矩矩的態度」和「正正當當的行為」逐漸變成「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清清白白的

辨別」和「切切實實的覺悟」也漸漸變為「硬拗」、「狡辯」。政府應堅定禮義廉恥為各校共通校訓之立場，並在課綱內加入「四維八德」教育，讓台灣社會重拾做人的基本核心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定禮義廉恥為全國各校共通校訓，明示禮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義為「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到了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又宣稱「各校可依各校的特色自訂校訓」，禮義廉恥自此就漸漸鮮少被人提起。
- 二、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資治通鑒》歐陽修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義廉恥自古以來皆是立國、做人的重要根本。
- 三、近年台灣社會充滿不倫、不孝的風氣，對於廉恥更是棄如敝屣，毆打父母、殘殺雙親時有所聞，在公共場合自私逾矩更是屢見不鮮。政府應堅定禮義廉恥為各校共通校訓之立場，並在課綱內加入「四維八德」教育，讓台灣社會重拾做人的基本核心價值。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日前在立法院報告，預估 2025 年平均電價漲幅將達 32.9%，引發輿論及社會爭議，籲請蔡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祉的能源結構。經濟部在公布未來電價將上漲 3 成 3 的同時，卻宣布本（108）年 4 月電價凍漲，但依照台電內部估計，今年 4 月與 10 月的電價審議會都該至少漲 3%，請問若真如台電內部評估而該漲未漲，這不是為了政治與選舉還是什麼？本席更要戳破假象的是，經濟部對 2025 年電價的預估，是建立在燃料成本不變的假設上，但真正的問題是，蔡政府所稱的新能源建置，不管是離岸風電、天然氣甚至太陽能等，每一樣都潛藏著無法迴避的不確定及風險，沒有一樣可以信誓旦旦的保證與廢核能源無縫接軌，產業的嗅覺是最敏銳的，自己嚇自己對產業發展有何好處？工商企業領袖，甚或在台美國及歐洲商會都不斷發出警語，遺憾的是；民進黨政府就是死抱「2025 非核家園」神主牌不放，即使『以核養綠』全民公投過關，依舊故意忽視民意不理，這就是自詡最重視人民聲音的蔡政府嗎？蔡政府的能源政策硬推迄今，台灣社會為此已付出龐大代價，若不回頭將來代價更高，蔡政府真要為反核

神主牌把台灣的未來推入深淵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報告能源政策評估檢討，稱我國電價到 2025 年將因能源轉型上漲 32.9%。此一說法，與他宣稱今（108）年電價不會調整，恰成矛盾的對比。這兩個相左的論調，暴露蔡政府的短視近利與不負責任，也說明蔡英文能源轉型政策的牛皮已經吹破，卻把所有後果留給民眾及未來的政府承擔。
- 二、未來十年，我國用電會因半導體業擴廠、台商回流等因素而顯著成長。以台積電為例，從明年起五奈米產線和三奈米產線陸續投產，僅這兩個產線要新增的用電量即多達一六〇萬瓩，相當於林口發電廠兩座燃煤機組的供電量。沈部長保證未來六年供電無虞，完全沒有事實基礎作為支撐，難道是吹哨子壯膽嗎？那麼經濟部的 2025「不缺電」保證，不是更等同只是一紙無效支票。
- 三、蔡英文總統一再誇口「2025 非核家園」不漲電價，但不到三年，這個承諾已紕漏百出，連一般民眾都識破其虛假而透過公投要求改變。但蔡政府仍一意孤行，罔顧既有核能電廠仍有替補發電之作用，堅持在 2025 將核電歸零；對於造成台灣空汙惡化的燃煤發電，則僅從 30%微調為 27%。其態度，擺明一心追求非核神主牌，卻不顧供電的充裕與否，不顧民眾的電價負擔，乃至隨空氣品質惡化而來對國民健康的傷害。
- 四、經濟部長沈榮津坦承能源轉型計畫會讓電價大漲，總統府卻無聲無息，彷彿蔡總統當年承諾能源轉型不會造成電價上漲的承諾從不存在。蔡英文自詡其能源計畫可兼顧供電、減排與電價，如今看來，只能說是「吹牛不打草稿」，馬腳愈露愈多。近來蔡政府動用各種資源為風電業者開綠燈，不惜簡化環評程序並跳過地方權限，更可看出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已亂了套。
- 五、電價暴漲完全是為了實現蔡政府「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真相曝光後，蔡政府不但不肯反省檢討，反而一再以謊言與短線操作方式遮掩，更遺憾的是，應該以專業導正錯誤政策的經濟部，卻成為謊言的操盤手。前（106）年 815 大停電是能源政策崩壞的第一張骨牌，燃煤的空汙引發民怨大爆發則是第二張骨牌，如今預告電價大漲則是第三張骨牌。本席預見當三張骨牌全倒時，即是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失敗之日，但問題是；屆時將吞政策苦果的卻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可悲的全台灣 2300 萬人民！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呼籲台日可進一步提升安保事務對話；遭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在公開記者會上回應，日本和台灣之間一貫維持非政府間的實務關係，是日本政府的立場。除了讓台灣媚日團體及蔡政府一片錯愕外，也再次印證蔡英文總統「親美日抗陸」政策並未準確評估的風險。本席可以理解；

總統接受外媒專訪，當然不會只談論國內事務，也必須言及我國與該國之關係及相關政策。但蔡總統此次接受專訪，卻因未經審慎思密而自曝其短，不但有失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更淪入「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的窘境。其實；從去（2018）年六月，台日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呼籲台日攜手「新南向」，以對抗大陸的「一帶一路」；及之後外交部長吳釗燮接受產經新聞專訪，呼籲台日展開「對中安保對話」後，未看到日本政府的任何積極正面回應，我外交及國安系統就應有所警惕，未料；有關非但不知檢討，反任由一國元首這樣大辣辣的遭它國洗臉。要知；這不是僅丟蔡英文的嚴面，而是賠上了中華民國的國格，及讓台灣 2300 萬人蒙羞。從日本對蔡總統的反應，可以很清楚看到國際外交上的現實；國家利益是外交政策的最基本考量。換言之；日本會因其國家利益拒絕蔡總統，難道美國不會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媒體產經新聞日前刊出蔡英文總統專訪，針對來自北京的威脅，要求與日本政府展開安保對話，共享大陸解放軍動向的即時情報等資訊，對話方式「尊重日本的想法」。希望下個階段，台日不僅經貿事務可以提升，安保也是很重要、必須持續強化的事情。這是蔡英文總統首次公開表態與日本進行安保對話。蔡總統也重申福島等五縣食品問題，將秉持著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與日本政府冷靜談出方案，讓雙方都能接受，避免衝擊雙方的貿易跟雙方的友誼。
- 二、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在隨後未數日的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根據 1972 年簽署的中日聯合聲明，日本和台灣之間一貫維持非政府間的實務關係，是日本政府的立場。相關的發言他們已經知悉。同日，在外務大臣河野太郎例行記者會上，產經記者的提問更為明確，河野回應則更簡短，日本和台灣之間一貫維持非政府間的實務關係，將在這樣立場的基礎上適當的對應。
- 三、對蔡總統「台日安保對話」呼籲，日本外務省國際報導官日前接受大陸媒體環球時報採訪時表示「不考慮」，外務省相關人士答覆聯合報則是用「沒有考慮」一詞。日本官方的正式回應則加以迴避，沒有答覆日本政府是否有意願進行台日安保對話。
- 四、蔡政府這種「出口」轉「內銷」的策略，主要目的之一應是對台灣民眾宣傳其外交成果。然而，蔡總統此次接受《產經新聞》專訪，卻反而自曝其短。一般而言；當一國元首拋出此種高敏感之國安（台日安保對話）議題時，理論上台日雙方已透過管道針對此一建議進行過多次磋商，雙方應已有程度默契，且經蔡政府評估已時機成熟，待蔡總統正式提出建

議之後，日方立刻會有正面回應。但令人遺憾的是由事實所見，蔡總統此議立刻遭到日方拒絕，顯示這不但是一廂情願，而且事先未針對日本可能會有的回應進行任何縝密評估。

五、2019 年對日本而言，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亟欲改善對陸關係的一年。繼去年 12 月阿根廷 G20 高峰會中安倍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再度確認雙邊關係進一步深化之後，二月上旬日本「共同社」報導，安倍已邀請習近平參加今年 6 月在大阪舉行的 G20 峰會：既然邀請都是由安倍所發出，安倍豈會因蔡總統接受媒體專訪的一個建議，而破壞既有的規劃？更由於安保事務屬於高度的政治事務，商談管道必然是官方對官方，因此，日本外務省官員以「和台灣的關係是非政府間實務關係」拒絕蔡總統的建議，不但並不令人意外，甚至日本還有向大陸「表明心跡」的意味。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了防堵酒駕交通把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教室搬進殯儀館做「震撼教育」，期能減少酒駕作法，不能不說主管機關用心良苦，但真正的問題恐怕還是除應落實國民法治及道德教育生根外，在現實面上；還是應讓酗酒者「怕肇事之承擔」或許才得減少類案。嗜辣者可分不怕辣、辣不怕及怕不辣三等，試問誰最能吃辣？試想，一個酒駕累犯如果連 9 萬元罰鍰、兩天 12 小時的講習都沒有效果，強迫觀看停屍間遺體冰櫃，在殯儀館裡的「靈堂」上課，就會有效嗎？就真能嚇阻他們從此不再酒駕嗎？再從家屬的角度觀之；失去親人已夠悲傷逾恆，不是「遠觀、近看」的問題，而是家屬能否接受！相信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身後大體，沒來由的提供出來被一群酒駕累犯觀看吧！本席認為；政府沒有任何權力，可以片面決定將任何亡者的大體，隨便供人觀看。「靈堂」是追思與送別先人的處所，應是何等的莊嚴肅穆，變成「酒駕講習」的講堂，不但是荒謬的離譜，更是對往者及家屬親人極度的不尊重。爰此；要減少酒駕及累犯，唯一或可有效的辦法，就是讓犯者「怕犯、不敢犯」，如果道德勸說、心靈震撼有效，就不會輿論撻伐、千夫所指都無效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酒駕罰不怕，肇事率居高不下，交通部推動在殯儀館上酒駕道安課，並將禮儀廳布置成靈堂的氣氛，強化矯正酒駕違規行為講習的效果。對於是否讓酒駕累犯到殯儀館上課體驗震撼教育，社會有正反意見，有言或可能讓酒駕累犯「心裡毛毛的」，而產生震撼作用，

但也有人認為是對往生者不尊重。

- 二、對酒駕者實施「尊重生命」教育的道安講息，台南監獄自民國 106 年起，就已將酒駕累犯講習地點，安排在收容植物人的創世基金會，但是多半參加講習者當時會因見到植物人的情景有所動容，甚或當場掏錢捐助，但那是感受的憐憫，是對被收容的病患，卻不是與自己不再酒駕成等比，據監理站講習人員的觀察發現，多半學員不是無感就是視而不見、不耐煩，讓故據有關追蹤的結果顯示，該等作法成效實仍有限。
- 三、也許有人認為那些處所（殯儀館）令人感到不適，但假如有人認為遠觀遺體冰櫃，感覺像是在看熱鬧，而在「靈堂」上課，何妨也算是個新奇的體驗，那對他們會有任何嚇阻作用嗎？有多少酒駕累犯會因為怕看遺體冰櫃，怕去靈堂上課，所以就從此以後不再酒駕了？這兩者之間會存在著必然的因果關係嗎？
- 四、往生者隱私不可侵犯，相信這應是普世的共識，談到「遠觀」遺體冰櫃的論調，姑不論這個「遠觀」是究竟有多遠，也不論是否能讓酒駕累犯「感受失去家人的痛楚」，或是想到「自己也許會躺在那兒」，但至少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算是已往生的大體，是否也該是擁有最起碼隱私的，沒來由的提供出來被一群酒駕累犯觀看，做為嚇阻他們繼續酒駕的「工具」，就算是因酒駕而喪命的大體，相信死者的家屬也不樂見其身後，再讓酒駕累犯以目視來侵擾吧？
- 五、酒駕在全世界都是不能完全被消除的事實，但一定可以比較那個國家的方法比較有效，多一分有效就多保障無辜生命一分，就減少一個家庭因遭酒駕者肇事所引發的破碎。不管是加重罰則、終身吊照甚或一命賠一命的刑罰，都還是應該回歸問題的本質來解決！若不思此圖，而只想到靠道德或震撼教育解決，最終恐怕不但是緣木求魚，還反遭酒駕者譏諷可笑！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2 分、10 時 2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37 分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7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毓仁	黃昭順	沈智慧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吳志揚
	林岱樺	鍾孔炤	江啟臣	張宏陸	童惠珍	林德福	陳曼麗
	陳明文	吳玉琴	李昆澤	洪宗熠	邱泰源	蔣絜安	吳秉叡
	陳賴素美	鄭寶清	蔡培慧	費鴻泰	吳琪銘	許智傑	王榮璋
	賴士葆	葉宜津	曾銘宗	陳亭妃	賴瑞隆	劉權豪	蔣乃辛
	柯建銘	陳歐珀	郭正亮	吳焜裕	陳素月	余宛如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林靜儀	林俊憲	李俊俤	蕭美琴	邱議瑩
	施義芳	黃秀芳	顏寬恒	陳靜敏	段宜康	鄭運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陳 瑩	呂孫綾	何志偉	蘇巧慧	林昶佐
	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蔡易餘	劉世芳	周春米
	蔣萬安	林為洲	林奕華	趙天麟	陳雪生	楊 曜	羅明才
	呂玉玲	劉建國	陳超明	李彥秀	許淑華	柯志恩	陳宜民
	周陳秀霞	林麗蟬	高金素梅	王育敏	羅致政	徐志榮	王金平
	陳學聖	林淑芬	馬文君	王定宇	陳怡潔	李鴻鈞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瑞雄	黃國昌	蔡適應		

委員出席 105 人

請假委員 洪慈庸 尤美女 蘇治芬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顧立雄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謝曉星
主 任 委 員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吳澤成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詹婷怡
主 任 委 員

(列席時間：經濟組：3月8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2分、10時2分至11時59分、
下午2時31分至4時37分

財政組：3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3分

教育及文化組：3月12日上午10時12分至12時4分

交通組：3月12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3月8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2分、10時2分至11時59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 (3月8日下午2時31分至4時37分、3月12日上午9時
至12時4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7分、2時30分至5
時5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3月8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2分、10時2分至11時59
分、3月12日上午9時至12時4分、下午1時50分至1
時57分、2時30分至5時5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3月8日下午2時31分至4時37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31 人擬具「國家綠道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工業局「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與地方民眾溝通堅守土地正義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移民署「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

署「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及第 2 目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勢普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

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機械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應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機密部分）」決議（二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9 屆第 7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日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委員郭正亮、柯志恩當選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詢事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強化監理效能，過去金融檢查對於金控的控股結構與相關持股帳戶應有一定掌握，金管會應以此與其大股東座談，並希望大股東清楚表達所有控制的相關持股帳戶。基本上，金管會本著接受現況、但如果後來發現有未揭露的實質利害關係人，則須有處罰機制

- ，並限期要求處分股權。當實質利害關係人與持股發生變動，也要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其次，在清楚掌握大股東控股結構之後，接著應落實大股東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授信管理，避免異常關係人交易。同時，金管會要同步思考修改「證券交易法」，就實質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將大股東股權交易納入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及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是這兩場盛宴的共同話題，各國的 5G 商轉進程與具體應用也在今年的兩大會展中有了更清晰的輪廓。綜觀各國 5G 發展進程，建請行政院在 5G 頻譜規劃上應加緊腳步，且需注意的是，為加速落實 5G 技術落地，在頻譜標售的機制設計上，應以加速 5G 商轉為優先考量，切莫僅著眼於頻譜價金，才有機會創造社會最大的經濟福祉。另一方面，對我資通訊產業而言，5G 商機未來可能優先體現在如工業物聯網等 B2B 系統整合服務，相關供應鏈業者在產品發展與策略規劃上要看準趨勢，才有機會駛出當前所受困的紅海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歷來多件兇殘殺人者不判死刑，以及死刑犯長久不予執行的怨氣積壓已久，這些民怨不僅記在所謂的「恐龍法官」身上，更記在政府頭上，如果政府再不重視、不處理，將導致司法威信蕩然無存，社會重大刑案層出不窮，全國百姓生活將永無寧日。蘇內閣上台後，強調要「接地氣」，但揆諸許多震驚社會的刑事案件，政府卻未能體察民意，任令加害者僅受輕判，而受害者家屬卻求告無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法律的訂定、審判與執行，警方並應加強犯罪案件的防杜與查緝，以防台灣成為犯罪的溫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因陸客來台人數驟減，重創台灣的觀光收入，但是央行報喜，去年第 4 季由於日本旅客來台人次年增 8.2%，成長較顯著，日客的消費金額又較高，大大挹注觀光收入，也使得觀光逆差降至 6.8 億美元，是近八季來的最低，且觀光收入創歷年單季新高。日本去年海外旅遊人口創紀錄，是因為國內過多的外國觀光客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日本今後的外國觀光客預計會持續增加，日本國內旅行的成本會居高不下，因此轉向海外旅遊的日本人也會繼續增加，這是台灣的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與旅遊業者掌握機會設計出有魅力、多元的短旅行商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海軍推動 AI 輔助訓練系統所獲之實效，其確能改變現有訓練模式，甚至可能影響準則、組織等面向。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取法美國海軍經驗，研析如何將 AI 科技，應用於精進作戰決策與訓練等相關作為，結合強大之資訊產業，進而在提升戰力同時，創造另一個軍民雙贏的合作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EU）在前年（2017 年）12 月 6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包括南韓、澳門、巴拿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7 個國家和地區入列。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專戶管理要能有效落實，管制成本會很高，而且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的壓力，以致在「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應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則租稅優惠只會讓國內資金更加氾濫；更重要的是，對藏在

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月8日：經濟組由委員顏寬恒、高潞・以用・巴鱻刺 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蔣萬安、賴瑞隆、蕭美琴、邱議瑩、劉建國、黃秀芳、何欣純、陳超明、蘇治芬、許淑華、陳雪生、楊曜繼續質詢。

3月12日：財政組由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許毓仁、郭正亮、劉世芳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鍾佳濱、羅致政、許淑華、張宏陸、蘇巧慧、蔣乃辛、林靜儀、蔡培慧、吳思瑤、蕭美琴、張廖萬堅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鄭寶清、蘇震清、李鴻鈞、陳賴素美、葉宜津、陳雪生、羅致政、呂玉玲、黃國昌、羅明才、顏寬恒、吳琪銘、趙正宇、賴瑞隆、何欣純、李彥秀、何志偉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沈智慧、吳志揚等 12 人臨時提案，內政部警政署現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相關辦法未盡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對於女警人權未臻完善，亦有違法、違憲之虞。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現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作業，以保障女性警察人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雞、鴨等蛋品毒害事件頻傳，從 106 年 4 月至今的短短二十二個月內，便有九次重大爭議和違規超標等案件。經瞭解，107 年食藥署僅完成 502 件消費市場上的芬普尼雞蛋常規抽查，而防檢局同年對蛋雞場之檢驗則未達 500 件。如此之抽檢數量，對比我國每年可達 80 億顆鮮蛋的產量而言，實有在源頭端以及市場端兩者間，再增加抽檢數量之必要。爰此，特建請食藥署和防檢局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選會日前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明定要電子連署公投案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然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不到公投投票權人的三分之一，若以此設限，恐有礙民眾進行公投連署。爰此，要求行政院研議各式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或國民身分證透過網路科技進行電子連署，以維民眾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南部普遍缺乏區域型長照中心，特別是偏鄉濱海地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012 年發生火災後荒廢至今，其地點適合作

為北門地區長照機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作為長照中心園區，增加地區長照能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布之報告，空污每年在全球造成 7 百萬人早死，當中包含 60 萬名兒童，比每年死於戰爭、謀殺、愛滋病、肺結核、及瘧疾的總和還多，平均每小時就有 8 百人死去，當中有很多人，都長年飽受髒空氣直接造成的癌症、呼吸道疾病或心臟病痛所折磨。該份報告並指出，空氣污染已不只是環境與健康問題，更應被視為「人權問題」，全球數十億人都享有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然而，根據環保團體調查，近兩年來，環保署 PM2.5 監測無效值的筆數大幅增加，105 年無效數值筆數為 2 萬 0,640 筆，106 年增加到 3 萬 3,661 筆，107 年更暴增至 3 萬 9,456 筆，與 105 年相比，增幅高達 91%！媒體報導更直指，業者及相關部會最常以「假裝監測設備故障或維修」、「關閉監測系統」與「假造監測數據」等方式，企圖製造藍天的假象，政府竟然成為帶頭侵害人權的主謀！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查緝並重罰空氣污染源頭，並且嚴格督導相關部會，確實監測並呈現空污數值，切勿侵害民眾呼吸新鮮空氣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例之討論文件，宣稱目的是為引渡港籍在台犯案之疑犯，須「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並且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處理該條例對台灣之適用，也使在港被補之人犯得以移交至中國，接受中國司法系統審訊。隨中國對香港特區政府之實質影響力逐漸擴張，本次修例通過後，將使中國政府得以合法手段，以台灣籍人士犯罪名義，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拘捕台灣籍人士，成為台人赴港時人身安全的隱憂，亦可能造成台人自我審查，侵害我國言論自由空間，更提供中國將司法管轄權推及台灣人之法制基礎，標誌中國長期以法律手段侵害台灣主權地位之危害。《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之修正雖屬香港立法會之事務，然由於事涉台灣人民赴港時之相關權益以及我國司法之主權地位，為使台、港能在彼此共認之國際標準下貫徹刑事正義之實踐，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以適用範圍僅及於台、港兩地間之協議，務實解決個案引渡之需求，更應主動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我國政府之立場，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捍衛我國司法主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劉世芳 洪宗熠 林麗蟬 蔣絜安 張宏陸 李俊俤 吳琪銘

呂孫綾 林為洲 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葉宜津 吳志揚 黃國昌 沈智慧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江啟臣 李彥秀 林奕華 蕭美琴 陳明文 邱志偉 何欣純 蔣乃辛

鍾孔炤 蔣萬安 高金素梅 廖國棟 周陳秀霞 江永昌 林德福 李昆澤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趙正宇 許毓仁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政務次長 陳宗彥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交通部政務次長 黃玉霖

路政司副司長	張舜清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組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主任秘書	林福山
運輸研究所組長	張開國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報告；委員洪宗熠、劉世芳、陳怡潔、林麗蟬、蔣絜安、李俊佖、呂孫綾、張宏陸、吳琪銘、呂玉玲、沈智慧、何欣純、江永昌、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林德福、江啟臣、林為洲、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所屬、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正宇、吳琪銘、吳志揚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 1 案

回顧近幾年員警自殺、過勞死的案件層出不窮，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工作時間過長。現行警察工作時數依據為「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部分內容：「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但實務上基層警察勤務卻是以 12 小時為基準，常常造成基層過勞。1992 年，警政署「革新警察勤務規劃小組」就曾檢討縮短備勤時間，要求員警

每日上班工時在 10 小時左右，2013 年警政署甚至通令，嚴格律定警察每天上班不得超過 10 小時；這麼多年過去了，問題依然無解，也因此警政署這次依舊只能原則性宣示，不敢明定，更不能硬性要求。

相較之下德國「警察勤務工時命令」規定，每周最長工時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工時延長同意權部分，德國各警察局有人事代表會聽證參與、一同討論延長工時之必要，並且有警察工會針對各項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警察既是勞動者，就應享有基本的勞動尊嚴與保障。況且警察的僱主是國家，倘若國家不能保障自己的僱員，絕無可能約束私人企業、遏止財團剝削勞工。

沒有勞動正義就沒有司法正義、社會安定以及國家安全，在此提出三點訴求：第一要求政府應嚴格監督警察人員工時問題，定期檢查並要求普遍執行工時原則 8 小時的法定規範；第二是取消超勤加班費上限並比照勞基法精神，推動修改超勤加班費核發應視加班時間加成 1.33 至 1.66 倍，更不得以不等價、嘉獎方式取代；第三是針對攸關公務人員工時與勞權的條文，要求政府機關解釋條文中所謂「必要時」意涵範圍，並應不得讓例外的執行多於原則的實現。爰此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值勤排班不合理、工時過長、超勤加班費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為洲 陳怡潔 林麗蟬 沈智慧

決議：除末段「特要求內政部」修正為「建請內政部」及句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修正為「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有鑑於酒駕者肇事對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愈益受國人重視，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酒駕（或吸毒）者提出保護性約束措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提出拘留條款之適法性探討，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居留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李俊俔 蔣絜安 張宏陸

第 3 案

有鑑於酒駕肇事情形與日俱增，且拒絕酒測人數逐年增加，為有效杜絕酒駕肇事。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二個星期內共同研議酒駕者及吸毒者訂定拘留三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德福

決議：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修正為「有鑑於酒駕者肇事對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愈益受國人重視，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酒駕（或吸毒）者提出保護性約束措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別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提出拘留條款之適法性探討，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居留措施。」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原民會業務推動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民會業務的支持，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穩健推動，並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以下謹就原民會施政重要成果進行摘要報告，詳細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自 106 年 6 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本會陸續完成許多新興政策，包括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成立「16 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 9 個瀕危族語別「師徒制教學」、執行「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原鄉辦理「機關、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及成立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並籌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在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工作方面，傳智條例在 96 年底經大院通過 10 年後，終於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發第 1 批智慧創作專用權，後續在短短 1 年期間，陸續審定了 44 項專用權，是前所未有的大進展，也是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取得專用權的標的以阿美族、賽夏族及魯凱族案件較多，以種類分則以歌曲、其他文化成果表達、宗教祭儀及服飾類較多，取得專用權後，原住民族或部落可藉由授權機制保護人格權，避免文化內容被誤用、濫用，除了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的尊重外，也進一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又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在農曆春節期間，循例照常對外開放營運，原民會所屬文發中心特別在今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辦理 108 年春節加強遊客服務活動，總計春節期間入園旅客有 3 萬 3,784 人次，較上年度春節期間增長百分之十五，而門票收入也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三。

原民會運用金融政策，協助原住民族產業自主及創新發展，107 年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採取主動服務的方式，用陪伴關懷及輔導協助原住民個人、原住民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的資金，及提供原住民生活所用的週轉及消費，在 107 年度貸款件數達到 2,197 件，金額為 7 億 2,643 萬餘元，創下原民會開辦貸款業務 20 年來新高，未來我們將持續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及創新創業產業的貸款需求，朝向普惠金融的目標邁進。

在今年度與衛生福利部整合長照資源，長照基金挹注 7.3 億元，設置文化健康站 320 站，較去年增加 3.2 億餘元，增加 72 站，服務長者約達 1 萬人。全面提升 896 位照服員薪資，由原先的 2

萬 7,000 元調增至每月最高 3 萬 3,000 元，也積極留任原住民長照專業人才及鼓勵在外工作的族人返鄉，實踐了政府推動長照帶動就業的政策。同時增加量能提升服務項目，提供輕度失能等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就醫，擴大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修正案，感謝大院去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今後，原住民族取回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不再受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滿 5 年後，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這次修法刪除 5 年的等待期，實踐了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為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採跨域合作多元治理的方式，突破舊制在 7 個都市原住民群聚部落，進行住居品質改善及公共設施興設，其中有 3 個部落將於 108 年底完工。另積極促成桃園市政府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並透過中央首座興辦的林口社會住宅，創造有利族人的申租機制，現有 219 戶原住民住戶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107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本會與來自南太平洋 12 個國家或地區的代表，共同啟動「南島民族論壇」，並且召開「圓桌會議」修改章程，在與會代表全體的支持下，決議今年的執行委員會，將會在帛琉共和國召開，也進一步討論未來更加實質、緊密的永續合作，讓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的舞臺上，與世界共同分享南島民族的珍貴文化；另本會已擬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核中，未來將作為我國推動南島文化永續發展的重要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著請原文會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報告。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Nga'ay ho! Kamo pololng a kakeridan no finawlan. to pitekan no mihecaan anini a romi'ad. Nanay masarocod ko nafaloco'an ita ci Amaya kako.（譯：所有各族群的民意代表們大家好！今天是立院會期的開始，但願我們心想的事，都能協力同心、團結一致。我是阿瑪亞。）

今天阿瑪亞 Amaya 很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去（107）年，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榮獲 8 項廣播金鐘入圍，也得到了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的肯定；而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新聞及節目製播內容，同時也獲得多項入圍獎項，包括金鐘電視電影獎、攝影獎、加拿大 Asinabka 電影與媒體藝術節以及 SIFW2018 玻利維亞等國際影展獎項。今（108）年初，獲頒 ATA 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新聞節目、氣象播報評選為特殊貢獻氣象播報團隊獎、媒體觀察基金會評選推薦本基金會節目為 107 年度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近日，新聞節目入圍了美國洛杉磯 Through My Eyes Film Festival 影展。

今（108）年承續去（107）年製播執行成果，除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草案」供主管機關審議參酌外，更提出了「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永續發展整合計畫」，期能營建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持續性發展的制度環境，同時修正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員額，以符合勞動法令規範，另外，刻正進行原住民族電視台換照與營運規劃，以及賡續建置廣播電台補隙站工程及設備等相關事宜，進一步擴大並提升原鄉部落之收聽覆蓋率，以維護原住民族平等近用通訊傳播的基本權益。同時，持續與國際性廣電媒體與文化藝術平台做深度交流。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 107 年業務執行成果及 108 年工作計畫概要內容檢陳如附錄，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附錄】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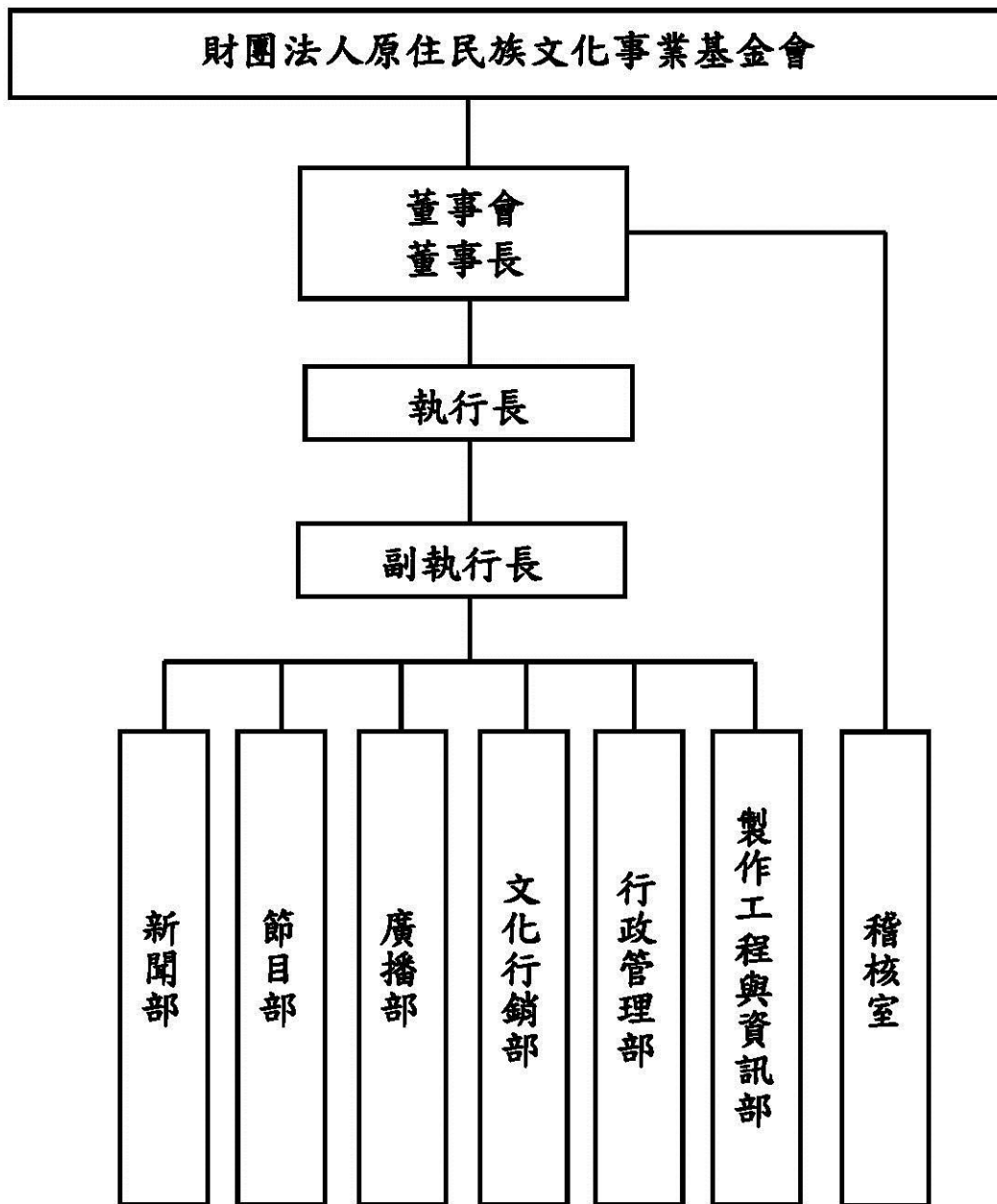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

參、組織架構



肆、107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

一、會務推動情形

(一)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辦理 107 年度公務車及採訪車勞務採購案。

(二)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五次監事會，通過 106 年初編決算案。

(三)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初編決算案、107 年生活風格類節目勞務採購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26 站補隙轉播站設備建

置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四)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法草案進度報告並成立專案修法小組。

(五)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六次監事會，通過變更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案、106 年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六)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七次監事會，通過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案。

(七)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原視界 IPCF 雙月刊數位刊物採購案、106 年度決算及會計室查核報告書案、本基金會辦公室租賃採購案、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計畫變更案、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南部、東部分臺廣播級數位錄音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八)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草案說明修正進度、通過員工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107 年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勞務採購案、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案、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

(九)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八次監事會，通過 108 年度預算書案。

(十)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108 年度預算書案、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草案、2018Pulima 藝術節勞務服務採購案、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東部、南部分臺建置之錄音室及辦公室設備財務採購案。

(十一)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永久會址選址案、組織要點修正案。

(十二)107 年 8 月 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主控及排播自動化整合財務採購案。

(十三)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因董事長個人請辭未做議案討論。

(十四)107 年 9 月 1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長人事案。

(十五)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三屆第 9 次監事會議，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期中查核案。

(十六)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辦公室租賃財務採購案、108 年公務車及採訪車司機人員勞務採購案、廣播部 21 座補隙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

(十七)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辦公室租賃財務採購案、108 年公務車及採訪車司機人員勞務採購案、廣播部 21 座補隙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

(十八)107 年 12 月 3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本基金會組織要點修正案、108 年度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勞務採購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變更案、原住民族電視台原生素材影帶數位化續製勞務採購。

(十九)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梳化妝勞務採購案、本基金會節目部製播計畫「大事件歷史劇計畫」修正案、火炎山轉播站、鐵塔租賃；宜蘭轉播站、鐵塔租賃」財物採購案。

二、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107 年全年度製播華語午、晚間新聞及族語午、晚間新聞。本年度重點國內、外新聞製播與採訪：「Mata 全球」單元規劃三項出國採訪專案，包括法國巴黎台灣原住民族影展、瑞士日內瓦台灣世衛行動團、英國倫敦台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體育新聞取得愛爾達電視授權，製播「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系列報導」；製播 107 年台灣雙十一風起原湧國慶日特別報導。整年度共製播 620 小時每日新聞及 829 小時族語新聞。

(二)107 年各項專題、論壇及專案企劃等新聞性節目。由東部新聞中心製作，提供東部花蓮、屏東、臺東三縣市族人一個溝通及共同討論的平台，為各部落發聲的「東海岸之聲」；將攸關原民權益的各項議題，邀請各界及部落代表面對面的論壇節目「部落大小聲」；以原住民觀點，關注國內原住民族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環境變遷以及教育、文化發展議題的「Lima 新聞世界」；透過青壯年族群，以族語的力量關注公共議題與社會對話，讓年輕族人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a’ iyalaeho：開會了」；從台灣原住民族觀點看全球國際間重大議題的「ITA・看世界」；報導本年度選舉盛事「九合一選舉」。整年度共製播 249 小時。

(三)107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完成製播生活資訊節目「vuvu 您很會」、「ui！輕鬆講」、「alede 美味阿樂樂滋」、「媽！Mami 呀！」；教育文化節目、「kai 試英雄」、「原力 biyax」、「2018 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空中族語教室」、「一起 ray ray」；親子節目「Tahu 生火吧」；兒少節目「kakudan 時光機」、「族語故事書」、「Malo’ loay 聽故事」；產業節目「跟著 dapin 去旅行」；音樂綜藝節目「吹過島嶼的歌」；戲劇節目「海・人・魚」、「黑熊與貓頭鷹」；紀錄片節目「高砂的翅膀」、「我，存在一原住民族影像紀錄—不得不上路」。

(四)製播作品在 107 年度得獎及獲得多項入圍，榮得第 51 屆 Worldfest-Houston 休士頓國際電影節獎項，金鐘獎電視電影、新進演員、攝影獎項、加拿大 Asinabka 電影與媒體藝術節、ATA 亞洲電視大獎、SIFW2018 玻利維亞國際影展、2018 台北電影節、FFIFA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獎最佳電影與最佳美術；其次「kakudan 時光機」、「tahu 生火吧」、「kai 試英雄」三部作品也入圍金鐘獎。「吹過島嶼的歌—扛旗子的人 suming」入選英國原住民精神電影節。「跟著 dapin 去旅行」入圍 ATA 亞洲電視大獎。「不得不上路」入圍 2018 台北電影節。

(五)節目部 107 年度共產製 537 小時節目（自製節目 490、委製節目 47）。

(六)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107 年度製播帶狀性節目及專案節目，其中特別製播花蓮震災特別報導、國慶日特別報導、九合一選舉特別報導等。

(七)推動多媒體資訊：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影音 Live、VOD，全年度裝置統計達 46,540,431 次。本基金會 Youtube 影音頻道流量總訂閱者達 55,345 人，累積觀看次數 53,196,581 人次。

(八)「文化藝術補助作業」共辦理二期審查，總計申請件數 77 件，核補件數 47 件，核補金額計新台幣 593 萬 2,000 元整。

(九)發行《原視界》3 期：第 20 期〈創世—開天闢地·島嶼誕生〉、第 21 期〈台灣的邦聯時代〉、第 22 期〈當狼煙升起—原住民族運動〉。

(十)舉辦 Pulima 藝術獎及藝術節，活動期程為 107 年度 11 月 3 日至 108 年度 1 月 13 日，內容包含 Pulima 藝術獎展覽及國內外邀請展、表演創作徵件計畫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及公關活動等。

(十一)107 年度頻道包裝影片包含董事長新年祝賀短片、花蓮震災短片、百工說族語形象短片、學習系列形象短片、轉型系列形象短片、本會獲獎祝賀短片、節期形象短片、原民會政策宣導短片、現在·那時候形象短片、Pulima 藝術節影片。

(十二)捐款網站小額捐款金額已達新台幣 70 萬 5,474 元整。

(十三)拓展國內外聯繫事務：107 年度接待國內外民眾參觀本基金會人數達 791 人次；「巴克力藍的夏天」入選溫哥華台灣電影節及西雅圖台美電影節；參與 2018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授權「原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行《海人魚》《不得不上路》《巴克力藍的夏天》海外版權及航空版權。

(十四)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於 107 年度不間斷播出 8760 小時節目，其中族語節目時數 4680.5 小時，族語比例達 53%。

(十五)為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107 年度辦理第一屆廣播人才培訓班，課程地點包含台北及高雄，培訓內容含節目概論及節目成音等。

(十六)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於 107 年度入圍八項金鐘獎：入圍節目包含耳朵借我、原聲探索、花路米圖書館、Alian 斯兜哩、原青想怎樣，其中馬世芳主持的耳朵借我榮獲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十七)為達到〈守護·建造·共榮〉的願景，草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永續發展整合計畫」草案。

(十八)為提升節目品質及了解觀眾需求，分別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及度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收聽行為調查研究，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於電視台滿意度達 74.96%，對廣播電台滿意度達 82.49%。

(十九)為提升本基金會整體營運效能，107 年度辦理主管培力課程、營運團隊共識營、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倫理課程等教育訓練。

三、新聞部

1. 節目名稱：每日午、晚新聞

(1)製播策略：打造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平台，堅守傳遞族群文化並維護族群發聲權的傳播使命，善盡媒體第四權的新聞性節目，建立「原視新聞」專業品牌形象。

(2)執行績效：原則以現場播出方式，由北、中、南、東四大新聞中心共同報導部落即時、重大攸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與族群發展新聞；區分五大採訪線：政治、教文、衛環、生活以及地方新聞且製作型態多元，以 SOT 為主，視新聞性質改採 SO、SONS、NS 或是 Live（現場連線）。

2. 節目名稱：族語晨間、午間、晚間新聞

(1)製播策略：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同時各族語主播藉此推廣族語之學習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解析之能力。

(2)執行績效：各節「族語新聞」時段以全族語發音，將最新之新聞、民生資訊、部落訊息、語言文化學習等內容以族語播報；拍外景時訪問部落族人，皆優先要求受訪者全族語受訪，礙於部分來賓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受訪者以中文應答。

3. 節目名稱：部落大小聲

(1)製播策略：探討當代原住民族社會面臨的各種挑戰，從政策、法令、學理、實務、輿論等層面，針對重大新聞時事議題，呈現原住民族主體性觀點、分析議題脈絡及影響層面、釐清政策內容與法令意旨，作為多元對話發聲平台，促進部落發聲與民族權利之發展。

(2)執行績效：結合社群媒體優勢，透過網路直播提高原民議題露出機會；開放棚內現場節目專線電話，提供平台讓全民參與討論和原住民相關的各項議題。本季現場與談來賓之邀請，亦特別關注女性與青年族群聲音的加入，讓節目中呈現之觀點，兼顧性別與世代正義。另鼓勵棚內來賓開場以族語問候，族人來賓以族語進行對談，CALL IN 觀眾以及外場錄影時，皆使用族語表達對議題之意見。

4. 節目名稱：LiMA 新聞世界

(1)製播策略：以原住民觀點，關注國內原住民族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環境變遷以及教育、文化發展議題，並長期監督追蹤特定議題。

(2)執行績效：掌握原住民社會脈動，建構原住民主體性與民眾意識。原則以國語播出為主。特定專題（如文化祭儀）族語發音，13 集有 5 小時族語比例。

5. 節目名稱：東海岸之聲

(1)製播策略：「從部落出發」是東部新聞中心製作節目，及新聞導向建立的核心，尤其最近幾年發生在東部的公共議題，大多與原住民族的生存有關，顯然在原鄉部落仍存在這一些議題，透過原視的採訪與報導，仍有許多面向值得探討與思考，並且需要多元方式來對話，才使得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獲得突顯與重視。

(2)執行績效：東海岸之聲節目播出，其目的基本上是提供東部花蓮、屏東、臺東三縣市族人一個溝通及共同討論的平台，這些公共議題其中涵蓋經濟、觀光、文創產業、人文、教育、衛生醫療、部落老人結構等，透過談話性節目的設計，在地的人談身邊周遭的事，強化在地主體性，也不失其媒體的客觀運作模式。目前節目以中文播出為主，並於每月至少一小時族語使用為目標，上字做輔助。強調來賓自由運用族語談話，主持人兼具族語能力，以提高族語使用頻率。

6. 節目名稱：‘a’ iyalaeho：開會了

(1)製播策略：透過青壯年族群，以族語的力量關注公共議題，以族語思維促進部落與社會對話，讓年輕族人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透過語言的氛圍，創造語言文化的生命力。

(2)執行績效：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及書寫系統文字化，節目之字幕將以各族群文字，以及中文並列呈現；主要目標觀眾為 25-75 歲原住民族族人，採棚內 3D 虛擬景 3 機作業模式錄製，後製以 Edius 剪輯，採雙語模式上字。

7. 節目名稱：Ita 看世界

(1)製播策略：國際新聞節目「ITA・看世界」。ITA 為台灣原住民族群共通語詞，「我們」的意思，更有彼此站在同一個立場的理解跟歸屬感，定位為「ITA・看世界」希望可以從台灣原住民族觀點看全球原住民部落。

(2)執行績效：節目內容涵括各項議題如環境、土地、國際人權、國際政治情勢及國際原住民族議題，每一集節目由三到四位擷取路透及美聯社，還有 WITBN 平台及 UN 等 NGO 組織相關新聞，進行撰寫或重新寫稿，並且跟國際媒體合作新聞，再過音剪輯處理並剪集製作。

四、節目部

1. 自製節目

(1)原力 biyax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用寓教娛樂的概念將傳統生活技能設計成競賽項目，從競賽中認識文化；於 10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播出兩集。

(2)第二季 kai 試英雄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族語競賽，增進學習族語書寫符號與說、寫之風氣；自 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四、五晚間 8 點播出。

(3)第三季 ui 輕鬆講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多元且生活化的議題探討，提供符合族人需求的生活與藝文資訊；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09 月 26 日，每周一至周三晚上 8 點播出。

2. 專案節目

(1)族語故事書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為推廣原住民族族語文化，營造族語環境，讓族語落實在日常生活，使族人朋友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循序漸進地熟悉聽和看族語，進而學習說族語；自 107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30、週六至週日下午 4：30 播出。

(2)空中族語教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為提升原住民族族語學習成效，推出「空中族語教室」節目，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設計，讓族人朋友能有系統的學習族語；自 107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09 月 28 日止，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10：00 播出。

3. 無償購片

(1)下課花路米

執行成果：凸顯孩子觀點，從孩子角度看世界。眼見為憑、親身體驗，一直是下課花路米重要的探索精神；自 107 年 07 月 19 日起，每週四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播出。

(2)原視劇坊（公視學生劇展）

執行成果：以「電視電影」的手法將文學性作品搬上電視，期望藉各種戲劇情節的起承轉合來呈現人生的各層面；自 107 年 07 月 16 日起，每週一，下午 9 點 00 分播出（一次播兩集）。

(3)小白鶴的報恩

執行成果：本片遠赴西伯利亞、中國、日本拍攝，看一隻從來沒有出現在台灣的迷鳥，如何開啟台灣環境復興運動的浪潮；107 年 07 月 16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共一集。

(4)第八、九屆總統文化獎

執行成果：具有指標意義的總統文化獎，為社會樹立一種新的生命價值典範，其設立的宗旨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皆為表彰的對象；107 年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17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

(5)認識生活中的輻射（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執行成果：原子能委員會製作與託播認識生活中的輻射，以阿美族語與排灣族語教學與輻射相關的族語單字與句子，並傳達安全生活、了解輻射得多少等知識；自 107 年 9 月 15 日以阿美族語及 107 年 9 月 16 日排灣族語播出。

4. 有償購片

(1)翻越之後

執行成果：透過當代的攝影手法及歷史的脈絡，去追尋土地發展在文化、政策、環境間最佳的平衡點；107 年 08 月 06 日，週一下午 10 點播出，共一集。

(2)我心有著山椒魚

執行成果：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朱有田教授，為臺灣產的五種山椒魚找出親緣關係，自組研究團隊，拼出山椒魚分布地圖。107 年 07 月 30 日，週一下午 10 點播出，共一集。

(3)小鯊魚返家記

執行成果：本片是全世界首次在小鼬鯊身上做衛星標識放流的研究計畫；107 年 07 月 23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

五、廣播部

1. 自製節目

(1)族語 E 樂園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的 16 個原住民族群的語言教學內容，陪伴聽眾一起聽族語、學族語、認識族語；每週一至週五 06：00-06：55 播出。

(2)Alian 愛分享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原民活動』、『原民生活資訊』做為節目設計的出發點，提供族人相關的資訊內容；每週一至週五 09：00-09：55 播出。

(3)嘎巴！輕鬆 BAR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輕鬆的原住民音樂及流行經典音樂為主軸，搭配“人生小故事”分享，感性兼具知性。訪談以百業達人、資深、中青三代歌手等擴大節目內容寬廣度。以老葉新枝，原漢同工的主持搭配方式，讓節目客層涵蓋全面；每週一至週五 10：00-11：55 播出。

(4)Makapahay 音樂教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節目藉由原住民音樂學習 16 族群族語，透過節目學習原住民歌謠、歌詞內容及歌詞大意，從歌謠學族語，讓學語言增加趣味；每週一至週五 12：10-12：30 播出。

(5)聽見快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聽見快樂」想要找回人心裡單純的感受，透過每一天輕鬆、多樣化的議題分享，與各種類型、族群的歌單，為聽眾帶來最純粹的聲音、最難得的快樂；每週一至週五 15：00-15：55 播出。

(6)讓我一次烙個夠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原住民部落散落在台灣各個山海之間，藉由與聽眾分享所有原住民美好的人文氣息，透過每天不同主題，跟聽眾一起度過歡樂的時光；每週一至週五 16：00-17：55 播出。

(7)耳朵借我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耳朵借我」是長期關注原住民音樂的推手，也深入介紹八十年代迄今優秀、精彩的原住民音樂作品；每週一至週二 18：00-19：55 播出。

(8)原聲探索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介紹原住民族創作歌謠在台灣流行音樂發展過程中與社會脈動的關係，以及與其他族群創作音樂之間的交流；每週三 18：00-19：55 播出。

(9)音樂真抒情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用音樂溫暖聽眾，用歌聲陪伴聽眾；每週四至週五 18：00-19：55 播出。

(10)哈勞的音樂小酒館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節目介紹民歌、早期流行歌謠和日本歌曲；每週一至週五 20：00-20：55 播出。

(11)原青想怎樣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原住民族青年校園學習與生活相關議題為焦點，並收集報導有關台灣十六族原住民族之歷史資訊、旅遊景點、傳統手工藝、文化祭典；每週六 06：00-07：00 播出。

(12)Alian 體育豐報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主持人自身的體育經驗分享，佐以專業人士交流、對談，進一步加強聽眾對於體育的理解與認識；每週六、日 14：00-14：55 播出。

(13)花路米圖書館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探索繪本故事裡以及在每個領域中發光的來賓其背後成長的故事；每週六、日 15：00-15：55 播出。

(14)了解你的明白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廣播節目，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淺談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音樂；每週六、日 15：00-15：55 播出。

(15)原來是愛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探討教育問題、醫療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個人問題等，以主持人多年輔導和實際參與的服務經驗，與聽眾分享；每週六、日 18：00-19：55 播出。

(16)音樂海洋 ho hi young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除了介紹原住民音樂也介紹少數民族，如藏族蒙古族、哈薩克族德音樂跟傳統；每週六、日 18：00-19：55 播出。

(17)爸爸媽媽好吃驚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原漢通婚家庭教養小孩以及在社會打拼甘苦談，並配合所有節期如：農曆新年、復活節、感恩節、聖誕節、爺爺奶奶節、原住民日等等，於節目中特別對談；每週六、日 20：00-20：55 播出。

(18)武勇音樂聊天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悅耳（世界、民謠、宗教）音樂等輕柔悅耳的旋律，讓每一位聽者卸下忙碌的思緒，進而再分享正面故事題材；每週六、日 20：00-20：55 播出。

(19)豐音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每集將選定一種音樂主題，或一位（組）人物訪問為主軸；每週六、日 20：00-20：55 播出。

(20)藝午一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設計」廣泛存在於你我的生活當中，舉凡空間、家飾、服飾等比比皆是，而在講求創意與特色的現代社會，一個好的設計更名為整體產品帶來加乘的效果，帶給人們耳目一新的感受；每週六 13：00-13：55 播出。

(21)早安！Alian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第一時間透過收聽載具吸取聽眾的注意力，有效傳達各種資訊；每週一至週五 08：00-08：55 播出。

(22)Alian 噌蹭榜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每週訂定主題並選曲，由聽眾朋友投票選出 10 首歌曲，主持人於節目中揭曉當週投票結果，並且逐一介紹音樂作品；每週日 12：00-13：55 播出。

2. 委製節目

(1)青春娜魯灣

執行成果：本節目由生態、環境保育、狩獵傳承、部落文化為四大主軸；每週一至週五 12：30-12：55 播出。

(2)勞安原動力

執行成果：讓勞工朋友能夠了解原民會及勞動部對全國勞工之用心與關懷。也希望透過廣播節目多元活潑互動設計及詳實介紹，提升原住民勞工朋友對自身權益及自我保護的能力；每週六 11：00-11：55 播出。

(3)Taiwan beauty woman 臺灣真女人

執行成果：從多元的角度重新認識台灣原住民 16 大族群；每週一至週五 13：00-13：55 播出。

(4)搖擺山林

執行成果：帶領聽眾朋友聆聽原住民音樂、吸收部落文化與知識、欣賞原住民文學、翻閱部落歷史、探尋部落足跡；每週一至週五 14：00-14：55 播出。

(5)晚安！太平洋

執行成果：以兩大類別為主軸：1.採訪部落人文采風，原民相關人文主題的第一線採訪與理解；2.訪問原住民音樂相關人事物的方式，呈現東臺灣部落的傳統生活及現代生活型態，以深入淺出的節目製作理念，轉化成輕鬆有趣的節目型態，引導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正確的認知及尊重，進而了解更多原住民族的生活就是文化；每週一至週五 22：00-22：55 播出。

(6)Good Night！Semnai

執行成果：藉由介紹原住民歌手、原住民流行音樂及其他流行音樂，結合生動活潑且多樣化的單元內容，塑造輕鬆自然的節目；每週六、日 22：00-22：55 播出。

(7)跳動的原鄉

執行成果：本節目為一產學合作之教育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原住民大學生擔任節目主持人，肩負教育與傳承原住民族的重大責任；每週一至週五 21：00-21：55 播出。

(8)部落星期天

執行成果：以推廣部落文化、促進部落交流，以及傳遞部落價值為宗旨；每週日 06：00-06：55 播出。

(9)Alian 法學院

執行成果：透過充滿原住民的人文，將與原住民普遍遇見的法律相關事務做各案說明；每週日 10：00-10：55 播出。

(10)Alian 理財學園

執行成果：各方面的理財知識傳遞，讓大家都能具有基本的理財力；每週日 11：00-11：55 播出。

(11)族語單元

執行成果：提高原民教育與文化，族語文化單元，採雙軌式節目製播策略，傳遞文化資訊與教導族語內容；每週一至週日每小時 55 分播送。

(12)開口說達悟

執行成果：島上年輕族群至台灣就學就業，人口外流嚴重，本地年長者有許多仍以母語為主

要溝通語言，常造成隔代間及不同族群間溝通的困難；而島上的年輕一代，不會說母語的比率也逐年增加，有鑑於此，特別製作本節目，每集設定一主題進行母語教學，以保留島上的語言文化，亦提供年輕族人及一般聽眾自學管道；每週一 07：00-07：55 播出。

(13)A-NA 蘭嶼

執行成果：島內年輕人迷失於現代流行與傳統文化之間；有鑑於此，本台特別製作「A-Na 蘭嶼」節目，喚起族人對自身原住民身分的尊重與重視，更多認識蘭嶼的文化之美，並對自己的文化更加了解與傳承；每週二 07：00-07：55 播出。

六、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1. 內容製作及執行情形：

(1)每週自製新聞共 28 小時、每週自製新聞性節目 3.5 小時。

(2)每日新聞播出作業：每日族語新聞 2 小時、午晚新聞 2 小時（假日族語新聞 3 小時、假日午晚新聞 1 小時）

(3)LIMA 新聞世界（1 小時）、部落大小聲（1.5 小時）、ITA 看世界（1 小時）、'a'iyalaeho：開會了（1 小時）、部落大小聲特派員預錄（30 分鐘）等節目製播。

2. 美術動化及實施內容：虛擬場景繪製及片頭與鏡面設計如 LIMA 銀行講解示意圖、LIMA 沙布喇安德烈的圖騰符號密碼小片頭、部落大小聲部落特派員小片頭、Daily2018GMA 金曲虛擬鏡面設計等宣傳設計。

3. 頻道播出及實施內容：編排每日頻道播出表，及異動播出運行作業如播映排表作業、工程訊號監督、查核播出素材及側錄素材。

4. 新媒體平台管理：辦理基金會訊息、片庫管理或每日新聞、節目內容更新如原視入口網站網頁傳輸流量統計、官方網站影音 Live、VOD 裝置統計、本會 Youtube 影音頻道流量統計等等。

5. 社群媒體平台業務：原文會 Facebook 社群媒體經營重於會內相關活動或承辦業務訊息發佈，如藝文活動、補助訊息、本會形象推廣等，Facebook 社群媒體則以每日新聞單則影音、族語新聞專題露出、節目宣傳為主。每週發文約 30-100 則貼文，並依會內/會外相關活動與當週相關議題配合行銷宣傳等。

6. 數位片庫媒資管理業務：建立每日新聞共四節 Live 直播入庫、新聞 SOT 及所有新聞節目群入庫，儲存 Metadata 詮釋資料、線上檢索及內容編輯，以現行之 HD 高化質數位製播環境為基礎，提供會內媒體資源共享、調用及集中管理。

7. 資訊管理及實施內容：新聞自動化管理、電腦維護以及專案管理等。

七、文化行銷部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業務：

第一期文化藝術補助申請案件總計 77 件，核補共計 47 件。第二期文化藝術補助申請案件總計 54 件，核補共計 49 件。

2. 編印平面媒體刊物：

編輯原視界雙月刊並辦理後續發行作業。

3. Pulima 藝術獎及藝術節：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 Pulima 藝術獎初審會議，選出 38 件作品；8 月 16 日辦理複審會議，選出 2 件首獎、1 件評審團獎、5 件優選、15 件入選。

4. 其他藝文及行銷活動推展業務：

(1) 7 月 31 日下午 2 點昇恆昌藝術季開幕，開啟 Pulima 藝術節品牌與外界之合作。

(2) 辦理凱達格蘭文化活動，8 月 31 日舉辦「向著月光湧動的方向—杜瓦克·都耀×陳淑燕創作展」展覽暨「秋季活動」開幕記者會。

5. 頻道包裝業務：

辦理百工說族語形象短片、學習系列形象短片、本會入圍、獲獎祝賀短片、節期形象短片、現在。那時候形象短片、花蓮震災短片等業務。

6. 資源發展業務：

辦理新聞部形象照、「吹過島嶼的歌」節目試片會、「Malo' loay 聽故事」節目周邊商品製作、「原力 biyax」節目周邊商品製作、「海人魚」節目媒體試片記者會、各類節目商品販售及網路商城營運等業務。

7. 公共服務暨國際業務：

接待國內外民眾參觀本基金會，簡介基金會、虛擬攝影棚及介紹新聞部節目部相關節目製作流程，深化民眾對基金會及群族文化傳播媒體的了解、以及各類節目國際版權授權洽談、並辦理族語新聞中心暨中部及南部新聞中心三中心啟用典禮、各類國際影視展參展洽談。

八、行政管理部

1. 會務：定期召開董事會、監事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勞資會議、主管會報等。

2. 人事法務：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會考核作業以及人事轉調、晉升、任用、異動作業等作業，並研擬或修正各類規章與商議法律事件。

3. 辦理人事評議委員會。

4.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5. 辦理薪給制度委託規劃勞務採購案。

6. 辦理人力資源盤點與策略規劃勞務採購案。

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專案會議。

8.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伍、108 年工作計畫概要

一、新聞部

(一) 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分別經費門預算為新台幣 4,200 萬元整；資本門預算為 800 萬元整。

(二) 策略與方向：新聞部為落實本基金會設立宗旨，除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頻道品牌之外，亦於 107 年度成立中、南部新聞中心及族語新聞中心，以新聞前進部落之使命，求保障原住

民族媒體近用權益。因此，將以建置部落或機構族語資源鏈、族語人才培訓、提升每日新聞品質與第四權影響力、提高新聞於社群媒體網路流量為度目標。

(三)預期效益：

1. 108 年度新製節目預計產製全年總時數 1,727 小時：每日新聞約 626 小時；族語新聞約 834 小時；新聞性及專案節目約 267 小時（含族語論壇全族語節目 58 小時），族語使用比例至少佔本（108）年度新製時數之 51%（892 小時）。

2. 落實本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及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之目標。

3. 建立頻道品牌，發揚優質文化內涵。

4. 重視族人，公眾之意見及反應，向族人及公眾負責。

5. 扮演公器的角色為部落發聲，達到全民監督時政。

6. 打造台灣原民臺國際化形象，突顯原住民族電視台應有的南島特色。

二、節目部

(一)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500 萬整，分別為經費門預算為新台幣 70,155 萬元整；資本門預算為 3,484 萬 5 千元整。

(二)策略與方向：節目致力製播以原住民族觀點出發之節目內容，除要求節目品質之外，其節目內涵採多元、創新、優質、國際化等多元節目。因此以「展現青年力、連動收視率」年度節目策略，以達傳承族語及文化之使命、新媒體、多螢平台及行動收視便利且影音匯流儼然成熟時代之下，製播網路節目，以帶動頻道知名度及網路點閱率、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年度力求製播全族語系列節目，以達傳承原住民文化、復振原住民族語之使命、製作多部電視電影及紀錄片，並增加迷你影集製作，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價值之當代人文面向，及建構原住民歷史主體為年度目標。

(三)預期效益：

1. 透過自製、委製、專案、重製等多種製播管道，達成全年產製新製時數 ≥ 365 小時節目。族語節目全年總時數 1,805 小時（含首播/重播）。

2. 提供族人多元文化生活品味，維繫收視群眾的凝聚力及認同感，落實族群頻道價值。

3. 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

4. 與年輕族群拉近距離，貼進族人，提高族人參與度。

三、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一)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6,900 萬元整，分別經費門預算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整；資本門預算為 2,400 萬元整。

(二)策略與方向：製作工程與資訊部為掌理電視媒體訊號重要業務之部門，以確實原視訊號清楚無誤，並全天 24 小時監控播出畫面，以求保障閱聽眾收聽權益。基此，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1. 建構數位環境。達成建構數位環境之目標。

2. 培訓員工數位化之各項技能，提升數位節目製播品質與技術。
3. 整合本基金會新媒體應用服務平台，強化官方網站、App 應用程式、社群之服務功能。
4. 推動社群媒體分眾化經營及會員制服務，結合本基金會新聞、節目及文化藝術相關業務，擴大新媒體行銷宣傳效益。
5. 積極建構影音資料庫。數位片庫歷史檔案數位化，同時規劃建置片庫儲放空間，以達妥善保存珍貴歷史影像帶。
6. 協助建構中部新聞中心、南部新聞中心、族語新聞中心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軟硬體設施。
7. 無線數位頻道經營。持續完善無線數位訊號傳輸及設備建置。
8. 啟動原住民資訊與傳播人才培訓計畫，持續培養原住民族籍資訊與傳播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9. 改善整合本基金會網路資訊系統，確保會內網路傳輸效率及資料儲存系統傳輸獲得改善。
10. 提升本基金會網路資訊安全，避免遭受惡意資訊攻擊。
11. 提升 EFP 轉播經驗，除增加自籌收入來源外，亦強化原住民族製播人員之專業技能。

(三)預期效益：

1. 強化本基金會社群媒體平台之應用，以因應多螢頻道時代，透過多角化經營本基金會知名度。
2. 建置本基金會會員系統管理平台（CRM），第一手收集會員資料，以利洞察新媒體最新趨勢發展。
3. 提升本基金會資訊安全與網路資料傳輸效率，並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及儲存空間擴增，確保本基金會網絡安全無虞。
4. 持續轉化歷史影帶數位化，以完整保存原住民族影像資料。
5. 加強訊號播出、接收穩定性，以保障閱聽眾之收視權益，並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利。

四、廣播部

(一)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4,206 萬元整，分別經費門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3,356 萬元整;資本門預算為 850 萬元整。

(二)策略與方向：本基金會電台為國內唯一的「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肩負國家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培養原住民族廣播人才之責及促進族群認同。實現資源全民共享的目標，孕育優秀的原住民族節目製播人才，並注入社會的創意活水，建構新時代的族群教育廣播之願景。基此，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年度目標如下。

1. 傳承族語使命，製播族語教學及節目。以輕鬆活潑的手法，製作一般社會大眾與年輕人接受度高再配合流行時事為族語教學的節目內容與單元。
2. 培養雙語主持人（華語/族語）以自然切換的主持風格傳承原住民族語與文化。
3. 落實原住民族廣播新聞媒體傳播推展，強調整點新聞之立即性，加強部落在地族語新聞，並提升新聞深度報導。

4. 提供族人多元生活與資訊節目內容。以原住民族人為出發點，製播貼近族人之節目喜好，並提供多元、創新、優質的廣播節目，達成電台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產學合作及大眾娛樂等各項目標。

(三)預期效益：

1. 成為具有族群文化價值的廣播媒體。
2. 綜合性頻道之節目經營，建立電台節目新形式與優質品牌。
3. 持續落實本基金會員工之專業素養及提升員工工作效能。
4. 培訓未來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之人才。
5. 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維護媒體近用權。
6. 發揚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7. 提升節目製作品質，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和教育內涵。
8. 廣納台灣各地廣播菁英加入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五、文化行銷部

(一)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4,600 萬元整。本年度本部未編列資本門經費。

(二)策略與方向：文化行銷部身為本基金會品牌形象之門戶，透過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本基金會形象頻道包裝以建立本基金會知名度。基此，年度目標為下。

1. 強化識別系統形象定位、推展形象廣告突顯頻道特色，提升本基金會知名度。
2. 提供完善公眾服務平臺、建立與維持雙向溝通管道。
3. 針對符合本基金會及頻道年度節目進行跨平臺行銷宣傳推廣。
4. 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及世界廣電聯盟（WITBN）組織業務，且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覽及促進國際節目版權銷售，以提升本基金會之國際能見度。
5. 培育文化藝術、傳播人才。
6. 建立同、異業聯盟、捐款業務、文創商品開發、策展及各項合作機會，以達成本基金會自籌款收入目標。

(三)預期效益：

1.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彰顯各族群、各部落之文化價值。
2. 鼓勵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之各類計畫，落實文化傳承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播之多元發展。
3. 彰顯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生活美學、口傳文學之價值，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進而從邊緣走向主流。
4. 拓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傳播工作，擴展原住民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與開拓藝術發表空間。
5. 強化與各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組織之合作交流關係，增加原民臺營運模式之參考資料，並提升本基金會及原民臺之國際能見度。

六、行政管理部

(一)年度預算：本(108)年度本部門經費共計新台幣 2 億 5,657 萬 6,000 元整，包含人事費計新台幣 1 億 1,600 萬元，行政管理部業務費計新台幣 1 億 3,894 萬 6,000 元及旅運費計新台幣 163 萬元。

(二)策略與方向：本部門廣續辦理例行性計畫之後，本(108)年度積極達成目標乃為建置良善之辦公環境，同時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草案)，俾利建全原住民族傳播環境。基此，本部門目標如下：

1. 因應本基金會總體目標之推展，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建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2. 規劃本部門員工適切之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增職務專業知能，並設計多元化之訓練課程，促進發展同仁之潛能。

3. 持續規劃本基金會法制規範，力求健全本基金會內部行政規範。

4. 積極規劃辦理基金、經費孳息與投資管理業務，以增加自籌收入。

5. 有效能的管理預算，持續檢視各類經費支出的合理性，俾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之資源配置，強化財務效能，使資源最大化。

6. 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收聽行為調查研究，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製播品質，同時了解閱聽眾對於本基金會經營之廣電媒體之評價。

(三)預期效益：

1. 配合組織業務職掌適時修訂管理制度，提升內控及法規遵循效度。

2. 透過職務專業知能及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員工職務專業素養，並培育員工多種職能。

3. 提增各項資產(如基金、經費及固定資產)之運用效益，增加自籌收入。

4. 研究原住民族傳播議題，創造本基金會與族群間交流，建構完善之公共問責機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提出截止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原民委員之發言時間援例比照本會委員。

請登記第 1 位的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我們地區的校長有一個聯誼會，我發現 5、6 個校長中就差不多有 4 個是原住民，我就覺得現在原住民在教育界的發展都非常好，而且每個人對於教育都很認真，然後我說今天我要質詢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他們說是「夷將·拔路」，我說不是、還少了個「兒」字。他們還不知道你的名字大概怎麼唸，這個要多多去宣傳一下。

首先要問你的是，傳統領域對原住民的土地、文化、歷史定義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針對原住民早期的這些土地去認定。所以第一個是轉型正義，第二個就是經濟發展方面，但是我發現在這方面都是雙輸，沒有處理得很好。2017 年 11 月你講過 4 年內一定要把傳統領域的土地劃設好、處理好，原住民在全國的傳統領域大概是 100 萬公頃左右，現在被認定為傳統領域的只有 3 萬公頃、3%而已，是不是？你說 4 年內要把它完成，請問主委，這樣有辦法完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指教的是我們已經公告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對，公告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劃設要經過部落，包括各個族群來劃設，劃設完他們報給我們，我們才能公告。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已經有 268 個部落，將近超過三分之一的傳統領域，部落裡面已經開始……

趙委員正宇：已經報過來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報過來了以後我們才能公告，所以事實上是……

趙委員正宇：不是只有公告而已，部會有好幾十個！有六、七十個，你還要會他們耶！不是他們告訴你們，你們公告完就可以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跟部會協商才能公告，所以公告的話是已經完成部會協商，目前……

趙委員正宇：都已經完成了、有那麼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正在劃設的部落。

趙委員正宇：那好，我問你，像魚池鄉，日月潭那裡是邵族嘛！也劃設了傳統領域，結果南投縣政府就說你們的程序有瑕疵、退件、撤銷，有沒有這個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投縣政府其實有參與我們的這個會議，也協商了，只是對於孔雀園的 BOT 開發案到底要不要經諮商同意，南投縣政府過去幾年一直有意見，所以他們希望透過程序沒有完備的方式讓公告無效，是這樣子。

趙委員正宇：現在說程序沒有完備，為什麼？有六、七十個單位，你們通知的不到 10 個單位，所以今天他們認為你們的程序就是有瑕疵嘛！有沒有道理？其他的不知道、不了解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被邀請的中央各部會機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我們公告的範圍有意見，反而是有參與開會的南投縣政府才有意見，中央各部會都沒有意見。

趙委員正宇：他們是認為，邵族的原住民不多，在那邊比較多的反而是平地人，影響平地人的開發。我剛才講了，這個是轉型正義，包括經濟發展，這是不是最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要雙贏，但你們現在搞得好像是雙輸的樣子，有沒有？可能平地人認為，今天劃設了傳統領域，什麼事都要經過部落同意，開一條路也要經過部落同意，對不對？做什麼事情也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這是誤會。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要講想清楚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說明。

趙委員正宇：很多人還搞不清楚，認為是傳統領域的話，全部都要經過部落的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南投縣政府都很清楚，到目前為止……

趙委員正宇：我並不是講南投，我是舉這個例子，有很多地方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有爭議的是南投縣政府……

趙委員正宇：其他的慢慢來，像復興鄉那邊也很多，有人認為這樣的話，以後開發都要經過部落同意，就像都更一樣，要百分之百的人同意才完成程序，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但他們認為是這樣子，所以你今天就要在這個會議上講清楚、說明白，讓人家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不是傳統領域劃設完之後，什麼事都要經過部落同意，不一定的。這只是他們認定那個區域有祖先的文化、歷史，是他們族群開發出來的，只是這樣子，並不是像人家說的，做一條馬路、開闢個什麼東西都會耽誤很久，還要經過部落同意，對不對？你看時間很冗長啊！而標準會不會過於嚴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劃設本身不是很嚴苛，但公告劃設好的傳統領域，後面的諮商同意部分，其實沒有說什麼都要諮商同意，只有對原住民部落有害的開發案才要諮商同意，或是重大的開發案、一定規模的，不是所有的，包括排水溝都要……

趙委員正宇：你今天講得很清楚，一定規模或重大的開發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是一定規模的。

趙委員正宇：這個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今天為什麼會發生南投事件、比較嚴重，就是有人認為開發這個是平地人在賺錢的，會影響邵族的發展，你聽得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那是他們不了解嘛！

另外，有關承攬人員，我對於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尤其是臨時人員也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現在你們幾乎都是承攬人員，你看原民會有 250 個職缺，大概有 71 個是承攬人員。最近原民電台有個人生病、工作量非常大，已經往生了，但他是承攬人員，沒有比照公務人員的相關補助辦法及撫卹。我覺得原民會是不是用太多承攬人員了？正職和承攬人員要花的金額就差很多，在各地方政府，不只是原民會而已，每個單位都一樣，現在不叫約僱、約聘，叫做什麼協辦人員，正式人員不做，就是叫協辦人員做事情。不過儘量還是用正式人員，好不好？儘量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台的承攬人員，我們已全面要求，原文會已經改善，今年都已經沒有承攬人員了。

趙委員正宇：要改善一下。

羅浮溫泉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已經 3 年了，只剩一處泡腳的地方而已。去年 3 月、9 月、12 月開了 3 次會，我有要求你們再開 1 次，本席要親自去，補助地方經濟發展，具觀光特色的這個溫泉是重要的。你們這個都拖那麼久了，預算還用不到 50%，只有 40% 幾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因為用地變更的問題要解決，我們會協助桃園跟復興區來解決這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當初你們在做時候就要變更完成，不能等到開發的時候才要做，表示你們對程序不了解。就像蓋房子，你要知道它的建地是否為工業用地、地目是什麼，當初你們就沒有做好，現在發生問題了就要趕快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委，麻煩你。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到其他國家看過，就當地原住民最重要的事情，從你上任開始，大概第 1 次質詢的時候我就向你提出來了，我想請教主委，現在全世界原住民社會裡面，對大家來講最重要的議題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全球原民最重要的議題，包含語言流失、土地以及文化傳承的問題，這都是我們共同面對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語言跟文化方面就是目前正在補救的，其實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就是怎麼樣取回原來的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我去了幾個國家之後，發覺到幾乎每個地方都不斷地在開這些會，在這當中希望能夠還給他們一些公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原住民朋友下來到其他的地區，舉個例子，像高雄的話大概就是左營跟前鎮、小港、楠梓，這些是原住民朋友下來跟我們融合得最多的區塊，但是在這些區塊裡頭我們始終看不到原民會給他們的協助。所以今天本席特別要提到幾件事，第一，在這塊土地當中，全臺灣大概有 200 多個礦場，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這 200 多個礦場幾乎都是在原住民傳統的領域裡面，大概有 8 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多半都在原住民族傳統的居住地。

黃委員昭順：你是最高行政單位的主管，在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始終看不到你為他們提出什麼主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礦場開發，尤其是展限或是新礦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讓原住民有參與、諮商同意的部分，這在我們的諮商同意辦法裡面都已經規定得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們訂有辦法，可是在所有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原住民委員會是缺席的，主管單位的意見幾乎都沒有放上去，這是第一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參與，在經濟委員會裡面我們都有參與。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參與，可是並沒有具體的主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在部會之間修法的過程中，我們都有表達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表達意見之後，並沒有被納入其中嘛！再舉一個例子，就監察院 1060038 號

調查報告裡面的內容，你看過了沒有？裡面明確指出行政院在「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時點……」具體的內容你看過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大概有看過，其實我們也都跟監察院表達，我們在歷次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最重要的不是你們跟監察院的表達，因為監察院就原住民朋友的主張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但問題是回到行政院要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看不到原民會以及經濟部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當中把它放進去，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因為今天我的時間比較不夠，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參與討論那個條文的修正案。

黃委員昭順：你有討論，可是沒有擺進去啊！所以顯然你們兩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四十三條之二就是原民會要求放進來的一個條文，礦業法的修……

黃委員昭順：但還是不清楚！在整個礦場的開採過程當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啊！展限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要讓原住民參與……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希望總統府跟行政院，大家都在那邊打高空，在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當時包括廖國棟委員、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這件事，因為這是全世界原民的社會運動當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看到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講的。

第二，區域之間的融合，也就是所謂的城市原住民，在左營區其實是看得最清楚的，而相對地他們依舊是比較弱勢，我看到的只是原民會大概會針對跳舞、祭典等這些活動給他們一些些補助款而已，但是沒有實際給他們一定的、特別的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多跟都市原住民族的相關措施……

黃委員昭順：舉例來講，像高雄屏山國小的合唱團或者是棒球隊就都是原住民朋友，那些小朋友非常地可愛，但在經費上等等就是無法展現出你們給他們的協助，這是其一。其二，也就是城市原住民，我們看到的就只有針對一些特別的跳舞活動等，你們大概給個 5 萬、1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都有，包含住宅、就學，我們都有一個都市原住民的方案，會後我們可以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都市原住民，尤其在左營、楠梓、前鎮、小港這些區域都可以算是最多的。對於原住民委員會的預算，我們大概從來沒有給你們刪過一毛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在這當中真的給城市原住民協助，因為他們必然會下來這些城市跟我們做交流、在那邊生活，所以我希望下一次能夠看到你們真的給予他們協助，尤其是第 2 代的小朋友。因為時間的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要針對議事錄做一些更正，昨天劉世芳委員原提案及第 2 案、第 3 案決議

文中，句末有 4 個字「居留措施」，當時沒注意到是寫成居住的「居」，事實上應該是拘束的「拘」才對，所以我們要把那個「居」字更正為「拘」字，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接著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了要「創造多元文化環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包括「結合部落圖書資訊站與大專院校辦理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進行遠距課業輔導。」是不是可以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先簡單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直播教學主要是針對我們的族語老師，因為小朋友分散在各地，族語老師就用直播的方式來教小朋友學習自己的族語。

呂委員孫綾：所以遠距課業輔導最主要是教導原住民小朋友學習族語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也有一般的課業輔導，針對偏鄉地區的族人。

呂委員孫綾：那這樣子的課業輔導的人數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數字我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接受我們遠距課業輔導的原住民學員大概有 120 位。

呂委員孫綾：會不會再陸續增加？

陳處長坤昇：我們會試著看學習的狀況逐年來增加。

呂委員孫綾：那這樣的課業輔導開辦多久了？

陳處長坤昇：有兩年了。

呂委員孫綾：兩年是逐步在增加嗎？

陳處長坤昇：是。

呂委員孫綾：效果怎麼樣呢？

陳處長坤昇：我想每個孩子學習的進步都看得到，我們每年都有幫孩子作學習成就的統計，也看到孩子的學習成就逐年在提升中。

呂委員孫綾：好，那麻煩你會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陳處長坤昇：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還有針對(四)辦理「智慧部落建置計畫」，以促進部落特色發展，我看到目前有兩處，未來還會增加嗎？

陳處長坤昇：每年都有兩個智慧部落建置，今年已經進入第 3 年，現在已經完成 6 個智慧部落建置，今年會陸續完成第 7 個和第 8 個智慧部落的建置。

呂委員孫綾：還有多少處沒有建置完成？

陳處長坤昇：智慧部落的建置有一定的條件，並不是每個部落都可以，必須它整個文化、教育、網路的環境都成熟，我們才能配合來做。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有一個評估的標準？

陳處長坤昇：對。

呂委員孫綾：那麻煩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好嗎？

陳處長坤昇：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要針對原住民長照據點建置的進度就教主委，我看到原民會也很積極的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爭取預算，想要改善原鄉醫療照護的硬體，培育具有文化敏感的照護人才。目前原鄉長照體系主要由長照分站和家庭托顧據點為主，以原民會布建的文化健康站為輔，提供原住民服務，目前據點的服務大概有什麼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衛福部合作推動原住民長照，目前在全國原住民部落裡面已經有 320 個部落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像現在禮拜四都有服務，大概全國可以照顧超過一萬名長輩。包括在都會裡面也有，因為很多原住民在都市。

呂委員孫綾：所以部落、都會地區都有文化健康站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原住民本身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不一定跟一般的社會一樣，所以我們用所謂的文化敏感度、母語來照顧我們的長輩，讓他們受到更貼心的照顧。

呂委員孫綾：那文化健康站和長照據點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文化健康站基本上就是一般衛福部所謂的 C 級的量能，320 個部落的文化健康站就是來取代原來衛福部想要在原鄉設置的 C 級照護站。對於失能狀態的長輩，因為已經涉及專業的照顧，就進入衛福部的系統。

呂委員孫綾：文化健康站有一些是由在地的教會及 NGO 作為執行單位，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大概就是有教會，還有部落的協會進行照顧，全國大概有將近 900 個照服員來照顧原鄉的長輩。其實他們兩年前的待遇才 1 萬多元，我們認為照顧長輩的工作非常辛苦，所以今年就把它提高，比照衛福部的待遇 3 萬 3,000 元，讓他們可以專心照顧長輩。

呂委員孫綾：主委，原住民區域的文化健康站設置，是由在地的教會和 NGO 協助，你們應該會對於他們進行的服務進行考核，你們的頻率、方式是什麼？有沒有一套標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全國 320 個站裡面，我們還設有專管中心，就是透過專業來作分區查核。

呂委員孫綾：對於查核的狀況，你們每年都會作滾動式檢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專管中心專業團隊的查核都有一個評鑑，應該是每一季都會進行查核。平常本來就有查核，包括提供一些必要的資訊，同時我們也會針對照服員做定期的訓練，以提升量能。

呂委員孫綾：所以照護訓練的部分，是跟衛福部合作，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呂委員孫綾：那麻煩主委可不可以會在會後提供我另外一份資料，就是全台灣有哪一些文化健康據點，還有長照據點的部分有哪一些？教會或 NGO 協助的文化健康站，你們是怎麼樣去考核？還有考核結果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因為去年我們辦了很多研討會，包括資料報告，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身分法，我們在前一陣子就在討論，但是本席在此不跟你討論平埔族的問題，而要跟你討論幾個個案，我前一陣子已經拜託你們的聯絡人過來了解。就是有一個排灣族原住民，早在民國七十幾年就嫁給我們平地人，依照舊法他是不是喪失原住民身分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原住民身分法在 90 年修正公布時，他生病而且缺乏資訊，就沒有去回復原住民的身分，到了 95 年他就往生了，但是他有兒子，請問他兒子現在要用什麼辦法來回復原住民身分？我發現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沒有從血緣裡面去追溯的規定，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是因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提出修正。

洪委員宗熠：主委，據我了解，好像不是只有這樣一個個案，因為在那個年代，資訊缺乏，有一些原住民根本就不知道法令有這樣子的修正。我現在講的就是他兒子想要回復原住民身分，竟然沒有法可以依循，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才會把原住民身分法送到大院去修，這個條文在第八條，已經經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出委員會了，我們希望這個法趕快三讀通過，這樣他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了。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剛剛一開始就跟你講我現在沒有要跟你討論平埔族的問題，我只是就現有的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來討論，因為他媽媽本來就是排灣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了解。

洪委員宗熠：竟然沒有辦法去追溯，我們可不可以從血緣或基因去認定他是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一定要修法，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次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把這部分放進來，並列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希望趕快通過。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們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從 99 年開始，有一個叫做歲時祭儀的假日，但我查了一下，原住民委員會同仁有放這個假的比率才百分之五十幾，作為原住民的最高主管機關，竟然同仁放這個假的只有百分之五十幾，你怎麼對其他原住民朋友來解釋這樣的假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歲時祭儀是假日進行，用不著放假，所以比率就沒有那麼高。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個比率，我是用你們原民會和其他機關對比，你們作為最高主管機關，比率竟然只有百分之五十幾，106 年是這樣，107 年也是這樣，連續兩年都是這樣，所以我在想你們是最高主管機關，怎麼沒有作為表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很多族群的歲時祭儀舉辦的時間本來就是放假日，所以他們不一定要再請假。事實上，我們的同仁也都有參加歲時祭儀，今年我們也會鼓勵甚至要求同仁回去參加歲時

祭儀。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剛剛說有可能是在假日，所以你們沒有計算到，但是我覺得這個也要計算進去，免得比率算出來只有百分之五十幾，低於其他機關，這樣不對啊，你們是最高主管機關，怎麼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今年就會要求同仁調查哪些同仁有參加歲時祭儀、哪些沒有參加，這樣我就知道原因是什麼。我們還是鼓勵他們參加歲時祭儀。

洪委員宗熠：本席的意思還是，因為你是最高主管機關，你要做表率。

另外，剛好前一陣子也有在討論原住民加分的議題，主委，你可以宣示一下你的立場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的加分制度應該還是要維持，因為這是提升我們原住民教育水準的一個很重要的制度。最主要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光就大專程度來比較，根據教育部今年的資料，原住民大專程度以上的人口只有 8.2%，而一般已經高達 24.4%。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還是比一般人還要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落差非常大。

洪委員宗熠：主委，本席對原住民加分的看法是，原住民可能在某些部分真的是弱勢，我們要站在保護弱勢的立場，請問據你了解，有多少原住民朋友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你們有統計嗎？我前一陣子看到好像是 60%，我不知道數字有沒有更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一般的收入大概只有一般社會的三分之一左右。

洪委員宗熠：我之前看到是將近 60%在貧窮線以下，我不知道這個數字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基本上原住民在經濟上就已經比較弱勢了，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教育來改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是加分的目的，而且原住民雖然加分，但是加分的比例是外加的。

洪委員宗熠：不是在原來的名額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身分的不受影響。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要講清楚啊！甚至你們也要鼓勵原住民通過族語認證，這樣加的分數還可以達到 35%。我覺得這些立意都非常好，你們要講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強說明。

洪委員宗熠：好的政策要講清楚，不要讓外界誤會政府特別獨厚原住民，畢竟原住民可能在很多方面比較弱勢，我們希望可以保障弱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進度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把可行性評估報行政院，準備進入綜合規劃及都市變更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現在只進行到這個程度，我要直接請問主委，因為韓國瑜市長 2 月 12 日參觀駁二 8 號倉庫時，說要把青年局設在目前閒置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用原來青年活動中心的基地作

為青創基地，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是透過媒體看到這個報導。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這樣規劃，跟我們原來設置的地點會不會有所衝突？你們有沒有趕快去協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以後，已經專程到高雄市政府去了解他們實際的想法。的確，原來韓國瑜市長要以那個地方做青創的預定地，但我們很慎重的表達，原住民族博物館已經經過全國各縣市政府努力爭取，終於要在高雄市落腳，所以我們希望按照原來的規劃，讓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那個地方。目前高雄市政府有承諾可以繼續在那個地方興建。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原住民族博物館和青創基地如果可以全部設立在這麼大面積的地方，其實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我覺得主委和原民會同仁應該趕快去跟高雄市政府協商如何配置、運作。你覺不覺得應該趕快去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已經專程下去跟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張委員宏陸：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或初步的構想？因為你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將要進入都市計畫變更跟環評。

張委員宏陸：不是，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是該走的程序，我現在說的重點是如果青創基地也要設在這裡，其實基地面積也夠大啊！如何取得雙贏，你們有沒有趕快去跟市政府溝通協調？有沒有初步的結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還是傾向以那個地方作為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專屬用地，高雄市政府也同意朝這個方向去做，至於青創基地，他們會另外找。

張委員宏陸：你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規劃的青創基地不設在這裡，已經給原民會具體承諾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還是照原來的規劃，因為前年在爭取各個地方政府提供土地時，都經過評比，專家學者採用高雄市的用地，我們才取得這塊預定地，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照原來評審的結果，讓這個地方作為專屬原博館用地。

張委員宏陸：所以市政府也承諾不會生變，不會有問題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承諾了，應該不會再改變了。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公文給你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跟他們的副市長開會研商，有開會紀錄，在會中他有確認已經跟韓國瑜市長確認不會再變更了。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正式發公文給他們，希望他們可以給你們回個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把正式紀錄再發給他們來確認這個結論。

張委員宏陸：意思是現在還沒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開過會了，因為我們是在 2 月 25 日去開會的，準備把紀錄寄給他們。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要快啊！不管是他都要給你或是這一塊地提供青創基地和原住民族博物館共用，我覺得都要趕快定清楚，不然你現在規劃設計一直在做，到時候會橫生更多的麻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個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我們同黨立委所關心的原博館的進度，去年 3 月我們內政委員會還有去考察，希望今年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跟環境影響評估，那當然出現了一個變數，這個變數就是高雄市長換人。韓國瑜市長在他上任時說要籌設青年局，青年局選擇的地點就在原住民博物館的澄清湖活動中心範圍內，我要確定一下，請問它有沒有擠掉原來原民會的原博館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在看到報導以後，在 2 月 25 日時，親自到高雄市政府開了一個確認用地的會議。

劉委員世芳：我也看到你們有特別提到在 2 月 25 日就此議題與高雄市政府開會確認，你確定韓國瑜市長有授權副市長洪東煒代表嗎？也就是你確定原博館在澄清湖場址的計畫沒有變動？而且市政府應該把原來承諾的事項辦理完成，那樣就表示韓國瑜市長對外界說要籌設的青年局已經不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 月 25 日時，洪副市長表示在會前已經與韓國瑜市長確認，原來原博館預定地不應該再變更。

劉委員世芳：不應該再變更是地目變更的部分，就是按照原來的都市計畫，但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按照前政府承諾的那塊地。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說原來韓市長所提到的高雄市青年局或青年創業基地，已經不會在澄清湖原博館的地點，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洪副市長給我們的訊息是不會在澄清湖裡。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不能以一人為憑，請你們要請高雄市政府以白紙黑字的公文來確認，否則未來如果真的有高雄市青年局或青創中心，與我們的原博館擠在一起，那就不對了。你們原來規劃時，那個地點叫做鳥松段 110 號，而且基地範圍是 14 公頃，如果 14 公頃中被抽掉一、兩公頃，那其實原博館就不叫原博館了，就變成原博館加上高雄市青年局，這樣不三不四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初為什麼高雄市會取得原博館的預定地，是因為他們提供非常完整的……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這個部分，原民會與原高雄市政府前面的努力，我們都非常肯定，我只想確定一件事情，請行政院原民會要能白紙黑字以公文要求高雄市政府具體承諾原博館在澄清湖的場址，包括相關計畫都沒有任何變動，否則一定會影響整體的籌設期程。因為你們預計在明年核定綜合規劃，在 127 年完成興設與開館，如果中間有變數影響到原來的都市變更及重要環評，恐怕會有拖延，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請問可不可以 3 月之前把這個公文確定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就麻煩你們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會把我們與洪副市長開會的會議紀錄提供給您。

劉委員世芳：好，也提供一份給所有委員，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會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請主委看看一位優秀的原住民，他是臺灣之光，最近您可能也有看到在亞洲達人秀裡，有一位非常優秀的原住民，我希望您看了以後，可以推薦他去我們的國慶表演。他是我們的鄒族青年，而且他是高中時期才踏入表演藝術領域，他真的非常優秀，恐怕原民會主委還不太認得他，請您先看影片。

（播放影片）

劉委員世芳：請問主委能不能推薦他，如果我們有國慶日或外賓表演時，讓他可以到國宴場合上表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國內重要表演或國外有這種表演場合時，我們希望他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非常不簡單，他是我們的鄒族青年，名叫「楊世豪」，而且他在高中唸的是美工科，上了大學才開始從事表演藝術，你看他的笑容真的展現了溫暖，他真的是原住民之光，請多給他演出機會，幫我們的原住民加分，也幫助我們的臺灣之光，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來看一些問題，105 年 8 月 1 日時，蔡總統曾經說：「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請教主委，現在平埔族正名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俊俔：請問西拉雅族正名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還沒有。

李委員俊俔：西拉雅族還有訴訟，最近才發回更審，所以還在繼續訴訟中，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希望他們符合要件就可以取得身分，讓原住民可以自己正名，而且取得應該有的權益。你們修法的方向是在修正條文裡加了第三款：「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未來如果修正完成以後，就可以依照這一款規定登記為平埔族，請問是不是這樣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有一個疑問，他必須是原來的戶口登記就是原住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俔：可是因為當初沒有把平埔族區分出來，所以大部分平埔族都沒有登記為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日本時代的平埔族，他們有註記身分。

李委員俊俔：對，有些是有註記，但是不是每一個平埔族都有註記，如果照這樣的條文修正會有這個問題，譬如我們雲嘉地區很多人都被認為可能有平埔族血統，但是當初都沒有註記他們是原住民，在這個修正條文裡，如果當初沒有註記，他們就沒有機會，不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的戶籍普查應該都很詳細……

李委員俊俔：那是日治時代普查的，但是當時平埔族並沒有被認定是一個族群，所以當時很多人即使是平埔族也不敢說，所以我擔心這樣的條文修正以後，原來是平埔族的人，因為原來沒有在戶籍資料登記或註記，他們就沒有這樣的機會，請問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我現在請教的是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希望恢復身分的人，大概都會追溯到祖先原來的註記，都可以查得到，我們還沒有遇到這種查不到的狀況，幾乎都有。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是提醒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可能有部分會漏掉。

李委員俊俔：爭取正名以恢復原來原住民身分是他們的需求，也是他們的權利，這個部分不能因為我們的法規設計不完整，造成對他們的影響，所以我提醒主委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請你們再注意這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李委員俊俔：平埔族身分如果確定修改以後，他們是不是比照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看他們的客觀需求，就好像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權益也是不同的。

李委員俊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現在仍然是以過去的戶籍登記來區分的，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有部分權益也不完全一樣，請問平埔族是屬於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未來我們會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

李委員俊俔：請問他的權益是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送給大院的條文裡，他的權益是另以法律定之。

李委員俊俔：所以還是要看立法院的處理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所有權益，都是經過立法確認的。

李委員俊俔：關於他的身分，就是如果他過去有註記，他有來登記就是平埔原住民，他沒有來登記就不是平埔原住民，請問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配套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其實現在原民會處理得最辛苦、花最多時間，也最頭痛的問題就是有關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特別是等一下會提到的「傳統領域」問題。2016 年 8 月 1 日有真相和解，現在也有一個原轉會，但是原轉會並沒有做實際調查工作，它只是一個協商平台。

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這部分是

原基法本來就有的規定，目前的法規規劃是我們會草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依此條例成立土地調查委員會，請問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就是讓未來將成立的土地調查委員會做實質調查，了解過去轉型正義以及所謂「傳統領域」的狀況。請問調查範圍是在 1945 年以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的歷史正義部分……

李委員俊侶：沒有年限的限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只有轉型正義的部分是在 1945 年以後，比照一般民眾，都放在促轉會裡。

李委員俊侶：但是如果是純粹的傳統領域就不以 1945 年為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碰到的最大問題，就是所謂的「傳統領域」問題。我們發生過兩件相關事件，一個是烏來的傳統領域部分，烏來已經正式公告了，請問現在有申請傳統領域的大概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已有超過 268 個部落申請且劃設中。

李委員俊侶：另一件南投魚池的處境就與烏來非常大不同，南投魚池申請以後，邵族的傳統領域後來又被撤銷，這件事還在訴訟中，沒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訴願決定要我們重新研商。

李委員俊侶：針對它到底是不是傳統領域重新研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要在我們公告的傳統領域裡再做一些會商並補正程序。

李委員俊侶：這兩個是現在有關傳統領域比較明顯的例子，新北烏來的部分、南投邵族還在補正程序、約有 200 多個部落申請及審議件數大概將近 80 件，這些都是基本資料。主委，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在於傳統領域的認定是什麼？還有在傳統領域上，原來不是原住民朋友的，他們的權益到底怎麼處理？我最近碰到的是一大堆本來在傳統領域上的漢族，現在都反映到我這邊來，他們說原來就在那裡耕作好幾個世代了，現在傳統領域劃定以後，他們變成沒有權益、沒有辦法耕作了，對於這樣的權益，請問原住民委員會準備怎麼處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被劃設在傳統領域內的私有土地不包含在內，包括……

李委員俊侶：都是公有土地，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部都是公有土地。至於他們已經承租的國有土地並不會受影響，因為不涉及諮商同意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但是占用的部分就要收回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占用與傳統領域的劃設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侶：如果占用公有土地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與傳統領域無關，只是違法或不違法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主委，其實我就是要讓你把這個東西說清楚，如果他本來是占用的，就是違法或不違法的問題而已，如果他本來是在傳統領域上耕作，現在傳統領域收回來，那當然就不能再耕作

了，請問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侶：那是什麼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傳統領域劃設之後，目前原住民唯一可以行使的權利是諮商同意權，就是在傳統領域有重大開發案時，部落才會行使諮商同意權。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原來耕作的權利，它還是屬於原來的耕作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地方建設也不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俊侶：本席認為原民會必須把這個部分宣傳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加強宣傳。

李委員俊侶：現在所有問題都卡在這裡，所有來找我的人都是為了這個問題，就是「我在傳統領域上原來就持續耕作，我會不會因為傳統領域的劃設而受到影響？」依照主委剛剛的答復是不會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法律是沒有這個問題的。

李委員俊侶：所有人都誤解這個部分，他們說：「原住民現在要搶我們過去耕作的地方，所以我們的權益統統都要交給原住民，臺灣只要有原住民就好」，就是這麼一回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是誤會，我們要加強說明。

李委員俊侶：本席就是要要求主委和原民會所有同仁特別加強這樣的宣導，你知道現在這些人已經在串聯，準備舉行大規模的示威抗議嗎？他們說：「原民會霸佔漢人土地」，所以這才是你們宣導的真正重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不是事實。

李委員俊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原民會說明清楚，對於傳統領域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原民朋友可以拿回自己的傳統領域，他們對領域內的其他居民沒有干涉，除非重大的開發案才要經過諮詢過程，如此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是公有土地內的重大開發案。

李委員俊侶：公有土地才有，私有土地根本不在討論範圍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那是一般……

李委員俊侶：公有土地才有在傳統領域的討論範圍之內，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不斷加強宣傳，否則會造成誤會、形成對立，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我們把政策講清楚，大家才能夠接受，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全球大概有 7,000 多種語言，但是消失的速度非常快，平均每個月就有 2 種語言面臨滅絕，全世界有 96% 的語言不到 4% 人口使用，其中又有 2,000 種語言只有大概不到 1,000 個人會講。按照這樣的速度，可以預見有一半以上的語言將會在本世紀結束時消失，其中臺灣有 7 種原住民族語言已經面臨滅

絕，包括馬賽語、凱達格蘭語等等，另外還有 7 種是極度危急的。根據聯合國的資料，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瀕危的情形分成 4 個等級—滅絕、極度危急、嚴重危險、脆弱，大概有以上這 4 種。

請問主委，原住民族的語言目前幾乎沒有任何一種處在安全的名單中，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了，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原民會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前年語發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按照該法逐步落實相關規範，包括族語推廣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全國設置了 152 位，同時在上個月開始逐步設置 16 個族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組織；針對瀕危語言的部分，我們進行了師徒制的教學；在公部門裡面也有公文雙語書寫的部分，包括標語的鼓勵和在 7 所大學裡面設置原民語言學習中心。也就是說，我們盡所有的能力在做語言發展法要我們做的工作。

蔣委員黎安：聽起來原民會是非常努力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我當然也知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過，語言是族群的表徵，也是文化的根。本席是客家族群，臺灣的客家族群有所謂「四海大平安」等 5 種腔調，要傳承都已經非常不容易了，臺灣的原住民族有這麼多族別，要推動族語的傳承，我相信它的挑戰更大、難度更高，所以其實原民會和客委會一樣都是任重道遠，但我覺得即使很困難還是要堅持下去，我們也期待將來有一天不管是客家或原民的子弟都可以很認真的大聲說出：我客家、我驕傲；你原民、你驕傲！本席希望是這個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一起努力把語言傳承下去。

蔣委員黎安：好，一起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蔣委員黎安：本席第二個關心的重點是，我知道我們臺灣的原住民族是屬於南島語族，其實學術界過去的調查都認為南島語族的起源地是在臺灣，所以 2002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串連 12 個南島國家成立了一個南島民族論壇，2008 年的時候是把總部設在帛琉，秘書處則設在臺灣，可惜後來因為政黨輪替就中斷了。但是現在有一個好消息，就是去年 8 月有重啟這個南島民族論壇。這個論壇是希望透過語言文化的交流，和南島民族之間有更多的對話，它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拓展臺灣國際外交的平台，請問現在進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今年 9 月會在帛琉和 12 個會員共同舉辦南島民族論壇的年度會議，屆時南島民族論壇總部也會在當地重新啟動。

蔣委員黎安：睽違 10 年以後重新舉辦這個論壇，本席也寄予厚望，希望透過這個論壇的舉辦，讓臺灣的能見度更高。

剛剛提到南島語系，我們注意到去年也舉辦過原住民族的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希望臺灣原住民的產業能夠進軍國際市場。臺灣的原住民族一向和紐西蘭的毛利族有很多的文化交流，往來頻繁，在今年原民會的業務當中，我也發現其中一項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有關，請問這項計畫目前的成效怎麼樣？有沒有訂定相關的協定？未來除了紐西蘭之外，有沒有思考也要和其他的南島語族建立更多的合作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和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之後，從 104 年開始，每年都有進行原民和紐西蘭毛利族的交流，未來還會繼續進行，像我們去年就參加了世界原住民族高峰會的會議和世界原民商業論壇，目前正在爭取 2022 年的世界原民高峰論壇在臺灣舉辦，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蔣委員黎安：這真是一個好消息，如果臺灣能夠主辦原民的高峰論壇，我相信會是一件非常能夠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的事情，也希望原民會能積極籌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在極力爭取 2022 年在臺灣舉行這個高峰論壇。

蔣委員黎安：好，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好的結果。剛剛提到紐西蘭的毛利族，他們在語言的傳承和文化的發揚方面都做得非常好，值得做為良好的借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交流。

蔣委員黎安：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黎安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滿多事情要向夷將主委請教和建議。首先是關於原民教育的困境，剛剛聽到主委特別提到原民接受高等教育、大專教育的比率和全國國民比起來有相當大的差距。全國 18 歲至 21 歲國民的在學率高達 84%，但是原住民的部分只有 51% 左右；另外，15 歲以上擁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全國的比率大概是 44.5%，但是原住民只有 26%。這些數字在在顯示，原民接受高等教育、大專以上教育的比率比較低。

我們也知道現在各科系都有原民的配額，每個班級大概會增加一、兩個名額，同時也有加分的制度，讓原民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大專以上的教育，但是現有制度顯然不夠，所以差距還是很大。

當然，如果透過正常的考試，對原民來講，因為環境的關係，各方面的條件沒有辦法完全跟平地其他族群競爭，所以有必要開始在大學、大專推廣所謂的原民專班。這部分已經有一些大學開始在推廣了，因為那樣才能提供比較足夠的名額，讓原住民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原民專班師資等等各方面的配套都不足，師生比也有嚴重的落差，我的意思是，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語言專才的老師實在太少了！原民專班當然希望能有原民特色，至少要能夠用原民的語言來教學，完成學業以後才能在原民地區服務，但是現在師資都不足，有的地方甚至根本沒有這樣的師資，所以原民專班就失去它原來的意義了。

我會把這方面的書面資料提供給主委，請你們看看能提出什麼樣的改善計畫。對於原民專班這樣的德政，有幾所大學已經開始在成立了，但是配套都不足，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會用書面質詢請你們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魚池鄉代表會最近通過想要退出山地鄉的編制，我們新竹縣也有一個同樣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平地原民鄉關西，最近新上任的鎮長和代表會都希望可以退出，不要再做為平地原住民的鄉鎮。他們的理由主要是，原住民在該鄉鎮所占的比例很少，不到三分之一，也就是並非多數，卻會受到一些原住民鄉鎮編制的限制，包括用人可能要

優先進用原住民，以及工程發包等種種限制。當然因此而有一些優惠、補助，但是也有一些限制，所以他們的訴求是，既然人口比例已經這麼懸殊——平地人占了絕大多數，是不是要考慮解除原民鄉的編制？這個問題也請你們給我書面答覆，就是這要怎麼解決。

我們新竹縣的五峰和尖石都 OK，因為原住民族占該鄉鎮大部分人口，所以沒有問題，但是像關西，原住民已經是很少數了，據我瞭解可能只占總人口不到五分之一，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處理？這部分也請以書面答覆。

接下來，上次主委到我辦公室的時候，我們有討論到臺灣山地的比例，應該超過 60% 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超過，而且是超過 70%。

林委員為洲：臺灣大部分是山坡，本席接下來要跟主委談的就是登山的問題。最近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了一個會議，要重新訂定全國一致的登山管理自治條例。現在的登山管理自治條例是由各縣市訂定，內容通常都非常保守，就是從防災的概念出發，叫大家儘量不要去爬山就對了，因為他們怕要救災，消防局很忙的，所以就儘量限制。但是登山在臺灣是一個很 popular 的運動，大概有 600 萬的登山人口，就是喜歡爬山的人，不管近山、淺山或是高山百岳，有 600 萬人口。這和原住民特別有關係，因為原住民的領域裡面有很多山地，至少山地原住民這一塊都在山上，他們和山的距離很近、他們最瞭解山；對臺灣山脈最瞭解的恐怕就是原住民了。

我喜歡登山，也常常登山，不一定是百岳的這些高山，因為有時候要抽籤，很麻煩，所以我們常常去登中級山，臺灣有很多漂亮的中級山。

我先考一下主委，除了大霸尖山大概大家都知道之外，你有認識新竹縣原住民地區的哪一座山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次拜訪委員的時候，委員特別指教最喜歡爬的是麥巴來山。

林委員為洲：其他人可能沒聽過。麥巴來山在五峰，它是中級山，大概 2,000 公尺左右，綽號叫做「麥攔來」，因為很難登。OK，新竹縣像這樣的山很多。五峰最出名的除了麥巴來山之外，還有一座名字很特別的山，叫「鵝比鳥大」，鵝當然比鳥大，但這 4 個字的意思是它包括鵝公髻山、比林山、鳥嘴山和大窩山；它可以縱走，大概要走 11 小時，非常漂亮，但是沒有推廣，甚至連路標都沒有做清楚。

最後是我覺得原民會要參與啦！張景森政委召開了要重新統一訂定登山管理條例的會議，與會者卻獨缺你們原民會。包括消防單位、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和其他單位都有參加，卻沒有找你們，我覺得這不對！因為最瞭解臺灣山地的就是我們原住民，所以你們應該要參與訂定良好的登山管理條例。

要鼓勵爬山，但是要訂定安全的機制，甚至可以讓原住民參與。其實我去爬山常常喜歡找當地的原住民做為同伴或嚮導，如果有訂定好的管理條例，還可以提供當地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而且也可以認識傳統原住民領域裡面的各種生態。每次我跟原住民朋友一起去登山都學到很多，對於路過時看到的各種動植物，他們都會做最詳細的解說，真是一場又一場的饗宴啊！

所以原民會應該要參與！請主委回去之後趕快跟政委說，怎麼可以漏掉原住民族委員會？派

人參加訂定臺灣第一部國家統一的登山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怎麼可以沒有參與呢？這是很奇怪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主動……

林委員為洲：這件事情本席要趕快提供給你們參考。將來在內政委員會還有很多時間和原住民及主委交流。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 21 日是世界母語日，當天我在臉書貼出有關原住民加分制度的規定，引起很多人的討論。本席想瞭解主委對原住民加分政策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加分制度已經持續多年，我們還是要持續推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態度是應該持續維持這樣的政策原則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陳委員怡潔：我想強調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必須先讓大眾瞭解原住民加分制度並不會排擠到一般生的權益，因為很多人可能出於誤會或誤解，認為這樣會影響到一般生的權益。

除了如何讓社會大眾知道原住民加分制度並不會排擠到一般生的權益之外，其實目前有兩派說法，一派是認為考試因為身分而加分就是不公平，不管是不是採取所謂的 2%外加名額；另外一派也贊成取消加分制度會讓原住民更有尊嚴。請問主委覺得這兩派聲音當中，哪一個聲音比較接近原住民的心聲或原住民所面臨的實際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原住民族的狀況來講，應該還是要持續推動加分制度，因為以現有的數字來看的話，大專程度的教育水準，我們跟一般社會的落差仍然非常大。根據我們手中的資料，一般的大專程度，全國已經有 24.4%以上，可是我們還不到 10%，只有 8.2%，光是這個部分，就表示加分制度仍然是有需要的，而且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們回歸到當時，政府提出原住民加分政策主要是為了要文化復興嘛！並不是說因為原住民是弱勢，這一點我覺得是相對非常重要的。因為擔心原住民文化會逐漸消失，或者是原住民的言語、母語會逐漸消失，所以在民國 100 年之後，就推出想要加分可以，可是你可能要去參加所謂的母語檢定能力測驗，通過測驗的人，才可以在升學考試中去加滿到 35%。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怡潔：像這個部分，我覺得原民會其實有相對的責任要說明清楚，不要去造成或激化社會上的對立。不過面對外界還是會存在的疑慮，如何去減少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有關加分制度的爭議，主委未來有沒有可能可以想到更周延、可以更照顧到原住民的建議或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的配套就是加分制度，而且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它還具有文化傳承的使命，所以會講族語的人，我們加分的比例才會比較高。

陳委員怡潔：通過母語認證的人，加分可以加足到 35% 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不會講的人只有加分 10% 而已，前後就落差 25% 左右，光是這一點就有配套了。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第一是如何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表示這不會影響到一般生的權益，以及說明原住民並不是因為弱勢所以才加分，而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讓原住民的文化不要逐漸消失等等這些因素，我覺得主委您都應該要站出來捍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加分制度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文化傳承，這一塊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想到，如何在政策上能夠做到更周延。

另外一個部分，目前外界更擔心的是，只要符合原住民身分，加上通過族語考試，就能加滿 35%，但就像主委所說的，原住民也有不同的生活背景，假設我們以小石跟小魏為例，如果兩個人都是原住民，但是小石的家境很優渥，住在台北市，而且是高級地段，從小也不愁吃穿，生長在擁有豐富資源的環境。可是小魏卻是居住於花蓮偏鄉，只能靠著祖父、祖母打零工，將他扶養長大，就靠著微薄的薪資過生活，經濟上非常弱勢，又居住在偏鄉。但是我覺得比較不公平的是，兩個人的加分模式卻是相同的，就是兩個人獲得相同的加分模式，我想請問一下主委，你覺得這樣子公平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在獎助學金上就會作區別，比較弱勢……

陳委員怡潔：這是獎助學金的部分嘛！但我講的是加分制度，你講的是獎助學金，我指的是加分制度，因為我們對於原住民是採取同一模式的加分制度，就是不論你是生長在優渥環境下的原住民，或者是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照顧到的偏鄉弱勢原住民，例如今天他是住在花蓮偏鄉，可是這兩個人—小石、小魏，所得到的加分模式卻是一致的。主委，站在您的立場，你覺得公不公平？會不會失去了原來我們要幫原住民加分的意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正是我們為什麼主張必須取得族語認證的原因，因為一般的族人朋友在原鄉比較可能會講族語，在都市裡面，講族語的機會大概很少，所以他反而沒辦法通過族語認證的考試，在加分上就會……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的說法是錯誤的，代表主委你並沒有去深入了解，假設我今天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住在都會地區的原族人，大部分都是屬於勞力密集工作者，反而是住在原鄉地區的人，有很多是在公所裡面工作的公務人員，或是在學校擔任教職的人員，這方面的差別還是……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跟現實有點跳脫哦，有空應該去了解一下最近很夯的小石、小魏的故事。就像我所舉的例子，有一些原民你不能說他是從事勞力密集的工作，譬如說很多原住民也住在社子島，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很多人是住在延平北路九段的社子島，很多原民住在裡面，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探訪過。我想要強調的是，如何在相對同等的加分模式之下，可以不要違反我們的原意、本意是去照顧到所謂的經濟弱勢，或者是真的需要被幫忙的原民，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現在加分模式是相等的，可是現在出現了一個狀況，今天原民有可能是生長在一個經濟優渥的家庭，但跟一個生長在花蓮偏鄉的原民相比，他們兩個人的加分制度卻都相等，你覺得

這不會有一些不公平嗎？所以如何回到我們真的希望採用加分制度是能照顧到真的屬於偏鄉、弱勢的原民，然後將他們拉到一定的水平、一定的水準，我覺得這會相對來得重要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加分制度過去也做過滾動的修正，未來也可以因為社會環境的不同去做滾動修正，例如以前的加分是沒有族語認證的差別，但 10 年前開始實施這項標準，未來整個加分制度要如何做定期檢討，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主委目前應該積極去做檢討啦，如何去照顧你們真的很想要照顧的經濟弱勢，或者是住在偏鄉地區的原民，他們得到的教育資源可能沒有這麼豐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再去做檢討啦，可以嗎？不然這樣就失去了原住民加分的意義，因為我講的那個案例是實質的案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任何政策我們都可以滾動檢討。

陳委員怡潔：不是任何政策，這已經是一個案例了，你應該去正視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怡潔：不是，這是真實的案例，這代表你們一定要去接地氣，了解實質上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官僚的回應，好不好？因為兩個人的家庭背景是不同的，接下來，兩個人的教育資源也是不同的，當時我們希望通過母語認證，才能加分到 35% 的這種加分模式，我們也希望讓原民的教育不要輸在起跑點，對不對？但是現在這樣的加分模式，在不同的經濟狀況條件下，其實已經有一點違反當初希望幫助他們的原意了，好不好？所以請主委除了去做滾動式的檢討之外，應該要積極處理這個政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想要請教主委，五年前被宣布滅絕在台灣雲豹，傳出在台東有部落巡守隊人員目睹台灣雲豹撲向山羊、獵捕山羊的部分，也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很多原民說他們要堅持要自主調查研究，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原住民自主調查研究，你支不支持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瞭解詳細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這樣有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是林務局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當地部落有呼籲蔡總統要兌現當時他對原住民的承諾，就是應該要跟上已開發民主國家的腳步，讓各部落族人在自己的領域當家做主，現在是因為這件事情而衍生所謂當家做主，也就是我們的原民可以在他們自己的領域當家做主的部分，所以我才問你說你支不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目前……

陳委員怡潔：而且在主委的業務報告當中也有提到，要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闡述蔡總統在 2016 年 8 月跟原民道歉，說要落實原住民自治，要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這個部分好像在你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到。針對這個部分，你支不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長年以來，我們都有在各鄉裡面成立自然資源保育隊，這個部分本身就是落實在地共管很重要的做法。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啦，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各部落族人有些人一直在強調，因為透過這個事件，他們希望在自己的部落、自己的領域能夠當家做主，甚至有一些族人認為應該要藉由這一次的事件—雲豹生態研究來自主巡守傳統領域，讓他們能夠回歸於當家做主的立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可以協調林務局，讓部落在那個地方的保育工作可以給在地部落更多的尊重。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應該是相對支持，而且會給予相對的政策延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跟林務局有在十個部落做類似這樣的合作機制，都有在推動。

陳委員怡潔：主委，在我們今天答詢的過程中，我覺得不論是時事或真實案例，你有空時應該多去了解一下原民在當地生活所遇到及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甚至我相信你應該沒去社子島了解過，裡面其實有很多原民，我敢跟你打包票，你有去過社子島，看過你們的原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社子島我確實沒有去過。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如何實際的接地氣，去關心原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包括從一開始我們談的教育資源、教育制度、加分的模式等等，到包括族人希望能夠由自己當家做主，在自己的領域當家做主的部分，我覺得你都應該要實質的更為了解，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而不是用官僚的答案來應付我們答詢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主委有空，我也歡迎你應該去社子島九段去看看你們那些原民，因為有好多原民是聚集在一起、聚集在一個部落的，那才是真正的狀況，也是你應該要去關心到的弱勢家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夷將主委 Nga'ayho ! Ira ko sowal nomako icila , Sa'icelen! Ca'ay kaedeng ko icel no miso ato 原民會,hanako icila.Anini mahacal ko sowal no mako ,Sa'icelen!（譯：夷將主委，你好，我之前有說過請你加油，因為你及你原民會的同仁不夠盡力，我現在再次的提醒你要加油！）

主委，我前幾天也在總質詢中提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這個議題，推動會設置的目的就是要去促進原住民族基本法趕快完成相關的子法，但是很顯然的，如果我們從土海法、部落公法人本來有設定期程，變成後來沒有設定期程，原民會已經變成原住民族基本法倒退委員會了，所以這個部分就非常非常的重要。

我們看行政院版的原權條例，它等於是次等的轉型正義，行政院版的原權條例並沒有定義傳統領域是什麼，如果沒有定義的話，要怎麼去調查呢？本席所提的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裡面就有很詳細的敘述什麼是傳統領域，因為我有將定義列出來。

我們看看行政院版的原權條例，它是一個三級機關，但我所提的原住民促轉條例，則是二級的獨立機關。我們再看已經三讀通過，已經執行快兩年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它也是二級的獨立機關，促轉會是二級的獨立機關。可是行政院版的原權條例，土調會或原調會卻是一個三級機關，而且沒有明確，甚至排斥列為獨立機關。我們看行政院版的原權條例，原調會的主任委員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也就是跟伊萬·納威副主委一樣，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本席所提的版本，以及已經在執行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主委都是特任官，屬於部長層級，是跟夷將·拔路兒一樣。所以原權條例是在你之下，是一個三級機關，這樣比起來，我們真的是次等的轉型正義。像調查權的部分也是一樣，原權條例沒有實質的調查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以及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都有實質的調查權，所以我們當然會拒絕這個矮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前面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會給你時間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樣我都沒有說明的機會，委員可能會不了解我們的配套是怎麼處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給你說明的機會，因為召委知道原住民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時間是可以加長的，這是慣例，而且是從過去以來各屆的慣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是要請委員給我一個說明的機會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看都會區應該設置族語推廣人員的部分，這部分是你列為非常重大的政績，當時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有提出我的版本，而且我非常堅持，都會區的族語推廣人員本來行政院版是沒有的，後來納入進去了，經過大家協商之後，本來我是提 1,000 人以上應設置，後來改為 1,500 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沒有人數限制的規定，有人數限制的是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市、區）公所才有人數的限制。而你們所制定的設置辦法第二條，基本上也是參考這個。

我們從第五條裡面就開始發現一些問題，就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族語推廣人員設置的情形，泰雅族 4 個人，這是應該的，因為它的人數很多，確實有需要。阿美族 1,925 人，沒有阿美族的族語推廣人員。賽夏族 1,594 人，要有一個名額，這當然是應該要的，但是阿美族在新竹縣這麼多的人口數，也有我們的縣議員，阿美族的縣議員，卻沒有族語推廣人員，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去檢討。主委，這個問題你可以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有這個問題可以回答？前面的部分不可以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趕快檢討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面的不可以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再回答，就會漏氣，我不要再讓你漏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族語推廣人員是去年才推動的，當然，名額的配置經過一定的推動以後，可以滾動修正來檢討，包括這部分的人口比例，我們都可以列入檢討的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很好，不過這部分我只是舉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面的不需要我回答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族語推廣人員的問題我是舉新竹縣為例，所以你不要只針對新竹縣，包括其他縣都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以這個案例來做全面性的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補助的額度、金額，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因應物價指數去做調整了。我們來看一下，原基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很明確，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如果我們看近十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從 2009 年 1 月到 2019 年 1 月，是直線的往上，而且往上的比例非常非常大。我們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中低收入戶，也就是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的作業要點，從 98 年，也就是 2009 年的 20 萬元，一直到現在，建購住宅的補助只有 20 萬元，修繕部分從 2009 年，也就是民國 98 年的 10 萬元，到現在還是 10 萬元，但是我們剛剛看的那個表，物價指數真的是突飛猛進。

我們再看原基法第十八條的部分，這是本席在 105 年提出的修正，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施行，已經特別把住宅的興辦、建購及修繕業務放在綜合發展基金。所以你們不是沒有錢，你有很多的錢可以支用，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要趕快去做調整，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針對這個修繕補助要點進行檢討，看看有沒有可以調整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是 98 年調整的，所以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調整，因為基金是你負責的，而且都已經符合基金用途項目。

最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之前已經存在了，本席在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先於國家的存在。清朝時期的大清律例規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由此可知，大清律例已經承認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有所謂的生番地、番界；然後是日令二十六號令收為官有；國民政府於民國 36 年（1947 年）頒布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規定，臺灣總督府收回的概不發還。日本人走了，他們沒有把土地帶走，留在臺灣了，是國民政府說概不發還，後來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所以傳統領域先於國家而存在，它是一種領域，對我們來講是一個主權，它也是一個歷史事實，更是一個法律確定事項，是不得爭執其存在而訴願，這是不能訴願的，所以在行政院訴願會的時候你應該主張這不是屬於訴願的範圍，但是你沒有主張。

另外，像孔雀園這個案子，你應該說它是不符合嘛！你看訴願會的決定之荒唐，孔雀園這個案子竟然可以被受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個案子真正反對的是南投縣政府，他們提了訴願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們需要再跟南投縣政府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魚池鄉公所也是反對，這是事實，重點在於中央的原民會要向行政院強烈主張這個不得訴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提供答辯書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早就應該給我們了，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我們很想要這個資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提供給委員參考，你就可以了解原民會的立場是很清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杜張梅莊處長，你們後來有沒有提起行政訴訟？沒有嘛！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基於一個原處分機關的立場，你認為不應該受理訴願，你認為你是站得住腳，你應該提起行政訴訟，基於原住民族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多跟南投縣政府溝通，因為整個訴願案的源頭是南投縣政府主張孔雀園的地方不要行使諮商同意權，這是事實，我想我們必須讓委員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案例出現，對未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傷害之深，一個民間的機構、民間的公司就可以提訴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投縣政府也有提出訴願，不是只有孔雀園，主要是南投縣政府提出訴願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像新北市烏來區我們公告的就沒有問題啊！新北市政府朱立倫沒有提，反而是南投縣政府的縣長提出訴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孔雀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你們沒有告訴它說它是不符合訴願的當事人，這就是很荒唐，也會成為一個案例。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加油！Sa'icelen！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積極跟南投縣政府溝通，讓他們同意邵族的傳統領域經過補正以後就可以再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針對這個而是所有的，基於原住民族的立場，Sa'icelen！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只有南投縣政府有意見，別的公產機關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像你年輕的時候那樣的 Sa'icelen！Malaliten to haw！Sa'icelen！（譯：你要像你年輕時候那樣出力，年長了更要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Sa'icelen no mapolong！（譯：大家一起加油！）

主席：會後再繼續討論。接著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原住民相關，最近最夯的議題之一就是地方創生，不曉得主委對地方創生有多少概念，請簡單作一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創生就是讓老化的原鄉、偏鄉都能夠有一個創生的機會，包括人口的成長、經濟的發展、文化的傳承等，都應該要讓它創生。

廖委員國棟：主席，請暫停計時，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處理本席要播放的影像。

主席：好，暫停計時，請處理一下機器。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繼續做，我就繼續質詢。遠見雜誌上兩期的標題是，你的家鄉會消失嗎？相信你一定看過，這個就是日本的地方創生之後，臺灣的即時反應，調查結果發現，臺灣有 368 個

鄉鎮，其中有 130 個面臨滅村的危機。當時我就覺得原住民的部落、社區可能是最先的一群，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相關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國發會列的 134 個優先推動地方創生裡面，有 48 個原住民族地區是優先推動地方創生。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集中在哪個區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花蓮市、台東市以外，幾乎都要推動地方創生。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非常令人驚悚的題目，在這個時候，當我們的人口有一半以上都已經居住在都會的時候，原鄉到底何去何從是原民會非常重大的議題。我自己在原鄉跑那麼多年，我實在不願意看到地方的社區、部落已經萎縮到差不多在 30 年前我們常常講的幾個口號，文化語言的流失、部落組織的瓦解。每次豐年祭的時候，你也有去看過，有很多社區是 40 歲以上的人擠滿了會場，但是 30 歲以下的都沒有人參加，這就是整個人口移轉到都會非常明顯的現實面，原住民到底要怎麼辦？我希望你們能透過這次總檢討來處理，在都蘭部落，蘇院長特別拿地方創生來說，我說不是地方創生而是部落要創生，你們應該隨著現在行政院의 腳步，當國發會在高喊地方創生的時候，你們要趕緊提出部落創生方案，隨著整個行政院的腳步，一起來保護我們的原鄉，你們有沒有哪個處室在負責這一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地方創生的概念也就是我們講的部落創生，兩者是一樣的，地方創生裡面提到的地方產業就是我們的部落產業，讓人口回流就是讓部落人口回流，也是部落創生很重要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但也是要有吸引力，人才會回流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青年返鄉也是地方創生，我們的部落也要青年返鄉，所以意思是一樣的，委員的指教是我們要更落實部落創生，這是對的。

廖委員國棟：要有一個方案、配套，包括它的人事、經費等等，你們是哪個處室在負責這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各處室都有，包括我們的教文、經發……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告訴你要快點做。上次在都蘭的時候，我跟院長講了 3 件事情，有關原住民土地議題的處理，我就直接講了，總統府的原轉會直接告訴全國民眾，三塊土地的拼圖是有問題的，不管是林務局、台糖跟退輔會，當天在總質詢時我再次問了院長，我說這三塊土地到底要怎麼辦？關於台糖的部分，我們要求當地的原住民有優先使用權，我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我講的話，當時院長是怎麼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院長也回應委員，未來台糖在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不會輕易做變更，優先讓原住民使用。

廖委員國棟：這一定要講得非常清楚，我當時的要求是，當地的原住民有優先使權。比方說花蓮鳳林，光復的原住民就不能跑到鳳林，是當地的原住民有優先使用權，這是非常清楚的。第二，關於退輔會，以都蘭部落來講，後來我們是說專案增劃編，請問現在進行得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昨天在國發會陳主委召開的跨部會會議裡面，針對整個都蘭部落未來農場的營運已經有進一步的討論。

廖委員國棟：內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

廖委員國棟：你事後再提供給我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重點？請說重點即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落實剛剛委員所提到部落創生的概念。本來是地方創生，我們可以認同委員的做法，就是把部落的創生建置起來。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沒有講專案增劃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3 月 9 日我們就會到那個地方進行會勘。

廖委員國棟：這個方向是專案增劃編沒有錯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就是講政策，院長都已經答應要給你們專案增劃編，所以你們就是執行而已，不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優先推動整個，因為永豐餘的租約已經到期，先讓退輔會的租約到期後，讓部落銜接整個土地經營。

廖委員國棟：這樣聽起來我就有點不放心，我覺得當時院長說的，院裡面所說要推動這個專案增劃編可能是虛晃一招哦！會不會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我們會朝……

廖委員國棟：你保證一定是走專案增劃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會朝修法的方向去處理部落的部分，包括部落公法人可以取得公有保留地……

廖委員國棟：你一提到修法我就起雞皮疙瘩。我們有多少個法案在排隊？三年前蔡總統競選的時候就已經講了，土海法馬上來，自治法馬上來，而且現在還講轉型條例，又講了土調條例、原住民原保地開發條例，沒有任何進度！所以你說還要等這個法案我就起雞皮疙瘩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把更實務的保留地管理條例提升為法律，送到大院來審議，這個更務實，增劃編的部分、土地問題的解決要用管理條例去提升。

廖委員國棟：對，我知道，我們也在做啊！幾個重要的條例，從轉型到土調，到土海，到原保開發，這些是包裹在一起的，你們要把這些包裹在一起處理，你不要今天只處理原保開發條例，其他的又不處理，這個將來就會變成剛剛你跟鄭委員在講的，我們現在的兩大問題，你已經實際面臨過，一個是傳統領域的公告，一個就是部落公法人的執行，現在部落公法人的部分，有哪個部落已經正式變成公法人？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修法一年多卻沒有落實，剛才講的傳統領域也是一樣，小小一個伊達邵的部分，現在也被駁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目前只有烏來的部分有處理，但是經過 20 年以後，我們終於把烏來

的傳統領域公告了，目前沒有爭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去推動傳統領域的公告。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單一族群就 OK，如果是到台東、花蓮的話，根本就走不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要努力，我們終於突破了，希望委員再給原民會一點點時間。

廖委員國棟：最後，那天跟院長講的時候，他也同意，為了原住民土地的增劃編，從民國 96 年開始，我跟高金委員一起推動這個增劃編，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已經 12 年了，你也在啊！在你們高喊之後，我們才做增劃編的辦法，但是到現在我看了你們的數據，在山保條例減了 5 年的等待期之後，現在有 4 萬筆在排隊耶！以前幾百筆的時候你們就做不完了，現在突然冒出幾萬筆，你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關於增劃編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那些老人家不要在我回鄉時跟我說，都已經 10 年了，我都呼吸困難了，還沒有看到土地權狀，這樣講出來就很像慰安婦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增劃編的部分，今年我們有增加預算，準備增加 19 個工作人力到台東、花蓮那裡。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安慰我就說要給台東、花蓮，我們要看全局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在花東地區增加 19 個人力。

廖委員國棟：謝謝你增加花東的人力，但是我覺得要全面來看，請看這個表所呈現的，現在國產署才管 21 萬公頃就有將近 2,000 個人，而你們管 26 萬公頃，只有一百多個人，這成何體統？你要在行政院會裡面大聲的提出，現在原住民等待土地的憤怒，現在我都不敢回鄉耶！每次回去，那些阿公、阿嬤就會說，我都呼吸困難了，土地都還沒看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才要把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管理條例去解決整個人力的問題，才有可能再增加。

廖委員國棟：不單是這樣，其實行政程序就可以做了，你只要給錢、給人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等那個條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增劃編的部分我們有給錢、給人力。

廖委員國棟：才 19 個人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花東地區增加 19 個名額，幾乎每個鄉就會有 1 個名額。

廖委員國棟：連我都覺得等不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東海岸的部分我們會增加人力，專辦增劃編的工作，也是委員過去長期的爭取與要求，我們才把這些名額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個條例真的沒有通過，那就是一直 19 個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這樣很寒酸，寒到發抖耶！因為你是民進黨非常重用的原住民權益運動家，20 幾年前我在陽明山當國大代表的時候就看到你在外面領隊高喊還我土地運動，當時我們都非常感動，但是 20 年以後，我們今天回頭再看，民進黨也執政了兩次，將近 8 年了，看起來漢族根本就沒有把我們原住民看在眼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啦！我們的傳統領域已經開始公告了，大家共同努力 20 年，去年終於

可以開始公告，我們希望可以逐步公告傳統領域。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希望能夠一步到位，而不是慢慢等，等到 100 年才全部完成，這個沒有道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這兩年我們有做到傳統領域的公告。

廖委員國棟：剛才鄭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清朝的時候這些土地就是我們的了，這個歷史是非常清楚的，你在行政院院會要大聲疾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語重心長！鄭委員所說的、廖委員所說的，其實我們都看在眼裡。你們的業務報告昨天中午送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報告於凌晨送來，我大概問您好了，主委來這裡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今天送的這些東西，在你任內做的有哪些？我知道有語發法、語發基金，接下來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設置了原住民廣播電台。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廣播電台部分，你沒有到之前我們就已經在推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去年開始使用。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很早就推了。至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事實上，如果沒有比上一次的更好，你們應該也要比照三讀通過的轉型正義條例吧！您知道嗎？送進來的轉型正義條例根本是一個沒有牙齒的條例，林為洲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看過、我們審過，你不覺得你內心裡應該要非常地難過嗎？我們原運的前輩！有了憲法、有了原基法之後，為什麼對於非常多原住民的權利，不像以前那麼激進，反而是倒退？一個張景森可以擋掉所有的東西、一個院長可以說改就改！我當然知道原民會是行政機關，表面上你們沒有辦法說話，但是你能不能結合以前原運人士所給你的力量呢？沒有！所有在立法院所做的、現在你在上面所寫的東西，哪一個不是立法委員在各部會裡面疾呼的？我就講原民會的教育及文化部分，夷將主委，是誰分管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是……

高金委員素梅：是你管理嗎？還是哪一個副主委管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副主委的分工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副主委還沒上來之前，我問你，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及文化，你們做了什麼改變、有什麼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我們一起努力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我們在前年終於完成，這個我們推了十幾年。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報告中的「六、深化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強化 Lima 守護支持網路(一)提供就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這個是社福處的業務，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是社福處。

高金委員素梅：社福處是誰管的？「整合 8 個主管部會推動 39 項具體措施」，整合了哪 8 個主管機關、推動了什麼措施？再來是「(二)辦理原住民族婦女與家庭支持性服務 1.設置 63 處原家中心」、「(三)推動具有文化敏感之照顧服務與促進健康」，最後是「十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還有原住民的教育。

主委簡單講一下，這些業務當副主委幫你分工完了之後，有沒有向您報告？當我在文化及教育委員會裡面跟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好不容易建立了一些平台，完成了一些事務，以及建議了一些事務之後，有沒有繼續在執行，您知道嗎？不要一副很無辜的臉，主委，有 3 位副主委幫你分工、幫你分擔，我現在僅僅講教育及文化，因為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最在乎教育及文化，我也最在乎長照，原因在於一個是老人、一個是小孩，這兩個在部落裡面都是最弱勢的。建構完整的民主教育是未來原住民的希望，而對於老人的照顧是做兒女、子女們的應該要盡的孝道。當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的一些東西我幫你們建立平台了之後，是不是你們要去推動？推動不了，是不是要回到立法院告訴委員說哪裡有錯誤？從以前到現在有嗎？

第三個，我再告訴你，你們補助縣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評鑑制度，上一次在審你們預算的時候提過，請問一下制度出來了嗎？我還交代原民會跟原住民電視台，最息息相關的，產業可不可以跟原民台結合、文化教育可不可以跟原民台結合？開會了嗎？主委，請您回答。你不是應該要主導這所有的東西嗎？在這裡我向您質詢的事情，質詢完畢之後，你是不是應該交代副主委去幫你去處理？有交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委員最關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協商完成，準備報院，把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協商什麼東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院版，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原住民族教育法還沒有院版出來，我們立委已經有了版本，我不跟你談法，我們會努力，但是這個平台裡面我參加的每一個會議，這麼重要的教育法的會議，你們副主委參與了沒有？沒有一場到！教育部部長、次長到了，而你們的副主委，包括你也沒有到！有多少長照團體跟我 complain 他們希望能夠解決的問題一直沒有解決！請問一下，你今天送來的這個報告是幹什麼的？主委答不出來沒關係，分管業務的人是誰，請他上台回答。哪一位？主委不請他上台嗎？

副主委，你分管教育、文化、社福的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在你任內做了哪些事？不要講以前的，您創新了什麼？還有您那時候到我辦公室，我提了幾個意見，我說原住民的孩子跟老人可以大手牽小手、叫做老幼共學，您那天在我辦公室還說：「委員，非常好、我覺得很棒！」結果呢？辦了沒有？

第二件事情，我說原民會裡面有這麼多的人力，不管是分派到縣政府的，不管是你們自己社福的人力，能不能整合？除了金融方面不能整合之外，其他是不是能夠整合？不要讓他被分派

到非常遙遠的部落裡面去。你做了沒有？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內部已經有去整合，尤其是社福的就服員，還有社工員及金輔員。

高金委員素梅：資料在哪裡？老幼共學的部分弄好了沒有？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老幼共學部分，我們是想透過文健站，因為文健站……

高金委員素梅：我就直接問你長照方面，是不是還有很多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你有沒有試圖幫原住民的長照就服員這些人去跟衛福部好好地商量該怎麼解決？你知道現在長照方面有什麼問題嗎？請你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目前長照的部分，因為我們只負責文健站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已經幫你跟衛福部建立好了一個平台……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解決了沒有？有什麼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比較明確的就是，在幾場的座談會中我們發現交通是最大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交通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今年有解決掉延緩失能的部分，還有場地的、用前瞻計畫的……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今年我們照服員的薪資都提高了。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還有專業訓練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大概是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是嗎？你沒有聽到部落裡面還有非常多想要升級做為 A 級、B 級、C 級的，還有很多流程上的問題，你解決了嗎？以前教育部有這個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我們跟衛福部談的，C 級跟我們文健站的業務已經有一些結合。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結合？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就是透過委員創立的那個……

高金委員素梅：透過誰？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就是委員創立的那個平台，我們一直都在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全部解決了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當然一項、一項來，我們也……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全部解決？能不能夠通案解決，不是個案處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一定是通案，我們朝通案的方式來處理一些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呢？那你知不知道你的老幼共學，衛福部做什麼？教育部做什麼？原民會你們做什麼？衛福部所謂的少子化政策，他做了什麼東西？教育部 2 到 5 歲做了什麼東西？原民會 1

到 5 歲做了什麼東西？這 3 個部會都是跟你有關係的，你知不知道衛福部是幾歲到幾歲？教育部是幾歲到幾歲？原民會是幾歲到幾歲？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0 到 2 歲。

高金委員素梅：請後面不要回答。再來，教育部是幾歲到幾歲？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3 到 5 歲。

高金委員素梅：是 2 到 5 歲。原民會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原民會在進入托育到幼稚園……

高金委員素梅：幾歲到幾歲？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2 歲到……

高金委員素梅：助理，放給他看吧！你連最基本的都不知道，你要做什麼事情啊！副主委！這些部會難道不能夠整合嗎？你看到了沒有，衛福部是 0 到 2 歲、教育部是 2 到 5 歲、原民會是 1 到 5 歲，這個部分如果衛福部做了、教育部做了、原民會做了，你能不能夠整合？你能不能夠整合到這些沒有去照顧到的？你連這個都不知道，請問你還能做什麼？請你回座，謝謝。

夷將主委，我不要浪費你太多時間，身為一個主委要會領導，你一個人沒有辦法做全部的事情，我們剛剛在場的幾個委員們，我們共同討論的是你的副主委太弱，而且甚至還會推翻我們在立法院做的決議！夷將主委，大政策、法案當然你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最基層的問題，總該注意、該知道吧！你連這個東西都沒有辦法有效的掌握你的幾位副主委好好的做事，你還能做什麼？夷將主委，最後告訴您，希望本席剛剛所談到的這些問題，還有你們各副主委分工的業務，把所有的細部資料統統拿到辦公室。還有另外一個是最壞的，我在這邊質詢完畢，各部會的人都會帶領他們的人再到我辦公室裡面來協調該怎麼做，可是你們並沒有！都是要我們主動打電話給你們，你們才來，原民會是做什麼的啊！所有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都極力在各部會幫你們的忙，結果你們自己在棄守，請主委好好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奕華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麼多原住民委員口沫橫飛，然後講到大家都沒力，我聽到我也沒力了，為什麼？我光是看到你們原民會提出來的業務報告，可以比原文會的業務報告還薄，好！你寫的報告這麼薄就算了，你裡面到底做了多少事？首先你的第一頁，這個裡面的所有內容真的不用看也可以背了，第一頁講的是轉型正義，請問一下主委，你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在總統府開了幾次會？做了哪些事？有多少人參加？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過 8 次會議，現在準備要開第 9 次會議，在過去 8 次的會議裡面，我們逐步落實很多法案的推動，包括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是因為 2 年前總統的道歉，然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原基法就有了，過去原民會對於相關原基法的子法推動，在這邊懈怠跟延宕，你現在轉到這是轉型正義，不好意思喔

！你該做的事情是當小英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的時候，他向哪些族群道歉，還記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是讓我報告一下，譬如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問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也成立了，另外就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你不用急著回應，我先告訴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調查蘭嶼核能廢料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我有請主委回應嗎？

主席：請尊重委員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是委員要請我回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你聽完我的話。再接下來，有關轉型正義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他對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人道歉，你還記得他的道歉內容是什麼嗎？小英總統說他要跟蘭嶼的達悟族人道歉，為什麼？因為蘭嶼的達悟族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然後被放置核廢料到蘭嶼，造成他們的傷害，因此他要道歉。然後你們做了真相調查的報告，你看過嗎？厚厚的這一本，厚厚的這一本你看過了嗎？你看了內容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編製的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是你編製的，你看到內容寫什麼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過行政院來公告，所以我們是有看過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夷將主委，請直接回答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看過內容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看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你的感受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裡面最重要的結論是，核能廢料放在蘭嶼之前，蘭嶼的雅美族人、達悟族人是並不知情的，這是很重要的結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呢？所以得到這樣的真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應該落實小英總統的承諾，儘速把核廢料遷出蘭嶼？是不是？這應該是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相關部會都會努力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再問主委，如果接下來要做的是這些事情，1124 的公投把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廢止，把非核家園的條文廢止，在廢止之後我們做了一些報告，70%的人民都說不要把核廢料放在他家，然後台電的選址是放在哪裡？都放在原住民族地區。1124 的公投是這樣，請問主委你要怎麼回應？原基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是什麼？

你有為這個事情，替原住民大聲疾呼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基法的規定中，核能廢料要放在原民地區，要經過當地部落族人的同意，目前核能廢料的最終貯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蘭嶼達悟族人他們說不要核廢料放在蘭嶼，要儘速遷出，請問一下，當面對公投之後，原民會有為族人站出來嗎？去跟大家講說，今天原基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有做嗎？請問這 2 個法律跟公投應該怎麼面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相關部會對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先告訴我你要怎麼樣去面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核廢料的遷址應該都有在他們的研議裡面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各部會都會分工合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如果不敢跟其他部會對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敢啊！沒有不敢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台電你也好好的去教訓他們一下，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最終貯存場這一個問題已經多久沒有處理了，然後現在等到 1124 的公投，大家又開始持續關注如何處理核廢料的議題，但是你一句話都不吭一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麻煩主委硬起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看到的報告書，就是表達我們原民會的立場，很清楚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就是把真相調查的內容給其他單位參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把核廢料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你們業務報告裡面講的，如果只是做真相調查，寫了一本論文，然後給其他部會參考，那請問一下，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你做的是什麼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這個報告的結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們還需要期待你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做什麼事嗎？再來，如果再打開，更是精彩。轉型正義第一個講的就是礦業法裡面有關亞泥新城山礦場，你們進行了三方會談，總共有幾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少開過 3 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結論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很清楚，部落族人都願意坐下來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覺得族人願意坐下來討論很好，那為什麼我在經濟委員會要求把三方會談入法，你們卻認為不需要？你們想出來所謂的三方協商、三方會談，它的位階是什麼？你們是依據什麼法源去進行三方會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部落都同意會談，委員也要鼓勵、支持我們推動這個業務。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支持把三方會談納入法條，可是你們不要，這不是打假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部落都願意談。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後如果遇到轉型正義的議題，三方會談是不是未來執行的慣例？還是你們只有這次心血來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部落都願意把重要的改善設施交給亞泥和經濟部及各部會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亞泥的問題是展限的問題，是原住民族諮詢同意的問題，如果你要另外開一個戰場，麻煩先把諮詢同意做好，因為你們是諮詢同意的主管機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主張展限要諮商同意，相信委員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有許多族人朋友在關注邵族傳統領域的議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主委表示很高興看到烏來的傳統領域已經公告，請問同一部辦法為什麼會有兩個不同的結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地方政府的反應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覺得是因為地方政府的反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這個很重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怎麼不會回頭檢討你們劃設辦法的條文有問題？法條的設計為什麼不回頭去看原基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這最重要的精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是之公有土地，不是只有土地喔！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原基法第二十條。主委不知道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的差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用第二十一條去公告劃設辦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的是法理的問題，第二十條講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用的法條是第二十一條。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土管處處長，原基法第二十條講的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劃設辦法是用第二十一條，並不是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要用法律位階去解決。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指的是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現在做的是調查和處理，再回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鄭天財委員在 104 年年底修法時多加了一個「公有土地」，又多加了一個「授權辦法」，沒錯吧？授權辦法讓你們去訂定子法，而劃設辦法的子法居然比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

處理程序還要嚴格，你們要鄉公所代為行使劃設，協助行使劃設，然後經過其他公產機關知情，所以你在劃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保留地更嚴格，要經過各機關同意才可以劃設保留地，劃設辦法的限度比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處長再跟主委講一下，必須經過公產機關同意是表示意見，如果你對原住民族土地的程序內容都講不清楚，還能稱為「還我土地」運動的前輩嗎？

杜張處長梅莊：增劃編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傳統領域的劃設是會商而已，強度是不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處理時，要幾個公產機關會商？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都是以資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包括林務局、鄉公所、國產署等等，今天如果是保留地，只要一個公產機關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保留地也一樣，只要是跟它們土地有關的都是一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樣啦，保留地要經過它的同意，劃設辦法只是會商，到目前為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保留地是經過公產機關表示意見，如果你解讀成要公產機關同意，那你再回頭看你們重新修改的辦法，是表示意見喔！處長，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委員願意，我們會後可以再作報告。

主席：對不起，已經沒有時間了，會後再討論這個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結構都說不清楚，而且還講錯，請杜張處長直接過來講。

主席：高潞委員，這要另外找時間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要請公產機關出示意見，對吧？

杜張處長梅莊：是要公產機關同意以後才會報到會裡面，院裡面才會核定增劃編，所以要同意才有辦法。但一般來講，他們都會提供意見，提供意見就表示他們不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是出示意見。

杜張處長梅莊：這表示他們對這個案子有意見，不會同意，他們都是給意見但不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這上面是出示意見。

主席：不足的部分請以書面講清楚，有機會再就這個議題討論。高潞委員，不好意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原民會的劃設辦法讓我們的傳統領域歸零，許多沈寂十年、二十年的開發單位現在統統跑出來，例如成功鎮三仙台的寶盛遊樂園區以及瑞穗溫泉的春天飯店。夷將，如果你再繼續這樣子，你真的是背棄原住民，犧牲原住民的權益，賣族求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指控不是事實。

主席：我們再找時間讓雙方可以充分地討論。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辛苦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瑩：先笑一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我在上會期總質詢提到部落建地太少的問題，上次針對部落集會所用地的問題，我們做過一些討論，今天要再針對民宅的部分做討論。不論是公共使用的集會所或是民宅，大部分都是在省府時代興建的，雖然原民會對房屋修繕補助的資格是以居住的事實，例如以門牌、水電費單等等從寬認定，中央對災害補助的認定也是以居住事實來處理。但是原住民住宅合法化的問題一天沒有處理好，族人就一天無法安心，而且他們居住的住宅就永遠沒有價值，因為房屋無法向銀行貸款，一被檢舉就會面臨被拆除的問題。所以原住民要求土地正義、居住正義，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

在今年 2 月，政府公布了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之一來處理，不過，這樣的結果讓人非常失望，因為依照目前的資料統計下來，全部只能處理 12 個部落的民宅土地問題，但是我們全國還有 700 多個部落的民宅土地無法獲得處理，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於只能處理 1%左右的部落民宅，我不曉得你們跟內政部的溝通到底有沒有障礙？主委，你們跟內政部的溝通都很順暢嗎？還是有什麼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遇到重大問題都會做溝通，同時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明天舉行的第 7 次平台會裡面將會針對這部分的指教跟內政部做討論，只要有新的結論就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好，有任何新的進展的話，麻煩在第一時間跟我們辦公室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如果你認為沒有障礙的話，為什麼我之前收到的訊息是，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前在原民會和內政部副首長的討論會議當中，你們的副主委跟他們的次長有談好了一些內容，但是內政部帶回去之後，這些內容卻被他們的地政司、營建署全部都推翻了，談好的全部都不算數，一直到最後，才有這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之一的修正，而且只能處理 12 個部落，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但你現在又說溝通沒有問題，這就是你們所謂的溝通很順暢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的確只有處理 12 個部落，有了這個經驗之後，我們希望未來其他的部落也可以沿用這樣的案例來推動住宅合法化的問題，這個也正是明天我們要跟內政部溝通討論的一個重點。

陳委員瑩：所以，主委認為這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修正是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以過去 12 個部落推動的經驗來落實……

陳委員瑩：如果跨部會協調有問題，身為原住民立委，我很樂意來協助、扮演協調的角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就請委員多支持。

陳委員瑩：另外，未來要在國土計畫法裡面設的原住民專章，你們目前的進度是如何？預估可以解決幾成的住宅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業務中，目前我們已經納入原住民族土地的規劃指導事項，細節部分我請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國土計畫的部分，現在已經在第二階段，係由縣市政府在擬訂，會內也有委託專家顧問公司協助，委員剛才提了很多問題，包括那些土地要如何變更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會透過這個平台持續跟內政部談，但是，實際上我們會寄望在縣市政府公告的時候能夠把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一併做處理，因為國土計畫這一次整個操作上對原鄉土地的改變非常重大，那我們也一直在這部分做努力，當然委員剛才所提這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之一的部分，那是以前的狀況，未來會有所改變，我們會在國土計畫裡面做更多的著墨。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根據你們的預估，國土計畫法可以處理幾成的民宅土地問題？有沒有到七、八成？

杜張處長梅莊：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原則上，如果一切非常順利，在土地的部分，處理七、八成以上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主委，剛才有人鼓勵你要硬起來，本席也要把同樣的話送給你，態度要更強烈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的，我們會積極全力來捍衛原民權益。

陳委員瑩：在上會期你們做業務報告時我曾經提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進度延宕的問題，當時我也提供了兩個個案，主要是讓主委來了解，其實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的問題，因為有太多補辦增劃編的案子都是如此，就卡在公所。對於公所處理這些土地業務的人，你們的約束力是不夠強的，導致很多族人申請之後，案子就卡在公所裡面，石沉大海。我想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這個問題，除了補辦增劃編的業務，再加上傳統領域的問題、權利回復的案件，還有土地利用的問題，以及總統府的原轉會、行政院的原推會，還包括我剛剛問的這些民宅土地問題，全部都是土管處的業務，主委，你認為以土管處目前的人力編制有沒有辦法把這些事情都做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在原權條例裡面要成立一個原調會就是要增加有關原住民土地處理一個很重要的獨立機關，這樣可以讓我們土管處整個人力的問題可以做進一步的解決。

陳委員瑩：土管處才 25 人，加上助理跟約僱人員才 36 人，其實光是退輔會管理農場的專職人員就有 86 個，光在台東農場就有 20 幾個人，他們一個農場的人力編制就等於一個原民會土管處的人力，我想這個比例是失衡的。不管是林務局或退輔會，他們都有土地管理的分支機關，而土地問題對我們原住民又特別的重要，有沒有辦法把這個土地的業務做好其實涉及人力不夠及組織的問題。主委，你對此有何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在原權條例裡面特別成立原調會，就是要增加現有有關傳統領域及很多原住民土地調查部分的人力，其實，原住民土地的業務除了歸土管處管，主要是由地方的縣政府跟公所來處理，如何讓這些人力可以整合在一起、實際的分工合作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瑩：本席想提醒主委，剛剛你答復前面委員質詢時講到你們有加派了 19 個人力到公所，特別是放在花東，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陳委員過去也一直非常關心我們在台東、花蓮的人力問題，所以關於這 19 個人力，我們會在最欠缺人力的公所包括公產機關來增加人力，這樣的話，包括在場很多委員所關切的這個案子都可以……

陳委員瑩：我先謝謝主委做這樣的安排，但是目前是由你們原民會編預算，然後讓公所去再去找人，問題是你們本來對於公所的土地登記處理人員就很難有約束力，根本就沒辦法指揮啊！所以，我才要求要有分支機關。結果你們編了預算，然後又讓公所去聘用這些人，你指揮得動這些人嗎？到時候還不是會遇到一樣的問題？本席在此只是在特別好意提醒主委。

主席已經起立，看起來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夠了，謝謝召委，我就先跳過原文會。謝謝。

主席：我們還有機會可以繼續請教他們。謝謝陳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麗蟬、許委員毓仁、吳委員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全台設有多所原住民文化館，而成立之目的在於推廣台灣原住民各族文化，以及增進族群間彼此瞭解與尊重、擴展人文關懷視野，呈現台灣文化的多元樣貌；然各地原住民文化館成立意旨雖然良善，但如何有效運用，以及是否具備全盤性的長期規劃才是重點。2016 年監察院曾針對屏東縣長期閒置的原住民文化館提出糾正，據相關報導指出，該館在民國九十一年曾斥資一千四百餘萬購置數十台電視、冰箱、投影機及音響等設備，但竟長達十餘年未登帳管理，又未依規定報廢；在會館三、四樓的 30 多間宿舍，除了部分供替代役男使用之外，其餘部分均處閒置狀態；這個例子顯見該文化館規劃之初，未審慎評估其使用之需求與必要性，便草率辦理、便宜行事，造成行政資源之嚴重浪費。貴會補助之全台各地原民文化館有幾處？各館目前使用情形如何？各館年均參觀人次有多少？又該如何積極推廣與利用，以防其再度淪為蚊子館？

二、為維護族人健康與部落嶄新風貌，且增進觀光產值。本席在 106 年 10 月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自主推動「無菸酒活動」的部落給予認證鼓勵的措施。至今已過一年，尚未見原民會與衛福部國健署、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無菸酒運動」部落之認證機制。對於上述之相關機制，原民會在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族人健康與提升部落觀光產值的平衡下，是否具體策進作為與研析方向？多久能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認證機制？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蘭嶼區塊鏈

Q1：台灣區塊鏈新創"DTCO"將與蘭嶼非營利組織"蘭恩基金會"合作推出「自主數位身分」，無論是蘭嶼島民還是一般觀光客，都可以將身分、個資記錄在「以太坊」(Ethereum)區塊鏈上，未來也將推出能兌換以太幣的蘭嶼社區貨幣「達悟幣」，鼓勵觀光客參與資源回收，在友善生態、友善達悟文化的店家消費還能享有優惠。請問主委是否知情？

Q2：區塊鏈有助於建立數位自主身分，除了可以將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永續保存，更能夠創造自給自足生態系，直接回饋族民。主委是否參考蘭嶼達悟族的例子，在各個族與部落之前，試推「族幣」？更甚者，將台灣部落成功的例子推向整個南島語系？將台灣原住民成功的文化科技推向 3.7 億人口的市場？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三峽的三鶯部落重建，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是 108 年底完工，目前進度如何？是否照期程進行？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提到辦理地方文物館 29 館活化輔導及大館帶小館計畫，至 107 年 7 月到 108 年 2 月底止，展覽、展演、研習等大小活動共辦理了 955 場次，吸引入場參觀人次更高達 87 萬！由此可見許多民眾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活動非常有興趣！如同此次 2019 東京食品展我們原民會也有參與其中，廣受國際各方歡迎。本席認為美食、音樂等不會因為語言國籍等而受到侷限，身為國人的一份子我們更應該以身作則尊重及推廣我國不同族群的文化！所以本席希望我們三鶯線的意象車站若是建置完全後能在周邊打造一個常態性的原住民族市集，供原住民族能夠藉由捷運的開通帶動人潮亦可推廣及照顧到我們的原住民族。

本席去年年底時曾提出書面詢問原民會，去年七月教育部提出的「族語教師專職化」政策。在「計算薪資」的部份，教育部採「學歷和族語認證級數」來計算薪資。但是部落許多耆老族語能力不比年輕人差，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在當時的年代，普遍未受高等教育，若取消學歷分級，是否能讓部落耆老更願意出來為部落、為原民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黃國書 鍾佳濱 李麗芬 林奕華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智傑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王育敏 陳怡潔 林麗蟬 沈智慧 蔣絜安 吳志揚 蕭美琴
江啟臣 邱志偉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賴瑞隆 廖國棟 何志偉
林德福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李麗芬、林奕華、蔣乃辛、吳思瑤、許智傑、高金素梅、蘇巧慧、王育敏、林麗蟬、陳學聖、蔣絜安、賴瑞隆、蔡培慧、何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高潞·

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所管轄，係隸屬於文化部下之業務範疇，然因文創之內容包山包海、難以區隔，且近期內，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內國外 IP 產業琳瑯滿目，除了日、韓的卡通外，更有迪士尼商品進駐，惟承租商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卻承租予國外 IP 產業並大量進駐。其次，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的定位在「文創產業的旗艦基地」，且於場地申請辦法中亦有說明其「活動內容須符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相關規定」，基此，華山作為台灣最大藝文特區，應正視台灣本土文創產業、協助及扶植台灣 IP 產業之發展，改善華山文創園區中，關於本土及國外 IP 產業之比例，並檢視是否有失衡，爰要求文化部就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內關於 IP 產業之比例失衡狀況，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陳學聖 林奕華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二、有鑑於隸屬文化部的國立臺灣美術館自 2011 年重啟辦理「全國美術展」，有助於拔擢美術創作人才及研究風氣，鼓勵從事藝術創作者，以多元面貌呈現臺灣美術之發展，並有助於培養現代國民之審美鑑賞能力。不僅如此，「全國美術展」為國內公辦大型美術展覽，亦是國內層級最高、面向最廣的美展，參賽者視得獎為最高殊榮，作育英才無數，早期許多得獎者更已成為今日藝壇名家。如今，「全國美術展」邁入第 8 屆，過往金牌獎獎金 20 萬元、銀牌獎 12 萬元、銅牌獎 8 萬元，卻從 2019 年開始，銀牌獎和銅牌獎各減 2 萬，變成 10 萬元與 6 萬元，勢必打擊年輕藝術家的士氣，傷及藝文界，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次全國美術展獎項金額縮減一事，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吳思瑤

陳學聖 林奕華

三、為善盡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責，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爰要求文化部應於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完成後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四、茲針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座落於空總舊址，現已開發利用成為文化基地卻仍圍牆高築，不利

民眾親近，建請文化部秉持文化民主化、深化民眾參與之施政方針，於 108 年內拆除圍牆，適度開放公共空間場域，並做好相關治安維護。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不通過：

為善盡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責，並使社會大眾了解中正紀念堂未來轉型方向，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1 週內公布簽報行政院之各類型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具體內容。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散會

主席：現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待會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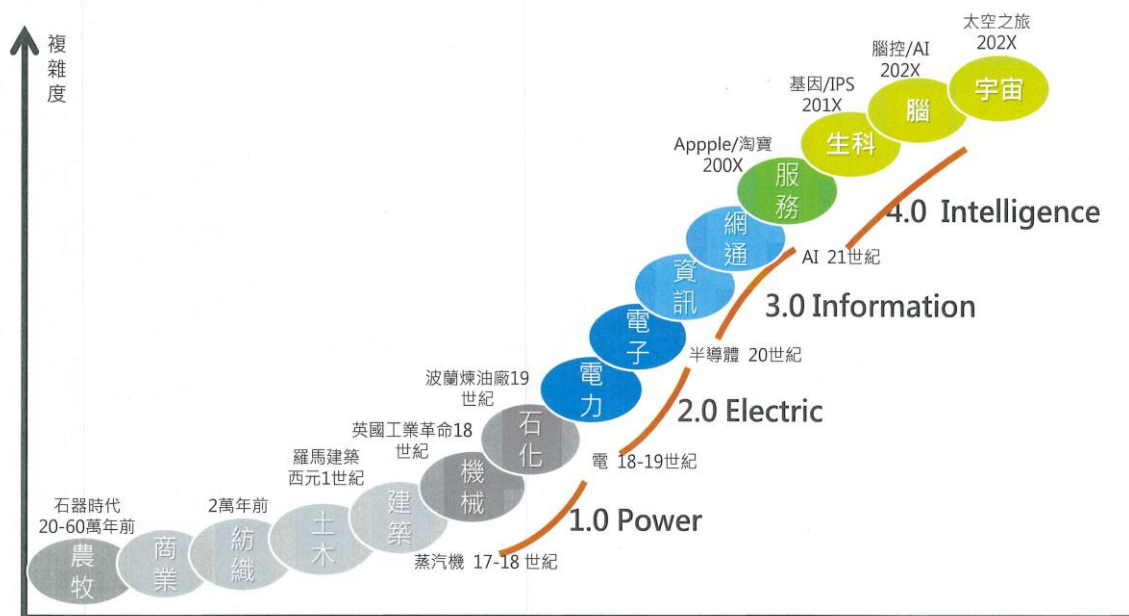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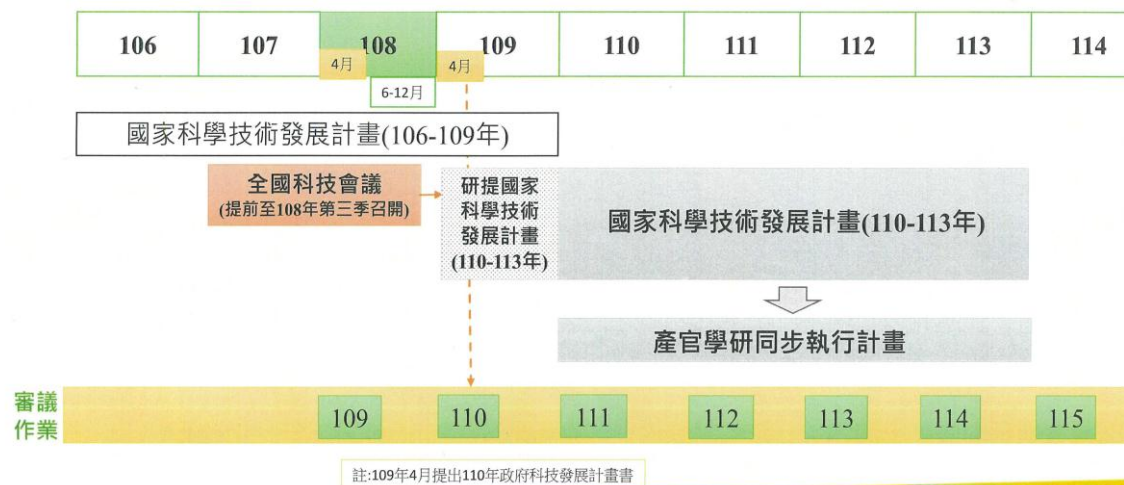
108年3月7日

工業革命發展歷程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提前召開

- **監察院105年度決算審核**：宜檢討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召開與審查作業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
- **立法院107年總預算審查**：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研擬、核定時程應考量預算籌編
- 為使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計畫審議時程扣合，作為全國各界科技發展推進之戰略，並資源投入，**迎向第四次工業革命**，本次科技會議擬於**108年第3季**召開。



第11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以策略藍圖為舵 迎向智慧未來的衝擊



Innovation Cycle 科技創新生態圈



科研策略思維-以打底、創新、連結為三大主軸



打底基礎研究
厚植科技立國能量

連結未來
以科技的
啟發更多

3

以人為本的科技

2 深耕創新創業
打造科技創新生態圈



基礎科學研究



導向型

- 為期望產生廣泛的知識基礎，進而解決已經認識或預期未來會出現的問題。
- 包含補助研究主題涵蓋各領域之相關專案計畫。

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

- 支援基礎研究必要之人員、人才知識交流相關資源投入。
- 包含科研人才長短期國際交流合作及研究獎勵相關計畫。

好奇探索型

- 為知識增進而執行，探索知之極限，以理論、模擬研究累積人類知識。
- 包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執行各學門研究等相關計畫。

核心設施及共用

- 為強化學研界服務量能之資源及核心研究設施。
- 包含本部及法人核心研究資料庫、圖書、推廣服務用性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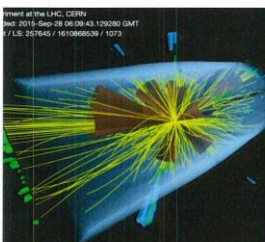
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



福衛七號衛星發射
台美合作氣象衛星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G棟
承諾動物福祉 環保永續建築



台灣杉一號
啟用5個月內使用量
達8成滿載



台灣杉二號
TOP500排名20
Green500排名第10

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計畫(108-117年)
1月16日行政院核定，108年執行下列



① **先導型衛星任務：**發展25
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1米黑白/2
後處理達0.7米，每日再訪台灣。可
率與全球涵蓋之衛星影像及動態監測
灣。



② **關鍵技術整備：**除可支援下
、次系統、酬載、與系統關鍵技術之
臺灣太空科技驗證與測試服務平台，
近國家提供測試服務。



③ **獵風者衛星：**將建立11項自
的飛行紀錄，搭載我國自製的GNSS
測海面風場，與福衛七號掩星任務有
升劇烈天氣預報的準確度。

創新創業-攜手共創產學研，創新研發生態(1/2)



∞研發加值

- ✓ 業界高端技術瓶頸 尋求學界研發突破
【產學大聯盟】
- ✓ 核心技術加值 產業效益翻轉
【產學小聯盟】
- ✓ 商管人文加值 翻新產業營運模式
【創新營運模式】

☆創新創業

- ✓ 提供事業發展早期場域與
【Taiwan Tech Arena (TTA)】
- ✓ 協助新創爭取國際訂單與
【新創參展CES】
- ✓ 輔導研究者變身企業家
【價創】

∞研發加值

∞技術移轉

☆創新創業

∞技術移轉

- ✓ 以產學聯盟建構無國界技轉合作平台
【國際產學聯盟 (GLORIA)】
- ✓ 導入法人能量 加速放大技轉成果
【法人鏈結】
- ✓ 搭建技術交易平台 激發產學媒合效益
【未來科技展】

創新創業-攜手共創產學研，創新研發生態(2/2)

- ① 於台北小巨蛋設立 Taiwan Tech Arena，吸引4家國內外加速器進駐

107年度累積114組新創團隊獲選進駐(國內61、國外53)，新創成功募資金額約新臺幣5億元



108年持續推動研發加值、技術移轉及創新創業措施，強化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 本部補助計畫產之技轉金額逐年包含技轉所獲股之收入，自101億元成長至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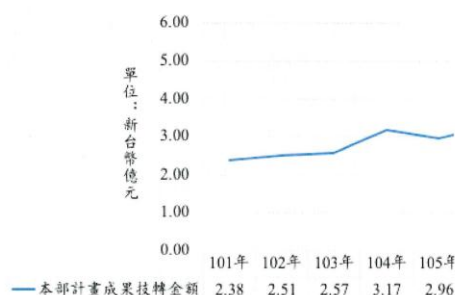


- ② 帶領44組新創團隊赴美參加2019CES展，創造約新臺幣55億元商機

參展新創團隊獲得超過20家國外媒體關注，並有8組團隊獲頒CES大會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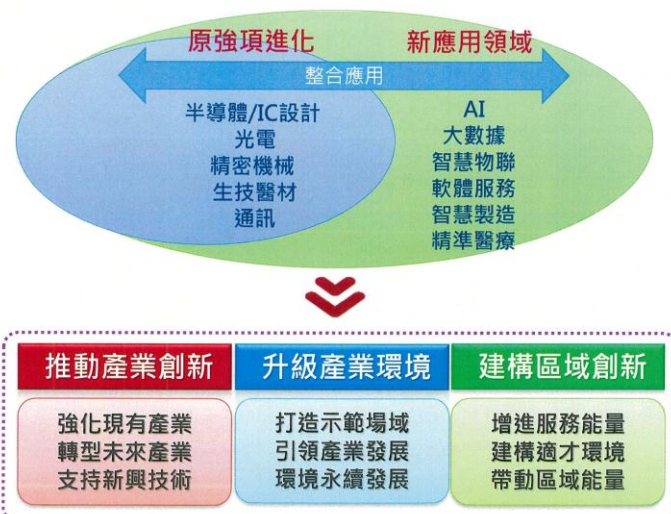
- ③ 價創計畫107年孵化新創公司商業估值達新臺幣13億7,869萬元

中興楊秋忠院士有機廢棄物處理技術，獲國內外投資人新臺幣3億元高紀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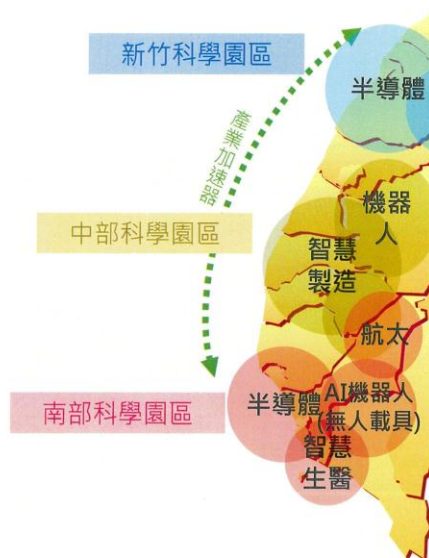


科學園區未來發展策略

- 未來發展策略



- 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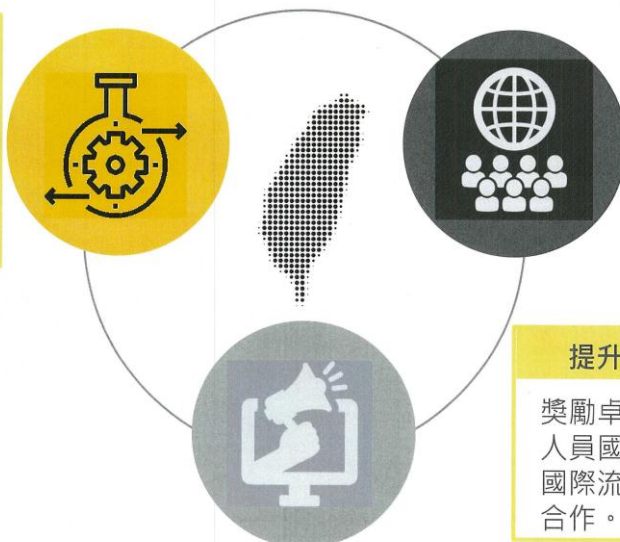


追求國際學術卓越-匯聚優質科研人才



營造友善研發環境

推動多年期計畫、成果推廣簡便、經費彈性運用，提供博士生薪資，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公用科研設施。



積極參與全球

建立國際級研發平台，積極參與國際級重大計畫。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獎勵卓越研究，鼓勵研人員國際交流，穩定科學國際流動，拓增國際科學合作。

科普扎根，啟迪未來科研人才



推動策略>SUPER

- 我國尖端科研成果解碼
- 全球重點發展領域探索



- 活化科創講堂
- 定期定點科學
 - ◎北：展望系列
 - ◎中：週末Let's
 - ◎南：週日閱讀科
- 健全科普數位
- 產製優質科普
- 探究科學發展

- 科普列車拓點
- 培養閱聽大眾收視習慣
- 科普活動多元參與
- 科普活動成果分享

- 強化決策評估
- 增闢科學家與
- 開啟科學主場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



主席：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詢答前我先說明會議的程序，11 時處理臨時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有什麼想法，也可以提出來。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跟連署委員不在場，即不予處理。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陳部長在臉書上開了不少直播的活動，不論是「基哥直播」或是「科技部/不可思議」，部長簡直變成一個網紅了，而且部長還抱了一個紫色的奇奇，這很像崩壞的彩虹小馬。我們來看看這些直播的成效如何？不知道部長是否滿意？3 月 5 日大概有 4,000 多人觀看，其實還好，直播又要比較多人能夠分享出去，我想分享數很快，這是到今天為止的次數。說實在的，直播是把你們的理念放出去，可是你知道其實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法，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部長是全台灣的網路裡最適合當理科的人物，可是已經有一位「理科太太」了，還有一位「理科先生」，我本來想叫部長為理科先生，但是已經被占去了，現在連「理科堂哥」都出來了，我覺得還有一個名稱屬於部長，名稱為「理科阿北」，但是部長要注意，「理科阿北」在講話時臉部表情不能太多，要比較僵硬一點，不可以試試看，你比任何人都適合當「理科阿北」，你覺得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要特別說明，我剛才特別提到在兩年前 2 月 8 日我接任科技部部長，當時我們推出一些新的政策，很多年輕世代希望對我們的政策能有更多的了解，當時我的學生剛好在做一個直播節目，所以其實是從 106 年 3 月起每月參與一次直播，當時的精神是希望透過新的科技直接跟外界做科技政策的說明。

柯委員志恩：是，不過很顯然從次數來看，我可以確定科技部下屬各司都沒有在上班時間去按讚，完全符合銓敘部的意見，否則以科技部的人來說，這個次數會一定更多，你們要檢討一下。

我們來討論留才跟攬才，科技部做了很多的事情，而且我覺得你們也花了不少的時間來推動人才留、攬的工作，我們來看看這幾個計畫，包括 LEAP 計畫，其實我上一次已經質詢過部長，我也把問題點出來了，我們來看 LIFT 的執行率，107 年的執行率只有 32.6%，事實上即使用不少的誘因請很多人到台灣來、留台工作，但是很可惜，107 年時僅有 23 人，而且請他們回來並沒有特別規定產學的貢獻，包括繳交 paper 等等。我們再談有關年輕學者的部分，幾乎每一個參與這個計畫的人都會追加經費，部長也特別解釋為什麼會追加經費的原因，我們就來談千里馬計畫以及龍門計畫，6 年當中有將近 200 人赴國外就業，但是基本上也顯示我們培養的人才就是不願意留在台灣，所以整體的原因到底為何？科技部不是沒做，可是我們會發現留台的意願非常低落，這是什麼緣故？

陳部長良基：委員要我講真話還是……

柯委員志恩：請你講真話，學術界都講真話。

陳部長良基：我跟委員報告，當時提出 LIFT 時，我也曾經提過，我們在海外跟很多年輕世代談過，委員也常常在海外跟我們年輕世代做接觸，其實很多年輕人是關心台灣發展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

陳部長良基：他們也希望回來能夠就所學來協助台灣，但是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其實我們的低薪是一個滿結構性的問題，所以科技部就這幾個計畫的努力，包括 LIFT，當時也感謝委員支持我們去嘗試，但是當時我們提出來，在這些人回來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是用 1 年 5 萬美金的年薪來協助他們，可是大家也知道 5 萬在國外，幾乎連 intern 都達不到。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我同意。

陳部長良基：所以我們現在也會改變新的方式來做一些嘗試。

柯委員志恩：新的方式是什麼？你剛才特別提到有一些比較創新的作法。

陳部長良基：我們今年會有一些新的作法，因為去年那樣的作法顯然沒有辦法真正把國外那麼大量對希望回來的人力帶回來，他們有很多人詢問，但是一詢問這個 5 萬美金，他們會覺得……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有做了一些努力，但是這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特別是高階人才，台灣很多的產業假使沒有 R&D，怎麼讓這些人可以回來貢獻所學。所以基本上那樣的薪資比例根本沒辦法，如果他們是人才，那樣的薪資根本沒有辦法攬才，所以那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這也顯示出你們花了一些錢，但是執行率不佳，所以這不是純粹只有科技部祭出所謂的誘因，有關於人才，應該是整個跨部會來處理整個台灣產業結構最主要的問題，但是既然我們錢花了，我

們還是得看一下成效，簡報上接下來的問題相信部長都知道，你看洛桑管理學院有關世界人才報告排名的資料，大家都看得出來我們的排名是越來越後面，目前為止，你們又做了一個博士生留才計畫，你們要選擇 600 個博士生，每個月給予津貼 4 萬元，你認為這個真的能有效留才嗎？

陳部長良基：我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對於人才一定要以一個「人才流」的方式來考量，當他要選擇進入這個部分時，他想的一定是整個 career 的發展，所以職涯發展跟就業就要連結在一起。

柯委員志恩：部長自己在學校教過書，你也很清楚，目前我們大學部實力最強的是什麼？大學畢業如果沒有辦法順利找到工作，可能就會想要讀碩士，如果碩士有辦法馬上被科技業留攬，他為什麼要念博士？所以如果真的是找到博士生，說實在的，假使這整個 R&D 沒有辦法，在場這麼多教授，你們在指導博士生、指導碩士生，你們應該深有同感，對嗎？最強的都是在這個部分。你們每個月花 4 萬元津貼真的有辦法攬才嗎？沒有辦法介接，這些都是很困難的，所以這不是只有花錢的問題而已。

陳部長良基：因為我自己是土博士，我想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國內……

柯委員志恩：你那個年代有啦！

陳部長良基：國內還是有一部分的學子需要在國內進修。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啊！

陳部長良基：所以科技部的安排，我們當然擇優秀的人才給予協助，我們也覺得一定還有優秀的學生是沒辦法出去的，而且他可能就是想國內發展，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們一條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們沒辦法有 600 個博士生那麼優秀，你們反而可以降低人數，每個月的津貼多一點，如果他們真的這麼優秀，就像部長這種土博士，其實錢可以給的更多，而不是雨露均霑，我指的是你們分配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我想跟委員說明，現在一年就讀博士班的人數是 5,000 位，所以有關這個名額，我們會跟教育部研商多少比例算是擇優，所以名額還不確定。

柯委員志恩：當然，因為優秀的人就要給他更多，雨露均霑就是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什麼都雨露均霑，到最後培養出來的都不是你們要的人才。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一定會這樣來考量。

柯委員志恩：你在學術界應該更清楚這樣的方式。接著是我們赴海外工作的人數，大專以上學歷者真的是逐年上升，有關留才，目前有人提到用科技移民的方法來填補缺口，我想政府做了非常多事情。部長也特別提到科學興國對台灣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發現很多博士生投入科技領域的研發人數是逐年下降，這些人才是台灣過去整個產業升級當中最優秀的，但是我們發現目前全部逐年都在下降，這件事情反映怎麼樣的狀況？

陳部長良基：我長期關注這個議題，不只是現在，從前在學校也關注這個議題，當然要想辦法去解決，其中一個解法，我剛才提到人才一定是一個職涯發展的規劃考量，所以另一個方式就是從產業界來著手，最近我們也跟一些學校討論，設法看看能不能跟產業界合作……

柯委員志恩：其實你只要讓台灣優秀產業的 R&D 人才能夠逐步擴增，並且跟學校以及部長剛才所

說的高階科技人才結合，這才是一個解法。

陳部長良基：沒錯。

柯委員志恩：但是這個部分需要太多跨部會的合作，我們只是指出這一點。不過中研院院長其實有不同的想法，他覺得人才其實是流動的……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全世界流動。

柯委員志恩：因為是流動的，倒不一定要去留，這部分再看看未來如何因應。

另外這部分是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所提到的自駕車，預定明年 6 月就會有所謂的「自駕巴士」要上路了，但是要上路之前，其實很多的試驗場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你可以看看，沙崙封閉式的測試廠和國外比較起來，其實我們還缺乏非常多的配備，如果配備沒有完整，明年只是封路讓這些人上去，其實還是會存在著一些危機，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因為這個議題需要幾個部會一起合作，所以交通部、經濟部以及內政部要一起來……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相關的問題嗎？這個測試廠如果綜合的比較沒辦法做，譬如天候的模擬、建築物的模擬沒辦法測試，即使把自駕車開到馬路上，這部分的危險度也是相當高的。所以這個試驗場跟國外比起來有很多需要補足而沒有立即做到，對於明年 6 月要上路，其實我是比較抱著懷疑的態度。

陳部長良基：向委員說明，科技部只能做部分，所以我們當時規劃這 13 項的項目裡，我們是採用跟歐規一樣的方式，歐規 20 項中，我們先從 13 項做起。

柯委員志恩：好，趕快填補。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部長很重要的全國科技會議，你打算提早召開，2016 年召開過，但是根據科技基本法，我們只要求 4 年，但是部長要提前召開，你說為了要跟預算做一些配比，科技部每年都在配預算了，不需要開一個全國科技會議，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在這裡面，依照你的個性應該沒有政治考量吧？

陳部長良基：是，當然。

柯委員志恩：但是 2019 年要提早召開，這個會議是 4 年開一次，你要留給新的政府一個機會啊！2020 年如果是新的政府，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這 4 年當中，如果新政府有整個科技上不同的規劃，你在 2019 年就已經鎖死到未來的 4 年，這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良基：我想委員應該有看到，科技基本法本來就要求兩年滾動，所以也沒有這個問題，當時的 issue 是 106 至 109 的計畫，委員也很清楚 106、107 年度的計畫是預算先跑，然後再寫計畫，關於這樣的議題，我想委員在立法院也提過……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只是要說科技基本法裡的規定是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那麼在這個法的條文上，應該做更多的彈性，否則照法規解釋，這個會議應該是 2020 時召開，最主要的原因是每次政黨輪替時，給予新任部長能夠做未來 4 年規劃的機會，你在 2019 年你把它框住了，所以如果有滾動式的討論，我同意，但是在法規條文上，字詞可能要做調整。

陳部長良基：向委員報告，這是以前延後召開才造成的問題，所以現在是希望回到正軌，以後當然就是每 4 年一期，或者是依照國外的例子，國外是每 5 年一次，我們將來如果有機會，一定是

.....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認為 2019 年因為面臨到 2020 年有一個很大的選舉，2020 年 6 月讓新政府來做，我覺得或許也是一個考量的範圍，但是你剛才提到滾動式的彈性作法，那麼就把它入法，這樣才比較不會在解釋條文上發生一些矛盾。

陳部長良基：兩年滾動的部分在法裡面已經有規定了。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科技部最關心的事務一向是一，增加基礎研究、重視基礎研究。二、推廣科普，尤其現在更進階到科學的傳播。所以在這一次科技部的業務報告當中，我看到對於基礎研究，你們不但重視，而且具體展現在經費的增加上，關於這一點，我要先跟科技部表示肯定，我也希望未來在基礎研究的部分、科普以及科學傳播方面也能繼續增加重視，這是我想要表示的第一點。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支持。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我們從輕鬆的開始，部長知道明天是什麼節日吧？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要準備送花之類的？應該不需要吧？我覺得以你的個性應該是不需要。但是科學界其實還滿期待部長能夠送花給女性的科學人員，今年國際婦女日的主題是 **Balance for Better**，這樣的概念一定是希望即便在科學、科技的領域，也能夠從性別平等的概念著手。我想請問部長，科技部有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其實從去年就開始了，去年在跟委員報告時也提到我們有去檢視，國內的女性科學家一方面比例本來就比較少，另一方面，有拿到科技部補助計畫者比例又更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給予女性科學家更多的協助。

蘇委員巧慧：你提出了兩個計畫，這是我肯定的。我們從小的活動開始看起，其實在 2017 年時開始推動一個活動之後，2018 年全台灣在清大物理系戴明鳳教授的號召下，在全台各地辦理了科學快閃活動，串連大部分的女校，但是今年有沒有持續？其實沒有，尤其更有趣的是科技部主導的科技大觀園網頁上，今年 2 月 11 日分享的是去年活動的成果，分享就算了，其實這篇文章我們還看得出一句話，寫今年 2018 年的活動雖然不是科技部直接補助，但是也是用科技預算，所以還是間接有沾上邊，以致於未來我們期待科技部有更多的贊助及支持讓這個活動持續。但很顯然 2019 年就沒有了，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大概不知道吧？

陳部長良基：對，我會去了解一下，這應該要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是很小的活動，但是這屬於宣示的部分，更實質有效的當然是您剛才提及推動的兩大計畫。首先，宣導的部分要讓更多人知道，這是應該要做的，但實質上我還是對科技部推動這兩大性別計畫表示肯定。可是對於科技部所有的研究計畫，現在我是指「所有的研究計畫」，剛剛那兩項是特別針對女性，其實我對那兩項計畫也有點意見，因為其中一項是對女

性科技人員的輔導，為什麼只有對女性要輔導？男性為什麼沒有輔導的部分？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女性還是科技領域的弱勢。

所以回過頭來看整個科技部所有的研究計畫，尤其是性別與科技研究的部分，我們來看看申請的性別比例。部長，你可能沒有看過這樣的統計，其實滿有趣的，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的男女比例從 2007 年開始辦理之後，歷年來一直到今年 2018 年，其男性研究人員的申請比例是急速下降，甚至今年只到 5%，對照其他科技部所有的計畫，其實男女比例是差不多的，這樣的狀況你會形成什麼樣的印象？

陳部長良基：好像男性不關心性別……

蘇委員巧慧：是。活動的部分我們略提，您回去檢視即可，那是很小的問題，但是你來看社會上，甚至是科學界，誰在關心性別與科技研究？從這樣研究申請的性別狀況就可以看出其實很嚴重，不管是刻板印象也好或實質狀況也好，我認為科技部待努力的空間還相當大，甚至整個社會也是，所以剛才部長提到要創造對科技人員更友善的環境，我認為尤其是對女性科學家，要創造對科技人的友善環境。不是只有兩個計畫就足夠的，這是我在婦女節前夕想要對部長提出的建議，這是第一個題目。

剩下的時間我要回到科普的部分就教部長。最近部長應該有看過一則新聞，我們臺灣藥廠製造的高血壓藥因為用了來自中國的製藥原料，所以在廠商自主通報後，衛福部食藥署要求預防性下架。抱歉，我得把這一段話念得非常完整，因為不是我們藥廠有重大物過失，而是我們用到中國的原料，所以是廠商主動通報後，衛福部預防性下架，在這樣過程當中產生兩個問題，第一、什麼是學名藥？什麼是原廠藥？為什麼台灣的藥廠需要用到國外的原料，甚至是中國的原料？再來，出現這樣的新聞後，我們追溯到其實去年七月就已經有藥廠在官網上發表聲明，強調他們的藥都是歐洲原廠生產製造，原裝進口台灣，所以請問部長，我們做的藥是學名藥還是原廠藥？

陳部長良基：學名藥居多。

蘇委員巧慧：什麼是原廠藥？什麼是學名藥？有什麼差別嗎？用白話文講就好。

陳部長良基：差別就是學名藥是專利過期後，大家都可以生產的藥。

蘇委員巧慧：對病人有沒有用哪一種藥比較好？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效益都一樣，因為它一定要經過檢驗。但台灣的問題是我們本身對原生材料的生產是需要靠外面的協助，所以很多藥的原料是要進口，這部分是關於進口端的掌握，是必須……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用更白話一點，出去講給人家聽會聽得懂的話，應該是說學名藥其實就是專利過期後，我們可以自己來做，且做出的藥常常是藥效更長、副作用更少、甚至更便宜，所以常常會講用這種藥也很好、甚至更好。但是在這樣的競爭壓力下利潤很微薄，其實經營地很辛苦，而台灣大部分的產業其實是在做學名藥，甚至科技部做為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推動部會，我們還提出相當多的計畫，甚至包括將傳統藥廠升級成學名藥的特色聚落，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陳部長良基：對。

蘇委員巧慧：這沒有問題，可是其實大家會搞不懂，而且看到這樣的新聞會害怕，覺得外國的藥比較好，台灣做的藥不好，沒有錯吧？這是看到這種新聞的第一個反應，覺得以後還是買原廠好了；第二、看到這樣的狀況後，民眾會覺得自己平常用的藥是否有致癌的風險，所以甚至沒有看到醫生開處方簽，也不會再去看一次醫生就乾脆不用了。因為今天我只是要預防高血壓而已，如果吃這個藥搞不好會得癌症，一般人應該會這樣想，部長應該也碰過很多這樣的狀況吧？看到這樣的新聞所產生的反應，這樣對嗎？合理嗎？應該是這樣的狀況嗎？

陳部長良基：當然藥的部分比較特殊，一種藥從原創到最後可以賣可能將近要 20 年，所以台灣現在看到有一些藥可以賣，當然就是中間或過程中技轉別人的部分來做後段，所以一開始從基礎研究到最後可以賣的原創藥其實還沒有，最能夠馬上有產值的當然就是學名藥，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學名藥不見得藥效會特別好……

蘇委員巧慧：我沒有說特別好啦！

陳部長良基：就是說等同啦！但是因為它直接可以製造，台灣以前強的是製造，但利潤很微薄，相對……

蘇委員巧慧：應該說這個題目有非常多的空間可以討論，從學名藥要如何變成台灣的強項、產值可以增加多少、我們要投入多少研究經費，這是科技部的事情；到如何控管使其產值變高則是經濟部的事；再來，藥效要如何在市面上使用，這可能與衛福部有關，可以討論的問題太多了，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跟科技部長就教關於我看到的，不能說全是假新聞、假消息，但有太多的新聞在流傳時，其實只有片段的狀況，我可能收到一般民眾的狀況，因為民眾從沒有接觸過什麼叫原廠藥、學名藥，其風險是什麼？最簡單的，甚至在這樣的狀況下高血壓能否停藥？然而，我看到這則新聞所產生的狀況可能就是：第一、以後我要求醫生一定要換藥；第二、甚至還沒問過醫生前就停藥，所以我要回到一開始所說，對科技部最大的期待依然是科學傳播及科普的部分，前面我提到在大觀園看到過期的新聞，一直到現在兩個題目講完後，我還是回到科學傳播。部長日理萬機，什麼都要你管，但是科學傳播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這會期有很多專題討論，我們會再就教部長。

陳部長良基：我會全力強調這部分，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網中心的主任有沒有來？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國網中心的史曉斌主任是我們剛從 IBM 挖過來，他在 IBM 是數據專家，2 月 1 日才剛上任。

張廖委員萬堅：最近這幾天我一直在看資安的問題，當然我知道行政院資安辦有一個整體統籌資安的工作，剛才我們提到很多科研的人才，其實科技部不管在產、學、研方面也都扮演橋樑的角色，尤其在發展科技產業上。部長也知道最近大家討論資安，很多國家要禁止使用中國的一些相關的資訊設備，他們覺得這部分可能對於國家的國安問題、個人隱私問題有很大的暴露危機

，台灣現在的社會就是曝露在這種情況下。大家討論資安時有時會缺乏危機意識，覺得跟自己無關，可是政府單位如果沒有一些法令禁止使用，其實真的會產生很大的國安危機。

最近 PTT 之父杜奕瑾就說不要用中國的 app 和設備，他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中國對其社會控制已經開始用科技研發，甚至有一種講法是中國維網的費用比軍事費用還高，因為它的人口太多了，為了維持社會穩定，它不需要徵得人民的同意可以直接將其資料全部上傳到公安或治安單位。你看這簡報上這一張圖，只要網路可以拍到，包括人臉辨識系統，甚至我記得好像看過新聞說你只要入境中國，它要透過各種尖端的設備找你……

陳部長良基：幾秒鐘內。

張廖委員萬堅：好像是 8 分鐘內可以找到你。這東西當然是一個問題。國網中心去年有一個統計，台灣的學術網路 TANet 光是受惡意程式攻擊就有 68 億次。當然我知道整個資安問題主導的是行政院的分級，它有一個專案的辦公室在處理，可是科技部國網中心對於很多資安人才的培育也有一些計畫跟想法，所以請教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陳其邁在兩天前就講到行政院要推動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這是目前非常重要的課題，科技部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我知道目前的資安產業投入的市場和規模都不算大，現在大概只有 387 億元左右，非常小，而現在的方案預計在 2025 年達到投入人口數從 8,500 人到 1 萬人，資安產值從 387 億元至 2020 年 550 億元，而 2025 年的目標是要能達到 780 億元。由部長來看，其實這樣的產值，其市場規模和方案到底是否足以建構防禦台灣資安體系的產業？因為我們不可能完全靠政府，必須要跟民間合作發展資安產業，不管是政府單位、個人企業也好，才會提升資安防護的意識。很多文章也講到其實有很多公司的防護意識不足，不想採納、也沒有什麼法規要求它一定要做保護，很可能整個企業研發的東西在傳輸的過程裡，若不受到很嚴密的保護導致以致某個環節洩露，對整個產業的影響非常非常大。

請問部長，當然我知道這不完全由你主導，可是像科技部作為科技產業的主管，我現在一直搞不清楚，資訊產業有的是屬經濟部主導，但資訊業中很多研發科技的專利等等，從學術過渡到產業的橋接工作卻又是科技部的業務，很多科研成果也要轉移到產業界發展。然而，資安不管是技術上的研發、人才的投入，現在大家弄不清楚，為什麼資安產業的規模就是這樣子？對台灣目前的狀況到底如何？問題是如果以這樣的方案，從 387 億元，7 年後達到 781 億元，人口從 8,500 人到 1 萬人的規模，有沒有辦法建構足以防禦台灣資安體系的產業鏈？這個產業鏈的建立夠不夠大？請部長從產業的觀點來看。

陳部長良基：剛才委員所詢涵蓋很多問題，主要就是對於產業相關的當然就是經濟部協助，科技部則是儘量從科研的部分做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目前有做什麼樣的科研？

陳部長良基：資安科研的部分很早已經投入基礎研究，大概每年投入的經費都在幾千到一億元上下，提供學校做學研的部分，而產業的那一塊，去年我們也找產業跟經濟部一起研商，我們有很多科研成果，這些成果只有在實驗室是無法協助，其實很多科技產業對於資安很早就會找資安團隊進去做檢驗，這部分也跟委員說明，現在很多國際上在算相關 segment 時，不見得會用產業

大小……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是來自學術界，我們臺灣目前的大學有沒有資安相關科系研究所？

陳部長良基：專屬的研究所沒有，但是很多都是在資工系或電機系、數學系也有一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那些資工系、數學系真的有願意投入資安的嗎？我簡單地問，其實我對行政院的方案當然樂觀其成，可是投入人口從 8,500 人到 1 萬人，市場經濟從 387 億元看起來好像倍增至七百多億元的規模到底有沒有辦法讓台灣念資工系所的人才願意投入資安研究相關領域？產業是否提供好的研究環境讓他生存？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剛才特別強調，現在我們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這是一個數據的革命，將來這些數據是越來越重要，科技部其實就整個觀測？，包括剛才委員以數學系為例，其實資安的最基礎就是來自於加解密，很多加解密 encryption 是來自數學家的推論，所以科技部在這方面有研究，但是產業的發展會成為與不同產業的整合。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對於資安，有的說是 NCC、有的說是經濟部、有的是資安辦，科技部也是，這樣要如何統籌？我知道 3 月 19 日至 21 日會舉辦臺灣資安大會，國網中心也是共同推廣單位，請教主任，你剛從國外回來，有沒有什麼看法？大家對資安都很重視，可是從整個市場來看，其經濟規模、人才投入或政府的資源導入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要建立資安的產業鏈，行政院感覺上好像也不敢太樂觀只訂出 7 年後 2025 年 781 億元的目標，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科技部國網中心史主任說明。

史主任曉斌：主席、各位委員。在資安領域裡有個大的 topic 叫 Cyber Security，其中有很多小的範疇，國網中心在某一塊領域已經有一個相當不錯的成果，自從回國後，在這段時間內我希望國網的同仁把整個範疇能夠定義出來，然後跟國內業界結合，其實國內業界也有一些相當不錯的資安成果，我想從國網到業界、學界，老實說資安不僅是台灣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是全世界。

史主任曉斌：在美國、在 IBM 的 sales operations 裡，資安是最頭痛的問題，我想有個很好的機會可以……

陳部長良基：我跟委員補充說明，今年 1 月才我們剛帶 44 家新創到拉斯維加斯，44 家其實只有 8 家是做 Cyber Security。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有 8 家。

陳部長良基：比例越來越高，需求就越來越高。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科技部扮演一個政府的角色，資安產業應該導入的資源，除了人才的培訓，一些比較尖端的研究或法規上……

陳部長良基：是國發會，我有跟國發會報告，資訊在地化也是其中滿重要的一步，你沒有做那一塊，資料在別人手中去做資安其實是有困難的。

張廖委員萬堅：科技部在這方面有學術經驗、有人才培訓的經驗，也有產業的經驗，對於臺灣現在面臨資安發展問題，你們應該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尤其是國網中心的主任剛回來，我剛才問你台灣有沒有資安所？有沒有人要去念？這也是一個危機，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市場規模

結構不大，人才培養之後也進不去，這是惡性循環，所以要如何改善資安產業生態的困境？

陳部長良基：新的東西要靠新創，如果新創公司結合時代的變動，然後快速……

張廖委員萬堅：政府能夠導入資源，隨時提供他們一些協助，我覺得規模才做得起來，人才就願意投入。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予以協助。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上任以來推動非常多的政策，我非常的感佩，最近你提到要建構以人為本的基礎研究環境，人才是科研的基礎，這沒有問題。我們現在來檢討臺灣的人才碰到什麼問題，包括人才培育基數下降及人才外流，這是現在台灣科技人才的兩大問題。其中，關於基數下降部分，我們來看統計數據，博士生是逐年遞減，從 101 年起至 106 年已經減少 13%，科技類科博士生減少幅度高達 22%。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我們開設非常多的博士班，為什麼博士班的比例還一直下降，愈來愈多人不願意唸博士班，甚至還有博士班掛零。我們可能要檢討現在台灣的就業市場是否需要博士，這是一個問題，若不需要，為什麼要唸博士？

再來，他們唸了博士以後卻找不到工作，只好擠進去研究單位，但研究單位的薪資普遍過低，所以他們寧願放棄唸博士及早就業。我們就這個問題來檢討一下，臺灣博士生的津貼到底有多少？博士生有沒有津貼？他可能有一些研究計畫，跟其他國家比一比，日本大概有 5 萬元，美國也有 8 萬 6,000 元，歐洲有時候甚至高達 10 萬元以上，其他國家博士生的待遇大約是人民平均薪資的八成，臺灣的博士生弄來弄去有一些津貼或研究計畫的補助，一個月大概也才 1 萬元，跟其他國家相比可能是偏低的，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書：最近科技部要研擬擇優補助計畫，預計補助博士生每個月 4 萬元，請問這個計畫已經開始構思了嗎？

陳部長良基：還沒有。跟委員說明，這是在大學校長會議時跟教育部共同研商，當時拋出這樣的議題，就是有關博士生衰退的情況。另外，針對剛剛幾個數據，我也在此做個說明，目前我們與教育部尚在研商，我們跟潘部長講的是，今年入學是在 9 月，學生在 5 月時會開始抉擇要不要就讀，所以我們跟教育部密集研商，希望在 5 月前確認今年能否執行，若不行的話，明年可否儘早推出來，因為去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把這一塊編進去。

黃委員國書：因此，今年會來不及，最快可能是明年，所以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準備。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構想、方向很好，但是可能要考量非常多細節的問題，之前我們想過要給紅包，如果紅包政策能解決問題，當然最好，但恐怕不是那麼簡單。給了紅包要顧及很多問題，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出來，之前也想要把超徵的稅收補助給收入 3 萬元以下的低薪工作者，這個構想很好啊！結果拋出來以後，民意不怎麼接受被罵死了，所以這個政策縮了回去。

最近交通部觀光局也做了很多補助，甚至針對星級旅館加碼補助 500 元，不過很多質疑聲浪出來，為何非星級旅館不補助？這都是我們要構思的問題。因此，如果這個政策要上路，我建議科技部要好好將細節部分，包括執行面的問題、配套措施都構思清楚。我想問一下，第一個就業補助計畫最近大概會研擬出來，預計明年會上路，科技部與教育部研擬補助 3 萬元至 5 萬元的獎學金，請問現在教育部的態度為何？他們會配合嗎？

陳部長良基：基本上，教育部潘部長對這個方案的想法是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到這裡都還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每個月大概要補助多少及補助期間？如果他博士班一直唸，唸了 5、6 年，是不是都給予補助？

陳部長良基：這個方案也不是科技部自己主動拋出來，其實這是學界在科學諮詢會議時大家共同的期待，所以這個議題我們也會再廣納，還有國際上大家怎麼做，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也會去評量。我們有一個觀念，其實這也不是補助，因為博士生花心血在做這件事情，所以國外是當作該給他的酬勞，不管是以獎學金或津貼，歐洲基本上是當作薪水。

黃委員國書：沒錯。我們現在還沒有博士班學生薪水的制度，目前是沒有，等於不是以補助，而是以薪資的概念。

陳部長良基：剛才委員也提到，對人才一定要以人才流的考量，延續他後面的就業部分才是重點，現在國外原則是給 3 年，我們提供獎助學金也是以 3 年來算，但更要考量後面就業的配套，如何跟產業結合，所以整個部分將一併來研商。

黃委員國書：現在核心的問題來了，關於擇優補助一年要補助多少？

陳部長良基：我們當初報出來跟教育部談的時候是以 600 位。

黃委員國書：這 600 位要如何產生？現在一年有多少博士生？

陳部長良基：現在有 5,000 位。

黃委員國書：從 5,000 位裡要選 600 位，我們要用什麼標準來選擇？

陳部長良基：從學術研究的國際慣例來看，當然是同儕評審（peer review），原則上是由學術專家們來審議哪些人才適合尖端研究時給予補助，所以與教育部研商的過程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黃委員國書：所以會由委員審議？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那委員的組成？委員的組成就很關鍵了！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歸類在基礎研究，剛剛報告也提到，它是各行各業都要考量，所以像人文及相關領域等等會這樣來思維，不會單一在某個領域，各別領域會有一個比例上來做衡量。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上務必做到公平原則。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黃委員國書：產生方式及遴選標準都要有非常周延的相關評估計畫，過去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人文

領域的補助只占 6.89%，比例非常少，我建議未來要補助也要評估各領域配比的問題，這給你們參考。

陳部長良基：一定。

黃委員國書：你們再積極與教育部協調，整體相關計畫配套及執行細節，包括遴選委員會如何產生、它的標準是什麼，如果要做這個計畫，能否在 2 個月之內提出？

陳部長良基：是，差不多，因為跟教育部潘部長研商時，也希望快的話可以在 5 月底以前公告，所以我們會朝這個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5 月底以前提出，非常感謝。再來，關於人才外流的問題，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的國際人才報告指出，臺灣人才外流情形嚴重，將於 2021 年成為世界第一，怎麼辦？現在台灣到海外工作的人數：2009 年有 66.2 萬人，到 2013 年已經突破 70 萬人，而根據主計處最新統計數據是 73.6 萬人創新高，每年都在創新高，怎麼辦？我們的高教市場是僧多粥少，流浪博士漂流到海外非常多，博士級人才只有 18% 進入產業就業，其他 82% 都從事學術研究，這樣的比例都比其他先進國家多了兩倍，科技部過去有 RAISE 計畫搶破頭，那一次報名人數是 765 人，結果只有錄取 357 人，這個計畫可不可能再擴大實施？

陳部長良基：這個計畫當然要謝謝立法院的支持，這筆預算是來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時我會提出也是因為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希望 3 年可以培養 1,000 位博士順利到產業就業，而且希望普遍是比較高薪的工作，但是一年的經費只夠 333 位，去年要錄取的時候，我們儘量去衡量，今年的情況也類似，我也在幾個場合……

黃委員國書：RAISE 計畫是每年都會實施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這 2 期都有這個計畫。

黃委員國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之後，未來還會不會有？

陳部長良基：如果這個效益還在的話，當然我們會研擬之後接續的方案，我們也希望今年的人數可以再增加一點，不會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給科技部的經費就只有這麼一點點，所以我也在很多場合提出，如果可以增加，我們也希望儘快，讓博士順利就業，而且滿重要的是台灣產業都是中小型，透過這部分來協助他們是有比較大的效益。

黃委員國書：如果 RAISE 計畫具有可行性，也有一些效應的話，我認為是不是評估可以擴大辦理？

陳部長良基：我們再提供報告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當然不希望科技部變成只會灑錢補助的一個單位，但是補助、灑錢要灑得好，紅包要給的對味，這個效應才有辦法發揮。

陳部長良基：對於人才應該都是投資。

黃委員國書：對於人才投資及養成要花在刀口上，這個部分我想請教育部也要審慎研擬。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與教育部研商提出一個方案，我們儘快在 5 月前就把博士補助方案弄出來。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個會期一開始依例先問你一個私人問題做為開場。請問你認為自己是科學家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很羨慕你們，因為我自己不敢稱我自己是政治家，因為相較於科學研究者，政治工作者比較尷尬，甚至要很小心不要被人家叫做政客。在這個領域裡面，連駭客的社會地位都比政客來得高，所以我是政治工作者，你是研究工作者。請問你認為科學家跟政治家有哪些部分相同？糟糕了，我這裡都列出來了。

陳部長良基：對，我想是追求社會進步及人民福祉。

鍾委員佳濱：科學家是追求人類最大福祉，我們政治人物要追求人民最大福祉，但不同的地方在於科學家在探索原理、追求共同性；政治人物要探求民意、滿足差異性。不過從後者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前者比較像是科學當中的基礎研究，後者比較像是你們的科技應用，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某個程度上我也是科學應用的一部分。

陳部長良基：社會科學也是科學家。

鍾委員佳濱：是，我也希望下次有機會，你也可以稱我為科學家。我今天要談的題目就是我們共通性的問題，我很仔細地讀過你們今天的報告，我今天要問的剛好就是你要做的，但是我要問你怎麼做。在報告的 36 頁提到一個大目標，要整合共用資源集合新設施，提升資源綜效服務，包括要建構一個服務平台，與大學共享資源合作交流。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在 51 頁也提到要打通科研人才生態系，營造科研人才沃土，這裡面很多都放在博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大學校園攬才、領袖學者助攻方案等等都與高教有關。

陳部長良基：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分別就這兩個部分向你請教，首先你們有一個叫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是。

鍾委員佳濱：在 2000 年之後，你們要求各部會的委託研究案要摘要列表上傳到 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2003 年開始加上實際成果的資料填寫。到目前為止，這套系統在 2012 年又增加研究報告電子檔及資料上傳功能、動態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跟論文資料庫很像，你們說這是我們盤整我國科研成果的重要資料庫。請問這個資料庫建構到現在，你認為它的績效如何？你如何評估它的績效？

陳部長良基：當時希望大家可以使用這個資料庫，就是共用的概念，所以應該下載或瀏覽這個資料庫的人數是其中一個指標。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陳部長良基：目前瀏覽量及查詢次數是否有逐年上升，這表示大家的使用量是否增加，但是我認為

單單就使用量作為一個指標，它只是一個使用指標，還不能稱之為績效指標。所謂績效指標是透過多人使用後，它產生什麼效果。我希望未來你們要具體的追求一個績效指標，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鍾委員佳濱：它現有的功能是否完備？我直接跟你講，你們目前只要是科技預算的研究計畫都要上傳 GRB，但若是用各部會的單位預算就沒有強制力，事實上 GRB 還不夠全面性，所以像能源、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職業安全研究等跨部會研究就沒有強制力，所以會產生政府盤點整體科研成果比較困難。我大膽的幫你做一件事情，在中研院廖院長來備詢的時候，我就說中研院使用很多科技部的預算，你們是否同意中研院的研究成果也主動上傳，他同意了。你要不要給我按個讚？

陳部長良基：是。

鍾委員佳濱：未來行政院各部會，不論研究預算來源，其成果都要上傳 GRB，你要不要向提出行政院要求？

陳部長良基：我們至少可以做到使用科技預算的項目……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現在已經有了，就擴大嘛！中研院不用你的科技預算，他也願意上傳……

陳部長良基：中研院的一百多億元是屬於科技預算。

鍾委員佳濱：他也不是科技預算的吧？

陳部長良基：都是。

鍾委員佳濱：難怪他答應的這麼爽快，原來早就在用了，所以我問錯人了。我希望制度面……

陳部長良基：剛剛委員提到經濟部科專預算，我們會希望……

鍾委員佳濱：你就說委員在立法院要求，壞人我來當。

接下來，我們談基礎研究的預算，我國科研預算大概一千億元，2016 年投入環境建構經費大概占 16%，整體來講大概兩成左右，這些都是花在大型研究硬體採購及營運。因此，你們有一個「貴重儀器服務平台」，這也符合你前面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購置金額 500 萬元以上，就要提供這個項目，活化儀器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避免閒置或無力維護的困境，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運用。那目前運作的結果如何？

陳部長良基：其實目前共同使用的情況相當好，還有一次在立法院評量的時候，以科技部貴儀使用為各部會的標竿。

鍾委員佳濱：你們自己做得很好，但是你們是要要求別人要這樣做，科技部不是獨善其身，所以現有的資訊是否足夠，我來提示以下幾點：一、補助單位並沒有顯示支援領域；二、營運單位並未顯示該器材目前的使用狀態；三、有儀器的購買年份卻未顯示閒置率；四、有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聯絡電話，但共享時段並未釋出；五、研究產出等數據還沒有辦法放進去。我建議你們如果要做績效評估，這些部分要加強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未來應該加強共享平台的效益，購買前：各單位要分享資訊，避免重複購置；使用中：現有技術操作人員的調度要共通；當這個儀器退役的時候，要評估什麼讓它退場。如

果這些都有做到才能建立它的績效指標，科技部不要只滿足現有管理平台，也要精益求精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

鍾委員佳濱：對於不同類型的儀器，一般貴儀可追求高共享率，特定貴儀只能特定學研單位使用，這是不一樣的，甚至連續效指標也不同。另外，設備跟操作人員的調度交流剛剛也提到，未來我希望科技部可以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尷尬的問題，請教歐盟有幾個國家？

陳部長良基：28 個國家。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這些國家當中，他們的科技研發跟高等教育合在一個主管機關的有幾個？

陳部長良基：據我了解，大概是 23 個國家。

鍾委員佳濱：答案揭曉，的確是百分之百正確。請問在亞洲地區國家科技與高等教育部主管的現況，我已經先幫你找出答案，印尼是研究、科技與高等教育部在一起，馬來西亞是由高等教育部負責主管大學跟科技研發，在日本直接叫做文部科學省，你們認同這樣的做法嗎？

陳部長良基：我想科技無國界，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觀察國外怎麼做，也提供臺灣政府參考。

鍾委員佳濱：提供給行政院參考？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有提供給行政院參考了嗎？

陳部長良基：還沒有，上次……

鍾委員佳濱：我有質詢過類似的問題，你也表示你們是被動而不主動、可以被追求但不要去追求，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是。

鍾委員佳濱：你是樂觀其成，是不是？對於你這樣的意態，行政院可能有探詢到，所以發生了一件事情、一個美麗的誤會，就是曾經一度傳出新組閣的蘇院長好像要請你去當教育部長。在報紙上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我覺得這下成功了！為什麼？因為一個主張對高等教育及科技研發樂觀其成的科技部長去掌理教育部之後，就可以從被動的被人追求，變成主動的送做堆，我還想你當了教育部長，會不會主動地把高教送給科技部，顯得自己很大方？結果你還是留在科技部，所以我說這有點小尷尬。後來發現，科學及學術部簡稱科學部。我上次說您是科學小飛俠，還有點像，大家看一下，是不是有點像？

我現在要問的是，其實科技部組織法上個會期才修過，不過你們是為了把工業區改成科學園區，不要讓科學工業受限於工業、製造業的屬性，而要符合科學園區研發創新的功能，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這一小步踏得很好，但是我建議未來可以踏更大一步。之前你在第 51 頁提到很多跟各大學的合作，其實如果未來高等教育的國立大學能夠將他們研究能量跟科技部整合，他們很多的研究經費也來自科技部，其實透過組織法的修改，這未必不是一條可行的路。

我的結論就是希望你們強化 GRV 的系統，完備我國的科研資料庫；另外，強化貴儀共享平臺的功能；加上對於績效指標的設定。我希望您持續地推動科學、高教合一，讓科學小飛俠不是只存在卡通裡面，在我們的行政院裡面也可以有這樣的組織再造的可能性，所以我要請你在 3 個月之後就前兩項提出一個改進的進度報告。

最後，既然你還是科技部長，我也不敢勉強你，但是你不要自己講，可不可以委託一個計畫，讓有些學者去研究一下我國高教與科研合一的可行性評估，可以嗎？你不用委託我做了，雖然我也想當科學家，但是我做不了。

陳部長良基：我想前兩項沒有問題，最後一項再看用怎麼樣的方式比較適合，題目也許中性一點，讓學者去……

鍾委員佳濱：對，中性的題目，由科技部來委託，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就是從比較學術的觀點去看利弊。

鍾委員佳濱：可以委託政治家、科學家、社會科學研究部門來研究，可以哦？

陳部長良基：可以，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科學小飛俠。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不管是科學小飛俠，還是「理科阿北」，我都期許部長成為臺灣未來、其實應該是現在最夯、最紅的知識型網紅。網紅不是每天都花時間在網路上而已，而是您可以做一個表率，有效地透過一個有趣的方式、互動的方式，把相對艱澀的科學、科技的政策傳達給全民，也就是由您個人來做科普，我非常地支持，但個人來講，我比較喜歡「理科阿北」這個稱號，因為跟您的形象比較接近。

今天跟您破題的就是，大家都在講人才，臺灣的博士人才、高階人才陷入了人數不足、博士荒，以及不好用、沒有辦法跟產業鏈結，而且相對地欠缺國際化。我看到了您提出很多的解方，但是我認為不是只有一個科技部長、「理科阿北」有解方就夠了，一定要跟您的好夥伴—教育部擴大跨部會的合作。

我盤點出來所有有關精進高階人才培育的計畫就有 6 個，科技部是 3 加 1，教育部是 2 加 1，其實這也符合了您今天的業務報告說的：優質科研人力、強化產學研鏈結、布局全球人才的人才流的具體作為。

我盤點出來的這 6 項計畫，需要跨部會的合作。當然，我們要檢視，40 個博士班的系所招生是零，怎麼辦呢？針對跨部會的合作，您提出跟教育部的 600 博士計畫，我想再明確地得知訊息，到底是今年還是明年上路？第二，如何擇優？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年初大學校長會議的時候我們在那邊做討論，所以去年編列的預算並沒有把這個預算編進去，後來我跟教育部、潘部長研商的時候，也是說如果今年 9 月可以上路，距離現在只有幾個月，我們兩個部會要是可以勻支的部分就早點做。

吳委員思瑤：但是有沒有可能呢？剛才您在答詢黃國書委員的時候，我聽到的是您似乎是說明年上

路。到底是今年 9 月，還是明年？

陳部長良基：我們跟潘部長的研商是，現在教育部高教司及科技部綜規司在研商，次長會議應該在下個禮拜也會開……

吳委員思瑤：所以下禮拜可以拍板，就是到底是 9 月，還是明年？

陳部長良基：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當時的目標是 5 月底以前可不可以敲定。如果可以敲定，今年可以執行，兩部會的經費都挪得出來，那我們就……

吳委員思瑤：目標是不是今年 9 月上路為優先？

陳部長良基：對，當然是這樣，因為人才沒有辦法等。

吳委員思瑤：好，今年 9 月。那何謂擇優？

陳部長良基：有關擇優的部分，我們現在一年有 5,000 位博士入學，原則上希望給 3 年的獎助或酬金，但是對這 5,000 位，我們不可能全部都選，還是要擇優去衡量。

吳委員思瑤：擇優是領域的擇優，還是人才表現的擇優？有什麼樣的機制去擇優？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基礎研究當然是各行各業都要，至於 600 位的估算，當時也有跟教育部研商，因為我們每年的新進教師大概 1,000 位，其中有 600 位是來自國內培養的博士，就人才的儲育來講，這個數字是比較合理的，所以這時候就變成各行各業都要……

吳委員思瑤：您在解釋數字，對於這個數字沒有意見，我沒有意見，我是問您怎麼擇出您所謂的優？是用每年 50 萬元的……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學術上大概都是 peer review，所以我們會在各領域組成相關的委員會做審議，可能會依照需求。至於每個領域多少人，還是要由這個委員會去討論。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稍後給您幾個擇優的建議，但是我希望針對這 600 位博士的補助計畫、跨部會的推動、今年 9 月上路的部分，必須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部長良基：是，當然。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們很擔心，希望這樣一個好的善意，不要最後得不到全民的共識及支持。

我的具體建議是，擇優就應當盤點臺灣市場發展的需求、強化跟產業鏈結，所以，國發會有做出幾個領域，包括航空業、面板業、通訊暨聯網裝置與設備業、雲端服務業、資料服務業、無形資產評價業等等，這是國發會提出來最具備需求研究所以上的研發人才。我給您一個建議。

第二，科技部自己的資訊也盤點出來近年來重點產業研發人才的需求，主要領域在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資通訊領域，當然還有其他領域。我的意思是，擇優就必須把人才培育的面向跟臺灣現在的社會產業需求鏈結，就是第一個。

其次，擇優是什麼？還是一樣，就是要進入產業。我過去曾經提出來，臺灣的博士人才進入產業的只有 18%，比例非常低，跟國際比起來，我們企業博士的占比落後先進國家，只有 4.7%。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 600 博士計畫得來不易的預算，當然有基礎研究的需求，雖然有部分博士要進入未來的學術研究機構，但是產業是現在更為需要的，這是我對擇優領域上的建議。

接下來就跟您盤點。我真的花很多時間去看教育部、科技部加起來一「拖拉庫」的補助計畫

，都希望能夠協助人才進入產業，而且是高階人才。對於 RAISE 計畫，我非常支持，也有成效，107 年度就有 74% 的媒合率。剛剛黃委員也問到，是不是預算可以提升？本席大力支持！因為我看到 74% 的媒合率已經算高了，但是也可以更好。重點是你們提供了培訓單位獎勵金作為刺激學校法人進行媒合的誘因，我覺得這個是關鍵，所以對於這個計畫的擴大，我們國會為您講話，請你們努力爭取編入預算。

但是教育部同樣有一個產學博士計畫，您應當也不陌生，它其實有滿大的問題，問題在哪裡？它到現在推動了 5 年，補助的人數有 1,583 位，其實它是人次，因為補助是好幾年的，但是這樣的補助人數也只占所有博士生比率的 5.6%，本身就很少。它的問題在於學生補助的金額低。第二，現在的大學老師、教授的老師、博士班的老師沒有能力去找到好的合作廠商，以及對於學校跟教師沒有補貼，這都造成教育部的產學博士計畫的影響力低，科技部何不幫一把？怎麼幫？你們可以用科技預算來協助這個部分的經費支持，而且善用你們 RAISE 的經驗協助教育部的產學博士鏈接產業端，這個您做得到吧？

陳部長良基：確實沒有錯，教育部這個方案就是跟科技部連結合作，目前有一些博士生在這個方案之下取得業界 2 萬元、科技部 2 萬元、教育部 2 萬元的補助，所以有一些博士生的待遇可以到那個規模，但是條件就是它需要產業能夠主動出面協助。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這需要您幫忙，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努力再找……

吳委員思瑤：經費的幫忙及鏈結產業的幫忙。

陳部長良基：但這個也需要學校端，我們前一陣子也有找一些學校……

吳委員思瑤：沒有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會納入跨部會的協助。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找大學，請他們……

吳委員思瑤：一起來談？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思瑤：這要靠「理科阿北」出手。此外，科技部自己也有一個企業參與培育計畫，這是你自己的計畫，你很清楚。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思瑤：103 年就開始了。但是我看到整個培訓的績效、補助計畫的件數就沒有那麼多，就跟你們科技部每年補助出去的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比起來，以 107 年度來講，這個企業參與培育博士計畫補助案的占比只有 41 件案，比率只有 0.33%，占所有科技部補助出去的研究計畫的 0.33%，請問「理科阿北」，這要怎麼解？

陳部長良基：這個當然要從兩方面著手，一個是產業界要對學校有信賴度，其實這個培育其實是要長期的，比如至少 3 年到 5 年，但是業界有時候對人才……

吳委員思瑤：我們從 103 年開始做，也不算短的時間。

陳部長良基：對，問題就是產業要等一個人才等那麼久，其實只有比較大型的企業才勇於這樣的投入，所以從剛才提到的 RAISE 計畫，委員也看到……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意思時間是最好的解方嗎？

陳部長良基：剛才提到業界要對學校端有信賴，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學校還是要主動一點。我們現在是找幾個學校，請他們主動跟業界合作，業界對學校信賴，才會投入更多，我們才有辦法加上去。

吳委員思瑤：好。

陳部長良基：所以我們在國際產學聯盟也把這個當成目標之一。

吳委員思瑤：這個就當作強化改善的 target 計畫，好嗎？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思瑤：千里馬計畫很好，而且我們有好的代言人，前幾天跟你對談的好萊塢奧斯卡科學技術成就獎得主，就是一個很好的代言人。但是千里馬計畫的預算遭砍，好像會少 50 名，如果千里馬都斷糧了，該怎麼辦？沒有糧草，當然千里馬也養不好，也跑不遠。我看到了 5 年下來補助 568 位，不管是人數或預算都往下跌，更何況最新的資料是要再被砍 50 個名額，這該怎麼辦？請你們去爭取，好嗎？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也有一個需要您幫忙的，就是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這項教育部的計畫因為在 105 年剛上路，所以更需要科技部跨部會的合作，尤其它的補助人數非常少、非常有限。我認為教育部也有一個仿千里馬計畫、類千里馬計畫，是不是兩個計畫可以整合，不要各做各的？或者是您看到教育部這個計畫，差你們的千里馬計畫很多，您就主動來幫忙，好嗎？

最後，我的結論是，我盤點出來科技部現有的高階博士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可以拉一把、幫忙教育部的計畫總共有這麼多，我希望能夠落實您所說的，就是要跨部會的整合，協助現行的這些計畫，然後計畫本身預算該提升的，該強化產業鏈結的，該如您所說的讓大學對這個人才有信心，這些都需要加把勁。「理科阿北」，我就具體做這樣子的建議，好嗎？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列入下禮拜兩部的次長一起研商的平臺裡面，把這幾個計畫好好討論。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會，好嗎？兩個月的時間，好嗎？

陳部長良基：5 月應該可以，我們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兩個月的時間。針對這些計畫的整合檢討機制，我希望您可以提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辛苦了，謝謝「理科阿北」。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比較實際，我不叫你「阿北」，我叫你「理科帥哥」，這樣比較好吧？回歸正題。上個會期本席當召委，看錯了幾個點。第一個點是，當時有一些委員跟著我同樣去考察國網中心、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中心，我們非常謝謝在場這幾個中心對於召委及委員的助理們非常細心，提供了非常多資料及解說，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謝謝科技部部長，您的同仁真的非常用心。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要謝謝委員來考察，其實他們對於委員去都感到非常鼓勵

，委員給予很多指導。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這 3 個中心真的等於是整個政府的腦袋，如果沒有這個腦袋，血管不會暢通，神經不會暢通，所以我要跟這幾位中心說：謝謝你們的辛苦。但是我覺得 data 還是不夠，希望部長能夠結合行政院長，再完整提供給他們要的 data，我相信會做得更好。

另外，當天考察結束之後我們到了清華大學，為什麼會到清華大學？當天部長雖然沒有空，但是您派了次長到現場，我相信次長回去之後應該有跟您報告。清華大學裡面有一位教授及清華大學……

陳部長良基：副教授。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配合原住民族的科學教育，這十幾年來他真的非常認真、非常努力，大家看完他的認真努力之後，都覺得非常地驕傲，所以當下我們就希望教育部能夠結合科技部、原民會及中研院。其實我已經把中研院這個平臺建立好了。希望未來這 4 個部會能夠成立一個平臺，要建構原住民族的科學文化教育。部長，您願意嗎？

陳部長良基：當時我們就答應我們會非常配合，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清華大學已經要設置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現在在討論及籌備階段。未來這個會議召開的時候，我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除了支持這個原住民科技的方向之外，可能還有一些更重要的，就是未來清華大學如何能夠結合中研院或科技部，對於原住民科技提出更多的計畫，並且把文化的、歷史的、科學的都放在一塊，所以部長都同意？

陳部長良基：是。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我在上個會期做的主決議，部長還記得嗎？

陳部長良基：我記得。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唸一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我們認為有關時效性計畫是為了推動行政院層級的重大政策，而且是具時效性的計畫；同時，該類計畫申請是無限定時效，而且要隨到隨審。我們認為這個作業規劃過於鬆散，雖然名為行政院層級的重大政策，但是各部會均可以申請，我們認為它的成果流於形式，非常難看出相關計畫的具體成效。相關計畫支出的檢核、管控機制並不非常周延，科技部應該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事實上你也提出了這五個檢討改善的精進方向，部長，您能夠簡單說明一下嗎？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 2 月 1 日就立刻行文給立法院，針對前面幾個修正也召開相關的會議進行檢視。第一個，當時委員要求去年度整個跨部會署的計畫有沒有必要性應該再重審，所以我們也依照委員的指示，立刻召集專家針對 27 個計畫全部再次審查。就這個計畫，我跟委員報告，它的需求性是來自行政院的判定，由行政院判定有沒有需求，科技部會就這個計畫執行相關的，譬如執行的可行性、它有沒有做修正、調整，包括經費的調整，所以我們也對這個做檢視，這個部分我們明確的做到。

第二個，有關這個計畫的型態，包括它有沒有符合即時性等相關的執行問題，相關的辦法有些需要修改我們審議規定的，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做檢視，當然也會找各部會再來研商

。這兩個重要的部分會做。至於在審議的部分，當然對委員專業的多元性這方面，這個在各個審議計畫的時候我們會特別強調。有一項也會改進就是，將來在需要性的部分，除了行政院層級這部分，我們會跨部會一起來研擬共同參與。這幾項規劃，在 2 月 1 日給委員的報告裡面，是會朝這幾個方向來做改進。

高金委員素梅：好。部長，對於跨部會申請的計畫我沒有意見，因為跨部會申請的，其實我們在部會的計畫裡面都會看到，譬如說文化部、譬如說教育部、譬如說其他的部會跟你們科技基金申請，我們都會看到，有一個我們是看不到的，但是我在您給我的決議裡面我並沒有看到。請你看一下，你重新審視 107 年度跨部會署計畫的必要性，寫了一堆，然後呢？另有關科技會報辦公室監督管理的學研機構計畫人力薪資方面等等，你要按照基金管理會的補助作業規範，學研機構計畫人員薪資標準是比照學研機構的主管或監督機關的規定辦理，計畫人力的投入仍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評估實際需求提案申請，至於個別計畫實際人力的運用情形，現在由該辦公室研處中。很顯然，我針對的問題您並沒有回覆。

而且，我再告訴您，當時我認為科技會報辦公室裡面有很大的問題，部長，那一天我拿出非常多離譜的東西給您看，但是在您的檢討報告裡面，我還沒有看到這部分。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支援人員的作業規範，第五個公文簽核的流程，支援人員承辦公文要以紙本公文簽核，分為科技會報辦公室內部公文以及外部公文，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分內部跟外部？作業規範上寫說內部公文是指呈核閱至科技政務委員，特別指明政務委員，沒有您，或本辦公室執行秘書，就是現在站在您旁邊這一位，而且不需要會辦本辦公室以外單位的創稿公文。公文原則不創文號，支援人員以簽名取代職名章並加註日期及時間，公文呈核閱完畢之後，不需要辦理歸檔作業，但是需要掃描存檔該公文還有它的附件，以作為日後公文交接及調閱之用，這叫內部公文。

在場的各位，你們聽出了文字的蹊蹺在哪裡嗎？我們看不到的就是所謂的內部公文，因為它沒有公文文號，所以我們查不到。如果委員要查的話，很抱歉，也沒有公文文號可查。然後它的外部公文是說什麼呢？係指非屬上揭，也就是內部公文的類型，它舉了四大類：一、具總收文文號的收稿公文；二、需呈核閱至院內副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的公文；三、需會辦至本辦公室以外單位的公文；四、需要發文的公文。支援人員承辦的紙本公文由所屬業務組主任指定的同仁核章，我就不曉得為什麼要由所屬業務組主任指定的同仁核章？公文呈核閱完畢之後，再由支援人員以指定同仁的名義辦理後續歸檔作業。服務於公務體系的在場人員，大家都知道所有的公文往返、計畫的核定，全部都有文號，只有這一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支援人員的作業規範裡頭還分內部跟外部，內部不要公文，外部到行政院層級以上，然後要指定你這個人是誰做的，這個人做完了之後，他要指定哪一個人再蓋章完畢之後歸檔。

部長，我要你檢討的是這一個，但是您在您的精進檢討報告裡面沒有，然後你的第四項是由於基金管理會檢討修正補助機制的過渡期間，你暫時還是維持原方式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加強監督管理力道。部長，您還是沒有做到我要求你的。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當時委員在委員會有兩個要求，要的是兩份報告，一個是科技部對基金

管理相關的要求……

高金委員素梅：基金管理我非常清楚，我要的是辦公室。

陳部長良基：對，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呈現。另外一份報告是科會辦的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對。

陳部長良基：對。跟委員說明，那個檢討是要由科會辦去檢討，科技部當然沒有辦法去檢討它，所以那一份報告，本來委員也知道是執秘這邊做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教執行長，我那天要求要做這個報告時，您在吧？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在場。

高金委員素梅：我做這個結論的時候，您在吧？

蔡執行秘書志宏：在場。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沒有檢討呢？你不覺得你們科技會報辦公室支援人員的作業規範應該檢討嗎？為什麼還分內部公文、外部公文？我終於清楚知道了為什麼你們支援人力還可以用行政院辦公室的名片在外面招搖走來走去，你們是如此地鬆散！是不是該檢討？

蔡執行秘書志宏：已經答應委員了，我們就支援人力的……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還有作業規範。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們目前已經在……的人力。

高金委員素梅：多久了？科技部部長已經馬上很快地告訴我該怎麼檢討，你們為什麼不能呢？有什麼不可以說的嗎？或者是你們覺得你們是屬於行政院層級，所以不用委員會裡面做的決議，是這樣嗎？

蔡執行秘書志宏：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那麻煩你一個禮拜給我。謝謝。

蔡執行秘書志宏：好。

高金委員素梅：拜託召委，如果下一次有科技部的預算或報告，都要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來，好嗎？謝謝。政務委員如果沒有辦法到，至少秘書您要到。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每次都會請他們來，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一個禮拜要給我。

主席：對，剛剛有提到這個檢討報告一個禮拜要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及高金素梅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算是教育部長未遂，本來還想說有一些建議跟教育有關，但應該是教育部長要回答，可是我覺得跟我們今天在講的「數位國家」或是未來所謂發展智慧國家是有關的。我們今年要推動新課綱，您知道嘛？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資訊教育的部分，當時地方政府都希望可以從小學就開始，但是後來在科技部跟行政院的主導下決定還是從國一才開始，本席覺得這跟整個世界的趨勢而言是一個很大的違逆，竟然國一才開始上資訊教育，事實上現在我們在小學的行動學習各方面都已經在使用啦！當然之前我有看到 AI 的部分，AI 的部分好像說會協助教育部在小學……

陳部長良基：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樣說我也覺得很有趣，因為你沒有給他課程，然後你說要上 AI，我就不知道到底要怎麼上法？這個部分要算是雖然不滿意，但是起碼還是認為小學的課程裡面應該要開始把資訊教育帶入，所以這部分你會不會來協助教育部？我覺得還是需要給教育部一點比較全球化的觀點，讓它趕快從小學就開始跟世界人才培育接軌，這一點 OK 嗎？

陳部長良基：是。我想整個教育業務當然是由教育部主政，所以針對教育部的權責我們不敢多所置喙，但是我們一定會從科技的發展給予協助。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個部分你一定要給予協助，因為我覺得這本來就是跨部會的業務，總是必須要從科技部的角度去提供給教育部參考。

陳部長良基：對。

林委員奕華：回頭來談科技部，我覺得你繼續擔任科技部部長當然更好，其實我以前就發現部長換人，有時部內主要在發展項目就會改變。

陳部長良基：是。

林委員奕華：以您的政策來說，像數位經濟是目前的重點發展項目，這一點我覺得滿好的，我也很肯定，裡面包括像人工智慧、5G、區塊鏈、大數據等等，這些都是現在放眼世界，未來要跟國際競爭的一些項目。但是部長您知道最近前行政院長張善政表示要提出「數位國家」的公投，還說要成立數位創新署或數位創新委員會來推動數位國家發展，從這樣一個主張，你會不會覺得你被打臉了？是不是就覺得這幾年來，我們從 2016 年……就等於我們……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其實也不會，因為我們跟……

林委員奕華：因為「智慧國家」也是蔡英文總統的五大目標之一，張前院長會提出這樣一個主張代表他覺得我們現在做的根本還不夠，或是有做但是看不到成效？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因為數位革命最近一直在進行中，所以很多相關新的內容一直在出現，這個也是科技部的責任，我也在很多場合跟張前院長請益，對於數位的準備只有嫌少不會嫌多，所以各類的內容會隨著科技的進展陸續地加入，滾動的部分是需要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覺得有被打臉？就是代表你們的績效不好嘛，所以他才要提出「數位國家」的公投。

陳部長良基：沒有，因為新的一直在進展中，比如我們講區塊鏈，在科技方面的研究已經一段時間，可是應用還要時間去發酵，所以這是時間落差的關係。

林委員奕華：那當然，那你贊成未來成立類似數位創新委員會或是數位創新署這一類的組織嗎？以因應時代的變革，你本身贊成嗎？

陳部長良基：屬於行政層級這種組織的變革，我沒有辦法去評論，只是我覺得對於……

林委員奕華：這樣會不會覺得就是科技部的功能讓他質疑，所以才要成立別的相關的組織？

陳部長良基：應該也不會，委員大概也很清楚，科技部主要還是協助大學做科研等相關工作，科研做完以後還是要能夠在社會上發生效益，此時部會的推動就很重要。

林委員奕華：所以您覺得是可以相輔相成？

陳部長良基：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事實上您也樂觀其成，但是你覺得功能定位不同，是這樣嗎？

陳部長良基：對，沒錯。

林委員奕華：好。蔡英文總統這幾年有一個所謂的 DIGI plus (DIGI+)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預計在 9 年內投入 1,700 億元，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台灣在數位化轉型的部分是不是真的遠遠落後很多我們的競爭國家？

陳部長良基：這個大概要從一些國際評比來看，因為像……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評比啊！

陳部長良基：針對整體的數位導入，有一些項目我們確實也不錯，但是有一些項目就是偏低，像剛剛委員問的整個政府，包括民間，我們導入新科技的速度確實是比較慢。

林委員奕華：非常非常慢，我覺得這是非常令人擔憂的。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一個很有名的全球科技智庫 Gartner 所做的報告，時間點大約在 2017 年，可是我想一年變化不會太大，它有提到所謂數位化六個階段，我們的企業竟然有 77% 沒有跨過第三階段，就是所謂電子商務的部分，更遑論到所謂數位企業、自動化等階段，有 77% 還沒有跨過第三階段喔！所以我們整個數位化的升級速度跟我們自己本身在全國消費電子跟半導體產業的領導地位，我覺得有非常嚴重的落差，落差非常大。

陳部長良基：對。

林委員奕華：現在科技部在做很多科技研究跟研發，但是讓我覺得都是停留在學術研究上，我們編列了很多預算去做研究案，然後呢？這些研究案做完之後，它到底如何落實到產業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但是我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所以您看看我們現在新興技術運用比例極度的偏低。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也謝謝立法院的協助，其實我們去年才將科技基本法做了一些修改，確實本來的法規對學研單位跟產業有比較多不合理的限制……

林委員奕華：你一定要鬆綁啦！

陳部長良基：但是因為才一年，所以鬆綁之後也要讓學界慢慢動起來，這部分需要學界動起來，才有辦法讓產業更了解新科技。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現在動作就要快啊！

陳部長良基：是。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我們的感覺就是非常非常緩慢。說真的我今天看到這份報告，當然我自己也待過行政單位，我知道一定會這樣寫，可是我們再回頭看，我真的覺得這個數字跟其他國家比起

來，沒什麼好拿出來說嘴的。你在報告中說我們 6 個新創公司，估計產值達 13 億 7,000 多萬元，技轉了 5.32 億元，成長了 2.24 倍，當然你可以說這是跟前一年的相比。

陳部長良基：跟前幾年相比，不是只有前一年，這是以前從來也做不到的。

林委員奕華：好，也許可以肯定今年有進步，但是我必須說這個跟其他的國家比起來，我們要進步的空間實在還是太大了。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一點，其實也可以說我們在資通訊方面做的非常好，這個好也會讓我們在前進時顯得比較緩慢，因為科技的發展是蛙跳式的，如果原來的科技用得還不錯，對於新的科技就不會期待那麼高，如果是比較後進的國家，可能在科技發展上就跳過特定階段直接進入下一階段，看起來就跳得比較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各部會來做。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的意思，本席這樣說並不是要長別人的志氣、滅自己的威風，可是終究我們跟對岸是一個競爭關係嘛！

陳部長良基：應該也是夥伴關係啦！我們很多產業也是跟……

林委員奕華：對，也有夥伴關係，但是也是競爭關係嘛！而且蔡英文總統也說我們自己要組國家隊嘛，我一直很記得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有時候這是在惕勵自己。像剛剛提到的現在中國大陸數位經濟的總量已經達到 22.6 兆人民幣，占 GDP 比重超過 30%。如果我們再看 McKinsey & Company 的報告，它也提到中國電子商務 2016 年的交易金額就占全球的 40%；數位支付 2016 年個人消費交易額達到 7,900 億美元，是美國的 11 倍；獨角獸公司所占的比例是全球的三分之一，價值約占 43%。10 年前中國的電子商務跟數位支付的產值不到全球的 1%，現在已經超過 40%，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惕勵自己，如何在這方面努力前進。我知道其實台灣的人才非常多，可是跟產業之間的落差，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問題。雖然我們號稱科技島，但是看看我們數位化的程度，根據數位轉型指數的調查，數位轉型指數是由戴爾科技集團與 Intel 共同完成，若將數位化程度分成領導者、採納者、評估者、追隨者跟落後者五個等級，根據戴爾數位轉型指數調查，台灣竟然還有 65% 的台灣企業屬於數位評估者、數位追隨者跟數位落後者，僅有 35% 的台灣企業屬於數位領導者及數位採納者。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讓這個部分能夠真正落實到產業，讓產業有信心願意去做數位轉型？當然這是牽涉跨部會的業務，你要不要說一下你的看法？

陳部長良基：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台灣的產業型態還是以中小型企業居多，因此，他們在進行投資時都會比較謹慎，所以相對的，政府必須先把未來產業發展方向抓出來，他們才敢投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在報告中提到：政府的科技部門也許有必要對科技發展的策略早一點擬定，這樣一來，民間就比較敢投資，我們可以早點把大家對這方面的共識做出來，到時候民間若有投資的意願就不會評估那麼久了。

林委員奕華：對這方面科技部能否扮演再更積極或是更具體的角色？因為這牽涉到未來我們台灣整體國際競爭力。

陳部長良基：是的，謝謝，我們會更努力，當然也需要各位委員的支持，因為本來預計在明年，現在要提前，基本上對科技部整個業務也會形成一種壓力。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我是主張要提前來做，但拜託你們請回歸到整個政府對國家發展科技的看法。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我不希望你們再把選舉的因素弄進來。

陳部長良基：我們一定是從科技人的角度來做評估。

林委員奕華：對，希望你們絕對要從專業的角度出發。

陳部長良基：是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去台南參訪台灣智駕測試實驗室，這是台灣首座智駕車測試的場域，對科技部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與進步，我有先給予鼓勵與肯定，不過，在進步之餘還有一些沒有做得很完整的部分，希望你們還要再加強。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再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是技轉王，我都一直記得這件事，所以，未來如何讓科技移轉、如何讓台灣的產業升級、經濟進步，科技部務必要將此視為非常重要的工作，過去教育部可能沒想到要如何讓台灣經濟更好，科技部以前也不需要為台灣經濟的發展負責任。現在不論是教育部或科技部，對台灣經濟能否進步與發展，你們都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只有站在這個角度來換位思考，你們就知道未來在這方面的任務與使命。畢竟整個國家與社會的提升是整體的，不可能切割不哪一部分該由經濟部來做，或是哪一部分該由教育部、科技部負責，所以，需要各個部門整體來努力。事實上，經濟部是否進步，也跟科技部能否互相換位思考有很重要的關係。

在這裡我也很感謝部長，因為我一直在推動國家產學大師獎，從馬英九時代就開始推出，一直推到今年終於能第一次正式頒獎給我們國家的產學大師，我覺得這個獎項的頒發非常有意義，跟學術界最高的獎座教授、國家獎座等最高學術榮譽獎一起由總統副總統頒獎，這個獎項的推出，在此我們非常感謝教育部跟科技部的配合。當然，它最大的用意是希望藉此獎項鼓勵各個大學的教授，培養更多的人才投入產業界，推動產學合作，進而讓國內的產業升級，並對產業的發展有更具體的貢獻，讓國人真正感受到及真實看到經濟進步的成果，所以，本席要在此苦口婆心、念茲在茲地鼓勵科技部，希望你們好好利用國家的資源確實去改善人民的生活，這是非常基本的工作。

我一直認為國家產學大師獎應該還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讓大家再繼續鼓勵、持續地加碼，讓國內的教授們未來都可以投入產學合作。我相信今天國內有一半以上的教授都不是閉門造車，專注於論文的撰寫，而是敞開心胸投入產業界，將自己在學術上的研究成果跟產業相結合，幫助產業進步。如果能有一半以上的教授都能朝此方向努力，再加上他所指導的碩博士生，這麼大的力量投入一個對產業有幫忙的方向，我希望科技部一定要把這個方向放在心上，作為你們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畢竟這對台灣產業與經濟的發展才是真正有實質幫助的。

國家產學大師獎既然已經開始正式頒獎，之後就應該要有一些相關配套，我現在就舉兩個例

子給部長參考，第一個例子是教育部已經實施的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目前他們對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的第二點已經修訂為：「曾經獲得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等」，也就是說，該作業要點已經將獲得這個國家產學大師獎的殊榮納入彈性薪資的適用範圍。如果有教授真的這樣投入，並獲得所列舉的獎項，就應給予彈性薪資以資鼓勵，這樣一來，勢必給國內學術界帶動一股風氣，我們希望未來在這股風氣的帶動下，這個獎項能推動得更好。

另外，北科大也有一些還不錯的作業要點，就是具有某些特殊條件者即可享有什麼樣的福利，他們現在也把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做了一些修改，即將曾經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也具體地加進來，但是在科技部的相關配套中我們還沒有看到這項修正，部長是不是可以敦促相關單位儘快來作一修訂？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上次也答應委員就後續幾個相關配套的部分，科技部會做調整，對這部分目前部裡綜規司正著手研擬當中；我們真的很敬佩委員高瞻遠矚看到政府部門整合的需要，科技部相關部門絕對會配合委員的提醒，一定會儘快來做相關規定的修正。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有一些規定，我們不見得都一一明列在條文中，而是會協助引導各校對這些研究重視的程度。

另外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第一年我們提供三位，之後還會陸續推出，等做出口碑來，大家就會對這件事給予肯定。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就跟部長談談將此明列在相關辦法內的重要性，一方面能讓大家都可以看得到，若用口耳相傳的方式或許速度上也很快，但也有可能速度很慢，甚至有可能沒有任何進度。我建議部長能就科技部相關的研究補助辦法中，用白紙黑字具體地把它加進去，以表示對這部分的肯定與重視。因為我看到教育部已經做了修改，現在只剩下科技部的相關辦法裡面還付之闕如，我認為這很明顯是……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將此等同的學術獎項，而且需要明列出來的部分，一起來做個修改。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請部長儘快來做這件事？

陳部長良基：是。

許委員智傑：甚至還有其他相關的部分，或是比教育部可以想到其他更多的部分，你們都可以互相鼓勵與參考。

陳部長良基：我上次有跟委員說明，因為科技部是採行補助研究計畫，我也跟委員建議，將來在相關研究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對他們優予考慮，也就是都會做相關配套的鼓勵。

許委員智傑：在此本席要提醒部長，這項修法的動作不需要太久的時間，請部裡是不是可以儘快完成？

陳部長良基：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部長。其實，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外技轉真的也很重要，前一陣子我見到中研院前翁啟惠院長，心裡覺得很感傷，想到全世界這樣一位具有權威性的科學家願意回到台灣來貢獻一己之力，卻因為技轉的問題，本來是想要把他研發的產品能進一步在國內的科技界做

更廣泛的應用，現在他的案子雖然已經結案，司法還給他清白，但因為該案而造成許多股民賠錢，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很多買浩鼎股票的民眾都因此而賠了許多錢？

陳部長良基：對這部分，我並不是很了解。不過，還是要感謝立法院在前年把整個科技季報做了修改，去年我們也把相關配套及研究人員兼職的辦法做了完整法規的修訂，讓科技人以後不再踩到紅線的機制應該就會比較完整。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應該去檢討整個 SOP。本席前幾天也要求過中研院技轉處把 SOP 建立起來，藉以保護回來的科學家如有任何技轉都可以更安全，讓發明人擁有具體實質的利潤是應當的。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雖然他在國家的研究機構做事，還是要給他應得的權利，才會有鼓勵的效果。

陳部長良基：這個請委員放心，因為去年才修改法令，針對修改的部分，我們最近會到各校包括中研院，去跟他們做說明，很多研究人員一直蹲在實驗室，不知道法規修改了，還以為是原來的規定。立法院去年 3 月 27 日修正後的子法，也會同考試院公告了，對於這些研究人員的保護，包括委員這邊提的利益揭露以及該如何迴避等規定，我們也特別找了律師逐字修正，我想這樣對所有參與的科研人員等保護，應該是滿夠的，我們會再對外做強度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再提兩個細節問題，翁啟惠院長後來被判無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在回覆廠商 email 的時候，跟廠商說這個牽涉到錢的問題，你們不要找我，就直接去找我們的技轉處。因為有這一封 email，大家才認為他應該是沒有問題；但對台灣的科學家已造成傷害，也讓股民遭受賠錢的傷害，所以我們未來必須去思考如何防範未然，避免這種現象再度發生。

綜上說明，第一、他的這封 email 很重要；第二、建議科技部想清楚，如何協助其他機關、學校的研究人員保護他們自己；因為有些學校可能有技轉處，有的沒有，如果都能有一個單一窗口，一來可以去跟廠商說「你去找我們的單一窗口」，二來有任何廠商找到你的時候，你也可以跟你們的單一窗口報備，說明你已經拒絕他了，現在叫他直接去找你們，也告知你們一下，讓他們那邊可以做整個統計跟分析。對一些惡劣的廠商甚至可以給予一些處分或限制。像這種單一窗口，各校不見得都有，希望科技部可以去跟各校建議，或是由你們來訂定一個 SOP，讓各校參考，藉以保護有機會技轉的所有學者。這個部分很重要，希望你們深入去思考。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提到的建議，我們會做成 Q&A，讓所有研究人員可以比較清楚地去查詢。

許委員智傑：至於發明人之所得要如何分配才合理，也請科技部再想一下。你們的法規是科技部先拿 20%，其餘部分底下的人要怎麼分則是你家的事！因為各校都有系所，還有教授等等，真的很複雜，讓發明人不知如何處理。可否就給發明人 50%，其餘部分，上面的人要如何分配是你們自己的事，我們就不用管它，這樣的處理方式對發明人會有很大的鼓勵。以上是我的想法，請科技部好好研究。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每一次的業務報告，內容都非常豐富，可見

部長和同仁都很認真在做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大家都很努力。

李委員麗芬：本席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一個亮點，就是在你們的研究計畫獎補助機制方面，有很多項的改革。

第一是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相關的鬆綁，對研究者來說，應該是最有感，因為在他的業務費項下不再有細項；另外，補助項目經費流用的比例限制也給予鬆綁；還有，以前對參加國際會議的補助，一定要發表論文才有補助，現在也不用了，相信這幾項規定的鬆綁，對老師和研究者來講都非常有感。本席覺得不管是我們的學術界還是政府單位都應該常出國，尤其是國際很重要的學術研討會都應該去參加，今天看到這個部分的改變，本席十分肯定。

第二是我們要提高審查的透明度，你們在這部分有很多的做法，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鼓勵更多的學者來參加審查，審查委員要輪替；你們會特別依照學門領域、地域、公司機構或是性別、年齡都會去考量。其中性別跟年齡這兩點在過去是比較沒有被看到的，尤其在年齡的部分，年紀較長的學者有他的優點，年紀輕的有他不一樣的地方；在性別部分，不一樣的性別對同樣的案子可能有不一樣的看法。因為你們在這個部分講了很多，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實際做法上，你們會怎麼去運作？對於這樣一個審查會要怎麼去組成？怎麼去審查？怎麼去兼顧剛剛講的這些不同的特色，你們是怎麼去做安排的？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在複審委員會的辦法裡面直接條列；在聘請這些委員的時候，我們還是會遵照學術規範，由該領域學術去推舉出來，依規定推舉之後，再由部長勾選，所以就要請推舉人把剛剛提的那幾個條件列出來，包括他的性別、年齡及他的區域性。勾選的時候，會盡量顧及周延性。

李委員麗芬：每一次的複審會議都會如此多元？

陳部長良基：我們每一屆都要這樣做。

李委員麗芬：本席十分肯定這種多元審查的方式……

陳部長良基：我們委員到時候也會把這些名單公開，讓大家可以檢視。

李委員麗芬：不只是國內，你們還增加國外的審查委員、加速學門召集人的輪替，都是非常好的作法；另外對於大型計畫，即 500 萬元以上的部分，至少會有 4 人來做審查，並強調複審會議會有實質的討論，讓提案人知道委員給他什麼樣的建議。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常常案子遞出去之後，結果就是不通過這樣而已，如果能透過這樣的複審會議，有一個實質的討論，讓提案者知道這些專家及學者對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也是滿重要的突破。

陳部長良基：我們對獲得補助的計畫，也會給他們審查委員的意見，讓他可以再進步。

李委員麗芬：接獲審查委員的意見之後，如果他不是很贊同的話……

陳部長良基：他可以申覆；因為是專業審，如果大家對審查意見有所批評，我們也會讓委員去看這

些人的批評，讓學界去做改進，這些我們都陸續在辦理。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確實很不錯；同時也看到你們修正審查獎勵跟補助案件的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不管是委員的挑選或相關的機制，都是為了增加案件審查的公開度與透明性，我相信這樣公正、公平的制度也是學者歡迎的。我很謝謝部長在獎補助審查這部分做了這樣的努力。

陳部長良基：謝謝。其實不見得每個人都歡迎。

李委員麗芬：真的？

陳部長良基：有些人依以前的方式都可以拿到計畫，改新的制度之後拿不到計畫了。

李委員麗芬：我不敢講的部長講出來了。

陳部長良基：我也受到很多壓力，也發現台灣社會對改變比較抗拒，但是我覺得學術界還是比較勇敢，自己要自律，也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李委員麗芬：好，我完全支持公正、公平的審查制度。其實我看到很特別的，部長提到要放棄跟隨式的研究主題，也要扭轉過去太重視論文，比較沒有時間做專書的狀況。我看到科技部有兩個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還有一個是「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這是要鼓勵學者能夠不只是投論文，要好好的寫專書。記得我那個時代，我們認為很厲害的教授都是因為書出得滿多的，現在反而書比較少，所以有這兩個計畫支持滿好的。只是我比較疑惑的是都放在人文社會，為什麼會有這兩個計畫？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陳部長良基：第一個，人文社會的部分、整個論述，照他們領域的慣例以著書為多，理工、自然科學在國際上通常是以論文為主體，所以相對的會是這樣的走向。我們也有考慮其他領域是不是也應該鼓勵著書立說，所以也有找司長研商，看其他領域可不可以用什麼方式，也許用一些鼓勵的方式來試，也在想一些辦法，希望讓台灣的學研界跟國際一樣優秀，不是只是出幾篇 paper，到時候人家會講，特殊的領域或大師是這樣帶出來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科技部在這個部分的用心。

其次，我要問的是關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生醫園區著重在高階醫療器材跟新藥研發的產業育成。我之前看到一個新聞，台大的一位兒科醫生出來為兒童請命，說兒童的醫材往往會有一些短缺的問題。我們知道兒童醫材的量不多，如果請廠商進口，還有一大堆審查、核准等，就算是用食藥署講的專案申請也要兩週。我們既然在發展生醫，而且新竹生醫園區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想請問，台灣到底有沒有能力自製兒童醫材，還是我們沒有兒童醫材的技術？再者，因為量不多，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客製化？這部分可能是我對新竹生醫園區的期待。我們是不是要針對國內比較缺乏的部分，甚至兒童有困難的部分多努力？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良基：這個問題有一點複雜。我們會後再跟衛福部了解一下，如果是研究這一端的需求，我們再想辦法儘快協助；假如是涉及跟衛福部的專案申請，因為生技推動中心也是科技部負責，我們會透過那個中心看看怎麼協助，兩個部分用不同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麗芬：好。我比較期待我們不只是解決目前的問題，而是在做下一個發展的時候，也要考量台灣到底有哪個部分是缺乏的、比較弱勢的、是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我希望部長能夠多關

心。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最後我想請部長看這一張圖，部長應該知道，日本的衛星隼鳥二號在今年二月登陸小行星「龍宮」，他們國內都感到非常光榮，媒體也都報導，他們報導的方式是談到這個衛星到底是哪一個公司的，是日本的公司做出來的，這讓他們都覺得非常的光榮，因為他們可以做到這件事情。我看到蘇院長一上任第一個批的是……

陳部長良基：太空三期計畫。

李委員麗芬：對。我們的福衛七號今年應該要上太空了，我看到福衛七號裡面有自主研發的獵風者衛星，是不是有很多重要技術是國內企業的技術？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也許我們再整理一下。我們在等，明年度應該可以安排發射，到時候再做相關的……

李委員麗芬：明年度嗎？

陳部長良基：獵風者號是……

李委員麗芬：獵風者是明年度。

陳部長良基：對。福七是 107 年度。

李委員麗芬：其實這是很好的方式，也讓國人知道我們有這樣的能力。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部長。

早上有提到 11 點處理臨時提案，所以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為加強科技部「RGB 政府公開資訊系統」與「貴重儀器服務平台」成效，請科技部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如國發會、經濟部、中研院研議合作計畫。

並於三個月後（2019/06/07）提出改進進度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許智傑 蔡培慧

主席：請問鍾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 GRB。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將倒數第三行以下「國發會、經濟部、中研院研議合作計畫」的文字，修改成「國發會、經濟部、中研院等研議強化作法」，因為不見得是合作計畫。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陳部長，我們照修正意見通過。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您是部長、「理科阿北」還是「理科帥哥」，未來世界的 AI 或 5G 的議題，甚至我們怎麼運用 ICT 產業，都是您就任以來非常關注的。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培慧：在這個過程中，我知道您現也在重新盤整基礎科研計畫，這個很重要，因為有時候魔鬼真的藏在細節裡，有些基本的變革往往都是在基礎研發，最後才會做到應用，這是一個方向，但是我們也意識到 ICT 產業裡有一些我們必須關注的重點，比如隱私權、環境的變化。環境的變化這件事情，我自己必須誠實的講，在莫拉克颱風的時候，我們就一直思考整個極端氣候的影響。當然我自己的專業在農業，所以我是聚焦在農科的研發，不要又大又甜了，我們應該要能夠抗旱、抗寒，但光這樣都不夠，因為那個級距的變化是非常快速的。

比如說前年，我們可能因為溫和的天氣而豐收，可是今年因為乾旱，導致花苞沒辦法開花。我要講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往往忽略了我們的生活需求跟科研的關係。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未來的世代，不管是智慧城市、智慧醫療、行動影音都必須做足頻寬。我舉一個例子，一開始很多人都說偏鄉沒有關係，用數位教學就好了，可是數位教學因為頻寬的限制，導致他們去看網路上老師數學的演算都會 lag。頻寬對你來講根本不算技術，這個都很簡單，可是台灣如何將我們的數位能力與各個學習場域、各個醫療場域連結，我相信這樣的串連就是您的工作。現在我們先看一個短片，這是日本運用 5G 技術與他們地方生活連結的短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培慧：接下來我要考一考我們的「理科阿北」或「理科帥哥」，請問影片裡有什麼技術？

陳部長良基：裡面的技術很多啊！當然重點是連結性很強，所以當地可以呈現各地的資料，主要還是資料的移轉，其實它就是一個數據時代的未來啦！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也許是一年後、五年後或十年後，這都有可能發生，包括自動駕駛、醫療設備、購物運輸，甚至於我們看到他將一個茶包放進口袋，很多人都說，他怎麼會去偷東西，其實不是，所有都是感應的，當他出去時，就要付費了。當然還有自動翻譯、即時影像等等，這些都可以做得到，台灣的技術都有……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你完全了解，但是現在我們就是缺乏整合能力，我們沒有這樣的能力；特別是最近國發會在推動地方創生時，他們提到三個環節，第一個是人口，現在我們的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第二個是科技，第三個是生技，但是多數人只注意到生技面，忽略人口面和科技面，而為什麼人口面和科技面與地方創生會有連結？因為台灣是少數科研非常前端且網路布線很密集的國家；換言之，我們讓偏鄉在交通、醫療和教育都可以透過科技研發串接，要不然，即使地方建設再好，只要沒有就業機會，沒有好的教育環境，也不會有人搬回去啦！所以我要說今天國發會是構思未來地方發展要科技導入，但是這個導入和串接就是你科技部的責任。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我有意識到教育環節受限於頻寬，無法串接，雖然教育部表示要增強頻寬，可是我誠實跟你講，就像許多人看到剛剛那個短片後都覺得未來是如此，但是我們都忽略數位能力的應用要是不學習是不會用的啦！

陳部長良基：對。

蔡委員培慧：好比打麻將很簡單啊！可是現在我們去調查 70 歲的老人家習慣的是桌上型還是手機型的話，我相信他們還是比較習慣桌上型。

我要說的是您如何讓 5G 和 AI 的應用貼近民生需求，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我舉一個例子，這張圖片上是美食，講農業也不能缺乏美食，這是米其林餐廳做的，他們用一種非洲國家會用的苔藓作為佐料，請問您覺得它會美味嗎？或者你覺得它看起來是不是很美味？

陳部長良基：對。

蔡委員培慧：它是日本流行雜誌和米其林餐廳合作推出的料理，他們用 AI 挑選食材，注意到未來的全球人口變化、氣候變化與動植物改變等，未來我們不一定常常會吃到豬肉，我不知道未來會吃到什麼肉，當他們按照 AI 的預估、規劃做出這百年後的米其林料理時，來賓品嚐後吐出一句話：不能說是難吃。有人則被噙到。

我講這一件事倒不是要跟你說你要料理美味，我只是要告訴您，研發 AI 在日常生活的運用是拜託您要做的事；我再舉一個例子，比如我們的營養午餐，同樣是仁愛國小或仁愛國中，台北市大安區的和南投縣仁愛鄉的菜色就差很多，可是光菜色差很多，他們也不見得會吃，他們還會倒掉，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運用 AI 技術確認孩子們的料理需求，做出比較適當又營養健康的搭配，以達到零廚餘？日本可以做到零廚餘，台灣可不可以？

我要說的就是不管是機器人或生活照護或剛剛短片後段我們沒有看到的他們對家人祝福的連結或無人機，請告訴我，你要如何研發 AI 和 5G 在日常生活的運用？

陳部長良基：其實委員提的這幾項中間核心就是數據在裡面的串流，讓它可以提供不同的應用，譬如剛剛委員舉的例子，AI 選擇食材做出料理，如果這時相關數據不夠，可能就無法對接人的需求，而數據的重要性也是我們推動政策時一直在提的，包括我們的報告也提到現在是一個數據革命、digital future……

蔡委員培慧：對、對、對。

陳部長良基：這就要大家都有共識，一起推動，這也是今年我們希望提前召開全國科技會議的原因，我們希望民間和政府可以共同朝一定的方向，才能彙整各種應用。

蔡委員培慧：現在我們做數據不再是透過調查，而是透過他們的選擇、反應和搜尋累積資料庫……

陳部長良基：對、對、對，而且要有應用的回饋，才有辦法學習。

蔡委員培慧：好，拜託！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昨天我看到報紙報導台大宣布要去募款，為什麼他們要去募款？給教授加薪，而且是給中生代教授加薪，這讓我感到很可笑！難道政府的預算不夠，學校沒有錢嗎？為什麼他們還要再對外募款？部長，過去你曾經在台大當副校長，也在教育部當過次長，負責整個高教業務，你也知道，我們有留才攬才的經費，我們有哥倫布、愛因斯坦的經費，可是為什麼學校到現在還必須對外募款，說是我們的教授薪水太低了？事實上，教授的薪水低不低？相對比起來是低的。可是為什麼我們不能把教授的薪水提高，吸

收一些好的教授或有技術性、發展性的教授，也讓學校不要因為教授去募款。學校當然需要募款，可是募款的目的不應該擺在教授的薪水上。部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蔡委員培慧）：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議。我想這有幾個面向，一是國際頂尖大學也為教授募款，他們很多是以募講座教授為主體。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能這樣講，這些就是基本的結構……

陳部長良基：臺灣的問題是基本薪資結構的問題，當時我們在教育部其實也向部長建議是不是應該推動公教分離的制度，尤其是大學的教職。因為科技是與國際對接，我們的教授與國際的教授相比薪資差異太大了，無論環境再怎麼好都有缺陷，所以這個部分是結構性的問題比較困難。科技部比較偏向輔助，所以我們是從研究傑出的部分與教育部合作，能夠給一些老師彈性，但是一年也不過三千多人，對比全國 5,000 個教授來講，緩不濟急，所以可能還是要解決結構性問題。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還是政府對於教授、人才培育、重視與否的問題，如果今天政府重視人才培育，對教育的經費不可少，相對地，對教授的薪資也不會減少才對！可是為什麼會變成學校還要去幫教授募款呢？只是因為臺大講出這句話被報紙登出來，我相信其他大學都有這種想法，其他大學教授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科技預算中針對教授的薪水，我們是不是可以多挹注？前瞻計畫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多挹注一點？今天科技會報的執秘也在場，你們兩人真的應該一起向院長反映、建議，目前來講，國家要強盛、國家要有未來、國家要經濟發展，只有人才培育。培育好人才，國家才有前途、未來，否則國家沒有未來。有關愛因斯坦及哥倫布計畫，107 年愛因斯坦計畫通過的有 56 件，通過率 34%；108 年通過率 31%。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申請，通過率卻這麼低？107 年哥倫布計畫的通過率 14.4%；108 年則為 14.3%，為什麼？原因何在？是錢不夠，還是現在申請的人素質不夠？

陳部長良基：經費是主要的 issue，在經費控制之下，當然就只能給這樣的名額。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申請這個項目後，總共加起來一年才有 80 個名額的經費來應付，無論如何，大概只能有 80 位左右，科技部還是只能擇優補助。剛剛委員提到薪資的部分，我覺得那個是結構性的問題，還是要結構來解決。

蔣委員乃辛：結構的問題當然從結構解決，可是結構問題要到什麼時候才解決？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的做法是至少在徵才的部分幫忙……

蔣委員乃辛：既然前瞻計畫有這個經費，108 年 10 億元、107 年 5 億元，107 年 5 億元發出了 4.37 億元；108 年 10 億元，現在核定的只有 4.5 億元，還有 5.5 億元在做什麼？

陳部長良基：因為一給是給 5 年，所以第 1 年有給的部分第 2 年還要給，所以兩個必須加起來，到第 2 年就會一直累增，所以我們也沒辦法給那麼多。

蔣委員乃辛：部長可以看得出來，為什麼這麼多人申請，核定率卻只有 14%？因為經費不夠！國家浪費這麼多錢，前瞻計畫編列的鐵路預算占了一半，鐵路重要還是人才培育重要？現在業界都在講，未來 5G……

陳部長良基：這個也要請委員協助。

蔣委員乃辛：剛剛召委跟你談到 5G，而 5G 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培育。5G 不列在前瞻計畫裡面嗎？物聯網不在前瞻計畫裡面嗎？AI 人工智慧不在前瞻計畫裡面嗎？為什麼人才培育的錢就這麼一點點，卻去做沒有人坐的鐵軌？

陳部長良基：委員講的有些部分，當時我們是爭取在數位建設列了一部分進去。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在哪一塊不要去切割，在這裡說那一塊，但那一塊只有一點點，講到這一塊也是只有一點點，再講到公務預算也只有一點點。如同部長剛剛講的，請國際上有名的教授來臺灣演講，當然要去募款，可是一般教授的部分也要學校去募款，在國外笑死人了！

陳部長良基：這應該是政府要編列的。

蔣委員乃辛：我之所以在這裡問是因為科技人才培育很重要，教育部絕對是主因，可是教育部也沒辦法。因此，你們兩位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雖然執秘不是政委，可是院長是負責科技會報的，院長也要負責人才培育。我們在人才培育為什麼不能多下點功夫、不能多花點錢？千里馬計畫統刪，統刪為什麼會刪到人才培育的經費上？為什麼把千里馬計畫的人才培育統刪？本席在此請部長與科技會報執秘能夠多關心一下，別再讓大學為一般教授募款，讓他們募款是找客座教授、國際有名的教授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這個部分也與科技會報有關，依照科技基本法 4 年召開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決定未來科技的方向。以 105 年 12 月召開的科技會報為例，政府各部會是 106 年 3 月就要編列 107 年的預算，經過行政院核定，而 106 年至 109 年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學術計畫部分在 3 月份編列預算以後才公布，所以 107 年的預算不可能列進去，到 107 年編列 108 年預算時才有機會列進去，於是 108 年才能夠執行。4 年的計畫有 2 年不能動，只能執行 2 年，後續科技會議又要召開了，又會有新的科技計畫。你們不能調整一下嗎？2020 年又要召開，我們能不能讓 2020 年開完會後，2021 年的預算就可以配合、處理了？我們能不能不要荒廢 2 年呢？我相信這個應該是科技會報的業務吧？

陳部長良基：按照科技基本法的規定，科技部會來籌備這個會議。我們有與行政院協商可否提前到今年召開，委員剛剛也看到 106 年至 107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及 107 年等於是空掉了，當時各部會是把已經在執行的部分放這個計畫中，所以變成所有的方向性只能追兩年。我們每次都在追蹤國際的科技趨勢，如果能夠提前，我們就可以在 110 年，即下一次 4 年計畫開始的時候，早點把方向確定，民間與政府的投資可以一起進行，所以目前正在研商今年是否可以先召開會議，年底我們報行政院，明年開始框列後年的預算時，就可以有一個完整的方向做擬定，我們調整一下以後就可以維持固定的節奏，大概就不會出問題。

蔣委員乃辛：細節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這是行政院內部決定，可是站在立法院監督的立場，既然科技基本法四年召開一次會議，要制定發展計畫及白皮書，就應該要越早實施才對。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計畫和預算要能互相配合，現在是計畫出來要兩年後才有預算，開玩笑嘛！這是科技

會報的問題，還是科技部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現在我們建議提前進行，以前確實有這個問題存在，我有去查，因為前面一直 delay，可能是籌備相當地困難所以會讓它一直延，延到後來就變成時間差幾乎要兩年了。如果我們提前，再加上現在科技會報審議科技預算的速度加快，就可以把兩年的空間補起來，以後就可以回歸法制面。當立法院要求科技部應該要把全國科技發展計畫跟預算審議扣合，今年我們就嘗試可否適當調整以符合科技計畫的要求，到時候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們兩位要密切合作，科技會報和科技預算真的要密切合作，第一是科技會議和預算搭配的期程一定要環環相扣，第二就是剛才講到人才培育的經費，一定要充分，不能讓學校募款，丟人，真的是丟人！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一直在推動創新、創業，而且科技部也是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請問部長，從科技發展的角度來看，請問台灣國內有哪些產業在發展上有相對優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在科學園區的規畫會分為跟科技比較相關的六大產業，所以如果以大的產業來看……

曾委員銘宗：哪六個？

陳部長良基：有半導體、光電、電腦周邊、生技、精密機械……

曾委員銘宗：部長，未來有沒有比較新的？因為那都是舊的。

陳部長良基：科學園區十年計畫也有提到未來是數據、數位的時代，所以如何協助軟體產業提升，包括軟體當然涵蓋很多……

曾委員銘宗：跟部長討教，AI 人工智慧在台灣現在的發展情況如何？面臨哪些瓶頸？未來有什麼發展機會？

陳部長良基：現在在整個 AI 的全球供應鏈來講，硬體那塊，即主機的部分其實大部分是台灣的，但是越來越往應用端的部分就越來越弱，我想這是整個市場的關係。核心的硬體部分我們比較強，越靠近使用端的軟體成分多、使用者介面多的，我們就比較弱。其實中間有好多層次可以發揮，竹科就是以硬服軟的方式，意即我們有硬體的優勢，未來在 AI 應用的時候，還有一個特質，基本上這是軟硬體要整合，這樣的整合對台灣就有優勢……

曾委員銘宗：這是 AI 相關的應用，是否屬科技部輔導的重點產業？

陳部長良基：產業應該還是屬經濟部，科技部就是知道科技發展的趨勢，在前端有一些成果後，我們會協助把這些成果轉換成未來的產業，所以轉換過程的銜接……

曾委員銘宗：有關學術或這些前端的研究，國內對 AI 的部分到底夠不夠？科技部要不要投入更多的經費？

陳部長良基：基礎研究這一塊因為各個領域都要照顧，其實 AI 這一塊科技部的量也沒有那麼大，我們是傾注了 10 億元來做 AI 卓越研究中心。

曾委員銘宗：一年 10 億元是嗎？

陳部長良基：對。當時的想法就是基礎研究不像大軍投入那樣大量，像法人要做商業化的話就是比較大型，科研還是較以探索性為主，所以 10 億元對科技部來講，現在有 66 個團隊，將近 500 名教授在做相關的計畫，當時的想法就是我們的卓越中心……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沒有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

陳部長良基：我們有幾個大項的成果，一個是應用在製造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跟產業已經有一些銜接，還有一塊比較廣，是對醫療有影響的部分已經開始，像榮總、北榮、北醫都已經要開 AI 的門診，這是科技部協助它們把一些相關技術到位，他們就會往下銜接。

曾委員銘宗：另外，部長剛剛談到有關整個數位建設的部分，其實科技部最近幾年投注了相當多的經費在推動，尤其是產業數位化或政府數位化，速度非常慢，到底目前整個推動數位化的過程中面臨哪些困難？哪一些要進一步突破？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在協助整個智慧化的過程中，因為有國家網路中心協助資料的整理，所以政府相關的巨量資料庫、大數據的部分是科技部幫忙彙整，我們有整個資料的市集，問題都不大，但是這些數據光是在那邊沒有用，就只是數據而已。

曾委員銘宗：速度非常地慢，究竟問題在哪？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綜整應用的部分要加強，因為像我們的國防整個主幹的部分是已經到 100G，從主幹一直到學員端、研究機構端並不是問題，但是問題就是從資料產生的應用如果不夠活絡，資料庫就只是在哪個地方。至於，如何引導更多的應用，像剛才跟委員報告醫療影像那一塊，後來我們就直接找醫院合作讓醫師進來後，有將近 100 位的醫師協助，他們就會直接導入應用就比較快。其他的應用範圍需要跨部會來合作，我們會找其他部會看看有哪些比較有利的應用，這一定要 create profit，他們才會覺得這部分好用。

曾委員銘宗：最後跟部長討教一個問題，有關華為的部分，尤其行政院要公布對中國大陸資訊產品的黑名單，使用華為的手機或資訊產品到底有沒有國安的問題？其實現在美國可能要轉向，包括歐盟或德國根本不認為使用華為的相關資訊產品會有國安的問題，你認為呢？你從科技的角度來看，國內使用華為手機或相關資訊的產品，目前有沒有證據顯示它真的有國安問題？

陳部長良基：因權責所在，相關規定不是科技部……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希望你從科技的角度。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在舉辦駭客相關活動時也提到一個概念，任何元件只要上面有 CPU，可以 run 程式就有機會被駭，這個觀念是大家首先要有的共識。只要有程式就有可能被駭，這是資安的基本概念。至於怎麼防護及國家要怎麼設定，我們只能建議在各個不同的元件上，有不同的可行性，端看要用什麼方式維護。比如科技部就會定時去看各種惡意程式對網路攻擊的情況，有可能用一些資安的方式就可以處理掉，不一定用法規規範。我們用不同的方式讓政府做權責上的考量，相關權責還是在其他主管機關，科技部也不宜替他們決定什麼樣的方式比較適合。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不為難你，我本來要往下問你敢不敢確定，因為歐盟很多國家包括德國也轉向了，現在很多國家轉向，連美國本身都要轉向。我要問的問題是，因為華為還有很多產品，在臺灣有很龐大的供應鏈，很多都從科學園區來的。我手上有個數據，就是臺灣一年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超 831 億美元，如果它真的報復我們，對於臺灣經濟所產生的後遺症，真的要總體

評估。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的權責不在科技部，請委員體諒。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主席對你多好，發言時間都沒有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有沒有？

主席：我們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

陳委員學聖：科技部竟然要這麼簡短就說明完，所以要藉助網站，隨時跟大家溝通。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沒問題，我們隨時跟委員溝通。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之間的溝通不錯，可是外面的人要跟你溝通很難，就像我之前提過我好像進不去跟原住民教育有關的網站，而我最近對科技教育很關心，因此幫你檢視科技部的網站，但我搜尋後發現，包括科學教育、應用科學教育學門、應用科學教育、科學教育實做、數學教育、工程教育、科學教育學門研究及大眾科學教育等等，很多網站點進去之後都出現 error，不能使用，為什麼？前陣子你們跟我說你們在盤整網站，盤整到我們剛剛點閱網站時還是發生這個情況。部長，我今天只有 10 分鐘跟你溝通。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回去查一下，就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們是科技部耶！

陳部長良基：委員點閱的那些網頁，因為我不瞭解情況，所以……

陳委員學聖：全部不能使用，我剛剛就說過，當我隨便點閱與教育有關的網站，所有的網頁都不能使用。因為我非常關心原住民科學教育，我之前也提過，你自己點點看你們曾經建置過雲端數學部落教室及原住民學童 CPS（協作式問題解決）空間概念，這個檔案更新只到 2014 年，我們今天嘗試連線，也全部不見。我不管你們是不是在整理什麼，但科技部應該是領先所有部會的，既然你們在做網站，不管是整理還是因為出了什麼狀況，外界竟然沒有辦法跟科技部溝通……

陳部長良基：對，我想這是不應該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在心裡面。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好好地檢視。

陳委員學聖：這是我第二次提出來了，不要讓我再提第三次。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有關科技倫理的事情，因為今年正好是試管嬰兒四十週年，在四十年前一月誕生了第一位試管嬰兒；在四十年後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也出現一個非常好的空間環境。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在所謂的科技倫理上，科技部有沒有做好把關？尤其在科技倫理這一塊，有些我們可以領先，如 2003 年臺灣的螢光魚已獨步全球，到了 2015 年、2017 年也都有更大的突破，而且是中研院與農委會一起合作的。對於類似基改螢光魚的動物實驗，你們

有沒有做好準備？既然我們現在給你們一個非常好的實驗動物中心，我希望你能開始充分思索未來的發展。

過去我去實驗動物中心時，我很感慨，因為在很多繁殖實驗動物上，我們不僅獨步亞洲，甚至獨步全世界，不僅可以提供國內實驗研究使用，還可以提供國外實驗研究使用，但你們就怕自己做大，之後被主計單位盯住，所以不敢做大。現在你們搬到大豪宅，接下來你們會不會進一步有像螢光魚這樣的突破？雖然這個突破在各國是一個禁忌，就是在上帝的手之間搖擺，不論是鮭魚或無角奶牛等等，大家都在進行相關實驗。我現在提出這件事是因為最近來自香港的女子跑到臺灣，身穿大衣夾帶兩隻貓跑回香港，為什麼呢？因為貓很昂貴、很得人疼。

部長，這件事情給你的啟發會是一個商業模式？還是在上帝的手中，仍是不敢跨越的禁忌？說實在，我對於這樣的摸索沒有答案，但是我很想請教部長，既然科技部是我們國家科技最領先的，從螢光魚一路到現在我跟你講的寵物貓，科技部有沒有可能已經有一個新的思維？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醒。科技部做科學時，關於相關科學倫理有 IRB 的規定，這已行之多年，所以相關研究已有一套審定方式，抓科學研究論理的界線，當然這個界線是由學員自行訂定。因此科技部確實還是支持相關研究，只是將來的應用就需要依照不同的法規，研究部分有研究科學倫理審定，有些可以做研究，有些當然不行；做完研究之後的成果展示就會依照法規規定。就委員剛才提到實驗動物中心部分而言，其實他們在前二、三年已經開始轉型，他們現在可以提供不同特定疾病的實驗動物讓實驗者使用，這就是委員提到的部分，當時有很多是國外直接來臺灣要求，所以……

陳委員學聖：可以增加你們的成果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這部分也許余主任更清楚，請他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這未來可能是臺灣的驕傲，對不對？

主席：請國研院動物中心余主任說明。

余主任俊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MIT 的基因改組，我們有信心可以跨出臺灣，其實已經有很多國家跟我們要。

陳委員學聖：要了什麼？

陳部長良基：而且那個很貴，一隻多少錢？

陳委員學聖：講講看。

余主任俊強：有些是技術合作，要賣到國外，有些是給他們種鼠。

陳委員學聖：講講看你們有自信的部分有哪些？

余主任俊強：現在有一百多個是我們自己做的，我們跟民間公司間有 MOU，透過其通路拓展到東南亞市場。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每次審查預算時，主任都站在很角落，但自從到你們那邊一次以後，我一直關心你們、看你們，雖然今年 1 月時我沒有時間去，但我現在特別請教主任，對於上帝的手，你自己有沒有什麼不敢觸碰的部分？我舉出螢幕上的貓給你參考，你們會嘗試做一些突破嗎？

余主任俊強：有關那幾類的動物，我們都沒有問題，至於其他物種部分，農委會可能有做。

陳委員學聖：你心中想要做什麼部分？有跟科技部探討，請科技倫理審查嗎？有沒有想過什麼事情？我知道你們在鼠類方面發展得很好，對不對？

余主任俊強：對。

陳委員學聖：還有沒有其他想突破的部分？有沒有一些商業模式的思維？小英總統對於臺灣的下一步想了很多，但隱藏在你們一個小小的所裡面的，卻是無窮的寶藏，可是其中涉及太多的爭議。所以我今天才問部長有沒有做好準備？有沒有什麼是你鼓勵的、是你們的重點項目？因為截至目前為止，主任好像在談飛彈機密一樣，什麼都不講。

陳部長良基：就整個生技發展而言，特別與基因編輯有關的進展是非常快速的，基因編輯有很多的實驗需要特定的實驗動物，實驗動物中心已具備相關的能耐，團隊也培養多年，所以現在團隊已經開始往營運方向進行，讓他們逐步做大，基本上科技部是支持的，條件當然就是相關研究者一定要遵守 IRB 相關規定。我們並沒有限制他們不能做這個業務，只要符合規範就能執行，而且就委員剛才提到的這部分，其實他們的業績已經呈現出來，應該已經到 30%。就學術研究而言，因為往這邊的能量也很大，所以學術研究的需求……

陳委員學聖：請教部長，像牛、猴子類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就其他動物而言，剛才余主任也有提到，很多都是農委會農試所……

陳委員學聖：沒有，因為過去以屏科大為中心點。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學聖：你們不去碰那塊……

陳部長良基：那是農委會 support 的。

陳委員學聖：你們不願意碰那塊是因為什麼原因？

陳部長良基：能量的關係，因為動物中心已經擴展到三個園區都有了，包括規劃竹北生技園區時，連動物實驗運用到的檢測器材、與動物手術相關等部分都已經進去了。因為這部分的範圍太廣，以臺灣目前的分工而言，可能還是沒有辦法跨越這麼多……

陳委員學聖：好，講了這麼久，我還是覺得……

陳部長良基：到豬的部分會有……

陳委員學聖：請主任說明你們三個重點發展好了，我知道在鼠類部分你們已經很有成就。

余主任俊強：我們未來的發展主要是協助動物實驗的生技需求，這是第一個；另外，以後的……

陳委員學聖：哪三類動物會是你們的強項？

余主任俊強：其實我們過去已經增加了三種物種，實驗兔、實驗豬、實驗犬，最近有實驗羊，已經可以在我們中心進行動物實驗。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強調有關倫理的部分，過去我去看過為實驗馬抽血血清的情形，針對所有動物實驗的這些動物，最後牠的生命尾端，尤其有涉及到實驗犬的部分，有關實驗完成之後的善待方面，你們要好好的妥善處理，可以嗎？

余主任俊強：有關實驗犬的部分，我們是有寄養的計畫，在實驗結束之後，我們會遴選合格的飼主……

陳委員學聖：為了台中花博要遷后里馬場，當時有一批實驗馬的去處真的是非常艱困，沒有人願意

收容牠們，我不希望發生類似的情況。改天我再去看看你們的實驗犬，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好。

陳委員學聖：請你們好好加油，尤其對倫理部分，請你們要多加油。主席只給我 10 分鐘，我就不多耽誤時間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教部長，你們有統計我們現在每一年產出多少博士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每年產出多少嗎？

許委員毓仁：對。

陳部長良基：一年全國畢業大概有 3,500 人左右。

許委員毓仁：這是國內的部分。再請問每年有多少留學生出國拿博士？有多少人回來台灣？你有這樣的數據嗎？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就沒有辦法直接統計，包括回國的部分也沒有辦法統計，我們只能知道學界每年聘的國外學者有多少人，以及業界聘的……

許委員毓仁：現在出國拿博士包括任何科系在內大概是 1,000 人左右，其中 7 成還是以理工為主。中國大陸是博士大概有 9,000 多人，更多的都是在其他留學的碩士部分。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科技產業聘用了多少的博士？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字和比例？

陳部長良基：我們有統計，應該是來自主計總處，有 18% 的博士是到產業界。

許委員毓仁：我們不管出國的留學生有沒有回來，3,000 人裡面只有 18%，也就是 500 人左右，其他 2,000 多人可能是流浪或做其他的事情。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一半是在職進修，一半是……

許委員毓仁：我之所以探討這個問題，我看過一個報告，在矽谷的高科技公司包括做晶片、做半導體，他們有一個非常核心的能力，他們聘用研發人才的比例及所投注的經費非常高，比如像 Google 有一定比例在聘用博士，我非常擔心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在技術研發上落後，這是跟台灣未來科技的競爭力有非常大的關係。我現在要具體請教你，我們的科技政策有沒有一些部分，尤其在預算或是在產業引導上，是有鼓勵這些高科技業或傳產或其他做數位轉型、科技轉型的產業，去聘用我們一定比例的博士，這牽涉到我們研發的競爭力。

陳部長良基：那個部分的權責應該在經濟部，因為科技部並沒有管到產業的部分，但是我們有協助產業做產業博士訓練這個部分，產業如果有些部分需要學界訓練的協助，科技部是跟他們 enjoy 的方式來做協助。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現在具體跟你建議，我覺得這件事情科技部要有態度和看法，產業部分當然是經濟部，可是在基礎的科技研發上面，我覺得你在這邊要有一套規畫，如何協助產業或企業，尤其是你關注的高科技業、半導體、AI，還有人工智慧晶片的東西，可以引導海外的博士回來台灣協助下一代的科技研發，這一部分可不可以具體來做一個報告？

陳部長良基：對於這方面的協助，其實科技部有在做。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希望你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做法，找機會來我辦公室跟我聊一下，因為這部分我有觀察到，臺灣在這個部分目前是落後，而且落後滿多的，你要關注。第二個事情，我非常關注現在資安的狀況，尤其是資訊安全採購的軟體部分，你是不是支持我們的資安設備，無論是軟體或和硬體有一定比例是採購國產？

陳部長良基：當然，如果國家產品有這樣能力的時候，我當然是非常鼓勵，就是我們自己生產的產品能夠採用，這一定是好的策略。

許委員毓仁：這裡的科技預算裡面你目前有編列多少是在資安科技的研發上面？

陳部長良基：研發因為是屬於基礎研究，一年在工程領域這邊大概有將近 1 億元左右的經費是投入資安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太少了。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做的是給學研、科研的部分，並不是去做整個環境……

許委員毓仁：環境的部分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去處理，但是在資安技術的研發上面，我覺得你要加強，而且你做得不夠，因為這個部分是非常非常重要，帶動臺灣整體的軟體跟硬體的產業，現在無論在雲端或 AI 上面，臺灣的機會，還有臺灣在資安上面，全世界矚目我們的重要性，我希望你能夠重視，因為這個跟將來 5G，還有整體平台上面的應用，資安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科技部要把這個球拿在你手上，不要只編列 1 億元，這是不及格的。

陳部長良基：那個是基礎研究的部分，但是我們在 AI 推動的專案裡頭，也有要求各個計畫要把資安擺進去。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說，目前你可以承諾一定的比例嗎？調整一下好不好？我知道現在要你回答可能回答不出來，你想一下，我們找機會再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陳部長良基：我們要衡量怎麼去協助地方……

許委員毓仁：這個問題我非常重視，也非常重要。

陳部長良基：是。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整體 5G 的戰略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5G 現在已經到產業發展的地步，學研早就應該往 6G 或更大的頻寬去發展，或者射頻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臺灣科技的量有沒有辦法參與 5G 標準的制定？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啊！事實上 5G 的……

許委員毓仁：我們現在參與了哪些？

陳部長良基：第一個 release15 是去年定的，其實大概 5、6 年前就已經開始參與，那時候我們在學校也協助一些產業到標準裡面去提 proposal，所以我們有一些在標準會議裡面呈現……

許委員毓仁：現在一個非常明顯的競爭就是，美國跟中國在競爭 5G 的 dominance，我們看得出來美國在卡華為，就是在 5G 這個事情上有極大的商業利益，以臺灣的科技，你認為我們切入的利基點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良基：臺灣原本在整個 ICT 全世界的供應裡面是所謂 infrastructure fundamental supporting 的

角色，對上層標準的部分，我們比較難，因為委員曉得，標準是商業利益的 negotiation。

許委員毓仁：對。

陳部長良基：所以臺灣能夠在那個地方也是一些大的廠商，這是我們當時有協助，臺灣產業應該也是在整個過程裡面扮演核心組件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個部分你要想清楚，因為我覺得你沒有準備好回答這個問題。最後一個很敏感的問題，5G 這件事中國跟美國兩個陣營，如果中國的廠商無論華為或中芯要 control 給臺灣廠商代工它的設備，部長的看法是什麼？我們允不允許這樣的事情？要不要做防火牆？

陳部長良基：產業發展還是經濟部的權責，科技部不宜對那個做發言，我只能說……

許委員毓仁：這個問題你要思考。

陳部長良基：早幾年前我就參與 5G 的研究，臺灣現在要做 5G 就是應用發展垂直的整合這一塊。

許委員毓仁：好，部長，我們找機會討論，因為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謝謝！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只有問 2 個問題，先問一下有關橋頭科學園區現在的籌辦進度。我們當然希望新上任的韓市長在拚經濟的時候也要考量到橋頭科學園區繼續籌辦，我知道營建署現在計畫進行的部分還算是順利，因為我們有幫忙處理一些土地規畫的問題，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要執行這個開發工程還算順利嗎？高雄市政府是哪一個單位負責，是不是南科管理局可以報告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南科管理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蘇副局長說明。

蘇副局長振綱：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政府的部分有包含聯外道路的開闢，還有區段徵收作業，都有在配合。

劉委員世芳：現在你們有提到，說 108 年 3 月的時候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來報院，是不是可以按照原定進度？

陳部長良基：對，現在那個還是照進度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這是行政院通過的。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我們剛開完跨部會會議，一些意見的蒐集，照規定應該這個月可以陳出去。

劉委員世芳：跨部會當然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換了一位新的領導者，我們當然希望他可以做得很好，讓南部地區也可以引進高科技，尤其是南科管理局，未來的橋科管理局也會附設在南科管理局裡面嗎？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這樣不好，管的範圍太大，從臺南管到高雄、路竹和橋頭，你不覺得這樣對南部人不公平嗎？部長，稍微考慮一下。

陳部長良基：這一方面也是所謂群聚效益，要不然那個地方……

劉委員世芳：當然，現在南科的群聚已經滿了，路竹也差不多，路竹只剩下 50 公頃啊！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未來橋科再開發進去……

陳部長良基：不過那個地區如果一下子那麼小，其實反而能量不夠。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陳部長良基：還是要整個南部管理局去做，臺灣照道理對國際來講，不應該分成 3 個管理局，但是當時已經這樣區分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尊重科技部的規畫，但是不要……

陳部長良基：我們對園區的所有時程，前一陣子我才跟陳其邁副院長報告，整個時程是照原定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原定進度，而且高雄市政府可以全力配合。

陳部長良基：我們有一些項目也會列出來，需要地方政府協助的部分會列清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第 2 個要問中央的問題，251 億元的太空計畫目前有按照進度嗎？因為外界質疑換了院長以後太空計畫是不是就此不見了，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良基：完全照原來的構想在進行，因為……

劉委員世芳：要澄清，因為有人會覺得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蘇院長已經批准了，他不是說，他第一個簽的公文就是臺灣太空三期，所以未來的 10 年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們完全照進度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現在 251 億元的太空計畫往前銜接的話，有沒有跟福爾摩沙的衛星計畫銜接？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有。

劉委員世芳：未來的主要目的和效益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先跟委員說明，就是 251 億元是匡列，我們還是每年會滾動依照計畫進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沒有關係。

陳部長良基：它的銜接像福七發射，在今年就是用三期的計畫經費，所以整個銜接非常順暢，沒有一些問題。重要的目的效益就是，希望透過未來每年打一顆人造衛星，這種效益讓產業可以帶起來。

劉委員世芳：是。

陳部長良基：帶的話，臺灣搶的還是零組件的關鍵，我們希望有一些關鍵太空的組件可以透過這樣把它帶起來。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當然是外行人在問的，未來的太空計畫有沒有可能跟 6G 有銜接的可能性？

陳部長良基：這其中當然有，因為太空上去大家瞭解，訊號要傳只有很短的時間，所以本來需要非常高的頻寬。

劉委員世芳：對。

陳部長良基：我在跟行政院報告有特別提，衛星上去的高頻寬技術相當於概念車，如果做得出來，我們一般通訊的能力就可以起來，所以這是一個關鍵。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才是重點之所在？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剛剛我聽到你在回答其他委員在問 5G，5G 對我們來講其實商業化了，已經不是科技部的範圍……

陳部長良基：對，它已經商業化了。

劉委員世芳：科技部還是繼續往前在……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已經朝 6G 的方式去做規畫。

劉委員世芳：既然跟 6G 相關，當然也跟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有相關性，而且非常強，所以我會建議，以前科技部曾經有一個案子，就是我們有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的一位教授，後來不曉得因為什麼因素跑到中國大陸去，然後整組的計畫就移過去了，這對我們來講是科技人才的損失，同時也是國安的顧慮……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會建議，有參與太空計畫，尤其是比較需要安全查核的部分，可以列入臺灣包括國防產業裡面不管是潛艦、戰機或者是資安裡面，必須要做一定程度的安全查核跟忠誠度的考核。否則坦白講，251 億元太少了，未來如果再加上 6G 的話，不一定需要 10 倍以上，我不敢講，因為時間上的長短，我們培養出的高端科技人才，沒有為臺灣所用，反而被其他國家買走或者騙走或因為什麼因素，其實對我們來講都不好。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現在的國防產業自主條例裡面就是要在安全查核這一塊仿效美國，他們在處理有關高端太空技術的時候有安全查核，你不能說某人很勇、MIT 回來，MIT 回來也有可能跑去北京對不對？我現在舉一個實際例子，不要講出名字，這位中央大學的教授，我想你大概也知道是誰，這個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先前就考慮到這個因素？

陳部長良基：這個我們有跟國防部在合作，原則上應該是從……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說你的太空計畫。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那個部分會以國防那邊延伸過來，科研的部分某種程度我們還是希望，不要給外界覺得我們對科研很多條件。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所有的，你的助理……

陳部長良基：對，剛剛委員提的，那幾個比較關鍵……

劉委員世芳：非常高端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我們本來那邊就有一些規範了。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以美國的，不管 MIT 或其他高科技的大學……

陳部長良基：國防計畫……

劉委員世芳：他們一定會有某種程度的簽約？

陳部長良基：那個我們會去瞭解，我們本來有一些人士有受這個限制……

劉委員世芳：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良基：我們再看未來太空三期的時候哪些人應該考慮進去，這個我們再來檢視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網羅不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

陳部長良基：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有一些我們自己認為已經非常高端的話，他必須對這個國家忠誠是很重要的，好嗎？

陳部長良基：是。

劉委員世芳：OK。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部長多考量，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科技部的業務，本席是相當關心，從上任一直到現在。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你支持。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部長最關心的像價創的計畫，在本席這邊有一個意見，建議要請部長瞭解，就是我們非常希望，不管是業者或年輕的科技人，能夠從這個價創計畫得到一些支持，但是我們的審查委員常常用大老的姿態去阻擾，我想我們的審查制度是要秉著公正、客觀，如果有情緒性的語言，會讓整個審查制度崩盤，所以這個請部長注意一下。

陳部長良基：是。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培養年輕人是我們整個政策相當大的主軸，像這樣的一個計畫應該要去思考，如何有一個輔導的機制？讓他茁壯，而不是今天有人卡在那邊，然後就不讓這個小苗持續的長大茁壯，所以部長這邊希望你自已能夠思考，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去特別的輔導，讓他們真正地能夠站起來，為臺灣的發展貢獻他們的心力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是，謝謝委員提醒！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本席仔細看過貴部的業務報告，口頭報告也提出來，第一點，將要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來研擬下一階段的國家科學發展計畫，其實這也是在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是嗎？

陳部長良基：是。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家科學發展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個計畫要成為各部會擬定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依據，然後廣納各界的建言，決定我國科學資源的配置。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科學發展計畫的做成，除了是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也通常會按照第九條的規定，提出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

陳部長良基：對。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這個白皮書也經常作為科技發展計畫引用政策的來源，這是你們提的 108 年到 111 年版，在 107 年 9 月 11 日的時候還在研議的階段，代表科技部去年在 9 月的預算法核定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部的預算籌編計畫裡面，它並沒有科技白皮書作為參據，導致現在的科技施政政策擬訂，恐怕是跟科技發展計畫脫鉤。我知道部長很支持 AI，AI 是部長在科技部裡面重中之重，也有其他的部會首長說，部長只想做 AI，有

這麼一回事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沒有這回事，大家都知道，現在你沒有網路大概活不下去，明天你沒有 AI，可能就活不下去，我只是提醒說，AI 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作為科技部長，我們應該把這個趨勢讓國人更為瞭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要請部長注意，因為我們在擬訂科技計畫的時候，應該也要跟科技施政的政策結合在一起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已經在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五加二其中不管是國艦國造、循環經濟或綠能科技，我國的能源政策即便在公投之後還是堅持再生能源要達到 20%。綠能科技產業中現在正崛起的就是儲能科技，可是科技部對於儲能的研究，似乎都集中在抽蓄水力儲能裝置，有沒有關鍵技術的開發？在我瞭解，只剩下中研院在做了。

陳部長良基：沒有，不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中研院的吳茂昆。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投入在儲能的電池那一塊，做得非常多，因為儲能跟前瞻材料很有關係，而且是未來重中之重，所以那個部分科技部投入很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只有集中在抽蓄水力，這個大概日月潭做得到，這樣的影響會是什麼？部長你想想看，你可以回應一下。

陳部長良基：我有跟委員說明，抽蓄水力是能源局的事情，不是綠能科技，它是綠能政策，政策的部分是經濟部去負責。科技部管的是綠能科技的研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在講的關鍵技術……

陳部長良基：我剛剛有提到，研發的部分在儲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沒有嘛？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做了很多電池相關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也是希望部長，不要只是關心 AI，還有其他產業需要科技部再關心好不好？再來就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的關鍵技術，其實都是未來產業能夠大鳴大放的先機，這個通常需要科技部出力，可是科技部的資源配置如果沒有辦法配合國家政策、科技發展重要的議題，恐怕會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如果現在對於綠能這麼重視，很多技術、研發可能會影響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在五加二的相關產業投入，勢必多少會有影響，而且我覺得科技部應該更用力在這個地方。

再來，有關臺灣的發明專利現行衝擊指數，現在臺灣專利的引用率是逐年下降，表示科技預算的配置到底能不能去支持臺灣整個業界的經濟發展？這個可能要請部長注意的，從 101 年 1.42%到 105 年 0.99%，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以上本席所質詢的不管是價創或是科技政策如何接軌，請部長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今天最後一位委員質詢，所以，麻煩主席多給我幾分鐘，今天我想針對高階研究人員的培育、國際學生學術合作及科學決策來就教於部長。首先我很肯定部長，因為我本身在大學畢業後即在工業界工作 5 年，同時，我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工研院也都有服務過，工作時間的總和大概有七、八年的時間，之後再前往台大任教。在此我非常感謝部長的承擔，以及很多創新的作為，我也知道部長一上台後就扮演拼命三郎的角色，積極推動國內的科技研究與產業的接軌，這些我都非常肯定。

關於高階研究人員的培育方面，上會期我跟李麗芬委員聯合召開公聽會就是在講這件事情，也聽到部長在這裡宣布相關的政策，最重要的就是增加博士班學生，但是因為名額有限，未來到底要如何補助，相關的辦法至今還未提出來。我很擔心你們會用委員會審查的方式，或是經由學者專家的審查，因為最近有朋友跟我抱怨一件事情，即國科會連續幾年以專題計畫支持一位國內頂尖大學的學者做研究，有一次他寫了一篇文章投給台大的傑出期刊，結果發現其研究內容水準跟大家所想的實在差很多。坦白說，國內各個領域的研究人才真的很少，尤其是現在又把委員會學門分得很大，有些研究計畫甚至拿給外行人去審，這真的很麻煩。像我個人對風險分析所做的研究就受到國際間很大的肯定，都不敢寫這方面的計畫，因為我認為寫出來的報告一定不會過，過去在學校投稿給科技部的專題計畫，我就常覺得很困擾，因為他們都是拿給外行人去審。學門到底要分得很大還是小一點，利弊互見，學門分得小一點，可以讓專業的人來審，當然，專業的人也都會彼此認識，他們比較能了解我們做的研究是否專業，也比較了解研究的主題。如果學門分得很大，投入的人雖然很多，但往往都是給一些不專業的人去審，我並不是說他們本人不具有專業，而是說他們對研究的主題不夠專業，這就會給我們帶來困擾，可能因此產生學閥的問題。比如某研究生跟哪位審議的委員比較熟，或是有一點點關係，所以，他的研究論文就比較容易過；有朋友跟我抱怨說他連續好幾年申請科技部的專業計畫，做完研究把論文投到國際知名的期刊，結果我們發現他所寫的論文實在不行，所以，如何去審查這些博士班生的論文？我想應該整合來看，因為現在很多學校都開設許多博士班，但有些博士生連英文的閱讀寫作都很有問題，要申請專題計畫時就由老師幫他操刀，搞不好他自己寫的計畫不會過，老師幫他寫的計畫反而過了。有鑑於此，這些計畫在執行過程中你們一定要非常小心，務必要做妥善規劃，這一點很重要。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將來我們跟教育部研商的時候，一定要將相關的評量找出來，這個過程真的很難，畢竟學術研究所強調的就是 peer review。舉一個最著名的例子，當年愛因斯坦以光電效應第二次獲得諾貝爾獎，因為他的一些理論要經由實驗來驗證非常困難，所以，他的獲獎並不能讓諾貝爾獎評審委員接受，因為他們就是看不懂他寫的論文。

吳委員焜裕：對，在那個時代愛因斯坦所寫的研究論文完全是創新的內容，當然是那個時代的人所不能理解的，由此可見，論文審議的工作相當困難，尤其是今天台灣各個學門專業的人才也確實很少。

繼續要探討的是國內產業對博士班學生的需求為什麼會那麼少？以致於還有那麼多的學生在

做流浪博士，請問部長，對這個現象你們有沒有進行跨部會檢討？

陳部長良基：誠如委員所說，最近我們跟教育部及產業界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之所以加入產業界的意見，就是考慮到博士生的出路也很重要，否則，出路一旦塞住了就會出問題。

吳委員焜裕：當然，我們知道很多博士生都想從事教學研究的工作，但目前因為台灣少子化的關係，位子的確相當有限，所以，納入產業界的意見確實很重要。在此我要提一個建議，就是政府以獎勵與減稅的措施來鼓勵企業界做研發的工作，讓他們能多聘請高階的研究人員，尤其現今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轉型，對投入研發的企業政府若能給予減稅的優惠，相信這一定能成為最大的誘因，我們甚至可以統計政府究竟幫企業減了多少稅。但事實上，我也跟大多數有人有同樣的質疑，到底有多少企業有真正投入研發的工作，只要他們能將政府減的稅相對用於聘請高階的研究人員，對博士生的出路真的很有幫助，不是嗎？

陳部長良基：但這部分的權責主要是在財政部與經濟部，不過，我們很支持，將來也會配合鼓吹。

吳委員焜裕：當然，這一定是需要跨部會來解決，特別是在減稅條例裡面增訂相關條文，讓企業界真正投入研究這一塊，這樣一來，連帶促使業界聘請高階研究人員，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沒錯。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這的確是可行的，其實，目前我們也做了很多跨國的研究，亟需進行國際化招生，加上國內少子化的情況日益嚴重，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培訓出來的優秀人才都能留在台灣。

陳部長良基：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國家培訓出來的人才還是要積極參與國際，並與國際做個鏈結。

吳委員焜裕：當各大學招收這方面的國際學生，請問科技部有無相關的計畫來補助這方面的研究？

陳部長良基：有的，我們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鼓勵國際合作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這應該不是單純的國際合作，而是招收國際學生一起來進行國際合作的研究。

陳部長良基：關於國際學生的部分，原來我們是有一個延攬方案，但並非僅針對國際學生而已。

吳委員焜裕：既然做好國際研究，國際學生回國後搞不好他們會做自己國家跟我們合作的研究。

陳部長良基：剛才委員已經看到我們所研擬博士生的薪資，將來薪資若可以再提升上來，我相信國際學生就比較會誘因前來。

吳委員焜裕：但總有一天這些國際生還是會回到母國，也許有一部分仍繼續做國際合作相關的研究，在我政府積極促進與邦交國之間合作的前提下，如果我們沒有提供他們相關的補助經費，好像也不對。希望科技部對這一塊能再給予鼓勵，不然，你們在國際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最後都是讓幾個大牌教授給拿走了，這對促進國際學術合作有任何實質幫助嗎？其實，不一定會有。不過，你們若肯對國際學生回母國做國際合作研究給予補助，我相信對加強我們跟他們國家的關係一定會有實質的幫助。我請科技部應增加對這一塊的鼓勵，尤其是邦交國的學生更是需要。

陳部長良基：我們成立的貝蒙論壇就有特別為它擬定一個專案，並設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在負責推動，相關經費也編列不少。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個專案做得很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就是研擬好的方案，並逐步加以推動。

吳委員焜裕：特別是當招到很優秀的國際學生，將來他們很可能留在台灣，如果科技部能提供一

研究經費幫助他們做研究，反而是在幫我們台灣在訓練人才，所以，這一塊真的值得鼓勵，其實，我今年應該爭取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才對！

陳部長良基：委員只要能幫科技部多爭取一點經費就可以了！

吳委員焜裕：當然，在做了這麼多研究之後，我們希望國家的各項公務政策都能根據科學資訊來擬訂，不然，做了這麼多科研，最後只有技術開發可以善用這些研究成果，但是很多是沒有辦法做技術開發，這些資料及作法要如何做使其能改變公務政策的決策，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我一直質詢有關如何利用應用研究來幫助國家做公務政策決策進行質詢，包括人文科技的研究也都一樣，事實上，如何利用這些來政策的決策，本席不知道科技部在這方面有無著力之處？

陳部長良基：現在我們會針對各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如果有這種需求，我們會適當導入，這樣才有辦法，因為……

吳委員焜裕：不是，我們要如何去整合這些科學資訊以作為決策，這個議題本身就要做研究。

陳部長良基：我們支持這個相關的研究。

吳委員焜裕：過去有沒有方面的研究？科學的資訊如何運用在……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有類似的研究。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其實這叫做風險評估，包括現在防災中心做了很多天然災害的風險評估，這個就是啦！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其他的領域也一樣。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這叫做整合最佳科學資訊來做未來政策結果的預測，這就是風險評估要做的部分，也是國際上很多公共政策做決策的基礎，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最後當然就是公民科學，我想這個很好，我看到聯合報的電子報有寫到這部分，但這要非常小心。何謂公民科學？可以脫離科學嗎？部長，公民科學可以脫離科學嗎？

陳部長良基：他所指的應該是這邊列出來的非職業的科學家，因為現在……

吳委員焜裕：來參與，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焜裕：但基本上還是要遵守科學原理的……

陳部長良基：當然。

吳委員焜裕：這很重要。我舉個例子說明，空氣盒子，你過去也提過這個例子，你也支持。

陳部長良基：對，我知道。

吳委員焜裕：但是空氣盒子，你看……

陳部長良基：質性的正確性必須要做一個……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也修過電工學，很多電子訊號要先校正才可以量，才有其正確性。

陳部長良基：而且要有一個 reference 才行。

吳委員焜裕：對，要校正。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這個都沒有，這個反而會誤導民眾對空氣品質的瞭解，所以這個很重要，就是大數據裡的數據最重要，數據怎麼重要？就是品質。

陳部長良基：是，沒錯。

吳委員焜裕：我們都說雲端大數據，那就是強調數據品質。

陳部長良基：我們剛才的報告有提到，這部分我們會透過科學傳播的方式來引導不正確的這些……

吳委員焜裕：不是科學傳播，而是基本上這是跨領域的，你要跨領域去做，你想要發展一個採樣器，就必須跨領域去做，以確保這個採樣器的讀值是對的。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這要跨領域去做，不是純粹人人可以去發展出一個空氣盒子……

陳部長良基：是，沒錯。

吳委員焜裕：那樣會出問題的。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焜裕：這是要跨領域整合來做研究好嗎？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蔡委員培慧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委員會

日期 | 2019/03/07

議題 | 資源整合與科學合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YOU AND ME

2

科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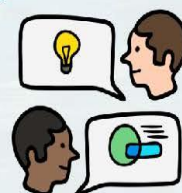
科研工作者

政治家



政治工作者

X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學與政治

3

- 同：追求人民/人類最大福祉

- 異：

科學家



探索原理，追求共通性



政治家



探求民意，滿足差異性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業務報告

4

- P.36：整合共用資源集合新設施，提升資源綜效
 - 自研自製高階研究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
 - 與產業、大學共享資源合作交流
- P.51：打通科研人才生態系，營造台灣科研人才沃土
 - 補助博士、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與研習
 - 大專校院攬才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領袖學者助攻方案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5



- 自2000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至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
- 2003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6

關鍵詞文字雲分析



- 2012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
- 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



GRB系統為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科技部

7



- 請問科技部如何評估GRB系統成效？
 - 2018瀏覽量？查詢次數？
 - 是否有逐年上升？應建立成效評估指標



- 現有功能是否完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GRB資料庫面臨之困境

8

- 凡經費來源是**科技預算**之研究計畫，皆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GRB系統
- 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
 - 如**能源**、**經濟部科專計畫**、**職業安全研究**等**跨部會**研究，

盤點整體科研成果困難



資料來源：科技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與其他科研單位合作

9



02/27 中研院已承諾未來將主動上傳



請科技部承諾：
與各單位協調，未來不論研究預算來源，
皆須將研究成果上傳GRB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研基礎設施預算

10



圖 4.1 105 年科技計畫之性質投入經費表

- 我國科研預算年約**1000億**
- 2016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經費約在**16%** (**156億元**)
- 2014~2016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預算約**15~21%**

- 此項目經費大多花在**大型研究硬體的採購與營運**

資料來源：科研基礎設施整合管理機制探討，國研院201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

11



2014年開始，為強化「貴重儀器服務平台」範圍與功能，開始納入其他部會購置金額**500萬**以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



活化儀器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解決目前大專校院儀器**閒置**或**無力維護**的困境，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現有功能

12

序號	儀器補助部會	儀器營運機構/單位	儀器名稱 (中文)	儀器名稱 (英文)	購置年分	更多資訊
1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液體處理系統	Liquid handling system	2009年	檢視更多
				儀器負責人：周祐吉 儀器負責人連絡電話：02-27899194 管理/技術人員：周祐吉 管理/技術人員連絡電話：02-27899194 儀器型號：Biomek FXP/Biomek NXP/Dual Arm system 儀器連結： ↗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全自動核酸樣品處理平台系統	High Efficiency Sample Processing Platform	2007年	檢視更多
3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高效能樣本處理平台系統	High Efficiency Sample Processing Platform	2005年	檢視更多



現有資訊是否足夠？

資料來源：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現有功能不足

13

現有資訊	並無顯示
補助單位	支援領域
營運單位	該器材使用狀況
儀器購置年份	閒置率
管理/技術人員之聯絡電話	可共享時段
	研究產出等數據



無法進行**績效**評估、亦無法在未來購買新器材時，提供足夠的參考依據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未來應加強共享平台效益

14



購買前：各單位分享資訊，避免儀器**重複購置**



使用中：協調現有設備儀器，達成使用效益達到最佳化，
甚至**技術操作人員**調度



退役時：資訊交流，利於資源/儀器**評估退場**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科技部

15

- 請問對不同類型的儀器，是否有不同的績效評估指標？
 - 一般實儀可追求高共享率
 - 特定實儀只能供特定學研單位使用
- 是否願意出面加強共享平台功能，加強**設備與技術操作人員**調度交流？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借鏡歐盟

16

- 有哪些國家**科技與高教**主管機關合一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多數合一

17

28 歐盟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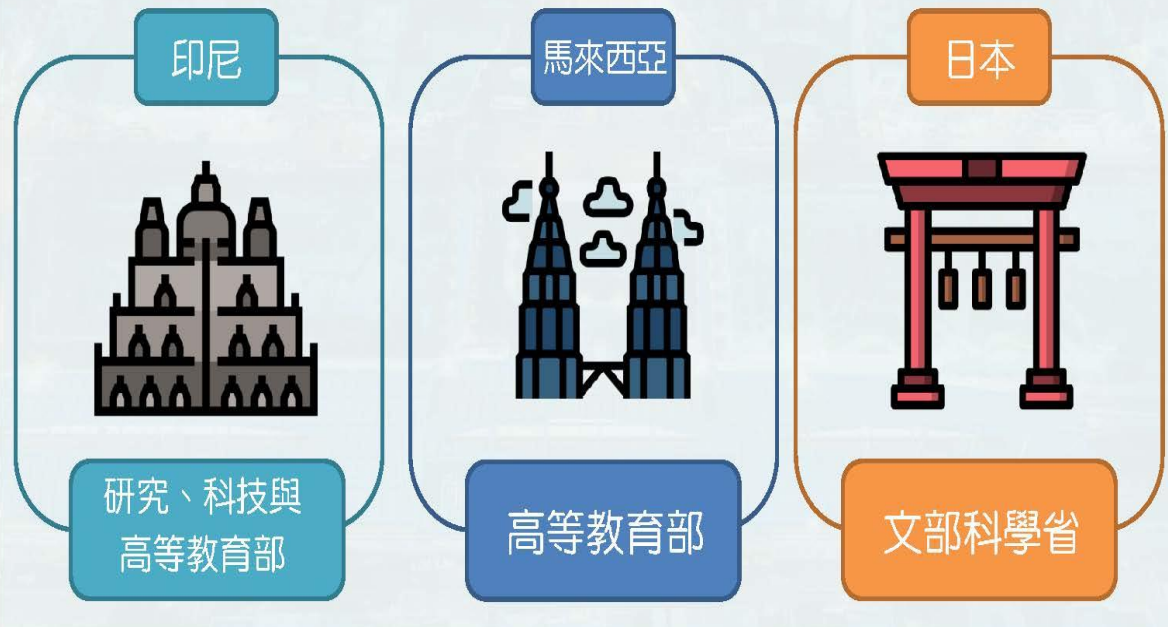


23 國科技、高教主管部會合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亞洲科技與高教主管部會合一

18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美麗的誤會

19

技轉王陳良基接教育部長 政黨輪替時便呼聲高

最新更新：2019/01/11 19:40



準行政院長蘇貞昌展開新內閣人事布局，黨政人士11日表示，科技部長陳良基（圖）將轉任教育部長。



資料來源：中央社（2019/01/11）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

20

本院新聞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會通過「科技部組織法」等4項修正草案

日期：107-12-2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會今（27）日通過人事行政總處彙陳科技部擬具的「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等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今（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刪除「工業」二字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將「勞工安全衛生」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另配合竹科管理局的消防業務與中科管理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分工調整，因此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等4項修正草案。



修改組織法，科技、高教與創新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結論

21



強化GRB系統，完備我國科研資料庫



強化貴儀共享平台功能



持續推動科學高教合一

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後（6/7）提交改進進度報告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最近，國家實驗院研究院「國網中心」針對「超級電腦」台灣杉一號，已從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調整「專用計算資源費用」。

其中，公告內容提到，「基於服務對象多樣化、資源分配公平性及鼓勵產學研各界長期使用專用計算資源」。

本席認為超級電腦計算資源有限，台灣杉一號想要「服務對象多樣化」，卻又「鼓勵長期使用專用計算資源」提供最低「六折」折扣。這兩者概念難道不會有自相矛盾的情況嗎？

此外，國家實驗院研究院 108 年預算編列「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1 億 4 千多萬元，政府蓋了超級電腦開放外界使用，每年還編列維護費，企業個人長期使用還給打折，感覺科技部像「賠了夫人又折兵」！請問陳部長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最近奧斯卡頒獎典禮剛結束，出現首位獲得奧斯卡科學技術成就獎的台灣人，該得獎人兩次獲得政府「千里馬計畫補助」，科技部最近也邀請得獎人回台分享經驗。

依照千里馬計畫補助注意事項，補助方案僅要求「受補助人」應限期辦理結案，「沒有」要求「返國服務」。

本席對此感到不解，因為從「千里馬補助計畫審查原則」可知分成兩部分：

一個是「書面審查」，申請人要說明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

另一個是「面試審查」，申請人要說明，「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

請問陳部長，既然「千里馬補助計畫」沒有要求受補助人要返國服務，為何審查標準卻要求受補助人要說明「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這是不是自相矛盾？

問題三、

以教育部提供公費留學名額為例，教育部要求領取獎學金的學生有返國服務之義務，返國服務年限必須與所支領公費期限相同，但也訂有相關延後返國服務規定，若選擇不返國服務，則必須賠償全額公費。

請問陳部長，科技部「千里馬計畫」完全沒有要求受補助人返國服務，僅要求「上傳研究成果報告」，但這報告也只在科技部裡存參，不像碩博士論文有公開，外界根本看不到。

會不會有為他國培養人才的疑慮？俗話說「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若不要求返國服務，是不是應該採取其他適當方式，讓受補助人貢獻一己之力回報國家栽培！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2019十大ICT產業 關鍵議題

企業2019年必須掌握三大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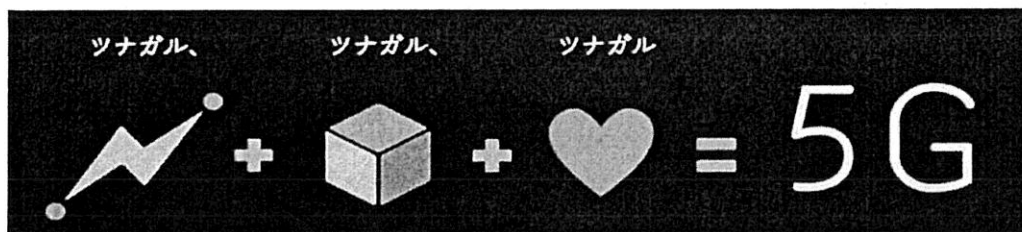
1. 加快**5G**應用產品的開發，把握產業成長契機；
2. 注意**隱私與資安**問題；
3. 人工智慧（**AI**）與邊緣運算技術快速發展下的應用商機。

- 1: 5G服務正式商轉，首波力推高畫質影音
- 2: 5G射頻模組邁向整合，傳統供應鏈面臨重組
- 3: 量子熱潮持續發展，安全加密通訊可望先行
- 4: 資料洩露事件疊增，硬體安全晶片市場增溫
- 5: 隱私與資安陸續法制化，產品安全備受重視
- 6: 自然對話技術提升企業與商用快速發展
- 7: AI需求驅動晶片架構革新，產業生態開始布局
- 8: 折疊螢幕手機終於上市，成本高昂僅存高階市場
- 9: 半導體高階製程難度高，台廠掌握先機具優勢
- 10: 美中貿易戰火影響波及全球，5G佈局首當其衝

工研院新聞室(2019/1/30)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1&MmmlID=620605426331276153&MSID=1034303605075060011&PageID=1>

連結5G以後的世界

- 5G具備「大連結、高速率、低延遲」的三大特性，預期可帶動多元應用，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醫療、高畫質行動影音等。
- 5G發展，軟硬體의整合與優化將是產業成長契機，建議須深化人工智慧、邊緣運算、開源軟體等技術，開發5G時代所需要的創新應用產品。



VIDEO PLAY

5G應用的技術解說

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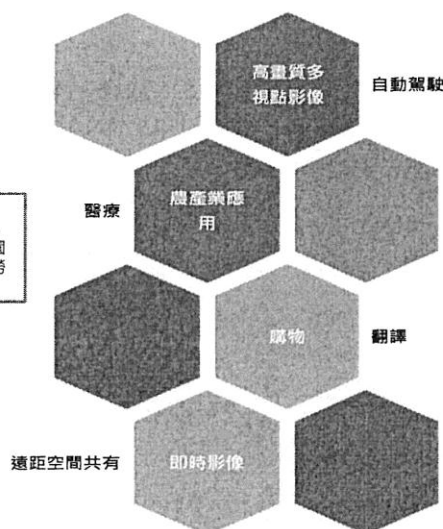
家裡的梳妝鏡即可成為內科診療間。5G高速網路傳輸，確認口腔內傷口癒合情形，增加醫師判斷的準確性，實現遠距看診。

農業應用

一人可同時操作多種農機，例如直接操作無人機在果園內灌溉，解決天候炎熱、勞動力老化的問題。

遠距空間共有

在不同場所開跨空間的演唱會，在祖父母家投射金婚儀式的表演祝福，影像與聲音等多種數據的即時傳輸與立體投射，讓日常生活的遠距空間共有有可能。



多視點影像

車內看足球比賽轉播，高畫質立體影像、高速網路數據傳輸。

自動駕駛

少年搭乘的自動駕駛計程車，透過5G大容量、低延遲通信的應用。

購物

小型販賣店不再需要收銀，透過5G連結多重感應器、網路設備即可結帳。

翻譯

不再需要人力口譯，透過配戴裝置即可提供順暢的自動翻譯。

即時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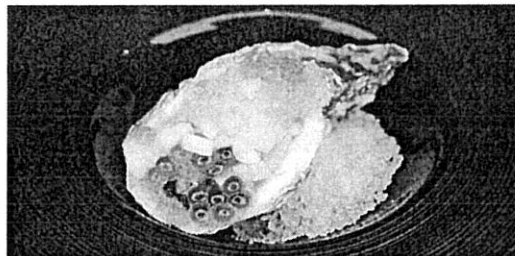
少年向上丟出小型飛行器，向都市的姐姐傳送鄉村的即時影像，高速網路創造具有臨場感的溝通模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sh5dmYzmU&feature=youtu.be>



前菜

生蠔搭配昆布果凍醬汁
配料蔥、小蝦、鮭魚卵、
蘆薈與蓮藕



主菜

蕎麥花的蜂蜜口味烤乳鴿
淋上麻婆豆腐為底的醬汁
佐粉圓與酸嗆的苔麩(te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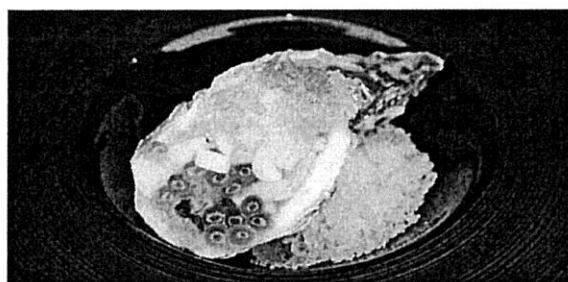
https://hillslife.jp/innovation/2018/11/16/ai-food-evolution/#/galleryimage_3

ニューストップ / グルメ / 人工知能 (AI) / びっくり("a")!

AIが予測、100年後の「絶品料理」はどんな味か



2018年12月16日 13時4分 読み続けよう



100年後の絶品料理を人工知能 (AI) が考案。その食材リストを基に究極のレシピを追求していく (写真: HILLS LIFE DAILY)

レシピを考案する人工知能 (AI) 「Food Galaxy」と、人気フレンチシェフ・松嶋啓介氏が「対決」するディナーイベントが、原宿の「KEISUKE MAT SUSHIMA」にて開催された。通算5回目となる同イベント、今回のテーマは「和」、といっても和食ではないという。その狙いを、イベントの仕掛け人である石川善樹氏 (予防医学博士) と松嶋啓介氏に聞いた。

日本流行雑誌推出企画、由 AI 與米其林一星主廚合作推出「百年後的米其林雜誌料理」，食材挑選除了味覺分析，還要納入未來全球人口變化、氣候變化與動植物改變等數據。

百年後的料理引起話題，日本電視節目按食譜烹煮讓來賓品嚐，來賓人人臉色怪異，有人掙扎許久才吐出一句「...不能說是難吃」，有人第一口便被苔麩嗆著。

聯合新聞網(2019/3/6)
味覺革命...百年後的米其林 AI設計菜單?
<https://udn.com/news/story/6812/3673877>

大數據分析 AI 找出「好味道」



A- A+

2019/03/07 02:02 聯合報 陳中誠報導 高雄報導 本報記者 游智媛 報導

在日本，透過人工智慧（AI）進行味覺分析的新創服務日益普及。除了將甜度、酸度等化成可測數值，輔以大數據為基礎與民眾食用感想進行 AI 分析，找出科學化的「好味道」，企圖藉此找出模式，開發進取國際市場的商品。

多數食品企業因商品領域限制，無法針對消費者多樣化的口味，獨立作出各種因應，特別是與其他食物、飲品的搭配。造成日本食品企業對味覺分析服務需求上升，期待透過味覺分析服務所擁有的 AI 技術，協助新商品的開發。特別是面對國際市場需求日益重要，如何理解海外消費者味覺偏好，研發能涵蓋海外消費者的系統。

三菱食品開發「SENSY侍酒師」便是將人類味覺大數據與消費者個人偏好比對，消費者簡單回答幾個問題，AI 便能比對需求找出推薦產品。因為將個人偏好轉換為數據，當消費者因身體狀況或天氣影響改變味道變化，也可以提出合適的產品。「侍酒師」服務範圍除紅酒，已可適用啤酒與日本酒。

未來酒店與博覽會 I-Studio 推出的「YUMMY SAKE」則是讓人直測十款不同味道的日本酒評價，只需 20 分鐘，AI 便能分析消費者味覺類型。

味覺分析企業 AI S S Y 近來將研究放在味覺的相互影響。透過化學分析可將食物的酸甜苦辣甘五味數據化，但五味交互作用卻無法包含在內。因此新的研究將數據透過 AI 重新組合，找出味道相互作用與香氣對消費者的影響。

三菱食品開發「SENSY侍酒師」便是將人類味覺大數據與消費者個人偏好比對，消費者簡單回答幾個問題，AI 便能比對需求找出推薦產品。

因為將個人偏好轉換為數據，當消費者因身體狀況或天氣影響改變味道變化，也可以提出合適的產品。

「侍酒師」服務範圍除紅酒，已可適用啤酒與日本酒。

AI 還能如何應用？

聯合報 (2019/3/3)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187/3673878>

學校午餐菜色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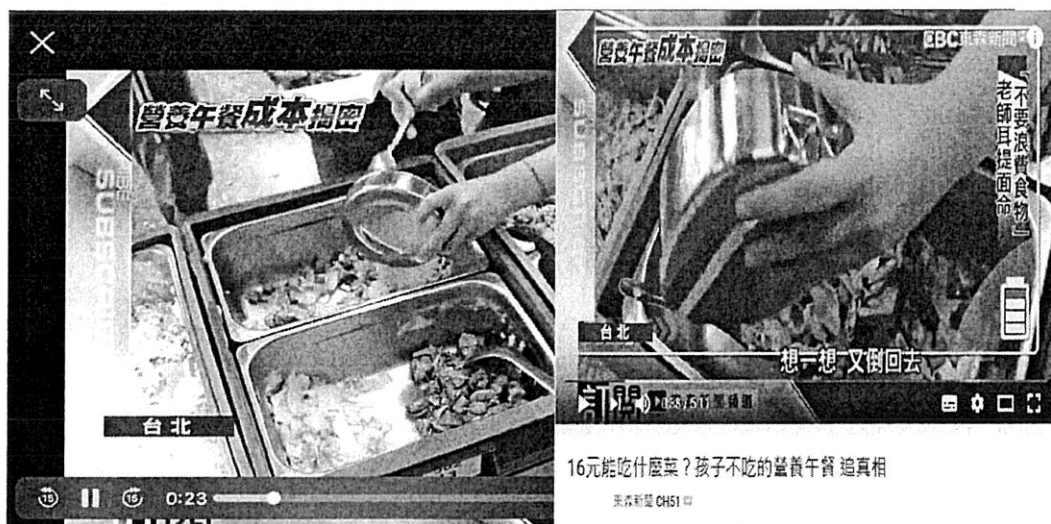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

南投縣仁愛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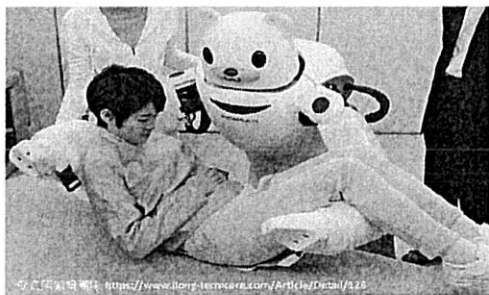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9.28校園食材登入平台

校園食材登錄，缺了哪一塊？

- 廚餘如此龐大，該如何計算？



基礎研究之外 AI與5G時代



主席：今日會議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管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12 時 17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陳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施委員義芳：李委員昆澤。

陳秘書耀東：請李委員昆澤主持本次會議。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說明：依據本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舉李委員昆澤為本次召集委員會議主席。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第 9 屆第 7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 2 月至 5 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爰請討論決議本會期（第 9 屆第 7 會期）3 月、4 月、5 月及可能延會期 6 月、7 月與 8 月之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陳秘書耀東：過去依往例是由各黨各推舉一名委員代表抽籤，因為今天現場都是民進黨委員，因此建議先由民進黨委員至主席台抽籤，接著再由主席代表國民黨委員抽籤。

主席：我們就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輪值召委，現在先由民進黨籍委員至主席台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經在場委員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第 9 屆第 7 會期（108 年 3 月至 8 月）之輪值召委名單如下

：108 年 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高金委員素梅，108 年 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劉委員建國，108 年 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李委員昆澤，108 年 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為洲，108 年 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段委員宜康，108 年 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施委員義芳。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完成，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0 分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陳宜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昌 吳志揚 沈智慧 江啟臣
林奕華 陳素月 呂玉玲 鍾孔炤 廖國棟 周陳秀霞 林俊憲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德福 林昶佐 陳怡潔 羅明才 蔣乃辛 吳焜裕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人事處	副	處	長 張芳琪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檢察司	檢	察	官 蔡沛珊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林學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3 月 6 日）

	組 長	林良慶
	(3 月 7 日)	
終身教育司	副 司 長	顏寶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 局 長	陳玲慧
商業司	科 長	李怡靜
內政部戶政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子和
警政署防治組	組 長	蔡鴻義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署 長	顏春蘭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參 事	李世德
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邱秀蘭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李世明
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	副 組 長	江志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處 長	葛光中
	(3 月 6 日)	
	專 門 委 員	李孟勳
	(3 月 7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 更 議 程

針對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於 3 月 5 日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楊鎮浚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育敏、陳素月、張廖萬堅、李麗芬、邱泰源、何欣純、陳怡潔及李彥秀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列席說明，委員王育敏、徐志榮、李彥秀、蔣萬安、陳靜敏、吳玉琴、林淑芬、劉建國、李麗芬、邱泰源、黃秀芳、陳瑩、黃國昌、沈智慧、楊曜、江啟臣及鍾孔炤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蔡鴻義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林學晴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俊憲及陳宜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全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結果如次：

(一)第十三條：

1. 新增第一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顧，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2. 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
3. 新增第三項：「第一項死亡原因之回顧方式、參與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均修正為「主管機關」，其餘照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十三條：照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五十四條納入第五十四條之二內容，修正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其他不利處境，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各項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3. 新增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4. 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第一項至前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五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七)第五十六條：

1. 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 第二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4. 新增第四項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處理。」
5. 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八)第九十條：照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十)第一百零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起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 10%」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持續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壹、前言

因應人口老化，復因老年人口多有多重共病，醫療需求高，加上無法自行判斷正確就醫科別，致可能衍生就醫安全與無效醫療等問題，且在大型醫院就醫，由於就診人數過多，老年人就醫障礙較高，長時間候診亦造成老人就醫之困境，亦相對排擠其他重症病患之就醫權益。

為解決上述就醫之困境，爰本部提出「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政策，於民眾端建立有家庭醫師或經常就診醫師之觀念與習慣，由固定基層醫師為其健康把關，有必要再轉診至醫院就診；另鼓勵大醫院將穩定慢性病或輕症病患下轉，集中量能並優先用於急重症照護；以下針對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之推動情形分述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貳、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說明

一、緣起

因應 108 年醫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如醫院門診量仍維持現在規模，醫護人力工作負擔將比現在更為加重，故須更務實前瞻及更有效的策略，一方面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一方面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

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部健字第 1063360185 號公告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時，明訂為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持續推動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107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即不得超過 106 年之 98%，超過部分，按該院門診每人次平均點數，不予分配。以五年降低 10% 為目標值，並定期檢討。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爰於 107 年 1 月、3 月及 6 月起陸續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本項政策之執行方式，經多次與醫界熱烈交換意見，廣納眾議並充分討論後，始於 107 年第 2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確認執行方式之計算邏輯（如附件），排除不屬醫院總額內之案件（如透析、代辦、其他部門及轉代檢等）、重大傷病（含罕病）、轉診及視同轉診案件（含上下轉）、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改善計畫、論病例計酬、愛滋病、C 肝、論質計畫中慢性病尚未穩定、類流感案件、急診及門診手術等，不列在門診減量範圍內。另醫院如門診量占率低於該層級 0.5% 以下之醫院，亦排除於本年門診減量範圍內，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二、配套措施

推動分級醫療的同時，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不受影響，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協定年度總額預算時，亦針對配套措施編列預算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			
醫院		2.58	6.89
機制			
基層		1.29	2.58
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		13.46	13.46
基層開放表別	2.5	4.5	7.
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	15.8	28.8	28.8

為避免大醫院因為門診收入縮減而影響運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以 60 億元調高部分急重症醫療的給付金額，調高重症支付標準項目如下表。107 年投入 9.86 億元調整護病比加成與 ICU 護理費。

類別	調整內容	項目數	財務影響 (百萬點)	調幅	醫院層級 影響點數 =A+B+C	醫學中心 A	區域醫院 B	地區醫院 C
基本診療	調升ICU診療費	3	1,59	80	1,597	801	654	142
	高危險妊娠住院診察費	1	50	150	50	25	17	9
	精神科急診診察費	1	7	64	7	1	5	1
	急診觀察病房房費/護理費(第1天)	4	320	120%~150%	320	173	126	20
	放寬急診診察費例假日加	7	27		27	6	14	7
	急診診察費1-2級	2	178	9%~11%	178	77	81	19
	兒童專科醫師加成	16	765	50%~150%	765	383	327	56

特定診療	手術項目	130	1.35	2%~150%	1.350	760	520	70
	手術通則調整		67		67	34	29	4
	手術項目兒童加成全面列為提升兒童加成	1,513	137		137	106	24	7
	生產支付標準 (DRG+論病例計酬)	13	351		351	149	128	74
	麻醉項目	2	238	20%~50%	238	64	107	67
	治療處置	11	407	9%~100%	407	160	195	52
	檢驗檢查	13	461	4%~90%	461	189	166	106
	總	1,716	5.95	2%~150%	5.950	2,928	2,393	635
		占率(%)			100%	49%	40%	11

為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讓大醫院可安心下轉病人，陸續實施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及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鼓勵院所間之合作，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並新增轉診支付誘因，鼓勵有效且具品質之轉診服務。並鼓勵地區醫院假日開診，於 107 年 12 月投入近 7 億施行其門診診察費用，周六調升 100 點，周日例假日 150 點，另排除藥費、特材以外之醫療費用加成 30%，讓民眾快速就近就醫。

另為進一步減少重複醫療，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再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療院所透過上傳，共享醫療影像。自 107 年 1 月起，鼓勵各大醫院即時上傳電腦斷層攝影 (CT) 或核磁共振造影 (MRI) 的影像及報告，同年 2 月起也鼓勵將胃鏡、大腸鏡、超音波及 X 光等檢驗檢查結果上傳，其他院所可透過此系統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藉此落實分級醫療「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的理念，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也依轄區特性，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甚至長照機構等，使全體民眾都能接受到完善的醫療照護。

本項政策係為考量區域級 (含) 以上大醫院將照護量能集中於急重症，並不以核扣費用為目的，大醫院可透過下轉穩定慢性病患或積極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計畫，有效減少多科病人就醫次數，以達到門診減量 2% 之目標，讓醫療資源得以均衡分布，醫療體系得以良性發展，全民就醫效率及品質均能提升。

參、區域級 (含) 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辦理情形

全國 103 家院所中，扣除納入計算範圍之門診件數占該層級件數小於 (等於) 0.50% 者 (含奇美分院、八里療養院、三總北投分院、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市立凱旋、慈惠等 8 家精神科醫院及國軍花蓮、大甲李綜合、國仁、和信、部苗栗等 5 家，共 13 家醫院)，共 90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列入門診減量範圍，並自 107 年第 3 季開始執行，107 年第 3-4 季初步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 90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符合減量範圍件數計 2,197 萬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1.5 萬件，其中醫學中心下降 1.8%，區域醫院下降 2.6%，整體約下降 2.3%，較原設定目標下降 2% 略高。

層級別	Q3-Q4符合減量範圍件數 (萬件)			
	106年	107年	件數變動	下降率
	(A)	(B)	(B-A)	(B-A)/A
醫學中心	894.2	878.1	-16.0	-1.8%
區域醫院	1,354.2	1,318.8	-35.4	-2.6%
合計	2,248.4	2,197.0	-51.5	-2.3%

(二)本案係按季結算，各季未達—2%標準者，依其超出件數予以核減，107 年第 3 季共核減 1.34 億點（醫學中心 6 家未達標，共核減 0.62 億點；區域醫院 14 家未達標，共核減 0.72 億點）；第 4 季共核減 3.55 億點（醫學中心 8 家未達標，共核減 2.22 億點；區域醫院 27 家未達標，共核減 1.33 億點），總計兩季約共核扣約 5 億點（約占當期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申報費用的 0.4%）。

季別	層級別	達標家數	未達標	
			家數	核扣點數 (億點)
Q3	醫學中心	13	6	0.62
	區域醫院	57	14	0.72
	小計	70	20	1.34
Q4	醫學中心	11	8	2.22
	區域醫院	44	27	1.33
	小計	55	35	3.55

(三)各季按達標與未達標院所統計如下表。

◆醫學中心達標與未達標情形

醫學中心		Q3		
		達標	未達標	家數小計
Q4	達標	國泰、新光、臺中榮總、中國、奇美醫院、高雄榮總、高雄長庚、高雄醫學大學共 8 家	萬芳、中山、慈濟共 3 家	11
	未達標	臺大、馬偕、亞東、林口長庚、彰基共 5 家	三總、北榮及成大共 3 家	8
	家數小計	13	6	

◆區域醫院達標與未達標情形

區域醫院		Q3		
		達 標	未達標	家數 小計
Q4	達標	臺北市聯醫、部台北、三總松山、臺安醫院、長庚基隆、恩主公醫院、羅東聖母醫、耕莘醫院、台北醫大、雙和醫院、新竹馬偕、為恭醫院、敏盛綜合、壠新醫院、部臺中、部彰化、國軍台中、光田綜合、童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中慈濟、大里仁愛、彰濱秀傳、埔里基督教、中榮嘉義、南市立醫院、嘉基醫院、長庚嘉義、大林慈濟、奇美柳營、市立安南、中醫北港、高雄市聯醫、大同醫院、國軍左營、國軍高雄、寶建醫院、小港醫院、台東馬偕 共 39 家	聖保祿、臺南、彰基雲林、部屏東、屏基 共 5 家	44
	未達標	部基隆、陽大、振興、臺北慈濟、汐止國泰、新北市立聯醫、臺大新竹、國軍桃園總、北榮桃園、天晟、林新、澄清中港、新樓、若瑟、阮綜合、義大、輔英、門諾 共 18 家	羅東博愛、部桃、東元、衛部豐原、臺大雲林、聖馬爾定、新樓麻豆、郭綜合、安泰 共 9 家	27
	家數小計	57	14	

肆、後續檢討

鑒於本項係分級醫療之重要配套措施之一，且本部公告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時即敘明以 5 年降低 10% 為目標值，並定期檢討；108 年度總額及其分配方式並已公告，要求 108 年度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件數持續降低 2%，即不得超過 106 年之 96.04%（98%*98%），超過部分，按該院門診每人平均點數，不予分配。

本項政策實施 2 季以來，已接獲多方建議與反映，各界對於分級醫療政策均表支持，惟對執行方式各有不同意見，包括醫學中心協會與區域醫院協會建議 108 年度門診減量計算方式應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算，執行期間應以 1 年為基準、各分區自主管理與門診減量 2% 政策，以不重複核扣為原則、排除範圍再擴大及區域醫院門診減量降幅應為醫學中心之一半等，重大建議及各單位回復意見彙整如下表。

108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 2%措施執行方式各界意見一覽表

建 議 事 項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會	台 灣 社 區 醫 院 協 會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門診減量 108 年度計算方式應以 108 年 7 月 1 日起算，各年執行期間應以 1 年為基準（區協、醫學中心協會）	實施期程與基期已於 108 年度公告敘明，均以年度為基礎。執行期間、門診減量採用標準等涉及實際執行面，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納為檢討之參據。	不同意修訂。惟若仍無法確實落實大醫院門診減量措施，建議門診自行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採定率計算。	同意修訂。
各分區自主管理與門診減量 2%政策，以不重複核扣為原則。（區協、醫學中心協會）			同意修訂。
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採相同標準逐年下降，有失公平（建議降幅應為醫學中心 50%）。（區協）			醫界內部意見分歧，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排除轉出案件（區協、醫學中心協會）			同意修訂。

上述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已收錄，並提至本（108）年 3 月 6 日召開之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會上醫界代表表示支持分級醫療，惟對於本項措施對部分院所可能造成之衝擊表達疑慮；會上決議同意排除「轉出」之案件、各分區自主管理與門診減量 2%政策核扣，不同意「以不重複核扣為原則」之處理方式（108 年皆應進行核扣），另 108 年度計算方式應以 108 年 7 月 1 日起算及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不應採相同標準逐年下降 2%一節，與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定公告內容不符，若需修正，請醫界依行政程序，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後再議。

考量門診減量措施係以五年降低 10%為目標值，目前僅執行 2 季，後續仍需觀察其成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定期於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上報告執行結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滾動式檢討。

伍、未來規劃

一、持續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效率與品質，包括調整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強化 24 小時接聽人員專業能力、設置社區醫療群個案管理人員及鼓勵醫療群提供跨院際合作服務，以強化民眾對基層醫療之信心。

二、持續導引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將穩定慢性病下轉社區醫院及基層院所，藉由轉診資訊交換平台之有效利用及提供誘因，鼓勵雙向轉診。

三、持續編列額外預算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並減少門診減量措施可能對大醫院造成財務之衝擊。

四、持續對民眾加強宣導有效分流及善用醫療資源之觀念，合理使用醫療資源。

陸、結語

在台灣自由就醫的環境下，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及各層級醫療院所現行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困難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改變，本部秉持持續推動之決心，尚祈大院支持及社會配合，俾使台灣醫療體系之效率與品質能持續提升。

本部於第 9 屆第 7 會期以來承大院協助與支持，就分級醫療召開公聽會，對本部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對分級醫療各項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嘉惠全體國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附件

107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即不得超過 106 年之 98%，超過部分，按該院門診每人次平均點數，不予分配之計算邏輯

一、申請件數及點數計算方式：

（一）透析、代辦、轉代檢及以下其他部門，其件數及點數排除，定義如下：

1. 代辦案件：

（1）門診案件分類：A3、B1、B6、B7、B8、B9、C4、D1、D2、HN、BA、DF。

（2）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部分負擔代碼為 901。

2. 其他部門：

（1）居家與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門診案件分類為 A1、A2、A5、A6、A7。

（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門診案件分類為 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EC。

（3）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之醫療服務計畫：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JA、JB。

（4）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門診案件分類為 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K1。

（5）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門診案件分類為 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為 EB。

3. 轉代檢：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TRAN_ID_MARK）為 5、6。

（二）非屬醫院申報者不計：交付機構（如特約藥局、物理治療所、病理中心、檢驗所等）申報之案件，其件數及點數一律不計。

（三）下列案件之件數及點數均排除不計：

1. 重大傷病（含罕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為 001。

2. 轉診案件：

（1）轉診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之申報案件：部分負擔代碼為 A30、B30。

（2）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為 1。

- (3)經離島醫院診所轉診至台灣本島門診及急診就醫者：部分負擔代碼為 008。
3. 視同轉診案件：部分負擔代碼為 A31、A40、B31、B40。
4.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特定治療項目(一)~(二)為 G9 案件。
5.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院部門：特定治療項目(一)~(二)為 G5 案件。
6. 論病例計酬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C1。
7. 愛滋病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E2、E3。
8. C 肝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E1 且特定治療項目(一)~(四)為 H1 或 HE。
9. 論質計畫且慢性病未穩定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小於 3 個月（<84 日）。
10. 主診斷為類流感案件：依疾管署定義 ICD-10-CM 代碼前三碼為 J12、J13、J14、J15、J16、B25、A37、A22、B44、J17、J18、J09、J10、J11。
11. 急診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02。
12. 門診手術案件：門診案件分類為 03。
- (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分類為 08）、診察費為 0 案件、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件數不計。

二、核減方式：按季結算，並自 107 年第 3 季執行。

(一)基期期間：106 年。

(二)不予核扣：

1. 106 年該院符合納入計算範圍之門診件數占該層級件數小於等於 0.50%者（以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計算），不予核扣。

2. 該院 107 年當季未超出 106 年當季門診件數之 98%者，不予核扣。

(三)該院 107 年當季超出 106 年當季門診件數之 98%者，核減方式如下：

1. 該院 107 年當季門診每人平均點數 x（該院 107 年當季門診件數—該院 106 年當季門診件數之 98%）。

2. 該院 107 年當季門診每人平均點數＝該院列入計算之當季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點數）/列入計算之件數。

備註：

1. 本案所指主診斷係指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國際疾病分類碼(一)」。

2. 類流感案件依疾病管制署公告，路徑：統計資料\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常見問題\健保次級統計資料使用疾病別 ICD 代碼對照表。

3. 視同轉診案件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

4. 每季月末之次月底前受理案件，納入當季統計（如費用年月為 107 年 7-9 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受理者納入第 3 季），未於前開期間受理者，則依受理日納入所屬季別計算。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加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

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健保署 107 年度急診就診人數的前五名分別是林口長庚、市立聯合醫院、台北馬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亞東醫院。全國的急診就診人數有 700 萬人次，長庚占了 20 萬人次，台大醫院也榜上有名，達 10 萬人次。我今天也看了長庚醫院總院程文俊院長接受自由時報的專訪，其中提到今年他們的目標是希望分級醫療的轉診次數達到 3 萬次，此不禁令本席想起就在去年 9 月，當時台大醫院何弘能院長還在任的時候，他們好像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到一個新月計畫（轉診計畫），其中提到台大醫院願意提出每一個門診的兩個名額作為轉診使用。部長，你覺得這兩個名額是多還是少？一個診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兩個名額是稍微少了一點。不過，應該是要逐步漸進……

陳委員宜民：對啊，兩個名額不是杯水車薪嗎？台大醫院身為龍頭醫院、教學醫院，應該以轉診、收治區域醫院及附近的門診病患為主要，它是一所教學醫院，結果居然每一個門診只提供兩個名額，好像應該是反過來吧？應該是全部的轉診都要滿足之後，剩下的名額再提供給初診者看，不是應該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個還是要逐步漸進，這是一個理想。

陳委員宜民：何謂逐步漸進？

陳部長時中：以前沒有這樣的機制，現在開始來翻轉這樣的就診概念。

陳委員宜民：部長，長庚醫院是私立醫院，它都願意這樣做，一年可以有 3 萬次的轉診，施行分級醫療。其實現在這樣的狀況會讓我們非常地擔憂，因為龍頭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的門診轉診只願意提供兩個名額出來，這讓我們見到的是冰山一角，他們還有臉在那邊開記者招待會，宣稱自己有提供這樣的服務！我覺得這個是有點本末倒置、杯水車薪！部長，是不是應該……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家的理想尚未達到。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照你說的要逐步去做，可是那個記者招待會上也沒有說要逐年增加名額，例如從兩個增加到四個、六個、十個，也沒有啊！然後他也沒講百分比啊！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希望你们的分級醫療逐步達到 4%……

陳部長時中：第 2 年。

陳委員宜民：每年 2%，5 年要達到 10% 嘛！而私立醫院龍頭的長庚醫院並不是如此，而是一開始的目標就已經到 4%，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及石司長能夠會同教育部的官員，好好跟台大醫院溝通，現在的院長好像是代理院長，所以狀況滿多的，好不好？拜託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宜民：因為它是龍頭醫院，應該要好好處理這個部分。

另外，本席要特別質詢的就是關於笑氣氾濫的狀況，最近有一位 17 歲的少女被送到醫院，原因是下肢無力、全身多處感覺麻木，結果搞半天，她不是中風或其他問題，竟然是因為追求興

奮，每天吸食笑氣，吸了 3 個月的笑氣之後，造成她下肢無力、感覺異常。所以，這是笑氣引起的脊髓神經受損。我之前也看到一個報導，就是法官抓到幾個販賣 party 用笑氣的人，從圖上可以看到這些人販售的笑氣，一瓶都賣到 2,000 元到 2,500 元，用的是工業用笑氣，結果法官要處罰他們的時候就行文給衛福部，部長知道衛福部的回函是怎麼說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大概分成兩種，一種是工業用笑氣……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衛福部的回函中只說：「工業使用或其他使用於非人體用途的一氧化二氮氣體產品，因其本身並非以使用於人體為目的，縱使當事人提供他人使用，是否視同藥事法所稱之藥品，仍有疑義」。因此，後來法官只好判這些人無罪。笑氣主要是使用在麻醉上面，即次種麻醉藥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工業上也使用得很廣泛。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部長，不要轉移焦點，臨床上是有醫師在使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宜民：我先問一下，笑氣算不算一種麻醉藥品？

陳部長時中：廣泛的說，它屬於……

陳委員宜民：會不會成癮？

陳部長時中：也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委員宜民：有成癮的可能性，要不然這個少女怎麼會持續使用了三個月，對不對？而且現在很多的 party 都有人使用它。上癮與否到底是 psychological dependence 還是身體的成癮，我覺得好像是心理成癮的成分比較高，但問題是現在很多年輕人在開 party 的時候都會去用這個東西，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部長，食藥署有沒有可能把這個列進來，好好管一下？因為現在無法可管，你們回給司法單位的文竟然是這樣子，讓販賣笑氣來荼害我們年輕人的這些人都被判無罪，這樣不行吧？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

陳委員宜民：工業用笑氣會不會比醫用笑氣摻了更多雜質而更危險？

陳部長時中：它的純度相對比較低，我們對醫療用的純度會要求比較高。

陳委員宜民：是啊，所以問題就來了，工業上像半導體業每年要用 5,000 萬噸的笑氣，但不能因為這個緣故就不去管它。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工業局應該要對於工業用的笑氣流向做追蹤，跟我們在管理笑氣一樣，因為它是大宗的，它銷到每個公司、工廠裡面都有一定的量，所以應該每期都要求他們回報使用量，跟我們在管理醫療笑氣是一樣的，以避免這些工業用的笑氣流到市面。

陳委員宜民：部長，關於這個問題，你們可以會同工業局一起提方案出來嗎？畢竟現在已經濫用到人身上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可以來跟經濟部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談一下醫美的問題，我們看到有很多人在二二八連假期間去做醫美，之後就有很多狀況出現，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徵求醫美諮詢師的廣告，請問部長，我們有「醫

美諮詢師」這一種行業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形容詞，不是專有名詞。

陳委員宜民：明明就是一個「師」啊！

陳部長時中：它不在我們的醫療人才之列。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我們還可以看到有「美容師教育養成協會」的出現？請問，這個是衛福部登記有案的醫療相關協會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

陳委員宜民：但是他們有這樣的一個協會，所以就有醫學美容諮詢師（醫美師）的開班授課，甚至可見這類的徵才廣告滿天飛。我這裡只列出四則，可是這四則裡面，只有位於信義區的第四則有提到「需具備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其他三則都沒有，只要高中畢業就可以來應徵醫美諮詢師。

陳部長時中：可是他就不能執行相關診查、診斷及治療的說明或衛教，這些事務都屬於……

陳委員宜民：好，可是你看它徵求醫美諮詢師的工作內容就有這些啊！你們要如何去預防這樣的狀況？而且，現在有很多業者都在做小針或是做一些埋線，有的可能造成患者皮膚出現月球表面的情況，到最後就是讓民眾受苦受難，衍生很多醫療糾紛。當然我知道你們有在推這個醫學美容標章，但是你知道它的成效是如何嗎？這個美容醫學的標章中，綠色標章就包括光電的治療、針劑的注射；粉紅色標章因為需要開刀，所以最好是具有外科醫師，尤其是美容、整形外科的執照。請問，你們現在推動得如何？現在有多少家的醫院有申請這些標章？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特管辦法有修訂過，所以今年 1 月 1 日嚴格……

陳委員宜民：現在有幾家？

石司長崇良：針對美容手術，我們是用特管辦法……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我是問你現在有幾家獲得認證？

石司長崇良：在認證之前……

陳委員宜民：我告訴你，只有 6 家。

石司長崇良：對、對……

陳委員宜民：全國有多少家醫美診所？你可以到忠孝東路去看看有多少家？我們高雄現在也有很多家，現在因為韓國瑜市長要推醫療觀光，當然醫療觀光不只是醫美，但真的有滿多家醫美診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這些人是非專業、不具有專科醫師資格，然後在診所裡幫民眾動小手術，就會造成很多問題。有的甚至標榜睡眠麻醉，有這個名詞嗎？什麼叫做「睡眠麻醉」？為什麼醫美都會創造這些名詞？明明全身麻醉，他們說是「睡眠麻醉」，以致於有些手術原本不需要麻醉，可能只是小針美容，他們也弄個全身麻醉，所以當你醒過來的時候，你也不知道他幫你打了什麼、做了什麼手術，我覺得這方面真的有很多的狀況，我們一方面當然希望你們繼續推動次專科，包括這些相關的醫學會也是，這部分目前做得怎麼樣？有沒有繼續在推動？

石司長崇良：我們有繼續推動，特別是南臺灣的部分，我們有讓他們合起來在一個 committee，即醫策會共同來推這個認證……

陳委員宜民：對，就是次專科的認證。我想應該要良幣驅逐劣幣，好不好？不然民眾根本搞不清楚。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讓民眾能夠有所瞭解，至少讓他們能夠去認標章，因為有認證、有標章的至少有所保證，希望能夠有越來越多的醫美診所參加認證，否則現在問題非常複雜，許多醫療院所號稱有在做這些手術，但卻都不是專業的。

在此要請衛福部落實醫療分級，希望你們能夠會同教育部要求龍頭醫院—台大醫院更積極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其次是管理笑氣氾濫、保障人民安全，會同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工業用笑氣的管制。再者是推動認證標章，遏止醫美諮詢師的氾濫。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會請醫學中心在醫療分級方面起帶頭作用，我們會跟他們好好談一談。至於醫美諮詢師的部分，我們會請衛生局加強查核。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就分級醫療的問題進行討論，剛剛看到部長在報告當中提及近兩季大醫院的門診減量已達標，目前只有部分醫院還沒有達標，請問部長，這是因為什麼策略奏效？是罰則？是不給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很多重的面向，就經濟誘因而言有上轉、下轉的相關給付費用。其次是針對大醫院強制門診減量 2% 的部分，我們顯示政策的決心與態度，然後醫院有向下轉的過程……

吳委員玉琴：所以醫院有感受到衛福部與健保署的決心，是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吳委員玉琴：但據報導指出，近兩季實施門診減量後，急診病患量卻變多，等待病床的時間也變長，請問這會不會是門診減量所造成的影響？因為急診不列入門診減量範圍，會不會有些人掛不到門診，所以就擠到急診去？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觀察到相關的狀況，或是還必須進行長期的觀察？

陳部長時中：在一開始推動的時候，健保署就已經有警覺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所以他們對於地區醫院、社區醫院提出假日門診等各種加乘方法，希望讓有需求的人在假日的時候可以到這些醫院看診，其實這方面的效果也很好，而醫學中心的急診量其實是減少的。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的報導是 2 月 27 日提到台大醫院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可能台大是特別有所增加的。

吳委員玉琴：這種現象不是因為分級醫療、門診減量所造成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在分級醫療落實的過程中，坦白講我非常感謝臺灣醫學中心院長們的支持，如果這些院長不願意支持的話，那麼我們再給多少誘因都沒有用，在今天的自由時報

星期人物專訪當中，程文俊院長有提到分級醫療是要玩真的，就臺灣的醫療生態而言，倘若醫學中心本身的角色沒有定位好的話，未來可能會出現問題。之前我和部長曾經向賴院長報告過，當時我們就曾提及醫學中心的角色並不是只有看門診而已，包括……

吳委員玉琴：對，它應該以急重症為主。

李署長伯璋：對，而且教學服務研究也是非常重要的角色。

吳委員玉琴：部長在書面報告第 4 頁當中特別提及希望大醫院可以透過下轉來穩定慢性病患者並積極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門診，就整合性門診而言，這項計畫從 99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今年已經邁入第 10 年，過去有一些醫院人員向本席反映這都是在玩假的，只不過是做給大家看而已，如果沒有相當的給付誘因，根本無法整合。本席發現衛福部已經開始提出相關的支付誘因，我不知道這樣的誘因到底夠不夠，因為這必須視業界的情況而定。在以病人為中心的門診整合計畫當中，106 年有 52 萬人次，105 年為 55 萬人次，但去年 1 月至 9 月卻只有 42 萬人次，可見數量在下降，請問這是因為大家覺得這件事情不重要，還是有政策上的考量？

李署長伯璋：人數並沒有下降，若以三季 42 萬人次為基準，那麼四季就是 56 萬人次，所以是相對的新高。

吳委員玉琴：請問整合照護計畫 107 年的總數是多少？沒有減少嗎？本席看到計畫當中特別提及 107 年以不增加醫院照護人數及家數為原則，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考量？本席認為應該是鼓勵更多醫院加入才對，因為你們的對象群是就失智病患、高血壓、高血脂等多重慢性病患者加以整合，照理說，應該是要促成這樣的病人整合才對，怎麼會是反而限制照護人數的成長？這是什麼樣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是對全部有限制，但這項計畫本身應該沒有，畢竟這是我們所鼓勵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應該是鼓勵醫院儘量將多重病患加以整合並進行整合性照顧，這是老人非常需要的，過去老人如果罹患一、兩種以上的疾病，通常看病都要花掉一整個早上或一整個下午的時間，有時甚至是一整天都在各門診間轉來轉去。以往醫院並沒有真正提供好的整合門診，希望這一次能夠透過分級醫療及相關鼓勵，讓大家真的能夠相信整合門診可以幫他們看好病，而不要讓病患再費心的在各專科當中轉診，針對這方面，希望衛福部能夠繼續努力。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今年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配合門診的減量，希望能夠增加整合性照顧的量能。包括分級轉診也是一樣，我們已經摸索了二十幾年，直到最近一、兩年才能漸漸感覺到社會的氛圍、醫院的需要與我們行政管理上的磨合，所以從去年開始自主性的……

吳委員玉琴：轉診制度確實需要社會大眾一起來支持，因為臺灣的就醫環境非常自由，所以大家都會想往大醫院擠，也因此我們必須思考該如何下轉。剛剛部長提及病人下轉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都很支持，但目前碰到一個問題，有些醫學中心反映許多來就診的病患都是從外縣市而來，在這種情況下，該如何進行下轉？

陳部長時中：對於醫院而言，下轉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病人有其就醫習慣，大部分人習慣之後就不想再更換，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情況。這方面還是要靠慢慢的磨合，所以我們沒

有辦法期待這會很快達成，當然我們也不能責備醫學中心不願意下轉，事實上都是因為病人有那樣的習慣和信賴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設法安排病歷溝通及影像溝通，讓病人覺得回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和在醫學中心就診沒有太大差別，因為資料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本席上次所問到的問題，如果大醫院的整合性門診做得很好，而醫院也覺得病患的病情穩定，所以要下轉到基層醫療院所去。就基層醫療而言，家醫的支付成長了 28 億元左右，請問他們在用藥上有沒有辦法比照醫學中心？假設是從台大下轉到基層門診去，請問可以拿台大的藥來開嗎？

陳部長時中：開藥是根據醫療專業的需要，並沒有區分為台大的藥或是其他醫療院所的藥。

吳委員玉琴：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按照台大原本所開的藥來開，其實病患在基層門診就可以看得到雲端藥歷以及台大過去開了什麼藥，請問病人在基層門診可不可以開這樣的藥？

陳部長時中：當然可以啊！

吳委員玉琴：可是費用可能會高一點，請問你們的給付夠不夠？

李署長伯璋：不管是星月計畫或雁行計畫，主責的醫學中心都會與合作的基層院所溝通常用的是哪一些藥品，希望不會對病人造成下轉時的不方便。

吳委員玉琴：或是藥換了之後他們不安心。

李署長伯璋：這一點大家都還在磨合當中，也許是基層院所又進了別的藥品，所以必須和醫學中心再行溝通，我想這並不是成本的問題，因為這都包括在總額裡面，只是大家有不同的考量而已。

吳委員玉琴：我們必須設法讓民眾放心下轉之後的用藥，其實雲端藥歷都非常清楚過去病患用了什麼藥，如果下轉之後換了不同的藥品，當然民眾就會有疑慮。

另外，部長提到 107 年投入 9.86 億元的經費進行護病比加乘及 ICU 護理費，請問 108 年投入多少？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部分已經併入總額，所以它是隨著成長率在成長。

吳委員玉琴：過去專款編列的時候可以看出多少比例是放在護理費的部分，但現在以一般費用加以整合就看不出來了。本席非常支持分級醫療以及大型醫院應該以急重症為主的政策，針對執行上的細節，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努力。在此要特別強調一點，分級醫療並不是一下子就能完全落實，唯有對民眾端及醫界端多作宣導，讓大家清楚分級醫療一定要落實，那麼我們才能走得下去。過去以病人為中心的門診，如果沒有決心的話，那麼醫院只會玩假的，他們只是虛應而已。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玩真的，讓病人得到完整的照顧，相關細節也請健保署好好進行規劃，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玩真的，這方面我們有政策的決心，健保署在李署長的領導下也以同理心來廣納意見，站在雙方合作的立場上，我對這件事情有充分的信心。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和部長討論門診減量的問題，就客觀數據而言，其實這幾年的成效仍屬有限，以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的門診費用申報件數來看，事

實上並沒有產生太大的改變。確實這件事情有其困難度，現在我們開始推動大醫院強制門診減量 2%，本席所擔心的是相關配套有沒有做好？最近有罹患慢性病的老人家想要到大醫院看門診，結果醫院卻不讓他們去看病，病患覺得很奇怪，以往他們明明都是在大醫院拿藥，現在卻不能拿藥也不能看門診，只因為大醫院要實施門診減量 2%。某種程度而言，強制減量是給醫院壓力，希望他們可以進行這樣的調整，但如果醫院沒有好的配套，會不會造成慢性病患的權益受損？或許醫院離家很近而且他們也習慣在這些醫院看病，結果現在想去看病卻遭到拒絕，請問這種情況該怎麼辦？據本席所知，現在你們是放手讓各大醫院自行減量，這方面並沒有任何標準，例如輕症……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當然是輕症，其實我們已經將必要的部分都排除在 2%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原則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包括不穩定的慢性病、C 肝、罕病、門診手術都已經排除在 2%之外，只是把 base 的……

王委員育敏：照理說，像這種罹患慢性病的老人家不應該排除才對。

陳部長時中：穩定的慢性病並不排除，而是包括在 2%當中，我們希望穩定的慢性病能夠到社區醫療院所進行治療。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即使老人家患有穩定的慢性病，且醫院就在他家附近，他也是可以被排除的嗎？

陳部長時中：他並沒有被排除，他是在我們要減量的目標群當中。我們的轉診並不是隨便就叫他不來看病，我們有付轉診的費用，希望大醫院能夠跟地區醫院或相關基層醫療院所建立合作關係。

王委員育敏：那他們有沒有建立呢？這正是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照理說，對於類似這樣的病患，醫院轉診時應該要非常負責任的與區域醫院或社區家庭醫師妥善交接，不只確定病患可以到那邊去就診，同時相關病歷資料也評估過醫師有能力可以接手，對於這一類的慢性病患應該要進行這樣的轉診動作才對。如果大醫院並沒有這樣做，而只是告訴病患不能再到大醫院來拿藥的話，那麼就是沒有完整的配套。在衛福部的督導之下，部長確定大醫院對於這種類型的病患真有完整的配套嗎？這些老人家都已經在這些醫院看病看了這麼多年，結果現在突然告訴他們不能再去看病，你們總是要有轉銜及輔導的機制，這部分真的有在做嗎？本席懷疑各醫院根本沒有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有的，包括雁行計畫、星月計畫及各項計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已經聯合成 78 個體系，每一家都……

王委員育敏：你說總共有 78 個體系？

陳部長時中：對，有結合成體系，每一個體系都有上百家的聯合……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

王委員育敏：為了達到門診減量的目標或避免大家集中到醫學中心看病的情況，你們必須做好相關配套，除了與區域醫院、基層醫療院所進行好的連接及結合之外，也必須讓病患安心。本席認為並不是每個人都必須到醫學中心看病，比如對於住在嘉義的病患而言，要到台北榮總或台中榮總其實也是很大的負擔，所以他們也願意在重大手術之後，後續的追蹤或復健都由區域醫院接手。而且病患可能原本就有在區域醫院看病的習慣，只是因為重大疾病的手術必須到醫學中心去做，如果中間有一個好的介接，就病人的角度而言，我相信只要病況穩定之後，他們也不想長途搭車再到醫學中心就診。針對相關介接工作，我認為衛福部必須再多花心力加以督導，讓相關網絡能夠建立起來，而且醫生也必須有這方面的認知，讓病患可以從他手中安心的交出去，除非區域醫院發生問題才必須再回到醫學中心。我不知道醫師與醫師之間建立信任機制容不容易，但是我覺得……

陳部長時中：不容易，但正在建立中。去年都是自主性在進行，就網絡的形成而言，去年算是非常成功，大家互相信任、進行資料互換及教育訓練的連結，再加上健保署有相關的健康雲資料庫，包括各種影像……

王委員育敏：現在所有的資料都可以轉過去，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都可以看得到。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可能是未來你們有沒有辦法成功推動的關鍵點，當然醫師體系也要建立起合作與信任的機制，要不然病患集中到醫學中心的情況還是無法改善。如果相關體系無法建構完成，可能在施行上還是非常困難。

另外一個部分，我今天要探討的是有關麻疹的議題，除了門診減量的部分，我們看到最近有一個案例是有名本國男子 2 月 11 日搭機前往美國，2 月 20 日美國透過 IHR 的通報，表示該名男子與麻疹發病的病患係搭乘同一班班機，3 月 3 日該名男子發病就醫，3 月 6 日確診為麻疹。這中間時間相差很久，從 2 月 20 日美國就已經知道，到 3 月 3 日我們還未得到美方的通報，而是因為該名病患 3 月 6 日前往就醫確診為麻疹。我們才知道。這是否是我們在防疫上的漏洞？照道理來講，如果該名男子跟一個確診的病患搭乘同班班機，他不是應該要被追蹤嗎？在這樣的過程中，美方不用告知我們臺灣嗎？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細節我不清楚，不過程序上，每一家航空公司在有確診的病例時要清查我們的乘客，然後通報我們區域的聯防中心或個別區域（當國）需要防疫的地方。該名男子搭機到了美國後，是否可能還停留在美國？

王委員育敏：他後來又回來了，聽說他又去了大陸，然後就回到臺灣來，但我得到資料是說，美方當時就特別沒有通報該名男子，其他 16 名臺灣旅客都有通報，唯獨該名男子沒有通報，為什麼在通報系統上會出現這樣的漏洞？而恰巧該名病患已經是麻疹的確診病患，這個漏洞是從何而來？

陳部長時中：以前我們有過案例是到日本去的，結果日本就通知中國，中國卻延遲通知我們，過往曾經發生這樣的案例。

王委員育敏：他持的是臺灣的護照，很麼會通報中國？

陳部長時中：根據 WHA 裡面一些私底下的協議……

王委員育敏：這個病患是因為這樣嗎？應該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知道曾經有這樣的病例，後來中國拖了 3 個月到 6 個月才跟我通報。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以美方跟我們的關係，這樣的防疫機制，大家應該是已經互動很久了，我認為防疫不應該有漏洞，所以以這個案例來講，我希望部長能回去了解，今天疾管署有沒有派代表來？

陳部長時中：沒有。

王委員育敏：請你向疾管署了解，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尋常的，因為私底下本席的助理去問的時候，疾管署表示因為該名男子具有雙重國籍，所以美方已經掌握到他並通知他個人，因此就不會通知臺灣政府。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也不甚合理，因為雖然他具有雙重國籍，但他現在還是居住在臺灣，為什麼美方掌握到他時，只需要通知他個人，而不通知我們官方政府？我覺得實在不合理。

陳部長時中：有可能他出境時是持美國護照出境，並持美國護照入境……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了解的是如果持有雙重國籍會有漏接的情況，那也是不對的，以這個案例來講，他後來確診為麻疹病患，然後又回到臺灣來，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去弄清楚，即使是持有雙重護照的臺灣籍人士，因為他跟麻疹發病者搭同班機，美方都應該有責任在第一時間知會臺灣政府，讓我們也能同步知道這個人也在這班飛機上，也在名單上，這樣我們的防疫才不會有漏洞，要不然美方把他視為美國人，以為這樣就不用通報臺灣，但他實際上還是回到臺灣來，被接觸傳染的可能是我們臺灣人，我覺得這樣的防疫漏洞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疾管署初步作這樣的回覆，本席認為很有問題，我希望部長回去能了解實際的情況，我的要求就是防疫不能出現漏洞，即使他持有雙重國籍，但因為防疫不分國界，他今天到任何一個國家，只要持有臺灣護照，我們都應該要求當地政府在第一時間通報我們的衛生主管機關，讓我們知道他是潛在的接觸者，也有可能成為發病者，這樣我們的防疫才不會出現漏洞，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稍微檢討雙重國籍邊境的檢疫跟其他國家的合作機制。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分級醫療，這個主題一向是大家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所共同關注的，這也是未來如何落實很多政策的重要概念。我關注到在這次的專報裡，有幾個層面其實是你們不斷在強調的，但是分級醫療的專報，事實上並不是我們第一次作討論。我將根據上一次你們答詢的結果，檢視你們這次到底落實了多少？又有哪些是我們還沒有專注到的，我們接著來討論。

在你們整個專報裡面提到有溝通，以及論訴促進醫療體系的合作，包括導引保險對象就醫的

習慣，還有法規面的配套修正等四大策略，手段上你們打算引導民眾轉診跟檢討部分負擔，壯大基層醫療的服務，這也是我們長期所強調的，我們都希望基層服務可以逐步落實，小病就到地方診所、小醫院就醫，106 年 4 月 15 日起，我們的部分負擔已經做過一些調整，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的知能跟改變就醫的習慣。

坦白說，要做這件事其實不是很容易，所以本席對於部長做了這件事表示肯定，事實上民眾的教育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改變，今天的專報最主要的重點，我認為是該如何檢討區域醫院輕症的服務，這個策略跟手段，還有一些步驟跟層面是部長跟署長要再加強的地方，本席並檢討出過去三年來衛福部採行的方向是限制醫院輕量服務的成長，所以我們把這 3 個方向作一些討論。

我特別檢討過去 3 年醫院總額協商，並關注 106 年的總額中，大家的共識是醫學中心如何減少輕症服務？我們的做法是減少醫學中心跟區域醫院的初級照護案件，也就是限制其初級照護的案件數不得成長，關於件數我們的要求是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0%，如果超過這個數字的話，我們就不予分配。在去年本席質詢部長，當我們進行討論時，你也很誠實的告訴我說因為數據會說話、成效確實不好、並沒有很落實等，我以為你們會再重新檢討，或跟他們溝通未來如何做調整，但是當我調出資料，就關注到 107 年及 108 年度的總額修正方向，你們不僅達不到目標，而且還直接把目標降低以符合本席要求的標準。

部長，107 年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不超過 106 年的 98%，按該院門診每人平均的點數不予分配，你們以 5 年降低 10%為目標並定期檢討，而本席質詢的重點是，我發現對比 107 年跟 106 年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門診就醫數比率，其實也都是向上提高的，你們看一下後面的圖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在 106 年與 107 年上半年的比率事實上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

我用這樣的數據跟數字來凸顯出我們的分級醫療當然要持續推動，但是你們現在的做法是達不到本席要求的標準就直接把標準降低。但你們直接把標準降低，不僅沒有符合原來的目標，而且反而降低之後，醫學中心處理的輕量照護部分其實數字還是提高的，我覺得衛福部的策略不好，其實不只是你們沒有想出方法，而且你們還自動把你們的手段變成沒牙的老虎，被大家看破手腳，反正達不到標準，衛福部、健保署就會直接把門檻降低，所以我認為這才是整個政策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

至於這些做法跟策略，事實上我沒有說錯，我想署長非常清楚，上次就討論過到底這個做法要不要去做調整，你們目前的做法並沒有降低分級醫療輕症的門診數。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您所提的數據是到 107 年 1 月 6 日，等於是一個舊政策的成效，而我們現在 2%的成效是 107 年第三季起做……

李委員彥秀：你說你的策略做調整是在 107 年的第三季？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那你現在的做法是什麼？目標不會再降低了，是不是？有要提高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 2%，106 年降 10%，107 年要降 2%，委員質疑我們降低標準，事實上並沒有，10%所指的是初級照護。

李委員彥秀：你要降低初級照護目標？

陳部長時中：所以它的 base 比較小，我們第二年幾乎是全部的門診量，因為 106 年定義在初期照護的時候，那就有一些案件會在分類時，醫院就把它們稍微報高了，所以反而造成好像有成效，但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的效果，因此在 107 年，為了貫徹我們的決心，所以把一些特別的情況排除在外，其他都納到這裡面來，所以在 107 年的 base 變大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質詢重點是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手段、有目標，因為怎麼做其實掌握在你們手上，要不要在點值部分怎麼做處理，或是輕量的門診數若超過一定比率，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其實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你們要讓大家了解你們執行分級醫療的決心，否則分級醫療永遠沒辦法落實。我們已經調高部分的門診負擔，國人的接受度其實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既然我們已經調高門診負擔，但反而沒有要求醫院，我覺得這對社會大眾交代不過去，這是我今天質詢的第一個重點，也謝謝部長的回應。

其次，我也關注到在 3 月 8 日婦女節時，蔡總統於接見國際婦產科醫學聯盟人員時，提到婦產科未來重症給付要求，你們要做一些調整，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嗎？

陳部長時中：總統確實是這樣講，不過我們的做法當然是依照社會的需要，整體去分配這部分的經費，所以未來重症、難症都需要做，婦產科當然是其中的一環，但婦產科現在的情況已經漸趨佳境，R 的超收，已經達 76%到 99%。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同意你的說法，可見你對現在醫生各科別的需求跟作法非常清楚，所以我擔心的是蔡總統配合三八婦女節看起來丟了一個利多，但事實上我們很多科別都有再作調整的需求，不是只有婦科重症給付的部分需要去做調整，但是衛福部、健保署的資源事實上是有限的，你也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未來不只有重症，未來該怎麼做整體的檢討，留住各科別的醫師，其實是我關注的。

所以，我希望近期之內可不可以得到你們的答復，因為三八婦女節時，蔡總統丟出來這樣一個利多，其他科別的醫生就會說：「只有婦產科做調整嗎？我們其他科別也是苦哈哈的，總統怎麼沒有關注到？」臺灣該如何留住人才？我們的健保資源其實是相當好的，所以這塊我們需要做全盤考量，而不是接見哪些團體之後，就貿然丟出一些利多，我覺得您剛才回應我的才是正確的方向。

至於五大科別如何做調整？其實國衛院提到 2022 年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提供足夠醫療需求的話，我們未來整體的健保政策其實會有相當大的困境，就是未來如何充實我們的醫療資源？讓新進的醫師都可以投入五大科確實是重要的目標，所以不是只有婦產科重要而已，部長剛剛直接回應我這個重點，我希望這個方向近期可以做一些檢討，因為其他特別的很多醫師也都在關注這個問題。

再者，請部長看我秀出來的這張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及急診醫學科的圖表，從圖表中看到 102 年跟 106 年的容額數跟留任數比率，其實內科、外科留任數比率一年都一年低，所以

我用這項數據來回應部長，並不是像蔡總統丟出來的只有婦產科有這個需求，其實五大科勢必都要做非常嚴謹的檢討，這是我提醒部長的地方。

最後，我再花 30 秒的時間，有關研發替代役男就醫補助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是免部分負擔，我上次有跟兵役署做過溝通，就是役男還在補助醫療費用期間有引發很多收費上的爭議，包括他去醫院看病，很多醫生因為欄位不清楚，亦即研發替代役男究竟役期到哪一年為止，他還有一個中間折抵的期限，所以就會造成醫生可能以為他還在役男的期限之內，然後就免除其部分負擔而沒有收錢，但是後來在核銷時就不給付了。

所以，這部分未來在健保的系統上，有沒有機會用什麼樣的形式，以及跟役政署的役男管理系統做共享整合，讓院所能直接從系統上就可以看到他到底是不是還在役男的期限內？特別是研發替代役男的部分，因為它有役期折抵的期限，最後導致診所幫人家看病，卻反而遭受懲罰，我覺得這在邏輯上其實是不合理道的，請你們再思考在系統的整合上，該如何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也跟役政單位溝通過了，應該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問可不可以積極一點？為此我開過兩、三次協調會，我不希望這些診所的醫師們到最後因為政府的資訊、資料不夠清楚或沒有整合，而造成診所看病上的困擾，或是在健保申報上引發困擾，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25 日針對三價、四價疫苗的問題曾召開會議，事實上當時有提出建議，就是從今年起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改為四價疫苗，所以以您的專業，四價疫苗是不是比三價疫苗更具保護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我們大概會預測北半球流行病毒大約有幾種，所謂三價當然就涵蓋 3 種，四價即涵蓋 4 種，所以涵蓋的面向比較高，當然就可能比較不會產生意外。

蔣委員萬安：對，基本上四價疫苗比三價疫苗多防範一種 B 型病毒，就像部長講的，所以事實上你們內部會議也認為四價疫苗要比三價疫苗更具有保護力，因為目前包括歐洲、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都已經全面使用四價疫苗，而且去年世界衛生組織開始針對流感疫苗組成的建議也都說要調整成四價疫苗，所以如果今年要調整成全面改用四價疫苗，將增加多少支出？

陳部長時中：增加 7.9 億元。

蔣委員萬安：7.9 億元，那這筆經費衛福部有辦法負擔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一方面要繼續開專家會議，並參考 WHO 的相關建議做成最後建議案；另一方面我們在盤點我們的疫苗基金，目前來講好像剛剛好，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報行政院做二備。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的確基金可以應付增加的 7.9 億元支出。現在提出建議，包括疾管署副署長也對外講現在研擬的方案還要再報行政院核定，所以部長您知道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做出決定？

陳部長時中：可能還要一點時間，但也不會太久，現在 WHO 的相關會議可能還要交付委員會，在諮詢會議中做進一步的討論，不過也不會太久，因為疫苗採購也有時間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快辦理。

蔣委員萬安：好。剛剛部長談到參與 WHO 的會議等等，2 月的時候，我們很可惜沒有參加北京的流感疫苗選株會議，接下來我就要請教部長，因此造成的疫情空窗，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彌補？

陳部長時中：未能參加會議倒不會造成疫情的空窗，只是在訊息的獲得上沒有那麼直接。

蔣委員萬安：對，我指的是疫情訊息的空窗。接下來我們怎麼彌補？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些相關的專家跟我們有相當好的互動，網站上也有一定的訊息，私底下我們也會跟個別的專家再做一些聯繫。

蔣委員萬安：雖然後續我們可以透過書面或是其他參與的國家來獲知相關的訊息，但是未能親自參與還是非常可惜，包括我們無法第一時間掌握資訊交流的現場狀況，猜測下一季北半球可能採用什麼疫苗等等，彼此之間的交流，跟事後去獲得相關書面跟其他國家要這些資料還是有一定的落差。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所以接下來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大家可以預見今年 5 月 WHO 的大會又要再開一次，部長，衛福部或其他部會，包括國安單位也好，有沒有開始做一些準備？針對能不能參加、可能受到的阻礙等等情況，衛福部目前有沒有做一些預判或是研擬一些因應措施？

陳部長時中：針對參與 WHO 一事，我們當然非常重視，跟美國的關係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從去年底，我們就開始注意相關的問題，國安單位也開過幾次會議，當然我們希望得道多助，也希望國際社會能夠更重視臺灣被遺留在 WHO 之外對世界防疫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從本屆立委就任以來，大概衛福部每年 5 月是否能參加、成行，我們在委員會都討論過，而且每次我們都提前提醒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及早因應，因為從第一次開始，我們都可以預見，按慣例 3 月起會陸續寄發邀請函，我記得印象中第一次我們可能被加註了一些文字等等，然後接著下一年我們就沒有收到邀請函而無法前往。部長，今年到現在為止，就你所獲取的資訊研判，我們有沒有機會收到邀請函？

陳部長時中：得到邀請函是一個巨大的進步或是變化，目前來講，這樣巨大的變化可能還沒有產生。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我不覺得收到邀請函會是一個巨大的變化，我認為在 2017 年以前，我們都還能以觀察員的身分收到邀請函，收到邀請函應該是一個常態，沒有收到才是一個巨大的變化；而不是現在沒有收到是常態，能收到變成是一個巨大的變化，我覺得在態度上，部長可能有一些調整，還是以能夠積極參與為最高的目標吧！部長，我想你不會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好。我只是善意提醒你，我們沒能參加 2 月的會議已經很可惜，今年 3 月開始勢必陸續會發出邀請函，我希望不只是衛福部，包括外交部、國安單位等相關部會都要開始準備，不管是檯面下的運作等等，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參與，能夠收到邀請函，好不好，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外交部都持續在努力中。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健保總額的部分，去年我們已經提高健保總額超過 7,000 億元，但事實上前年健保已經開始出現赤字，虧損大概 90 多億元。

陳部長時中：去年。

蔣委員萬安：前年。部長，去年的虧損應該有超過 100 億元吧？

陳部長時中：去年是 268 億元。

蔣委員萬安：哇！268 億元。今年預估大概要虧損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概要將近 500 億元了。

蔣委員萬安：今年預估要虧損 500 億元到 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是，大概 500 億元。

蔣委員萬安：當然我知道健保虧損有很多因素，包括慢性病患者增加，從 800 萬人增加到 1,000 多萬人，加上很多新增的給付項目以及很多新藥及專款 31 億元給付 C 肝口服新藥等等，還有未來可能癌症免疫療法會讓整個健保支出增加。

陳部長時中：非常需要。

蔣委員萬安：但是事實上健保署也有做過預估，到 2021 年很有可能我們的健保準備金會不夠，就達到需要調整費率的條件。部長，關於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做健保改革的相關研究？

陳部長時中：目前國衛院針對健保，不管是在支付面或是將來在收入面的部分，都有相關的研究在進行。

蔣委員萬安：那方向是什麼？還有什麼時候可以推動？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正在討論，所以應該是有多重的方案在比較其優劣。

蔣委員萬安：相信部長也知道，健保準備金折合保險給付到 2021 年就會小於 1.5 個月，也就是兩年之後就達到需調整費率的條件，而且預估調漲的幅度高達 21.32%，也就是平均每個月要多付 126 元。事實上部長去年曾提過，甚至這也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也就是朝向家戶總所得制，請問部長，現在衛福部的立場還是朝這個方向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到立場的程度，不過理念上是朝這個方向在走，但執行面上有一些困難必須要突破。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蔡英文總統這個任期內勢必無法達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在這個任期內，目前並無此計畫。

蔣委員萬安：好。照現在的預估，如果今年虧損達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的話，很可能會加速整個準備金用罄的速度，我希望衛福部及健保署應該積極面對這個問題，提出相關的研究改革方案。

最後，關於德國麻疹的問題，我知道前面有委員提到，現在麻疹大流行，鄰近的國家包括菲律賓、日本，疫情都非常嚴重。菲律賓從今年 1 月至 3 月初，麻疹病歷已攀升至上千人，而且有 200 多人死亡，大部分是 5 歲以下的嬰幼兒。日本是國人常常去旅遊的地方，今年到 2 月下旬累計 258 例，是近十年來最高。至於臺灣的狀況，當然國人就很關心，部長，目前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麻疹的疫情？

陳部長時中：國內從今年開始至 3 月 8 日有 28 個案例，其中境內感染的案例有 15 個，境外移入的案例有 13 個，境內感染的 15 個案例中有 7 個是受到 13 個境外移入者所傳染，所以真正的本土案例大概有 8 個。在菲律賓 5 歲以下嬰幼兒的死亡率很高，臺灣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因為臺灣的 MMR（麻疹疫苗）的接種率有 97%，所以現在我們需要防範的就是 1981 年之後的，他可能以前有打過這個疫苗，現在防護力在降低中，如果這些人要到有高度疫情的地區，我們建議可以補打一劑疫苗，這樣會更安全一點。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 1971 年到 1981 年這段期間出生的國人，就像部長講的……

陳部長時中：1971 年到 1981 年還好，是 1981 年以後的。

蔣委員萬安：對，1981 年以後的，也就是現在 38 歲到 48 歲之間的人。

陳部長時中：對，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我就落在這個區間。

陳部長時中：38 歲以後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區間的國人很關心，到底要不要補打，什麼時候可以做出決定？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可以打，但是目前是……

蔣委員萬安：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我建議要到高風險地區的國人，可能要考慮補打。

蔣委員萬安：除非要到高風險的地區，譬如到日本？

陳部長時中：有特別高風險的地區，像大阪地區現在比較盛行，可能就要考慮補打。

蔣委員萬安：所以，衛福部可能要提出很明確、具體的政策提醒國人，譬如到底幾年次，哪一年出生到哪一年出生的國人；然後，可能到哪些高危險的地區，譬如部長講的大阪、菲律賓或是哪幾個城市，需不需要補打，是需要強制補打呢？還是建議自費補打？這些都會有影響，因為 MMR 屬於活毒疫苗，成人接種之後會有輕微的感染症狀出現，甚至再傳染給別人，我想這是很專業的，會不會可能造成不適甚至傳染給別人，這都需要加以考量。如果確定需要再施打一劑，那麼施打的對象、標準可能要很明確跟具體。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兩個，一個是年紀，他的保護力大概就剩下 80% 左右；另一個是高風險區域。第三個，有這種狀況的人，其實我們有旅遊門診，他直接到旅遊門診去看診就能夠接受專業的建議，知道到底需不需要打，這樣會更明確一點。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蔣委員詢問有關三價、四價流感疫苗的問題，部長好像是說您很希望今年的流感疫苗能夠打四價疫苗，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政策上朝這個方向在走，但最後還是要經過專家會議決定。

徐委員志榮：那 money 呢？money 有嗎？

陳部長時中：剛剛答復蔣委員時也說明過，經過我們盤點，現在疫苗基金應該足以支應，但如果不夠的話，因為最後買到的價格到底多少錢，是不是貴一點或便宜一點，最後還要再做一點……

徐委員志榮：三價、四價兩者的價差可能差好幾億元，可能差六、七億元。

陳部長時中：對，差不多，7 億多元。

徐委員志榮：好。如果採購四價疫苗，對大家來講是一個福音，畢竟四價的保護力比較強、比較高。

陳部長時中：比較安心啦！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部長，去年 7 月開始實施的區域醫院以上減量措施，對於這個措施，您給自己打幾分？

陳部長時中：75 分。

徐委員志榮：好，那就是還有……

陳部長時中：看到成功的希望，但是還沒有成功。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些需要檢討的部分。我是認為還不錯，但是執行上也是有一些可能會引發衝突的點，推動此一措施主要目的是減少健保支出，以及作為推動分級醫療的輔助手段。在這樣看來，健保署這幾年推動許多改革的成果已經慢慢呈現，包括雲端病歷、中藥檢驗的項目共享、減少藥品浪費等等，這是應該予以肯定的。但是，這也涉及家醫體系的建立及病人就診的習慣，譬如我家附近就有西醫，平常就在那邊看診習慣了，你要醫院減少收治量，對醫院來講好像也有點像是找醫院開刀，這也不太對。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找醫院開刀啦！

徐委員志榮：也不是說「開刀」啦！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是希望建立這樣的環境，讓它們做垂直整合。

徐委員志榮：我們希望醫院能夠減量，但是醫院又不能拒絕病人，你要減量可以，但是病人看病的次數也不能減嘛！包括病理徵兆等等，醫療上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像一般腹痛可能導因於盲腸炎、憩室炎、腹腔內膿瘍等等。

好幾年前，我有一次肚子痛得要死，想說忍一忍，能夠忍過去就算了，後來想說自己沒有開過盲腸，據說盲腸炎若不及時就醫開刀，一旦裂開變成腹膜炎就更麻煩，忍了好久，後來就醫才發現什麼都不是，不是盲腸炎，也不是腹膜炎，而是結石。

所以，醫療上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當然病人都希望到大醫院去診治，衛福部要思考的應該是如何去教育、改變病人的想法，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重點，所以落實家庭醫師應該也是很重要的，有什麼病或什麼問題應該交給家庭醫師評估，視情況再轉診到適當的醫療院所治療，這樣才能落實醫療分級制度。

我們都知道小病要在小診所就醫，但是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我有個鄰居罹患小病，就是咳嗽、發燒，因為是小病，他就到診所就醫。看完診燒退了一、兩天以後又再度發燒，他又再去另一個大一點的診所看診，診所做過篩檢，告訴他不是流感。結果過了幾天，他到苗栗一間更大、設備更齊全的醫院，去到醫院一照 X 光說他的肺都是白的，還說是肺浸潤，情況非常嚴

重。禮拜五到那家醫院就診，禮拜一就插管，插管以後家屬轉述醫院的說法是治療只能用抗生素還是什麼藥物，家屬擔心苗栗醫院用的藥是不是像其他大醫院用的藥這樣好，家屬心中有所存疑，所以就把病患轉到臺中更大的醫院去，當天去當天就裝上葉克膜。

我也不知道裝葉克膜會怎麼樣，當然我可以私底下請教一些專家，但是病人昏迷到現在應該有一、兩個禮拜了，醫師說他不是昏迷不醒，而是裝了葉克膜人不能隨便亂動，要打麻醉劑讓他不能動，所以大家聽到都說怎麼昏迷不醒？昏迷不醒好像很嚴重，其實本來就很嚴重了，人也還在加護病房，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裝葉克膜是不是就要給他麻醉，不能讓他亂動？

陳部長時中：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裝葉克膜就代表患者本身的整個循環系統不是很好，而且因為還插著管，怕病人躁動的時候會扯到大血管，有時候就會給病人適當的鎮定劑。不過我是覺得……

徐委員志榮：可以長期這樣嗎？長達一、兩個禮拜都這樣？

李署長伯璋：有，麻煩之處在於到一個時間點的時候必須重新換管子，因為沒有換管子怕會引起感染或是一些狀況。

徐委員志榮：好，這樣一方面也讓大家知道，我聽到醫院的解釋是這樣，我之所特別提出來也是希望讓不知道的人可以知道。我的意思是，衛福部一直在推分級醫療，他一開始的症狀，大家也覺得是小病，不過就是咳嗽、發燒而已，結果後來卻搞到這麼嚴重。我把這個案例講出來，也許有一些人聽到後，萬一自己有這種症狀時，他可能就不去診所而直接到大醫院去就診，這種狀況跟減量 2%多多少少好像也有點衝突。我們一直以病人為中心，我不敢講我們苗栗的醫師不好，至少醫師的醫術可能沒有那些醫學中心的醫師這麼好，醫院的設備應該也沒有這麼好，醫院的設備應該也沒有這麼好。

李署長伯璋：不會啦！委員要有信心。

徐委員志榮：包括藥品品質是不是也會像醫學中心的那麼好，這些都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其實委員真的不用這麼擔心，生病都有一定的病程，有人可能看病看了兩、三次沒好，結果到醫學中心一看就好了，可能是到那個時候就會好了，有時候覺得越看越嚴重，其實疾病都有一定的病程。至於使用抗生素的問題，抗生素的使用都有一定的 SOP，基本上都會做個 match，然後選擇最適當的抗生素，大家不用這麼擔憂。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我也不能超過太多時間，但是針對減量 2%的問題，你們沒有規定要減少初級照護的病人，畢竟都沒有任何病歷，如果真的要減，應該是減都還沒有看過的，減到那些已經看過診的病人也不好，以後想掛號都變成一號難求，所以是不是儘量減少初診的病人，我大概的意思是這樣。

最後我要謝謝衛福部裡面對苗栗急重症責任醫院的玉成，也謝謝蔣萬安委員、劉建國委員的幫忙，這個對地方上也是一個福音，申請急重症責任醫院也要花一些人力、金錢、物力提升硬

體及軟體等設備，才能夠通過評鑑標準，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因為區域醫院的收費標準高於原本的地區醫院，部長應該也知道，會從原來的 80 元變成 3 倍的 240 元，急診就從原本的 150 元變成 300 元。醫院已經花了很多人力、物力、金錢提升到一定水準，所以不得不規定收費必須提升，是不是會讓一般百姓覺得這是一種負擔，反而政府花了很多心血及物力、財力之後，來看診的人數卻變少，結果更難經營？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剛成立的醫院和歷史悠久的區域醫院比較，是不是也有點不太公平？有沒有什麼辦法以個案處理？

陳部長時中：有特別的困難就針對特別的困難處理相關問題，我們會請醫事司研究。關於部分負擔的增加，就是希望能力強的能夠及時做垂直整合，慢慢從直接進來的病人轉換成轉診的病人，但這需要一點時間努力。

徐委員志榮：我們講了好幾年成立一級急重症責任醫院，謝謝衛福部協助達成，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長期生存維持下去。

陳部長時中：當然。

徐委員志榮：但還是要拜託石司長多多考量，雖然已經有這樣的醫院，但講起來，苗栗比起六都很可憐，就算給醫師好一點的待遇，可能還是會因為交通不便或者醫師不住在當地，而請不到比較好的醫師，所以拜託衛福部及醫事司多多為我們特別考量，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不過現在的醫師水準都很好，因為我們的專科醫師制度已經成熟。

徐委員志榮：診所的醫師呢？

陳部長時中：一樣，診所的醫師也都是專科醫師訓練出來的。

徐委員志榮：但是我剛剛講的例子，病人去看了兩個診所，後來還是搞了這麼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那是有一定的病程，有些醫生沒有辦法在太前面的時候預測，只能就現有病情做診斷，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排分級醫療制度相關議程，最主要是因為在醫療制度相關爭議中，我們要避免面對醫院經營困境及急診壅塞、血汗醫院等相關議題，所以我們將分級醫療視為解藥良方，但是署長的故鄉已經有區域醫院自動降級為地區醫院，去年有一間，今年可能又會再有一間，所以我們到底是要落實分級醫療，還是署長要成為「減級師太」？

為什麼我會這麼講？等一下我把相關資料給署長看就會很清楚，彰基雲林基督教醫院（簡稱雲基）去年已經主動申請降級為地區醫院，為什麼會這樣？現在可能連若瑟醫院在今年都要主動提出降級了，畢神父剛走而已，我們對畢神父可以交代嗎？以下資料給署長和部長參考。

貴部在自己的報告裡寫得非常清楚，臺灣醫療院所面臨的問題至今仍然沒有一個滿意的答案，所以貴部也提到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及各層級醫療院所現行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困難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改變，本部秉持持續推動之決心，你們的報告已經講到這樣了。對於分級醫療，在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用齊頭式減量方式沒有問題嗎？有考量到城鄉差距嗎？有考量到可近性、就醫的方便性嗎？有考量到可能連診所都沒有的城

鄉，區域醫院在當地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嗎？

署長是虎尾人，我們就來看虎尾這個地方，如果有一個必須看身心科別的病患，他不能馬上到虎尾的天主教若瑟醫院或是台大分院虎尾院區，他必須要先到信安醫院，由信安醫院轉診若瑟醫院才可以完成正常的分級醫療制度。如果一個月之後必須再看診，他又必須再 run 一次，從信安到虎尾若瑟或是台大分院虎尾院區。一個身心障礙的朋友要看個門診必須做這樣的處理，有時候病情還沒好又已經加重了，萬一醫院不配合就必須被貴部懲處。我就用你故鄉為例來看待這個問題，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們有考量到病患、城鄉差距及我們一直強調的可近性嗎？

雲林虎尾地區範圍這麼遼闊，診所總家數是 292 家，區域醫院是 4 家，我剛剛特別提到西螺的雲基去年主動從區域醫院降級為地區醫院，今年換若瑟也在準備了，實施分級醫療不到 2 年時間，4 家區域醫院馬上就要降為 2 家，我才離開衛環委員會 1 年而已，我離開 1 年減少 1 家就對了，好在我趕快回來，否則繼續下去怎麼辦？

雲基和虎尾若瑟不是公立醫院，台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因為是公立醫院，否則應該也想要自己降級了，不然就沒辦法處理，這種情況貴署要如何因應？對病患、對醫院、對貴署、對貴部而言，在公平的考量城鄉差距、病患就醫權利、可近性及醫療方便性的情況之下應該要怎麼做，才不會讓署長變成「滅級師太」？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病人的就醫行為，目前我們並沒有限制病人不可以到區域醫院去看病。

劉委員建國：當然。

李署長伯璋：一個病人在區域醫院看病，醫院可以自己決定，讓一些比較穩定的病人儘量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去看病。其次，剛剛委員提到偏鄉地區的區域醫院，當時我們決定和醫學中心一樣都是以 2%數量在減少，部長也很留意要怎麼讓醫學中心或者沒有醫學中心的區域醫院在處理急重難症的時候，營運收入沒有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會定期檢討。

去年 7 月開始實施減量 2%，到現在已經一個階段了，部裡面有在檢討，部長也有給我一些指示，我們也都有在研究，所以委員在擔心的事情，我們也知道不論怎麼做，都要讓醫療體系越來越好。至於醫院的營運，我還是要報告委員，健保總額就在那邊，醫院進行醫療行為如果點數很多，點值就會下降，邱委員常常就在說我們欠他 500 億元，因為診所現在是 0.9 元，本來是 1.1 元，所以很多東西都是醫事單位或醫師自己製造出來的，只是我們要如何尋求溝通，最近我們一直很積極處理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如果分級醫療是醫院面臨病患就醫權利困境的解決良方，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我講到一個前提，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城鄉差距？這種齊頭式的減量合理嗎？至於你們欠邱委員 500 億元，本委員會沒辦法處理。我現在要處理的是一個身心障礙病患要去看身心科，他有錢、有全民健保，在臺灣有自由就醫的權利，只要他有這兩項就沒有問題，但重點是你們設定區域醫院要減量 2%，那他們要不要收這個病人？如果收就卡到這個限制了，所以不是公立醫院的就自廢武功，從區域醫院降級為地區醫院，但是像台大這樣的公立醫院就不敢，所以是有這樣的困境

與矛盾、衝突存在著，我們要怎麼讓分級醫療走得順暢、走得不會像你們自己報告裡說的目前都還在摸索與調適中，我們就儘快不摸索、儘快不調適，我們儘快可以循規蹈矩的往下走下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部分負擔的問題，如果偏遠地區的部分負擔不根據層級做改變，是會影響到診所的設立，我們還是希望一個地區診所越多、接觸點越高，所以不宜更動轉診數額，讓最基層的社區診所發展動能變低。其次是區域醫院確實碰到困難，那就是以前有支付標準表的誘因，現在社區醫院的支付標準大幅調升，這是為了發展社區整合的照顧，所以就夾在兩者之間，支付標準表調得不像醫學中心的重症難增加那麼多，因為項目沒有那麼多，所以一邊的下面增加，另外一邊是上面增加，它又要收一個部分負擔，因為支付標準表的調整誘因遠小於部分負擔沒有轉診的壓力，所以就有不如歸去的感覺。

其中解決之道，我覺得應該是找出區域醫院服務重點，支付表應該大幅提升，這樣兩邊才能平衡，也能夠盡到區域醫院的職責。所以我也請健保署研議區域醫院對於人民最需要的項目如何調整支付標準表，讓他們能夠繼續提供良好的服務，也不會破壞分級轉診的良善美意。

劉委員建國：部長第一個回應就是針對基層診所的部分，之前我們已經說過，貴署努力推動轉診制度、提高掛號費等，坦白講這是治標，不是在治本，可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我在建議中特別提到，就算想前往大醫院都必須經過家庭醫師診斷轉診，如同基層醫療一直在強調的，他們可以的能力應該是將病人轉到大醫院，而不是強迫醫院一直要下轉，只要健保署說不經轉診一律增加費用 3 倍至 5 倍，相信立刻會減量等等，詳細內容請再參閱，這就呼應剛才部長所講的一段話，但是我們要做到這樣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特別提到齊頭式的減量對嗎？減量 2%對雲林那個地方的私立醫院根本受不了，公立醫院因為政策問題也不敢主動降級，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還有一個思考、調整的空間？再這樣繼續下去，雲林 4 家區域醫院都是私立醫院，可能不用到第四年，可能在今年，這 4 家區域醫院全部自廢武功降級了，這對民眾就醫權利以及虎尾這麼遼闊的地方並不公平，我特別以署長的故鄉為例，或許不止雲林這個地方，連同嘉義，以及剛才徐委員的苗栗，都有可能遇到這樣的問題，那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針對區域醫院所需要的支付標準表和大家討論是不是對大家有幫助，至於 2%這個問題則要非常謹慎，若要討論的話，這個問題會放在第二波，支付標準表會先討論。另外，對於是不是要限制就醫或者忠誠病人，大概是有這兩個發展方向，我們現在是希望建立忠誠病人，然後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為病人創造最好的就醫環境；至於限制就醫，恐怕要在這些手段都做過而沒辦法達成目標的時候再來考慮。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是以一個縣市為例，在目前實施分級醫療的過程中，全國還有幾個縣市像我剛才提到的那樣，私立醫院自行降級，這要請署長和部長儘快有所因應、調整，因為減量 2%確實會造成這樣的問題。部長及署長有機會是不是就去雲林、苗栗這種幅員遼闊、城鄉差距大及偏鄉醫療問題特別嚴重的地方，甚至你們還要求有些醫院必須做外展，做外展還把這 2%都計算在

裡面。

陳部長時中：有算嗎？

劉委員建國：有，公立醫院一定會算在裡面，上級要求他們去外展，結果病人接回來了還必須算在 2% 裡面，這樣怎麼有辦法做？根本沒辦法做。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檢討相關的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薛次長及署長上質詢台，我們一起來研究、探討一些問題。

我們追隨劉召委建國的腳步，他悲天憫人、關懷鄉村的心，令人非常感動，雲林發生的問題絕對是我們國家的大事，如果我們能夠把雲林的醫療照顧好，還怕全國各地方的問題嗎？劉召委很用心的發覺一些問題，我個人真的非常敬佩！

我也花了不少青春在雲林，我的父親也是雲林人，921 大地震至今 10 餘年，當時要外展台大雲林醫院，我是第一個被台大派去那邊視察要不要承擔這個重責大任，當時就聽說那邊有一個很好的民意代表叫做劉建國，讓我充滿信心，回來後我就跟台大表示要一起努力幫國家做點事情，到現在還被他關心很多，本人非常感謝。

在醫療改革方面，這幾年一直有一個訴求，即能不能再減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個人的收入，為用這樣改革會比較順利，當時就已經設想了很多。各位都很清楚，我們在開刀、生產等各方面跟先進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給付真的是比較低，原因是我們在傲視各國的健保制度之下，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這也是為了臺灣。但是改革必須要考慮到這個部分，所以劉建國召委所提的這些問題，我們要發揮智慧看看怎麼解決，包括區域醫院支付標準等應該都要處理。

急重症給付的部分有改善，但是不是到達醫學中心的醫師願意全力救急重症，當然不是百分百，可能有 50% 到 80% 是救急重症，但是給他的給付可以讓到醫院的運轉非常順暢的。我常常說，有位心臟科教授說：「今天好累！我們診看 50 個」，但是其中 30 個是不應該來看他的，20 個是心臟真正比較有問題的。而這 30 個占了他很多體力跟時間，會影響到真正心臟病的人，我想兩位都是名醫，也都在醫院執業非常久，深知這樣的問題。

我不相信醫師願意去看急重症的病人，但醫學中心希望能夠清楚、深入的解決他的問題，這對他的體力等各方面會比較節省，但相對的你給他的給付也要夠嘛！不要讓他看很多病人，讓量多一點，或做檢查增加收入來幫助醫院的經營，這都是過去長久以來的問題。我真的很敬佩衛福部跟健保署，在這幾年當中，非常有魄力的要打破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醫界各方面一定要全力支持，只要是方向對了，認真地一步一步地往前進。

我覺得健保署很辛苦，誰不想當老大，李伯璋署長是一個非常慷慨、胸襟寬闊的人，大家都要向他拿錢，但就是沒有那麼多的錢，因為健保收入不足，連安全準備基金恐怕都有問題。我

覺得大家不要矇著眼睛不管這件事情，應該要好好思考這件事，所以如何有效率改善醫療體系是全民運動，最重要的是，不能犧牲醫療資源本來就比較困難的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這是我們一定要維繫的。其次，我還是要呼籲，整個醫療體系還是要看它的核心價值，不是一個命令下來就的問題。

這張照片是臺大醫學系學生到雲林實習，不管是五年級或者是 PGY 都一定會上這些課，而且是以整個雲林社區為教室，它有四、五萬人，現在人是越來越少了！他是以整個雲林為學習場域，跑遍雲林所有鄉鎮，是這樣的學習方式。假設是 2 萬人的社區，1,000 人有不舒服的狀況，但只有 100 人會去求醫，最後至大醫院的可能只有一個，其餘不曉得去哪裡了！其實這是我們常見的考題，我的學生說，深入社區後得知，有人求神問卜或聽電台買藥等，這個學習讓他們瞭解要怎麼把社區教育做好，社區資源要怎麼整合，其實這才是全民健康最根本要做的事情。

如果前端做得好，後面的問題就會很清楚、有效率的來解決，就不會發生像徐志榮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尤其這中間有很多是需要有很強的第一線照顧，這個照顧必需是滿完整的，後面才不會有劉建國召委整天擔心重症是不是有辦法照顧到的事。前端就要做好是現在世界的趨勢，從醫院到 primary care 到基層醫療、從專科醫療到社區全人照顧、從專業的醫療變成個人懂得照顧自己，還有很多社會影響健康的因素都要去克服，才能改變整個醫療體系。

我常常跟醫界講，基層醫療有其價值，你的價值能使患者讓你看病，如果患者在家附近就能獲得好的醫療，為什麼還要跑到大醫院？它不只是要等很久，部分負擔也比較貴，給熟悉的醫師看病有什麼不好呢？我是從預防保健的觀點看這件事情。對整個國家來講，一定要讓基層醫療堅持它的特色在哪裡，這個特色沒有出來的話，憑什麼拼的過醫院呢？它的特色—可行性、周全性、協調性、負責性及持續性，是醫院做不到的事情。如果臺灣要做醫療體系改革，請一定要重視基層醫療的價值在哪裡，一定要鼓勵他們去做這些事情，整個醫療體系才有辦法改革成功。

很多文章告訴我們，要把社區做好、社區醫療資源鞏固好，要把國家死亡率降低、早產兒死亡率降低，要把病人滿意度增高、醫療指數降低以及公平性提升。要改變偏遠地區的醫療水準，不是只有設置醫學中心在那邊而已，而是落實地鞏固好社區醫療水準並配合長照的水準，這個部分不曉得次長有何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也提及主席所述雲林的醫療狀況，上週我剛剛去過雲林若瑟醫院，事實上，從十幾年前起，雲林地區主要的醫療問題在於，這些重度病人有就醫的困難而必須跨縣市就醫。當時有 5 個醫學中心的分院蓋在當地，但是，這 5 個醫學中心有些能量仍然不足，如同方才邱委員所說的，直到台大醫院進駐之後，把台大的能量帶進來，才增強他們處理重難症的能力，以致病人到這些醫院就醫會受到一些擠壓。

目前雲林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在嘉義、苗栗等縣市也可能都有類似的問題，現今健保在 2%門診減量的政策之下，我們可以再思考，看看如何在當地以醫療網重整的概念來整合。我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些特別的縣市與衛環委員會、地方政府做協調，看看例如從處理重症三級照顧到

二級、一級的基層醫療要如何做整體的搭配，這點我們會再協調。

邱委員泰源：謝謝。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最後我要請教署長，大家都正在努力落實健保 2%門診減量政策，我想醫界也為了達成這項目標而努力配合，這點令人非常的敬佩，大家都為此政策而努力，當然，這也會碰到一些困難。請問署長對於此項政策的下一步有沒有什麼高見、如何創造更有效率的健保照顧體系，能否請署長做簡短的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今臺灣醫療環境，每個醫生都要知道健保總額是多少，為何我們一再強調要做到分級醫療？其實從我們的數據分析中可知，這些都是醫學中心花了很多時間研究健保費，其中檢驗與藥費都占了很大的比例，而我的目標就是整體健保體系要讓臺灣人民獲得最好的健康照顧，也要讓臺灣的醫療供應者得到合理的給付，所以這些錢一定要用在刀口上。我也期待我們能夠控制一些不必要浪費的資源，而且也控制虛報、浮報的現象，讓這些資源回到醫界，唯有醫界獲得合理的給付，如此他們提供給人民的照顧才會更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李署長，以後我們要繼續努力，一定要達到劉建國召委對雲林的悲天憫人、責無旁貸的責任，只要能夠把雲林的醫療照顧好，我相信許多方案就可以推到其他地區。雖然今天在場的人不多，但在座的各位都是長久為臺灣醫療體系努力的人，在此向各位表達很大的敬意，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近年大家關心的問題就是希望健保能夠永續經營，也關心藥物浪費的問題。請教次長，在這幾年中，衛福部有沒有特別針對藥物浪費的問題做相關統計？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有關重複開藥之類的問題嗎？

黃委員秀芳：對，有關過期廢棄藥品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希望能夠將過期廢棄藥品加以回收，但實際上的做法仍有必須再加強的部分。因為目前有些比較大型的醫院，他們可以請病人將過期的藥品交由醫院回收處置，但是，對於一些小診所而言，他們在這方面就比較無法澈底執行……

黃委員秀芳：為何他們會無法澈底執行？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涉及醫療廢棄物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請問次長，之前衛福部有做過統計，每年醫療廢棄過期的藥品有多少，現在數量有沒有逐年增加？自從我們實施雲端醫療資訊分享之後，這些藥品浪費的情況是減少還是增加？

薛次長瑞元：此一問題，請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病人領藥回去之後，如果他不服藥而將這些藥品放在家裡，問題是也沒有人知道，所以在做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時，許多醫師到病患家經常會看到家中有

一堆藥品，所以這是很現實的問題。至於他們要不要將多餘的藥品交回醫院回收，這是他們自己的決定，畢竟每次他們來拿藥時，也不會告知醫師自己還剩下多少藥量。上次我們在做雲端藥歷時就特別拜託各區域的醫院或醫學中心，協助我們張貼公告告知病人把過期藥品蒐集交由醫院回收，我們對此沒有強制性，只是我們看到過期藥品計算的數量已經非常多，問題是……

黃委員秀芳：這些是從大醫院回收藥品的數量嗎？

李署長伯璋：對。

黃委員秀芳：我記得這些回收藥品的數量好像有 193 公噸，是嗎？

李署長伯璋：對，這個數量可以繞臺灣好幾圈，問題在於……

黃委員秀芳：至於沒有回收的過期藥品數量可能就更多。

李署長伯璋：對。有些臨床醫療人員到各病家時，他們都會照相給我們，我們看到一些病人的高血壓藥還剩下很多，難道不感到痛心嗎？所以現在我們要用雲端藥歷來管控……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實施雲端藥歷已經 5 年，你們實際推動是幾年？

李署長伯璋：對，我們從今年驗藥開始……

黃委員秀芳：從去年開始嗎？

李署長伯璋：去年都是宣導期，今年 1 月 1 日起，我們讓醫師透過雲端藥歷可以看到病人的病歷，如果病人要開的藥量超過 14 天以上，而他尚剩餘 10 天的藥量，電腦系統就會主動提示醫師，該名病患的藥還沒吃完，就變成醫師不能開藥給病人，否則醫師開藥就會被健保局核刪，健保就不給付。

黃委員秀芳：換言之，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醫師一定不可重複開藥。

李署長伯璋：對，而且我們……

黃委員秀芳：請教署長，醫師可以透過病患的健保卡查詢雲端藥歷得知已經開給藥品的數量嗎？譬如病人因有慢性病，醫生開 3 個月的處方箋，3 個月之後，醫師們是不是就看不到之前的處方箋內容，到底醫生可以看幾個月之內的處方箋？

李署長伯璋：3 個月的藥量可以在電腦中看到。

黃委員秀芳：雲端藥歷可以查詢的期限是多久？

李署長伯璋：過去 3 個月的用藥。

黃委員秀芳：如此說來，3 個月過後就無法查詢了，是嗎？

李署長伯璋：問題是在 3 個月之後就……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我不但在大醫院看診，後來也到診所看診，如果 3 個月之後，我再轉到其他的醫院看診，醫師問我之前服用哪些藥物，結果因為事隔 3 個月之久，醫師查詢不到我之前服用的藥品，這要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如果是慢性病患者，最多就是 3 個月要再拿慢性病處方箋領藥，所以通常不會有超過 3 個月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次長怎麼會回答這不會有超過 3 個月的情況？就是有人超過 3 個月啊！通常醫師會詢問病人：「3 個月之前，醫師幫你開的是什麼藥？」病人當然不會知道醫生幫他開的是什麼藥。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我們另外有健康存摺，過去 3 年的個人就醫資料也都會有紀錄……

黃委員秀芳：藥也看得到嗎？

李署長伯璋：藥也看得到。

黃委員秀芳：開藥的醫師需要下載雲端病歷，還是電腦插上健保卡就直接看得到？

李署長伯璋：醫師只能看到過去 3 個月就醫時的開藥情形。假如醫生想要知道病患 3 個月以前的開藥資料，則必須進入病患的健康存摺去查詢。

黃委員秀芳：如此說來，主治醫師在看診當下，又要到病患的健康存摺去查詢嗎？

李署長伯璋：對。

黃委員秀芳：署長，醫師為一名病患看診有多少的時間？

李署長伯璋：我們所在乎的重點是病人在 3 個月內看診所領取的藥品，至於過去曾經服用哪些藥物則屬於病人照護方面的需要，就要使用另一套系統查詢。不過依照委員所講的……

黃委員秀芳：剛才我說的意思是，如果領藥時間超過 3 個月的話，主治醫師看不到 3 個月之前處方箋的內容。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黃委員秀芳：誠如我方才所言，通常主治醫師幫一名病患看診只有花二、三分鐘的時間，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他哪有可能花那麼多時間去下載資料來看？這是不太可能的。

李署長伯璋：話是可以這樣講，不過……

黃委員秀芳：實際上也是如此。

李署長伯璋：問題是在看病時，病人本身敘述的病狀，醫師必須要特別注意，否則……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可不可以請署長就為什麼要限制在三個月內這部分做說明？

李署長伯璋：我覺得可能是過去電腦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可以再做一些改變啊！

李署長伯璋：對，應該可以再溝通。

黃委員秀芳：可以嗎？

李署長伯璋：好，我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有碰到好幾位病人，他們可能換了其他醫院，醫生詢問他們之前吃什麼藥，他們都是用描述、敘述的，我覺得這樣也不對，所以是不是不要去限制三個月內才可以看得到他的藥品，到底之前的醫生是開什麼藥，也許……

李署長伯璋：假使是換醫院看醫生，其實在健康存摺裡，要是真的要看，用手機都可以看得到過去的就醫資料。不過沒有關係，假如委員……

黃委員秀芳：你說用手機，但是年紀比較大的患者，他怎麼會去看？他不會啊！

李署長伯璋：好，我知道，我們會改善。

黃委員秀芳：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健保署的資訊平台應該可以修改一下，這應該是簡單的事情，好嗎？

李署長伯璋：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的雲端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如果醫院或醫師不願意把影像上傳，這有強制一定要把影像上傳嗎？

李署長伯璋：我們是這樣，本來他在一個月內就需要把影像上傳、申報。

黃委員秀芳：有強制嗎？

李署長伯璋：因為他沒有申報就沒有錢，而影像上傳時，我們有獎勵，現在我們的獎勵是提升到 24 小時內上傳才有獎勵，但是這都是溝通，其實我覺得目前臺灣的醫療院所，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固定做完之後就上傳，雖然那個錢不多，但是對於整體醫療生態的改善，我們是盡量讓各醫療院所覺得這是應該做的。在全世界，臺灣大概是唯一一個國家，因為我們是單一保險人制度，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說實在的，國外人員來參訪時，他們覺得這一部分，我們都做得非常好，我們會繼續把它做得更好。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論在哪家醫院，如果有做任何醫療影像，不論是 X 光或是核磁共振，這些影像一定要上傳，有強制一定要上傳，有上傳才能申請健保的給付，是這樣嗎？

李署長伯璋：對，不過問題是上傳之後，我們又有給予他們額外的獎勵，我剛才有提到是 24 小時內上傳，在做分級醫療，彼此做照會時效果才會更好。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有的醫生會要求病人把 X 光片或是某一家醫院照的光碟再拿回來，譬如台大醫院也許不想要看別家醫院所做的一些檢查影像，可能會覺得自己做的比較正確，其他醫院的不一定正確。再者，病人拿來的光碟，醫師也不一定願意在他的電腦上直接開啟，因為他怕中毒，若是如此，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伯璋：影像上傳後要 loading，問題就是要看、要調閱，譬如今天在長庚醫院做完檢查，台大醫院的醫師不看影像，馬上就再開單子，如果他沒有調閱，健保就會核刪。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他有直接從雲端上面調閱……

李署長伯璋：如果醫師有看雲端資料，他還要再開單子，我們也尊重專業，不過假如是……

黃委員秀芳：這也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嗎？

李署長伯璋：去年的 7 月 31 日開始。不過這部分假如醫師有調閱，醫師覺得之前醫院拍攝的影像不好，重新開單，我們也尊重醫療專業，但是我們會蒐集這些片子，請專家檢視看看這些片子在別的醫院做是不是不符合條件，假如真的是不好的片子，我們也會提醒原來做檢查的醫院要改善，但若是原來的片子很好，我們也會告訴後來拍攝的醫院：「這些片子難道不能看嗎」。我覺得節省健保資源應該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有些診所的設備也不是那麼好，有些診所也許沒有那些設備，所以我覺得這也是健保署要去克服的。

李署長伯璋：向委員報告，以前很多診所都是用 ADSL，現在部長有針對光纖 VPN 這部分，由健保署本身提供給所有醫界自由運用，不需要額外看一些指標才給錢，所以現在臺灣的醫療院所，包括診所，大家都是儘量……

黃委員秀芳：全部都建置完成了嗎？還沒？

李署長伯璋：本來是建置完成了，然後……

黃委員秀芳：全部都建置完成了？所有診所都建置 OK 了？

李署長伯璋：對，但是有一些動作比較慢，不過我們也一直不斷輔導。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署長，我們希望大病到大醫院，小病到小診所或是地區醫院，請問這一次下轉的比率到底有多少？因為我得到一個資訊，其實在彰化有幾家地區醫院，大醫院下轉的量好像也不多，都是個位數的，所以署長說下轉的比率很高或是下轉的績效好像還不錯，可是就我看到、得到的資訊好像並非如此。

李署長伯璋：比原來好，不過也如同剛才部長一再提醒的，每個醫院自己在經營時，站在病人的角度，假如病人的病情穩定可以到基層院所看病，就像彰基陳穆寬院長說的，他說有時候要叫病人去不同地區的診所就診，他會告訴病人那邊醫生的醫術比他還好，這樣病人就會有信心，假如醫院、醫師自己都不敢下放，那就會很難。

黃委員秀芳：我再請教署長一件事，醫學中心開的藥、診所開的藥或是地區醫院開的藥，藥品不一定一樣，譬如醫學中心開的藥也許都是原廠藥，診所或是地區醫院開的也許都是學名藥，有的病患覺得服用大醫院所開的藥品比較有效，所以他也不太願意下轉。類似這樣的狀況，藥品這個部分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也許下轉的比率應該會更高一點。

李署長伯璋：這個問題其實是這樣，我們現在有很多整合的醫療群，事實上像彰基也跟很多地區醫院、診所連結，彰基也會讓這些地區醫院及診所知道目前彰基都是使用哪幾種藥，讓這些相關的地區醫院或診所參考，讓大家儘量有同樣的藥品。另外，我們身為政府官員，我們對於學名藥跟原廠藥的藥效，若是食藥署已經認證過了，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支持，不能老是說一定是原廠藥好、學名藥不好，我想那對於整個國內的醫療生態也不是很好。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也是要去宣傳。

李署長伯璋：對啊！

黃委員秀芳：因為很多人稱讚健保做得很好，甚至我們在地地方聽到大家都說健保真的減輕大家的負擔，可是我們也希望它永續經營，關於這部分，當然健保署這邊要多花一些心力，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我還是建議「雙向轉診」，所謂下轉的「下」這個用詞，大家可能可以再討論，因為有時候醫生跟病人說要把他下轉到哪裡，患者聽到之後，他會覺得自己被放下了，我們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上，看要用什麼話來表達。譬如剛才署長提到陳穆寬院長會跟病人說那些醫生比他自己還要厲害，若是每個醫院的醫生都有這樣的「感覺」，而且是誠懇認為各個醫療體系、各個層級都有它的特色，我相信要處理會更方便、更快速。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大醫院的門診減量，依據衛福部提供的資料，我們從前言就可以明顯的看出，其實我們會有這樣的制度當然是其來有自，過去

做了很多事，可是現在提出來的很大用意可能是因為老化人口越來越多，針對這些長者到醫院就醫，如何能讓他們更方便、如何就近在社區就診，免得他到大醫院久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是非常支持這樣的計畫內容。

但是我們知道，其實成功推動分級醫療的要件應該是在不同層級醫療體系的院所之間要有好的分工，因此在執行的過程中，基層的醫療群就要足夠也要多元，而且民眾還要能夠信任。更重要的是，誠如主席方才所言，雖然不能用「下轉」，但大醫院也要願意把輕症的個案轉回讓他信任的基層醫療。此外，還要透過民眾就醫行為的改變，讓他們相信在自己附近的診所看病也是非常可以的，這點端賴醫療院所之間的分工整合群是否能完全地被 trust。

從早上坐在這裡就聽到很多委員的質詢，比如台大推出的新月計畫，或是其他醫療群所推出的諸多計畫，不過在量的方面，可能還是無法讓整個醫療群穩定運作，相信部裡也要把這些意見帶回去，思考未來可以提出什麼策略緩解這樣的問題。健保署對分級醫療提出了非常好的策略，包括其中的第三點與第四點，這應該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要使醫療群的整合更具功能與方向性。當這樣的系統是可被信任的時候，就可以從 107 年開始逐年減量 2%，讓大醫院把輕症或慢性病的穩定個案往下推，希望 5 年能達到 10%，以改變民眾就醫的習慣。相信此事無法一蹴可幾，畢竟民眾的就醫行為就是習慣不被管理。

不過更重要的是，從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來看，區域醫院達成的效果比醫學中心可接受也可被期待，這部分的確已有初步成效。至於醫學中心沒有達標的可能原因為何，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探討過他們究竟做了什麼，為何有些醫院做得到，有些醫院做不到？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方面原因的探討，目前應該是持續進行中，因為現在蒐集到的資料只有去年的第三季與第四季。民眾也許因為就醫方便就會到處 doctor shopping。健保署給我的資料是 106 年的，事實上民眾就醫場所在 3 家之內的就有 55%，所以大部分都不會超過 3 家。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覺得逛醫院的現象不明顯？

薛次長瑞元：其實並不像我們一般在講得那麼嚴重，但是的確也有一些看病超過 7 家的人，這部分就占了 10%……

陳委員靜敏：所以也還是有嘛！

薛次長瑞元：這些當然就是比較特殊的個案，我們可能要進行特別的管理。

陳委員靜敏：不過，我的問題是，有些人做得到，為何有些人做不到？瞭解那些做得到的人究竟是用什麼方法後，這樣的典範才能讓其他院所參考。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稍後會請署長補充，不過大致上來說，相關的數據都還在分析當中。

陳委員靜敏：我懂，因為只有兩季嘛。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天自由時報的星期人物專訪中，林口長庚的程文俊院長就講到分級醫療是玩真的。

陳委員靜敏：他有使命。

李署長伯璋：過去一年在推分級醫療的時候，各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在執行諸如新月計畫或雁行計畫時，我也都有參與。當大家多溝通並把這個理念建立起來後，就不太一樣了，像委員來自成大醫院，成大醫院就把星期六的門診關了。雖然大學醫院會總是會有「病人要來我也沒辦法」的狀況，但「有沒有辦法」完全都是自己的想法，如果病人是穩定的，就可轉診到合作的地區醫院或診所，再者，我們的轉診 app 也做得非常好，連前往的醫院有什麼專長都有。另外，我們最近看到榮民總醫院的部分，雖然臺北榮總有點沒做到，但是高雄榮總和臺中榮總就做得很好，所以我認為這完全是在每一個……

陳委員靜敏：就看醫院到底有沒有決心要這樣做。

李署長伯璋：每間醫院的背景不同，我是覺得沒有那麼複雜，不過臺北榮總告訴我，他們是有在規劃該如何使醫院同仁願意讓病人適度轉診。我們剛才提到的林口長庚醫院，他們的程文俊院長剛剛就 LINE 我，他們今天召開各醫院委員的會議，他會交代每位委員，各分院一定要確實落實減量 2% 的政策。

陳委員靜敏：醫院自己願意推的時候就會做得很好。不過，我還要感謝邱 P，因為邱 P 在台北市醫師公會就認真想做這件事，還會真的去檢討為何做得到與為何做不到。他們蒐集回來的東西還請大家注意看一看，瞭解究竟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2%之所以可以減量，很多時候是，雖然這一群人還是會到醫院來，但透過整合門診會減少他們到大醫院看病的次數，或是針對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與論質計酬的人，減少開藥的日數與就醫的次數，所以並不是真的如我們所希望的那樣不來，而是針對這群會來的人，減少其就醫的次數。

我之所以要這樣問，基本上，它的重點就在於減少次數。我們現在說今年可以做到減少 2%，但明年有信心可以做到減少 4%嗎？更慘的是，這其實是在減少診次，就像剛才署長講的，未來週六減診已成趨勢，甚至現在還發現，此舉究竟是在懲罰醫院還是在懲罰病人？因為病人要就診，但其就診的權利卻被醫院剝奪了。

李署長伯璋：委員，我還是要強調……

陳委員靜敏：抱歉，因為時間有限，稍後如有時間請署長回答時，再請署長回答。我的疑問是，很多東西究竟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很多時候都是醫院在美化這些數字，只為達成署裡的目標，如果只以剛剛講到的第三季與第四季來看，就會發現第四季還比第三季更慘，所以你說每年要降 2%，明年要降 4%，我就真的很不樂觀。

透過這些聯盟計畫，診所上轉個案的部分，診所是非常有意願，但是醫院下轉給診所的時候，診所間又有什麼策略？這些都是困難的，因此更重要的就如署長剛剛所言，區域聯盟變成是一個最重要的策略。

署長剛才提到我從成大來，成大真的是在做功德，這個區域聯盟是我們自己花錢，把我們自己的人力送到這些合作的醫院去，包括救護車與資訊系統等都是我們做的，因此不論是由下往上，還是由上往下，抑或是住院之間的宣導，我們都做了，連轉出時都把病房做了相關的整合

，像是郭綜合、部南、胸腔醫院等都來做了，連出院準備也都像署長剛剛講的那樣。但我們做了這些努力以後，很抱歉，還是無法達成目標。

這裡的「部南」在衛福部給我們的報告中好像沒有寫得太清楚，像是臺中的部分，報告還會寫「部台中」，不過我查了半天，還真的就是「部南」。不只是成大，像郭綜合等也真的都做不到，我們來想想為什麼做不到呢？很多公立醫療體系在做區域聯盟時，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比如臺南採合作經營的模式呢？不過北榮去接宜蘭，而竹東是由台大去接，雲林也讓台大接了，我們發現人家都達得到，就我們成大而言真的是很難啊！因此我們才會想到要用合作經營的模式，可能真的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的目標。

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帶回去評估一下，由成大附醫來承接或委託經營部南與新化分院，就能完成分級醫療的轉診制度，而使成大真的能夠實際下轉成功，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薛次長瑞元：關於委員提到台南醫院及新化分院委託給成大附醫承接，對此要進行評估，我們可以來處理。委員剛才也提到，會不會用整合性照護門診來美化所謂 2% 的數字？事實上，整合性照護門診也是我們的目標，未來我們會繼續 monitor 這個次數的 2% 之外，也可以再看人數的變化為何。雖然現在不在我們 2% 的指標之內，但是健保署這邊可以進一步再來作分析。

陳委員靜敏：我有參與邱 P 的計畫，也聽到這些承辦醫院說的確是抱著頭燒！現在連 2% 都很難做到，如果你明年還要他們做到 4%，我不曉得還會不會有什麼後續的效應出來？

薛次長瑞元：醫界的腦筋應該可以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邱 P 趕快來想想辦法。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講落實基層醫療，請問次長是參加哪一個家醫群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沒有執業。

林委員淑芬：執業跟家醫群有關，你看病是參加哪一個……

薛次長瑞元：我現在很少在看病。

林委員淑芬：你及家人是到哪裡看病，你住臺北市，參加哪一個家醫群組呢？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是聰明的，因為不能抓包，不過也太離譜了，你們鼓勵基層要落實基層醫療，結果你卻回答不出來，你也說沒有在看病，真的是很漏氣啊！

薛次長瑞元：就真的沒有看病。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重點，衛福部在推壯大基層醫療，這不是口號，不過基層醫療能夠提供的服務量體有多少呢？從 2003 年就開始試辦，2007 年辦理家醫整合性照護計畫，推動成立社區醫療群，該計畫要讓社區內多個或多種專科醫師與醫院合作，彼此支援轉診及組成家醫團隊。我問你參加了什麼家醫群？你說不知道，因為你說沒有在看病，顯然你也沒有參加家醫群。鍾委員

孔炤問李署長時，他很誠實說沒有看地方基層院所，而是看成大。現在次長更厲害，你說沒有生病，也沒有在看醫師，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問題。

你們的報告都寫得很好，不論是醫療群數、參與院所或收案會員人數都有成長，我們要問的是基層醫療的服務真的壯大了嗎？你們的資源及配套夠了嗎？你們對於基層醫療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真的都滿足了看醫者的需求嗎？現在我跟你分享下面的數字，2018 年 6 月臺大公衛所林奕穎及郭年真發表一篇研究，他們去撈健保資料庫，整理資料後發現，一般民眾最常見的基層醫療服務項目，包括流感疫苗、成人健檢、微量蛋白尿、空腹血脂及糖化血色素，這是基層醫療最基本的服務嗎？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其中糖化血色素是糖尿病監控裡最重要的指數，而蛋白尿是腎臟病變的篩檢。全國基層診所所有提供這 5 項基層健檢醫療服務的比率是 8.25%，而提供 4 項的有 11.39%，兩者相加是 19.64%。至於，不提供這 5 項基層健檢醫療服務的比率是 47.61%，將近 5 成，就是將近一半的診所連 1 項檢查都沒有！這不是我愛去逛醫院，你說要落實基層醫療，但差不多有一半的診所連基本檢查都沒有，你要我們如何落實基層醫療呢？

我再報告一下，這些數字會有一些落差，但差距並不大，因為他們是去撈 2013 年健保署的資料。我相信現在會有成長，但是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將內科及小兒科都加入家醫群，在家醫群的主力部分還有 26.54%是連 1 項檢查都沒有，這不是普通科的部分。在家醫、內科及小兒科的部分，只有三分之一有提供到 4 項以上。

你叫我們不要去逛醫院或看大醫院，現在連基層最簡單的子宮頸抹片檢查、戒菸門診及眼睛檢查都不足，比如有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是 8.31%，戒菸是 7.46%，以及 8.69%的眼睛檢查，上述檢查都不到 10%。由於全國所有醫療診所對此都占不到 10%，就更不要講直結腸鏡檢查及乳癌篩檢，因為還不到 2%。

如果你們講要落實及壯大基層醫療，你們有沒有設定醫療品質及目標值呢？你們不能只有去追求參與醫療院所的數量與民眾會員數有多少，事實上，這些也被抓包過，比如次長沒有加入家醫群去看病，而署長也沒有在小診所看病。如果連這種基本檢查都不能提供的話，你們叫民眾去哪裡尋求醫療呢？你們沒有提供醫療品質，或是獲得民眾的信任，這讓我們如何對家庭醫師有信任感呢？

薛次長瑞元：委員的這些數據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2013 年的，我知道會有一些落差。

薛次長瑞元：不是，這有一個重點，基層診所做檢查不一定是他們自己做，有可能是有特約的檢驗所。如果是醫師開單由檢驗所做檢查，那是由檢驗所申報，就不會跑到這裡來。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可以說明這個數據的癥結在哪裡，但是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你能拿出真正的統計數據，公布真正的數字，告訴我們基層醫療的品質和服務可以確保，提供的服務是確定的，請問你還有沒有其他說法？不要等立委質詢再來解釋嘛，一般人都不知道啊！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可以請健保署把數據……

林委員淑芬：還有沒有別的說法？

薛次長瑞元：像是四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是特定的，只有家醫科或婦產科才可能做。

林委員淑芬：有啊！家醫科的比例也只有 1.79%、1.14%、0.27%耶！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要看……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我，醫生開轉診單到檢驗機關的比率有多高？你說這裡的數字太低是因為轉診出去了，請問轉診到哪些地方？是上轉、平轉還是到檢驗所？比率有多少？其實你們都不知道啦！

薛次長瑞元：這不可能用轉診的。

林委員淑芬：研究所的學生去健保資料庫撈到資料，而你們身為醫療的主管機關卻對這些統計數字不關心，也沒有做精密的分析和研究，這才是你們真正的問題。比如說，107 年度醫學中心的轉入率高於 106 年度，107 年 7 月到 12 月轉入率還高於轉出率，2018 年的轉入率是 2.49%，大於轉出率 0.4%，這是什麼原因？上轉率遠遠高於下轉率，這又是什麼原因？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定的，因為醫學中心是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你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一定」呢？我問你，上轉率都達到上轉的標準，是因為基層醫療認為風險太大或是他們無法提供檢查儀器，所以就直接上轉了？例如無法提供直腸鏡檢查、乳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是不是就可以上轉？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這樣要如何壯大基層？

薛次長瑞元：那些設備本來就不是基層能夠投資購買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的是基層診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薛次長瑞元：基層不可能去買……

林委員淑芬：你都是隨便說說，我問你，這五項健檢中無法提供糖化血色素的檢查就可以上轉，這叫壯大基層醫療嗎？

薛次長瑞元：那不在裡面，我剛才講的是乳癌篩檢、直腸鏡檢查，基層可能就是沒辦法做，因為必須投資設備。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你到底要如何壯大基層醫療？他們可不可以做？如果他們可以做，為什麼沒有做？因為要買設備，那麼民眾是不是都要往上走，去診所只是繞一圈，最後還是要到大醫院？這樣的話，你無法保證提供足夠的醫療品質服務，民眾到基層醫療只是為了拿轉診單到大醫院，這樣不是折磨民眾嗎？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什麼樣的……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基層醫療本來就無法提供直腸鏡檢查和乳癌篩檢，那麼你要不要開放這幾項可以直接到大醫院看診？這樣比較快啦！你說基層醫療買不起這些設備，所以不做這些檢查，那你們就直接開放民眾到大醫院看診啊！你在這裡都「裝肖維」、講笑話！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裝肖維」，這些實驗室的檢查本來在基層診所就不一定

有，他們旁邊會有特約的檢驗所提供相關檢驗。

林委員淑芬：檢驗所可以納入家醫群啊！

李署長伯璋：因為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不要信口胡說，我問你轉診比率是多少，你回答不出來；基層診所開單到隔壁檢驗所的比率有多高，你也不知道；轉診到大醫院的比率有多高，你還是不知道。現在你說他們可以這樣做，廢話，到底比率有多高？

李署長伯璋：我們落實分級醫療是希望……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落實分級醫療不能只有口號。

李署長伯璋：當然，不是口號，要不然幹嘛自己閒著沒事在這邊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加入了哪個地區的家醫群？

李署長伯璋：家醫群不是這樣定義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你在哪裡看醫生，換成大換完了沒？

李署長伯璋：這是收案的問題，我自己看病的時候都到耳鼻喉科……

林委員淑芬：你之前還在成大，現在換耳鼻喉科，沒關係啦！

李署長伯璋：我是說我現在看病……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雁行專案要推動分級醫療，希望依據層級提供病人更妥適的醫療照護，那當然要包括就醫的可近性。可是為什麼新竹的眼科基層診所不是整合到新竹縣內，如馬偕或台大竹東分院，而是參加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合作聯盟？它只參加一個，請問轉診有可能從新竹轉到彰化嗎？還有屏東農會附設診所沒有參加高雄或臺南的，而是直接參加彰基的合作聯盟，這是為什麼？民眾就醫有可能轉到彰基，不去高雄嗎？還是說診所只要參加雁行計畫垂直整合策略聯盟就可以提高點數，而只要能提高點數，隨便弄一弄轉出去再說？這樣有可近性嗎？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不對的，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在你們的 app 裡面查到的啊！什麼不對，不對就是事實啊！

薛次長瑞元：雁行計畫是一件事，加入社區醫療群不能這樣加，這點我們會查。

林委員淑芬：另外，高雄長庚有兩個聯盟，一個醫院有兩個聯盟是什麼意思？一個是高雄長庚醫師聯誼會，一個是策略聯盟合作醫院，這也是從你們的 app 看到的。一個醫院可以有兩個聯盟，基層診所參加哪一個聯盟有什麼差別？你可以說明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聯盟是他們醫院內部去作垂直合作，我們是用社區醫療群，後者是有補助的，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這都在雁行計畫裡面啦！

薛次長瑞元：雁行計畫是由醫院自己取名字，並不是我們的雁行計畫。

林委員淑芬：「雁行計畫社區醫療合作推動計畫」，我們是從你們的 app 查到資料，怎麼會是醫院自己取的名字。高雄長庚就有兩個策略聯盟，一個是醫師組成的，一個是醫院組成的。我們都「霧煞煞」，不知道這間診所是參加哪一群，這兩群有什麼不同，大家都看不懂！你們亂七八糟，不要自吹自擂說你們的 app 多好啦！你們的 app 非常難操作，看不出所以然。你們回去該檢

討就要繼續檢討，不要自吹自擂，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的事情跟醫療很有關係，原本應該問部長的，但是我想次長應該也沒有問題。我不曉得次長記得嗎？從以前的衛生署到衛福部，你都在這裡面工作，所以你應該很清楚，我們來檢討看看，從最早的米糠油中毒事件開始，政府對受害者做了什麼照顧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油症的……

吳委員焜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那是幾年前才通過，但是這已經四、五十年，卻在幾年前才通過這個條例，所以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政府做了什麼照護工作？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在追蹤這些病患……

吳委員焜裕：如何追蹤？比如拿健保卡就醫就免掛號費？

薛次長瑞元：詳細的內容，我不太記得。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但是我聽他們說沒有什麼照護，頂多是就醫時免掛號費而已，真的是如此。另外，三聚氰胺事件發生以後，政府對三聚氰胺事件的受害者提供什麼照護？不曉得你還記得嗎？

薛次長瑞元：三聚氰胺毒奶粉……

吳委員焜裕：次長，你既然考得上醫科，就表示你的成績比我好、比我更聰明，你的記憶力應該也比我好。這件事是發生在 2008 年，大約 11 年前。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

吳委員焜裕：你知道三聚氰胺事件有受害者嗎？

薛次長瑞元：我的印象中沒有顯性的受害者吧！

吳委員焜裕：有啦！新北市署立醫院小兒科篩選 5 歲以下孩童，就篩選出 13 位腎臟結石的孩童，所以怎麼會沒有受害者，只是政府並未關注這些食品安全的受害者。曾有臺大雲林分院的醫生說他篩選出好幾位孩童，他們有腎臟結石的情況，這些都是受害者，但是我們政府都沒有注意或給予照護。

長期以來，我國的食品安全議題，政府對於吃補充食品的受害者都未予以照護，這就是事實，卻一而再的發生。這四、五十年以來，從油症事件開始到現在都沒有改善，我們有照顧這些食品安全的受害者嗎？就是沒有啊！所以我問次長，連三聚氰氨有沒有受害者，你都沒印象，其實是有的，這些三聚氰氨的受害者有提出求償，但未獲賠償。

薛次長瑞元：可能是因果關係找不出來……

吳委員焜裕：當時的問題不是因果關係找不出來，我都還記得那個數據，因為新北市的案例，我在

國際期刊上發表過兩篇文章，哪有什麼因果關係找不出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是我們政府並未予以關注，這很現實的！如果說三聚氰氨事件太久，那我們現在來談塑化劑，在 2011 年發生的塑化劑事件有沒有很多受害者？也有啊！但是我們都忘記了，也沒有印象，因為我們都沒有照顧他們，就是這麼簡單！塑化劑事件也有很多人受害，很多媽媽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特別買益生菌給孩子吃，結果益生菌的塑化劑含量最高，竟然高達二百多 PPM，當時許多媽媽都在暗夜哭泣，我們政府還記得嗎？事件發生過後都忘記了，還說沒有受害者，這樣一問大家都沒有印象，因為政府就是沒有照顧他們，所以是不是應該有一套制度來照顧這些食品安全的受害者？次長，你的看法為何？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案子是我還沒到衛福部之前就發生的事情，所以我不是……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之前你也曾擔任醫事司的司長。

薛次長瑞元：我在 2008 年離開。

吳委員焜裕：也應該還有人記得，當時的新聞刊得這麼大，次長……

薛次長瑞元：政府通常都是處理後續的管制及管理措施……

吳委員焜裕：這些受害者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我必須要承認，在受害者的照顧方面可能沒有達到委員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沒有達到，而是沒有！我沒什麼要求，我只是說政府都沒有照顧人家。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吳委員焜裕：不是檢討，而是應該要怎麼做！因為這樣，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毒物中心也在研究、探討塑化劑對人有沒有影響，已經有很多的研究報告在國際期刊上發表，不論是小孩子或孕婦的健康確實都受到影響。毒物中心的研究資料都在國際有名的期刊上發表，可是我們政府都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照顧這些受害者，枉費我們做出這麼好的研究，證明塑化劑確實對我們的國民造成健康的危害。這些都有科學證據，而且在國際期刊上發表，結果我們都沒有任何的措施。最近有兩、三千名的媽媽在懷孕時因為健康食品的關係，食入塑化劑一顧可飛，我們是不是應該擬定計畫，幫忙追蹤這些小孩的健康狀況？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考慮來……

吳委員焜裕：不是考慮，而是要趕快規劃。這些暗夜哭泣的母親，都覺得對不起自己的孩子……

薛次長瑞元：因為是追蹤看它是否有影響……

吳委員焜裕：就是要追蹤，才知道是否有影響；像這些就是要繼續追蹤，有些甚至是可以預防的，未來這些小孩在成長上，健康有沒有受到什麼樣的影響，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預防，這些都可以做的啊！麻煩你們來處理……

薛次長瑞元：可以的，我們會去蒐集相關的名單……

吳委員焜裕：他們已經成立自救會了，大概有兩千多人。請次長儘快來處理，我們真的需要改善我們的制度。

薛次長瑞元：好的。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次長之前在屏東服務的時候，對於偏鄉醫療著力非常深，你在屏東推偏鄉醫療時，所得到的評價也都滿正面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正因為如此，我想利用今天的質詢，公開幫我們貢寮的鄉親請命，這件事情其實是跟醫院評鑑制度緊密結合在一起。因為我們希望醫院評鑑，一方面不要有太多根本沒有用，只是形式作業的 *paperwork*，來降低醫院在這方面的消耗，把能量用在真的醫療服務上；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在制度上面，有一些誘因結構，讓一些醫院不會只是唯利是圖，還有一些公共的任務跟使命在這裡面。

我跟次長報告一下，這是貢寮鄉衛生所，現在不管是假日還是夜間，在偏鄉醫療的部分，都是由一些醫院去提供資源。這一頁是 73 年來夜間還有假日救護站實際執行的成果，不論是急診的人次或是他已經進入 OHCA 被送到那個地方，因為有這個救護站的存在，可以救回每一條寶貴的人命，足見它有存在的效果。

我們現在面臨到最大的困難，是醫學中心評鑑指標中，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也就是所謂的 IDS 計畫，其整個範圍劃定上是不是符合現實？因為本席所關心的貢寮鄉，在新北市升格以後是貢寮區，並沒有被劃在這裡面，現在遇到一個讓我很擔心的訊息一本來在提供這個服務的醫院，他們發現這部分沒有列在評鑑指標中，沒有辦法加到分，經過盤算之後，準備停止這一項醫療服務。就這個部分來看，你們現在以人口數或地區所劃分的絕對標準，新北市真正被劃進去的只剩下烏來區了。

但是從現實面來看，在台灣的東北角，不管是貢寮還是雙溪，人口老化程度非常嚴重，都是在緊急醫療上面高風險群的一些長者會可能發生的地方。今天因為評鑑制度，這些醫院打算要把救護站護撤走；身為該選區的立委，知道這個消息後，我真的要為我們貢寮及雙溪的鄉親打抱不平，衛福部是不是有一些檢討或調整的可能性？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首先我要說明的是，委員剛剛秀出來，在貢寮鄉的假日及夜間救護站，那是在 2007 年還是 2006 年的時候，我當醫事處長時所推動的，所以我非常知道那邊的需求，其整個醫療資源是不足的。目前我們正在調整評鑑指標，包括醫學中心的這五大任務，我們要求醫學中心必須要去支援偏遠地區，所以這個地方是實質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可以承諾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維持下去。

黃委員國昌：非常謝謝次長，今天在這裡公開承諾，貢寮跟雙溪是實質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會將它繼續畫下去。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有一個點在那邊，可以來處理假日跟夜間這種緊急的醫療事故，原先的架構一定不會撤除。

黃委員國昌：我在這邊代表雙溪跟貢寮那邊的鄉親，謝謝次長今天所做的公開的表態。

薛次長瑞元：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希望次長今天所做的承諾，能夠確實的被貫徹到底，因為我真的很難想像，如果這個

醫療站被撤除的話，從貢寮開車送到最近的基隆署立醫院，那是一條非常長的路，特別是高風險的老人家真有這樣的需要，因為這個醫療站的撤除，而發生什麼不幸的話，都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國昌：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久沒有跟醫事司石司長在質詢台上對話。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的榮幸。

陳委員瑩：今年過年的時候，因為寒流通過，好多人都感冒，診所人滿為患。本席剛好也去診所，就看到一位拿著拐杖的老人家在診所裡等著醫生看診，我在那邊等了一個多小時，都還沒輪到，老人家也一樣；診所裡的位置少，也不好坐，那位老人家就跟我在那邊站了非常久。回來之後，我調了一些資料來看，就新北市的三重、蘆洲來說，這兩個地方總共有 276 間西醫診所，有高齡優先看診的診所卻只有 6 間而已。我們暫且不去討論老年醫學整合門診的問題，一般老人家如果感冒了，到附近看個醫生，都要花兩、三個小時。因為我們一直鼓勵大家，小病到診所，大病再到醫院，大家守這個規矩的時候，卻發生這樣的狀況。本席覺得我們應該鼓勵診所設置高齡的方便門診，年齡如何規定，可以再討論，禮讓老人家先看醫生是敬老的必要措施，次長應該很同意我這樣的看法。

本席想請你們回去統計全國一共有多少個診所，提供高齡方面的門診，請你們去鼓勵、推動，3 個月後，我們再回頭來檢視，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好。

陳委員瑩：本席的第一個問題還滿簡單的，但是工作很重。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到醫院診所就醫的大都是長者居多，所以到底要怎麼去切割誰優先？如果訂 65 歲，恐怕也沒有什麼優先的，因為大家都是 65 歲以上。可能要對一些行動比較不方便的，一樣是長者，還是會有一些失能程度的不同，所以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瑩：就請你們研議啦！另外，主席之前關心過，也開過記者會，希望別讓精神鑑定變成免責條款。2018 年嘉義有一個婦人持刀砍傷護理人員，不久前，我有一位朋友是重症病患的護理師，他在某家醫院上班，有一天病患忽然失控，狠狠的把我朋友揍了一頓，她雖然沒有像前面那位護理師被刀子砍得這麼嚴重，但是拳打腳踢的結果，臉上、腹部都有很多瘀青。因為該病患本身有精神疾病，被送到醫院來。我們鼓勵她提告，她說算了啦，拿刀砍人都沒事了，就不告了。

離譜的是，病患家屬覺得對這個護理人員感到很抱歉，想要包一個紅包慰問一下這個護理人員，結果院方說，「不行，你不能收這筆錢。」這是第一點；後來醫院就給了這個護理人員一千塊的慰問金，真的很離譜。我們本來想找院方跟衛福部協調一下，但是她拒絕了，因為她也害怕變成焦點，會給醫院帶來什麼困擾。後來我再去看她的臉書，這文章也被撤掉了。所以我

就把它當作通案來討論，不希望她被貼標籤，被醫院找麻煩，我只是要告訴你們有這樣的情形。

醫院要求醫護人員不准收紅包，這是好的；但這是家屬要給這個護理人員的慰問金，因為她被打了，家屬要替病患的行為表示歉意，並不是去賄賂這個護理人員，這是第一點。我覺得院方並沒有做出很好的界定，這個判斷是錯誤的、不恰當的。再來，就是被打成這樣，又不能提告，醫院給的一千塊，我覺得還不如不要給，因為這還滿侮辱人的。

所以，醫護人員在面對有精神疾病的病患或病患家屬，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時，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來保護、保障這些醫護人員，讓他們在那個當下免於受到傷害，或事後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補償？

石司長崇良：我跟委員報告，從上個會期，承委員會各位委員的努力、支持，我們把醫療法做了一些修訂之後，在醫院發生的暴力事件移送檢調的比例是提升的，從過去的百分之八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幾。不論是通報量或是跟檢方的配合度上，都有了提升；不過，這仍是事情發生之後的亡羊補牢而已，前面的預防工作還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也將它納入衛生局年度醫療網計畫裡面如何來輔導醫院；對於這些醫護從業人員應該要有一些預先的教育訓練，包含如何去察覺可能會失控的病人。

一般來說，醫院暴力事件中，大概三分之一是有精神疾病因素的，但我們不希望去標籤化；三分之一大概跟酗酒都有關係；另外三分之一是溝通上產生的衝突。所以，我們會從教育訓練端來協助第一線的人員。其次要有應變計畫，我們要求醫院在發生暴力的時候，要有一個類似急救呼叫的應變計畫，能夠及時支援，一定要落實通報及事後的關懷與協助。

陳委員瑩：本席剛剛提的，比較屬於事後的關懷，你覺得醫院這樣的處置恰當嗎？

石司長崇良：紅包文化是我們杜絕的，但有時候說說實在話，這個……

陳委員瑩：賄賂跟慰問是不一樣的。

石司長崇良：對於醫院的判斷，我們讓大家更清楚，院方的這個關懷要再強化。

陳委員瑩：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要求醫院做恰當的處置？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的！你說提告移送的比例有提高，問題是，法官又不會配合你。大家都說，現在有一個很不好的案例—砍人沒事，大家就來砍一砍吧？對於後續的作為，你要比較具體的回答本席，否則本席不甘心。

石司長崇良：預防跟關懷的部分，我們事先列入在評鑑裡面，就是醫療暴力的教育與預防，還有應變計畫—臨時要啟動的以及事後的關懷，都列在評鑑裡面了；通報的部分也已經在強化……

陳委員瑩：本席提出這個訴求，是為了所有醫護人員，希望司長去了解各大醫院在關懷部分，都做什麼樣的處置？近兩年內，他們處理了哪些案件？麻煩你們整理好之後，回報給本席。因為我被要求不可以點名，既然不能點名，那就麻煩你們全盤去了解，就知道還有哪些漏洞。這一家醫院過去也洩漏本席住院的一些隱私，所以我對這家醫院印象很不好，現在再加上這一件，就請大家慢慢查一下，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好的，我們來處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想醫療暴力問題，應該是所有人最關注的焦點。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大概從去年起大力推動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雙向轉診的制度，健保署也提出一個希望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門診量，從去年 7 月份開始可以每年減量 2%的目標。現在這項制度已經實施半年，確實還是有一些醫學中心沒有達到目標值，你認為可以達到目標值的醫院最主要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分級醫療減少 2%的這件事，對於目前的醫療生態是一個很大的改變。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伯璋：當然對醫院經營者來說，也會有一個壓力；對醫師而言，長久以來與病人的關係是我們一直習慣收病人，所以這件事就變成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在過去這 1 年多來，事實上，我們在推動這項制度時，都有跟很多醫學中心的院長做過溝通，不管他們身為教授或院長，也知道台灣這個醫療生態要改變，只是大家在做的時候，那個起步或動作要慢慢來，一方面要教育民眾，一方面也是要給醫師一個概念。剛剛委員來的時候，你也知道今天自由時報的星期人物專訪有訪問林口長庚醫院的院長，他強調在他自己的職務裡面，對於分級醫療是玩真的，他剛也有傳 LINE 給我，告訴我今天他們各個分院的委員都有來開會，他跟他們表示這個一定要落實執行，所以，我認為事在人為。

楊委員曜：署長，我先跟你講，其實我認為你們推動這項計畫是對的，我現在只是在跟你講一個觀念，就是我覺得針對目前可以達標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你們是否應去檢討看看他們有無減少門診或關閉假日門診的情況？假如他們是以減少門診數來達成這項目標，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很危險的，因為生大病才往大醫院就診。

方才署長提到一個觀念很正確，就是必須要強化醫病的溝通，也就是病人信賴這個醫生，這個醫生可能跟他說，基本上，像你這種情況，你就在住家附近的診所或地區醫院就診就可以了，你不一定要到醫學中心來看病。可是這必須長期去推動、溝通，假如醫學中心為了要達到門診減量的目的，而將門診數整個減少，我認為這對整體臺灣民眾而言，並非一件好事。我現在只是問署長有沒有上述這種情形？我相信是有的。

李署長伯璋：對，說實在的，整體運作是站在相互信任上，大家思考醫療生態應如何改變，不要在那裡玩把戲，那都是在浪費時間。

楊委員曜：對，就是必須要這樣子做，必須要從醫病溝通做起，而非直接讓醫學中心或是地區醫院的門診數減少來達成目標，這個是不對的。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原則上，我們的醫療分級是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到醫學中心，從病患的便利性來看，也是從診所一直到醫學中心，其中醫學中心是最不方便的，可是在醫病的信賴關係上，他

們絕對是信任醫學中心。因此，我們必須要檢討的是，臺灣為何會有這麼多的民眾遇到小病時，寧願捨棄方便就醫的診所或地區醫院，就是要往大醫院擠？這就是我經常說的，要落實分級醫療的前提，必須要把每一個級度的醫療應有的能力及設備先建構起來，才能夠真正的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也就是診所應該有其應具備的人力及設備，地區醫院亦同，如此一來，一般的民眾就不會捨近求遠。

李署長伯璋：對，其實整體醫療體系的改變，就如方才委員所提，其實急重難罕及教學服務研究要由醫學中心負責；至於一般初期的照顧，則落在地區醫院及診所的身上。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伯璋：所以，我想整體的改變不是一蹴可幾，而在整個的流程裡，因為在健保的財務中，都需要在健保費等部分去進行溝通，事實上，在前年時，我們就開會補足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一些急重難罕的給付，問題是仍舊不夠，所以，我們還是要針對資源進行充分的調整。

楊委員曜：以離島來看，為何一位離島居民他寧願搭飛機、住飯店、住旅店，也要到醫學中心看病，這就表示他對這個地區的診所與地區醫院的信心是不足的，否則他不可能浪費那麼多的金錢與時間來完成一件原本應該在地就可以完成的事情。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醫療信心的建立其實非常不容易。

我接下來再跟署長討論另外一個問題，有關雙向轉診，你們有推動醫療聯盟，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就是診所可能跟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組成一個聯盟，像澎湖、金門、馬祖都一樣，甚至山地地區也一樣，因為這些地區的交通非常不便利，交通費用很高，假如醫療聯盟真的可以落實，請問這個聯盟中的診所能不能開轉診單，讓病患直接轉診到區域醫院？

李署長伯璋：可以。

楊委員曜：現在離島地區存在一個問題，這可能不是健保署的業務，署長你只要聽就好，回去再做個研究。現在既然已經有醫療聯盟，診所可以直接開轉診單給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請問離島的交通補助能不能申請？現在離島的交通補助僅限於地區醫院，假如我們現在一方面推動醫療聯盟，允許診所可以開轉診單給區域醫院，那整個澎湖最高的醫院層級只到地區醫院，假如一家診所開立了轉診單，病患直接到高醫、榮總，甚至於義大就診，我們能不能給付交通費給他們？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可能需要部裡再進行瞭解。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伯璋：不過，在整體思考邏輯中，當時賴清德院長曾指示說要逆向思考，現在都轉診來到大醫院，其實應該思考如何充實澎湖地區醫院，能找到好的醫師來駐診……

楊委員曜：對，這就是我剛才一開始就說的，要想落實分級醫療，就要先落實各級醫療單位的能力，現在一定是有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病患才會一直往大醫院跑。我希望署長回去能將這件事當作是一件事來思考，假如我們要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診所既然在醫療聯盟裡面，就可以

直接開轉診單給醫院中心，我們是不是不用再讓離島地區的民眾在診所看一次，又去地區醫院看一次，只為開轉診單，以申請交通補助？你懂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件事情可能還是要謹慎一點，因為雖然目前澎湖在地醫院只是地區醫院，但是我們的目標已經要提升它的能量到趨近區域醫院的程度，如果現在我們又要讓診所直接可以轉接過來，這在政策上可能會有一些衝突和矛盾；假設我們真要這樣做，可能也要限定什麼樣的個案才需要如此處理。

楊委員曜：這確實是有矛盾的，等於我們一方面花很多心力和資源在提升在地醫療上面，另一方面又要准許診所開轉診單，給交通補助，可是我剛剛跟你講的是假如在醫療聯盟裡面允許，那就表示這件事情是可以思考的，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現在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這麼做，因為我要是要求這麼做，我也覺得怪怪的，可是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不允許的話，只是讓病患在診所看一次，又去地區醫院看一次，甚至於有時澎湖的地區醫院並沒有這一科的醫生，還是要由這個診所的醫生去地區醫院支援，結果這個病患再來一次只為開立轉診單。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這個範圍要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要比較謹慎一點，因為那可能……

楊委員曜：好，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相關進度隨時跟我講。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已經全部結束，廖國棟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分級醫療落實不易，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

醫學中心獨大的問題，其實背景是台灣醫院偏重將營運重心放在門診，但在國外，醫院的生存不是門診，而是急重症，這裡除了健保給付外，還有台灣地狹人稠，以及百年來最優秀人才當醫生，而醫院才有研究和精密的檢查設備，結果導致台灣民眾就醫很容易就往大醫院跑的文化，再加上勞保與健保推波助瀾，這是長期衍生的問題，恐怕不能直接援引外國地大物博的分級醫療，也不完全是健保制度的問題。

二、台灣的次專科發展非常成熟又密集，是否一定要從家醫科診所，或一般診所才能轉診？一定要求分級醫療，對病人來說，醫療效率和病程控制，在次專科發展成熟又便捷的台灣，是否有必要像歐美那樣推動，也值得大家注意。

三、健保核價與醫療院所仰賴藥價差才能存活的情況，曝露出台灣的醫療專業給付不足，醫院經營者被迫不務正業，開美食街、開停車場、藉藥品採購拿藥價差，好的藥不是看療效和安

全性，而是看價差有多大，連政府的醫院，沒有拿藥價差，也不給進藥，然後健保再把核價時的種種專業放一邊，只以這種亂象計算藥價，這個問題正常嗎？

四、醫藥產業發展越來越畸形，如何解決？

一個藥品到底是不是商品？到底有沒有品牌價值和供應鏈成本？還是計劃經濟的一環。萬物齊漲！這兩種止痛成藥下月起漲價 5%至 10%。相同主成分健保只給付兩元，實際進藥只有幾毛錢，可見得健保多麼壓榨醫療專業，許多藥品要進健保進不來，想離開健保卻不一定出得去，藥業在健保，是用「慘業」形容。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25－8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林昶佐、沈智慧、楊 曜、蘇巧慧、陳靜敏、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 n・Pacidal、呂玉玲、邱泰源、江永昌、蔣萬安 、陳學聖、林靜儀、王金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2－9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7－10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5－11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9－1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紀律法—完成三讀— (頁次：138－18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榮璋、曾銘宗、賴士葆、陳宜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1－19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93－19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吳志揚、林奕華、童惠珍、
呂玉玲、孔文吉、柯志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43－30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趙正宇、黃昭順、呂孫綾、洪宗熠、張宏陸、劉世芳、李俊俤、 蔣絜安、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陳 瑩、林麗蟬、許毓仁、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5－382)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吳思瑤、
高金素梅、林奕華、許智傑、李麗芬、蔣乃辛、曾銘宗、陳學聖、許毓仁、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吳焜裕、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7）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383－38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施義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107年7月起每年減量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10%」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5－44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吳玉琴、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陳靜敏、林淑芬、吳焜裕、黃國昌、陳 瑩、楊 曜、廖國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